

# From Two Countries:

Stories, Essays, and Memoirs

by Yafei Hu

cover design: Elliott Banfield  
elliottbanfield.com

edited by: Yu Fang and L. James Hammond

Published by: Noontide Press  
58 Jacob St.  
Seekonk, MA 02771  
508-336-5556

© 2010 L. James Hammond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78-0-615-34275-7

# Contents

## 内容提要

### PREFACE 前言

BRIGHT EYES AND BIG SMILES .....	1
明亮的眼睛, 开心的笑容 — 翻译: 香草, 酸豆汁 .....	13
逝去的红玫瑰----怀念女儿亚非 — 赵锡华 .....	21
亚非远行 — 严歌苓 .....	23
我所知道的晚霞 — 香草 .....	26

### STORIES 小说..... 62

四月的故事 .....	63
灰蒙蒙的院墙 .....	70
卡特琳的错误 .....	73
绝望的创造 .....	79
呼唤我的弥赛亚 .....	84
中国少年牛顿·牛 .....	89
珍珍家的长沙发 .....	99
黄油布伞 .....	106
威尼斯日记 .....	109
纽约的婚礼 .....	127
心网 .....	138
家中无事 .....	153

### POEMS 诗歌..... 164

我是一个轻信的女人 .....	165
预言 .....	170
老故事 .....	171

### ESSAYS 散文 .....

我是一个教书匠 .....	174
淮河边上有穷地方 .....	178

外婆的祭日 .....	182
大屋里的阿秀 .....	185
湘西的女孩三三 .....	190
开在日子里的栀子花 .....	196
我的初中一〇一:几颗散落的记忆之珠 .....	201
呜呼哀哉, 我的中国! .....	206
皖南行 .....	210
女佣群像 .....	213
永别了, 所长! ——追忆李慎之先生 .....	227
老师的秘密:悼念董乐山先生 .....	232
说东道西:人情与“法” .....	234
说东道西:思想工作与心理咨询 .....	238
死亡与信仰 .....	242
潜水筒和蝴蝶 .....	245
如此“同志”人生:奥斯卡·王尔德 .....	249
说书 .....	258
ANGELA'S ASHES 与文化 .....	262
领会爵士乐 .....	264
随笔六篇 .....	266
<b>ESSAYS ON EDUCATION 教育杂文 .....</b>	<b>270</b>
远妈妈, 近妈妈 .....	271
纠正意识与维护意识 .....	276
在美国教书:从私立学校到公立学校的文化震撼 .....	283
圆谎点滴 .....	295
母亲的问题 .....	297
“我决定”还是“你选择” .....	300
我为女儿加考分 .....	303
华裔学生的英语成绩 .....	305
孩子说话的语气和方式 .....	308
学习尊重, 学习理解 .....	311
对亚裔学生的固定看法 .....	314
为了劳拉的选择 .....	316

“我不能, 因为我的宗教。” .....	319
考试失败状告教育部? .....	322
<b>TRANSLATIONS 翻译 .....</b>	<b>325</b>
究竟谁是莎士比亚 .....	326
英语散文择译 .....	341
<b>PIECES IN ENGLISH 英文写作部分 .....</b>	<b>346</b>
MY YOUTH IN CHINA .....	347
THE YELLOW UMBRELLA .....	381
YES, I DO KNOW YOU .....	384
KAREN'S MISTAKE .....	390
NEWTON NIU: A CHINESE BOY .....	398

# Preface

## 前言





**Bright Eyes and Big Smiles:  
A Biographical Sketch of Yafei Hu**

June 5, 1955 - November 5, 2009

service at Swan Point Cemetery December 5, 2009

During Yafei's last days, I usually went to bed at 9 or 10. But on the night she died (November 5, 2009), I stayed up late, afraid that she would continue having painful cramps. I thought I could help her with the cramps, by pressing under her nose (an

acupuncture technique). Shortly before midnight, I noticed she was having a cramp, I started pressing under her nose, and the cramp gradually subsided. Then she looked at me with her old look—big eyes, focused eyes, healthy expression, no pain, no fear. I was surprised because I hadn't seen that look for a long time; in recent days, she hadn't looked at anyone, she hadn't been able to focus her eyes. After looking at me for a second with her old look, she stopped breathing, she died.

In those final days, I often thought of our early days together in Northampton. She was 32 when we met. I wish everyone reading this could, for a moment, see Yafei as I saw her—the cheerful spirit, the bouncing step, the warm smile—as she played tennis, or threw a frisbee, or cycled around Northampton.

Perhaps her most salient traits were her bright smile, and her charming body language. I once saw a young boy, perhaps eight years old, watch Yafei walking on a tennis court; he couldn't take his eyes off her, he was captivated by her body language, and said, "I like her," though she was a complete stranger to him. One of Yafei's Chinese friends, Ma Bo, described her as *kai*, meaning "open." You could see Yafei's whole soul in whatever she did; she was *kai*, open, transparent.

As a youngster, Yafei never had any pets, except silk-worms, but when she was about 50, she finally had a pet in the house, a beagle named Tucker. She was very fond of Tucker, perhaps because he too was *kai*, open; she loved his moral simplicity. She said, "I never thought I could be so close to an animal." One day, she was moved to tears by the thought that she'd never be able to talk to Tucker. Shortly before she died, she said she'd like Tucker to accompany her on the approaching journey. When my father died in the spring of 2009, Yafei said that if she died then, too, they could be together (she was very fond of my father). She was glad that I would accompany her by having our names on the same gravestone.

Though Yafei was fond of music, and sung well, her favorite art was literature. She wrote both fiction and non-fiction, was involved with several Chinese-language e-zines, wrote a column



With Tucker, on the Nantucket ferry.  
和 Tucker 一起在去往 Nantucket 的游船上

on American education for a Chinese newspaper, and translated three books from English to Chinese. (When she died, and her body was dressed for the last time, her mother put a paper and pen in one hand, some dumplings in her other hand.) Yafei was also very fond of film, and even thought about working in the film industry. She loved travelling, and made two trips to Europe (one to Italy, one to France). She was also an avid photographer. And when it came to picking colors for a house-painting project, no one was better than Yafei. In short, she was “all-around artistic.”

She was fond of tragedies—La Traviata, for example. When we talked about her funeral, Yafei said, “maybe you can play Chopin music, and have a picture of me at Chopin’s grave.” She loved the ballet version of La Traviata, accompanied by Chopin’s music, and watched it over and over. La Traviata—the story of a woman dying young from a lingering illness, with music by a man who died young.

Yafei also loved humor, and we often laughed together. I can still hear her laughing over Abe Lincoln’s remark, “God must love the common man because He made so many of them.” And

I can still hear her laughing over Mark Twain's remark, "Paris was wonderful. In Paris even the little children speak French."

When Yafei was dying, one of my greatest regrets was that we hadn't travelled more—we hadn't seen the fields of Provence, the mountains of Switzerland, the parks of the American West. I thought we should live frugally, and save for tomorrow, but death intervened, and we ran out of time. Yafei loved movement, change, new things; travelling suited her perfectly. She loved to share her travel photos and narratives with her Internet friends.

A narrative about Yafei would be incomplete without mentioning the Internet, which played a big role in her life. She made friends through the Internet, published her writings on the Internet, commented on other people's writings, etc., etc. Her personality shone through her keyboard, and she had many friends and fans in cyberspace. After she died, her cyber-friends built a website to celebrate her life and mourn her death.

Everyone who knew Yafei mourned her death—such a unique style, so much charm, so much courage. Joyce must have been thinking of Yafei when he spoke of "the finest purest character."

One of her Providence friends, Wenjun Kuai, wrote, "I just heard that Yafei has left us for a better place, but I have to tell you that I still can see her bright eyes and big smiles in front of me." Harry Rothschild, another Providence friend, said that Yafei's death was "incredibly sad, for she was such an optimistic, vital and essentially good being." May Zhao, one of Yafei's Internet friends, wrote, "She was such a strong and lively person, and a very good friend to all of us." Kersha Liu, a friend from her graduate school days, said, "I am so sorry that I cannot see her, my dear sister, any more! It is not fair! I lost my sister at this young age! To me she has always been so bright, so kind, so warm, that's how she will remain in my heart." Another grad school friend, Guowen, wrote, "I just opened my inbox and was shocked by the terrible news, I couldn't believe my eyes, I felt it difficult to find my breath.... Is it true that we have lost our Yafei, the most energetic, optimistic life lover?"

Tom Campbell wrote, "My wife knew Yafei over the net and held her in very high regard. You can't know that it's already an

extraordinary thing, because my wife holds very, very few people indeed in high regard. We met Yafei in person just once.... Yafei was just plain appealing.... She had a fullness of personality that very few of us, Chinese or not, can hope to achieve. She was a questing soul and one who knew how to enjoy life more than most. (You hear that a lot at funerals. It's usually not true. I could tell it was true of Yafei within moments of meeting her.) I had looked forward to seeing her again."

One of Yafei's students, Brian Fitzgerald, wrote

Ms. Hu, I'm going to miss you forever. I had you two years and they were absolutely wonderful. I looked forward to your class, and never did that to any other class. You were the best teacher I ever had, you taught great and had a great sense of humor and helped me learn. You put up with me when I was sorta not the best student and... only gave me detention once, and I think I deserved it quite a few more times than that. You are easily the nicest person I have ever met and I count myself, and all who had you for even a short time, impossibly lucky to have someone like you in our lives. You were a perfect role model, and I will try to honor you and be like you in any way I can. You are loved and missed more than you can imagine. Rest in peace.

Another student, Elena Huang, when asked to write about a hero, chose to write about Yafei, and said that Yafei "exemplifies the quintessence of courage, strength and humor. As a teacher, she was everything that any student could ever wish for."

Yafei was born in 1955 in Hefei, the capital of Anhui Province. When she was 8, her family moved to Beijing. Her secondary education was disrupted by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classrooms were closed, and students were sent into the streets to build air-raid shelters, etc. By the time she was 14, Yafei was living alone in Beijing, her parents and her brother having been sent to the countryside to be "re-educated," and her younger sister sent to live with relatives in Shanghai.



With one of her fellow dancers. (Yafei is on the right.)  
和宣传队的队友一起(右边是亚非)

Instead of attending high school, she worked in a factory for a year, then became a member of a singing and dancing troupe. The troupe performed dramas, musicals, and ballets—all with a Socialist theme. During her five years with this troupe, Yafei began studying English, and worked as a radio announcer and movie projectionist. (When the audience demanded the next roll of film, and shouted obscenities, she pretended not to hear.)

She gradually became disillusioned with Socialist art. She was criticized and ostracized for her interest in English, and for her disinterest in socialism. In 1976, she was sent away from Beijing to Tangshan, which had recently been devastated by an earthquake. Later that year, however, Mao die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ended, and Yafei's exile was lifted.

In 1978, when Yafei was 23, she finally started college in Beijing. She enjoyed the academic world, and when she graduated in 1982, she started a Master's program in American Literature at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fter earning a Master's Degree, she stayed at the Academy in the capacity of professional scholar.



Reading an appeal for volunteer labor,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文革期间，宣读义务劳动请愿书

Soon, however, The Party called for volunteers to go into the hinterland, and educate the peasants. Yafei answered the call, and became a high-school English teacher in a remote part of Henan Province. This was her first teaching position. She was a friend to her students, as well as a teacher; she visited them in their homes, and spent the night with them. (One of them became so devoted to her that he showed up at her apartment in Beijing!) As she did later in her career, she used her musical abilities to bring a foreign language to life. Students who weren't in her class would come to the window of her classroom to watch her play the guitar and sing "Where Have All The Flowers Gone" or "Blowin' in the Wind." At the end of the year, she received the Teacher of the Year award. A star was born.

After a year of teaching in the countryside, Yafei returned to Beijing. When a Smith College professor visited her Institute, Yafei was assigned to be his guide on a tour of China. He suggested that she apply to Smith; she applied and was accepted. In the summer of 1987, Yafei left China for the first time, and headed to the U.S. to become a graduate student at Smith.

After earning a degree in American Studies, she earned a Master's Degree in Education. While at Smith, she met Jim Hammond, and they were married in 1991.

In 1990, Yafei began teaching at the Nashoba Brooks School in Concord, Massachusetts. She remained there from 1990 to 1995, rising to the position of Social Studies Chair.

Yafei had the coordination of a dancer, and she had little trouble learning to play tennis, frisbee, and other sports. When we handed her a fishing rod for the first time, she was immediately able to cast her line with a fluid gr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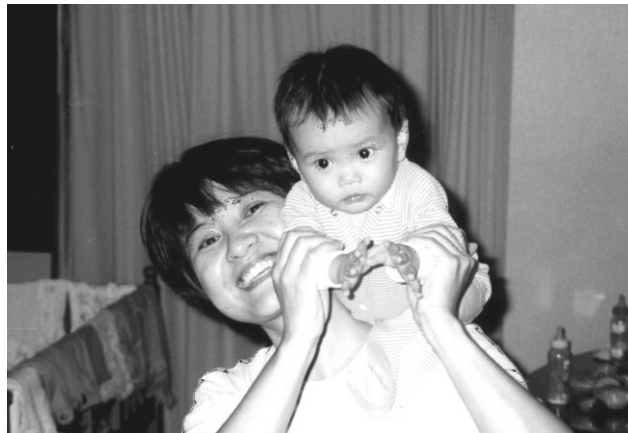


At a conference  
在会议上

After teaching in Concord for five years, Yafei became intrigued by the idea of teaching her native tongue, and began teaching Chinese at Wheeler School in Providence, where she remained for five years. Then she taught at a Brookline public school, and a charter school in Hyde Park (The Academy of the Pacific Rim). The charter school exposed her to an inner-city environment that was unlike anything she had encountered

before. Again she drew on her musical ability to enliven her classes. One day, a student announced, “We like your personality.”

In 1998, Yafei and Jim travelled to China, and adopted a one-year-old girl, Louisa. Yafei fell madly in love with Louisa, and eagerly accepted her new role as mother.



Yafei with Louisa, a couple days after adopting her.  
亚非和路易莎，领养两天后

After teaching Chinese for one year in Brookline and one year in Hyde Park, Yafei moved closer to home, and began teaching in Sharon. She spent six years teaching Chinese in the Sharon public schools (from 2003 to 2009), and was highly-regarded by supervisors and students alike. When she became sick, her Sharon students created a Facebook page in her honor; many of them commented about how she was a friend as well as a teacher—just as she had befriended her students in Henan Province. Many of her Sharon students attended her memorial service at Swan Point Cemetery, and several spoke movingly of Yafei’s impact on their lives.

She helped to establish an exchange program between Sharon High School and a high school in Xian, China. On August 26, 2007, a front-page Boston Globe article about exchanges with China featured a photo of Yafei. She was a guide for the first group of Sharon students who went to China; they



With her Brookline class  
和 Brookline 的学生在一起

spent about two months in Xian, living with host families, attending a Chinese high school, and improving their Chinese-language skills. The exchange program was so popular that one Sharon student wrote a “letter of defection,” saying she was going to stay in China, and the Chinese students who came to Sharon were equally enthusiastic.

Yafei brought to the classroom the personal magnetism of a professional entertainer, and the intellectual seriousness of a professional scholar. She was a born teacher, and was well-respected and well-liked at every school she taught at. In addition to teaching students, she conducted numerous workshops for teachers.

She sometimes became angry with people who didn’t have her openness, her candor. When I was at the Great Wall with her in 1994, we were tricked into paying a double admission fee. She protested, a crowd gathered around her, and the police took her away to prevent a riot, and gave us a refund. Thousands of people were cheated every day, Yafei dared to protest. She had the courage to challenge the authorities.



JOHN TLUMACKI/GLOBE STAFF

At Sharon High School, Yafei Hu taught Mandarin to her students during a language class last week to prepare them for a trip to China.

Yafei's courage didn't desert her when she was faced with a terminal illness. When the doctors told her that she had metastatic pancreatic cancer, she calmly replied, "I'm disappointed it can't be operated on." She kept her composure in the face of catastrophe. Only once or twice did she cry, when she thought about missing Louisa's college graduation, missing Louisa's wedding, etc.

Yafei had an excellent command of English, but occasionally made mistakes that I couldn't help laughing at. For example, she mixed up the phrase "starting from scratch" and the phrase "back to square one". When she was diagnosed with pancreatic cancer, my mother said, "you were making some headway with the colon cancer, and now you have to start over again." Yafei laughed, and said, "I'm back to scratch one." Not many people could laugh when they were given 3 months to live.

Yafei didn't pity herself, or ask for pity from others, even though no one deserved pity more than she did. Her last trip was a trip to the Caribbean that we took 7 months before she died. Yafei didn't ask for pity from the hotel manager, whom we saw

every day; in fact, she never told him that she was sick. And she didn't tell her family in China that she was sick until 4 months before she died. She preferred to spare their feelings rather than receive their pity.

Though she faced death with courage, she still wanted to live. A week or two before she died, some nurses were at her bedside, and she asked them if her cancer was in retreat, if her numbers were improving.

In her last months, we spoke often about life after death, saw films about it, and read books about it. Yafei half believed, I more-than-half believed. We were receptive to the idea of life after death long before Yafei became sick; this wasn't a "foxhole conversion." The idea of life after death is a comfort to the dying, and to those they leave behind.

A week or two before she died, Yafei called Louisa to her bedside, and gave her a farewell talk. She spoke with calm courage and ardent love, recalling how she had met Louisa, watched her grow up, etc. It was a great talk, vintage Yafei.

Yafei has one gravestone in Swan Point Cemetery in Providence, and another in China, with her parents. In death as in life, she was divided between two countries.

Donations to the Yafei Hu Scholarship Fund, 1 School St., Sharon, MA, 02067, will be gratefully accepted.

明亮的眼睛，开心的笑容  
—翻译：香草，酸豆汁

胡亚非生平简介  
1955年6月5日—2009年11月5日

追思会召开于2009年12月5日，天鹅之点墓地

亚非弥留的那段日子，我通常九、十点钟上床休息。但她临终的那个晚上(2009年11月5号，亚非出生后54年零5个月)，我一直没睡，我担心折磨亚非的绞痛会持续发作。我可以使用一种针灸技术帮点忙，用手指按压她鼻子底下的人中止痛。临近子夜，我发现她的绞痛又发作了，我就开始替她按压穴位。绞痛慢慢平息了。这时她用她以往的神情看着我——大大的眼睛，炯炯有神，健康的表情，没有痛苦，没有恐惧。我吃了一惊，因为我好久没见到亚非这样的神情了。最近一段时间，她的目光已经无法集中到任何人身上。她这样看了我一眼后，停止了呼吸，她走了。

在亚非生命的最后一段时间，我常常想起早年我俩在新英格兰中部Northampton郡的日子。我们相遇的时候，亚非32岁。我真的希望每个读到我这些文字的人能看到我当年看到的她，哪怕只是短短一瞬——那神采飞扬的样子，蹦蹦跳跳的步伐，和煦的微笑——打网球，扔飞盘，或者在Northampton郡骑自行车。

亚非最突出的特点也许是她生动的笑容和迷人的身体语言。有一次我看见一个小男孩，差不多8岁吧，他盯着在网球场走路的亚非，没法把眼睛从她身上移开，他被亚非的肢体动作迷住了。虽然亚非对小男孩来说完全是个陌生人，他却说：“我喜欢她”。亚非的一个中国朋友马波（老鬼），用“开放”的“开”来形容她。

除了蚕宝宝，亚非小时候从来没有过其他宠物，到了50岁的时候，她终于在家里养了一头叫Tucker的比格猎犬。亚非很喜欢Tucker，大概因为Tucker跟她一样，也很“开”，而她喜欢Tucker精神上的纯朴。她说，“真没想到我能和动物如此亲近。”有一天她想到永远不能和Tucker用语言交谈，不禁泪下。辞世前不久，亚非说以后的旅程要是也有Tucker陪伴就好了。当我父亲今年春天过世时，亚非表示如果她也在差不多的时间离开，那他们俩就可以在一起了（亚非非常敬爱我父亲）。她很开心我的名字将会出现在同一块墓碑上陪伴她。

虽然亚非喜欢音乐，歌唱得也棒，但她最爱的还是文学艺术。她写小说，也写杂文，她参予了好几种中文电子刊物的创办、编辑和写作工作，并为一家中文杂志写美国教学专栏，还用中文翻译了三本英文书。（她停止呼吸以后，我们最后一次为她梳妆打扮，她母亲在她一只手里放了一张纸和一支笔，在她另一只手里搁了几只饺子。）亚非也很喜欢电影，甚至还想过投身电影业。她热爱旅行，去欧洲旅行过两次（一次去了意大利，一次去了法国）。亚非还是个热心的摄影家。当我们为我们家房屋油漆工程挑选合适的颜色时，没有人比她更胜任的了。总之，亚非具有“全能艺术气质”。

她喜欢悲剧，比如说《茶花女》。我们谈到葬礼时，亚非说，“或许给我播放肖邦的音乐，放一张我站在肖邦墓前的照片。”她喜欢《茶花女》芭蕾舞，配着肖邦的音乐，她看了一遍又一遍。《茶花女》是关于一位多病早夭的年轻女性的故事，作曲的音乐家亦早逝。

亚非也喜欢幽默，我们时常一起大笑。我仍然能够听到她的笑声——当她听到Abe Lincoln的评语：“上帝一定喜欢老百姓，因为他制造了那么多人。”我也能听到她对马克吐温的话发出的笑声：“巴黎真是好。在巴黎连小孩子也说法语。”

在亚非病危期间，我最大的遗憾之一就是我们没有多多

地旅游——我们还没有去看法国普罗旺斯的田野，瑞士的山脉，美国西部的国家公园。我原来想的是我们节俭些过日子，留给将来，但是死神出来干预了，我们再也没有时间。亚非喜欢动，喜欢变化，喜欢新事物。旅游非常适合她。她喜欢和她网上的朋友一起分享旅游照片和介绍文字。

不提一下因特网这个回忆就不能算完全。因特网在亚非生活中的重要部分。她在网上结识朋友，发表她的写作，评论它人的写作，等等。她的人品通过键盘闪光，由此得以结交下朋友和一大批喜欢她的人。她去世之后，她的网上朋友们建立了亚非纪念堂，赞美她的生，悼念她的死。

每一个认识亚非的人都哀悼她的离去——如此独特，如此迷人，充满如许勇气的亚非啊。詹姆斯·乔伊斯在写下那句“最好最纯的品行”时，一定是想到了亚非。

她在普罗维登斯州的朋友之一 Wenjun Kuai 写道：“我刚刚听说亚非离开了我们，去了更好的世界，但是我想告诉大家，我仍然可以看到她明亮的眼睛和开心的笑容。”

Harry Rothschild, 另一位普罗维登斯州的朋友，说亚非的去世令人“不可思议的悲伤。因为她是一个如此乐观，充满活力，本质优秀的人。”

Kersha Liu, 亚非的研究生同学说，“我很悲伤我再也不能见到她了，我亲爱的妹妹！太不公平了！我失去了我的妹妹，这么年轻就走了！对我来说她总是那么聪明，善良，温暖。在我心里她会永远如此。”另一位研究生同学写道：“我刚刚打开信箱，被这个悲痛的消息震撼了。我不能相信我的眼睛，难以呼吸……难道我们失去了亚非，最有精力，最乐观最热爱生活的人吗？”

Tom Campbell 写道：“我妻子在网上结识了亚非，对她评价甚至高。你不知道这本身就不简单，因为我妻子很少对有人有很高的评价。我们只见过亚非一次……她真是吸引人……她的性格完美，无论中国人或美国人很少有人能达到。她有一个求知的灵魂，比起大多数人更懂得热爱生活

（在葬礼上我们常听到这样的说法，但是我见到亚非后没多久就知道她真是这样。）我曾经希望能再次见到她。”

亚非的一个学生 Brian Fitzgerald 写道：

“胡老师，我会永远想念你。你教了我两年，那两年是我最美好的时光。我总是盼着上你的课，我从来没有盼过上任何其它课。你是我最好的老师。你教得好，并且非常风趣，这些都帮助我学习。我表现不是很好的时候你对我宽厚待之……只给过我一次留校的惩罚。我觉得按我所做我应该有好几次留校惩罚才对。显尔易见，你是我遇到的最好的人。我认为我自己还有那些你教过的学生都是最幸运的人。你是完美的榜样，我将会向你那样生活，以我能够的方式为你增光。你无法想象我们爱你和思念你的程度有多深。安息吧。”

另外一个学生 Elena Huang 在写一篇关于英雄的作文时，她选写了亚非。她写道亚非是“树立勇气，力量和幽默的典范。”

亚非于 1955 年出生在安徽省合肥市。八岁随父母搬迁到北京。她的中学教育受到文革干扰，教室关门不上课，学生们只做些挖防空洞等活动。在她 14 岁时，亚非的父母和哥哥下乡“接受再教育”，她一人留在北京，妹妹被送到上海亲戚家中。

没有高中可读，亚非就去了工厂做工，一年后进宣传队。宣传队演出的节目有戏剧，歌舞和芭蕾——都是有关社会主义题材的。在宣传队的五年间亚非开始学英语，她还做过广播员，电影放映员（当观众要求放下一卷，并喊脏话时她就假装听不见）。

亚非逐渐对革命文艺失去信念。因为学英语和不关心政治她受到批评、排斥和疏远。1976 年她被下放到刚刚地震后的唐山。同年，毛去世，文革结束，亚非的流放告终返

京。

1978年亚非23岁时终于有机会走进大学之门。她非常喜欢学术环境。1982年毕业时她考入中国社科院美国研究所，得到硕士学位以后留在研究所成为专业学者。

不久，上面号召自愿者去内地教育农民。亚非响应号召，到河南省的边远地区做了一名高中教师。这是她的第一份教学工作。她和学生们亦友亦师；做家访，晚上在学生家中住宿（其中一个学生对她特别忠心，有一天出现在亚非在北京的家门口！）。就像亚非后来教书时所做的，她用她的音乐才能把外语变成活的语言。她上课的时候，其它班的学生常去她的教室窗口去看她谈吉它唱歌，《花儿都去了哪里》，《在风中回响》。年底她被评为年度模范教师，一颗明星就这样诞生了。

一年以后亚非回到北京。一位史密斯学院(Smith college)的教授来访时亚非担任他的国内旅游陪同。他建议亚非申请史密斯学院。亚非申请后被接收。1987年夏天亚非首次离开中国来到美国，成为史密斯学院的研究生。

得到“美国研究”学位以后，她又获教育硕士学位。在史密斯的时候她与Jim Hammond先生相遇，之后于1991年结婚。

1990年亚非任教于康克德(Concord)市那休巴·布鲁克斯(Nashoba Brooks)学校，直到1995年。她在那里工作时得到提拔，为社会历史部主任。

亚非有舞蹈基础，身体协调能力好，她很快就学会了打网球，掷飞盘和其它运动。我们刚给她一个钓鱼杆，她就能随手甩出一个优美的弧线。

在康考德教书五年之后，亚非开始对教她的母语感兴趣。她先在普罗维登斯市的(Providence)维勒学校(Wheeler School)教中文，在那里工作五年。之后她任教于布鲁克莱市(Brookline)和由市教育局拨款，校方独立管理的太平洋

之岸(The Pacific Rim), 位于海德公园市。在海德工作的时候她首次接触到城市学校, 和她以往所处的环境大不相同。她和从前一样, 把音乐才能用到教学中去, 活跃课堂。有一天, 一个学生宣布说: “我们喜欢你的为人。”

1998年, 亚非和 Jim 到中国领养了一岁的女孩儿路易莎(Louisa)。亚非立即爱上了女儿, 热忱地当起了妈妈。

在布鲁克莱市和海德公园市工作各一年后, 亚非换到离家较近的学校沙仑市工作, 在此教中文6年(自2003到2009), 她受到了市教育局局长付局长等干部和学生们的高度评价。她病后, 沙仑的学生做了一个“脸书”网页赠献给她; 很多学生留言, 谈到亚非是良师益友——就像她在河南省工作的时候是学生的知心人一样。很多沙仑学校的学生参加了在天鹅点墓地为亚非举行的追思会, 好几位学生做了感人的发言, 谈及亚非对他们人生的影响。

她协助建立了自己所在学校沙仑高中和西安一所高中的友好交流项目。2007年8月26号, 波士顿环球报头版刊登文章谈与中国的交流, 登了亚非的照片。第一批赴西安高中的学生由她带队, 学生们在西安度过两个月, 住在当地人家里, 到高中学校上课, 提高中文能力。这个交流项目非常成功, 有个沙仑的学生还写了一封“变节书”, 说她要长期住在中国。中国来沙仑交流的学生也是同样的热情高涨。

亚非带给她课堂的是饶有趣味的专业教师的魅力, 学术上的严谨和认真。她天生就是老师, 在她工作过的每一所学校她都受到尊重和爱戴。教学之外, 她还办了多期教师训练学习班。

有时候亚非会对那些不正派, 不坦诚之人表示气愤。1994年我们在长城时有人耍花招收双倍的入场费。亚非就提出抗议, 使她周围集中了很多人。后来警察来了把她带到一边, 以便平息群众暴发, 他给我们找回了骗去的钱。每天都有数千人被诈骗, 多付钱, 亚非却敢于出面反抗。她有勇气挑战权威。

亚非的勇气同样表现在她面对不治之症的时候。当医生们告诉她患了转移性胰腺癌，她平静地回答，“我很遗憾不能动手术。”她一直镇静，面对天大的灾难不动声色。她只哭过两次，当她想到不能参加女儿路易莎的大学毕业典礼，并且不能出席路易莎的婚礼的时候。

亚非的英文很好，但是偶尔会出个错让我忍俊不禁。比如，她把“starting from scratch（从零开始）”和“back to square one（重新开始）”混在一起。当她确诊患了晚期胰腺癌之后，我母亲说：“你治疗结肠癌的时候有很大进步，现在又要重头开始了。”亚非听后笑着说，“我要重新从抓痒开始”。知道自己只有三个月活的时间还能如此玩笑，除了亚非没有几个人能做到。

亚非从不可怜自己，也不要求它人怜悯，说起来没有人比亚非更值得人心疼。她的最后一次旅游是在她去世七个月前，我们去了加勒比海。我们每天都见到旅店管理的负责人，亚非却没有向他提出任何要求，没告诉他自己患有重病。她也从来没有告诉她在中国的家人她有病，直到她去世四个月前。与其得到怜悯，她宁愿大家不要为她难过。

亚非面对死亡充满勇气，也一直对于生怀抱希望。就在她去世一、两个星期前还问过床边的护士她的癌症是否减轻了，指标是否降低了。

在她的最后的几个月，我们时常谈到死后是否还有生命。我们看了有关的电影，读了有关的书籍。亚非对此半信半疑，我大致相信。在亚非生病之前很久我们就倾向于相信死后有生，所以这不是“临终说真话”式的谈话。相信死后有生对于去者是安慰，对于生者也是慰藉。

亚非去世前一两周，她把路易莎叫到床边，和女儿做了告别谈话。她说话平静，充满勇气和爱，回忆了她怎样遇到路易莎，看她长大，等等。这是一场不寻常的谈话，优秀的亚非！

亚非在普罗维登斯州 (Providence) 天鹅之点 (Swan Point Cemetery in Providence) 有座墓碑，另一座墓碑在中国，和她父母的墓碑放在一起。她死后亦如生时，属于中美两块大地。

有心为胡亚非奖学金捐献者请寄

Yafei Hu Scholarship Fund

1 School Street

Sharon, MA 02067

由衷感谢每一位捐款者。

## 逝去的红玫瑰----怀念女儿亚非 ——赵锡华

2009年7月21日，儿子夫妇俩一席不愿道明的话，让我在炎热的夏天感到全身发冷。次日清晨，小女儿将亚非的情况清楚的告诉了我，我泪如雨下，全身发软，透不过气来。想到老伴身体不好，只好瞒着，每天给他编织着美丽的谎言，因亚非一直是他的自豪和骄傲。

办完了护照，签证等手续，8月12日我飞到美国，见到我心爱的女儿亚非，看到她憔悴的样子我心如刀绞，泪水止不住的往下流，亚非却反倒安慰我：“妈妈，你看我不是很好么”，她把我拉进屋子：“快看看我的小宫殿”。第二天亚非又带我在房前屋后的草地上散步，她指着窗前的红玫瑰：“这是我种的玫瑰，多好啊，几天没浇水了快谢了，妈妈以后帮我多浇浇水。”亚非喜欢种花，院子里开满了她种的各种美丽的花。

在亚非的身边我整整待了三个月，陪伴着她度过她生命的最后三个月。眼看着她的身体一天比一天虚弱，可是她却一天比一天坚强。跟朋友打电话时她笑着说“医生给我判了死刑缓期执行”，朋友们来看她总是谈笑风生。医生都说很少见到亚非这么乐观的，说她生命只有三个月，她坚持了四个月，说她是只有两个星期了，她又坚持了一个月。

吃止痛药，抽腹水，化疗，她终于抵挡不住病魔的侵袭，从草地上散步——室内走动——手扶推车在卧室挪动——抱住Jim的腰艰难的拖着腿——躺倒床上不走了，但她还是要留给我艰难的微笑。

11月5日深夜，Jim叫醒了我，我意识到了不祥，我颤颤巍巍地跑到亚非床前，她静静的躺在床上，我不停的叫着：“亚非，亚非，妈妈来了，妈妈来了。”她再也没有了应

答，她真的走了。抚摸着她那张美丽的脸庞，我给她做最后一次梳妆。她喜欢写作，我给她拿了纸笔，她喜欢吃我做的饭，我给她带了饺子，给她穿上她最喜欢的深色西装，浅棕色带拉链的皮鞋（她曾告诉我，这鞋是她花 70 美元买的），衬衫是红色长袖 T 恤衫，再配上一条雪白带黑点的围巾，我心爱的女儿亚非真漂亮，好像她马上就要起来瞪着她那双炯炯有神的大眼睛对我说：“妈妈，我要写作了”。我站在她身边没有眼泪，呆若木鸡，直到利利来了我才放声痛哭，嘶声叫道：“亚非我代你远方的爸爸哥哥妹妹向你说声永别了！”

在利利和王太太家分别住了几天，回来后亚非的音容笑貌依稀可见，玫瑰花依然开着，迎风摇曳，玫瑰花呀，你能不能告诉我亚非呀她到底在哪？玫瑰花不语……

## 亚非远行 —严歌苓

亚非的生命和我的生命总是交相编织，有一些段落，紧紧结在一起，有一些段落，只是平行。尽管平行，彼此都明白，不期然又会在前方有一个机遇，把我们俩再次编织。

我们俩生命线注定的交织，先于我们自身的存在——我们的父亲早在新四军时期，他们的生命线已经编织在一起。那时他们十八、九岁，是小严同志和小胡同志，许许多多的红色梦想，却怎么也没有梦想到他们的生命中藏着另一对小严和小胡，将于1980年代初期，相遇北京。第一次遇上亚非，她还在北京航空大学读书，那也是我刚进入铁道兵部创作组的时候。我们俩一见如故，二见知心，都是疯丫头，一点儿笑料，就够我们笑得满地打滚。喜欢亚非并不难，和她做朋友是享受，她聪明、漂亮、单纯，像孩子一样受不得惊吓，一次我们一群朋友看外国电影录像带，里面有个满嘴钢牙的巨型杀手，刚一出现，一呲牙，亚非灵魂出窍一般尖叫起来，眼泪都下来了。可一旦谈论起美国文学，亚非成熟而自信，俨然一个青年学者。1980年代是真正的“造反”和“解放”年代，向左转向右转都会面对一个愤怒青年，愤怒青年们忧国之余，就是玩。可玩的东西太多了，诗歌、毛片、足球、文学、迪斯科……实在没什么可玩才去写点东西。找亚非玩，却不容易。尤其做了施咸荣（著名翻译家，《麦田守望者》的翻译）的学生的亚非，阅读量巨大，从亨利·米勒读到诺曼·梅勒，从福克纳、海明威读到塞林格、金斯伯格，从索尔·贝娄读到约翰·厄普代克，不少美国当代作者的作品是亚非推介给我的。那时候我常想，一个单薄的女孩，怎么对自己有如此沉重的责任感？亚非读研究生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所就在铁道兵部的后面，五分钟我俩就能串门，但她并不常来串门，我也顾虑到一进她的学生宿舍寸步难行，所以很少去找她。但不管怎样，我们一

个礼拜总会见一次。首先，她是我的英文启蒙老师，所以每周来教我一课英文，虽然两个月后我就开始赖课，但一周见一次的习惯是形成了，不再上课，只是聚餐，所谓聚餐，不过是吃我用一个小电饭锅做出的四菜（有时是三菜）一汤。那是我们交往最密切的几年。那几年她有几身像样的衣服我都记得。一次她参加跟外国学生的联欢，要上台独唱，我竭力劝说她借我一条连衣裙当演出服。等到她上台，我发现她还是穿着她自己的紫红牛仔裤和浅红衬衫。那身衣服简单、随意，透着点儿“邈邈帅”，非常青春。她对自己的形象设计是准确的，手笔也不小。一直到今天，我心里似乎只认得这样一个亚非，坐在舞台上，抱着吉他，吐字珠珠一般圆，嗓音薄绸一样光滑而不够结实，唱着英文的《红河谷》……

亚非和我出国以后，直到1998年才再一次相聚。那次我为电影《天浴》参加波士顿电影节而在波士顿住了三天，她和丈夫JIM一块儿来酒店看我，我们看了电影，又吃了晚餐。她还那么朴素单纯，短短的头发，随意的衣着，朗声大笑一点就着。波士顿一见，我们通电话频率高了，正好陈冲和我正在筹拍《扶桑》，干脆就拉了亚非入伙，把她请到湾区，让她担任剧本的翻译，从英文译成中文。这是我和她出国后第一次有机会住在一块儿，把落下好几年的闲聊补上。她回了东部之后，我们常邮件联系，时而也打电话，少一半谈剧本的翻译，多一半是扯闲篇，一个话题总是这样开头：你还记得北京的某某某……？彼此于是都意识到，我们俩一东一西的十年里，有许许多多共同的熟人把我们的消息传给对方。

后来她告诉我有关领养露伊萨的事。接到的孩子是那么瘦小，令她心碎，她哭了，觉得对于孩子来说，她的出现太晚，若早一点，孩子会健壮一些……。但是当我看到露伊萨的时候，她已经是个健壮顽皮的学龄前儿童了。当时亚非带露伊萨到北京，我邀她们住在我在西坝河的公寓，又是谈不完的话，这回谈的不再有那么“你还记得……吗？”有了孩子，关于未来的话题就打开了。未来在亚非的生命中，

和过去，和现在，比例不一样了。我发现她好幸福，好满足，原来女人不能以一种满足替代另一种满足，一个年龄有一个年龄的满足，谁和谁都不能或缺，不能弄混。

大概潜意识里受了亚非和露伊萨的感染，我在几年后参观一家孤儿院的时候，领养了我的女儿。看似心血来潮，也许实际上是亚非早早在我的心里点燃了渴望，唤起了我对于母亲亚非的羡慕。

我和 LARRY 两年非洲三年亚洲的生活又使我和亚非的生命线回到了平行。平行于两大洲，远隔大洋，但由于会心，都不觉得相离太远。直到去年，亚非给我的邮件突然中断。刚觉得蹊跷，坏消息就来了，说是亚非病于癌症。我一直想去封邮件问问，到底是什么癌，但我又想，亚非自己不向我捅破的事，我最好不去捅破。另一个心思，是侥幸尚存，女人的癌症，存活率相当高，亚非一直健康，大概终究会站起来，站到幸存者群落里。没想到最后还是接到了噩耗。

我直到今天还不能相信我不会再见到亚非了。从 1988 年之后，我和她之间的地理距离总是很大，但从来不妨碍我们心理上的零距离。她这一走无非是要走得更远一些，离开得更久一些。我们两人的成长原本平行在同一个世界，现在无非是天上、人间的平行，交织点从形而下变成了形而上。反正和亚非总是难得相见，那么只当它更难一些，如同一个有了签证，另一个暂时被拒签。别时不易相见难，我总有一天要到她的所在，早一点晚一点而已。对亚非这次远行，我这样诠释，那么，总算可以面对了。

天上的亚非不会老，不会病，我认得的还是红衫红裤的那个……

歌苓含泪书于德国柏林

2010 年 1 月 9 日

## 我所知道的晚霞 —香草

—

晚霞在“我们”论坛陆续介绍过自己：名亚非，八十年代中期来美，就读于 Smith College，美国仅有的几个优秀女子学院之一。赴美前取得中国社科院英美文学研究生学位，有幸和国内英美文学的几位专家在同一个研究所工作。

听说晚霞是在十几年前，她在最早的留学生电子杂志之一“枫华园”任主编，或编委。那时我开始练习写小说。新结识的朋友 SQ 建议说：你把小说寄到枫华园吧，亚非在那里，你可以和她们一起玩。我当时和现在的心态不同，一是比较“入世”；二是上网要拨号，很慢，不方便；三是整天一个人忙已经惶惶不可终日，于是又过了好几年，才在“我们”论坛和晚霞相遇。

SQ 拿给我看的晚霞的第一篇小说有个奇特的名字，叫《牛顿牛》，笔名哑妹，小说用第一人称。从那篇小说里能看出晚霞的生活点滴，比如她婆婆家住在麻州傍海胜地。文中作者很有爱心，等等。朋友 SQ 周末去晚霞家玩，那时她和她先生住在 Concord，梭罗、爱默生的家乡。SQ 说，和亚非一起出门散步，家门外不远处就是落叶流水小桥，充满文化气息。和喧闹的波市顿相反，印象很深。亚非在一所私立学校任教，她先生在家写哲学书，亚非红袖添香，把他的书译成中文，自己也写文章和小说。

写到这里，为晚霞有过这样的日子而感到安慰。

我去过几次 Concord，每次在小路上走，看到一个小木桥，靠着山林，每次都想起 SQ 的话，不知我看到的是否为同一座木桥，也不记得是否问过亚非。麻州的山林总是铺满

落叶，中间有细细的小路，风吹过时无数的树叶晃动，天籁之声不绝，不知是否和魏晋文人所推崇的山林相似。

我大约是在千禧年到“我们”论坛，在那之前由朋友兰花介绍，在一个英文诗歌论坛玩。知道“我们”也是朋友兰花的功劳。记得我成为香草的那一刻，做为论坛主持人的晚霞敲锣打鼓，贴出标题为“呛儿咙咚起咚呛”的欢迎帖子，不知道她怎么想到的那些字，我看了心里那个热乎，这哪里是晚霞，是艳阳啊。那里大家都称她“政委”。

## 二

晚霞=胡亚非，一如现实中的真人，她在网上也是透明的。在“我们”论坛玩的时候她贴过她爸爸年轻时的照片，一个瘦瘦的年轻人，北大学生。她妈妈通艺术，是大气之人，画山高水长的国画。本来生在这样的人家是幸事，可是文革期间还是小女孩儿的晚霞却因此受苦。她父母下乡去干校，她一个人留在北京，没有人照顾她，每个月只有一点钱做伙食费。几个月前她还说过：食堂里有一种北京小香肠她喜欢，但是如果买了香肠就不能买另一种食品，所以要计划着用，每隔一段时间才能买一次。她年轻时在宣传队唱歌跳舞，有严重的胃病，发作时满脸是汗，人坐着不能动，那时整个宣传队的人都跟着发慌。不知后来晚霞的病情是否与十几岁时严重的胃病有关。

在“我们”论坛玩得很高兴。其中最好的部分之一是谈电影，大家互相推荐，花椒推荐得最多，每次由一篇小而精的短文配剧照。因为介绍得太好了，我们大家跑都跑不赢地租来看，然后汇报讨论，收获甚多。为此我介绍国内同年龄段的朋友上网玩，答曰“又不是年轻人！”让我觉得我是老顽童周伯通，不会双手互搏，只求开心快乐。晚霞作为“政委”，对来来往往的各路人士一律热烈欢迎，尽职尽责。以后我才知道她和夏天等几位发起人每年都要交一笔费用维护网站，这里我斗胆代表当时一起玩的所有人感谢一下！

想起这样一个小片断：螳螂说，他那里开会时连倒水的勤务兵都是男的，真没意思。晚霞连忙说，全是男的，那好啊，我们以后开会就到你那去。我和兰花在一旁乐不可支，细节记不得了，不知怎么大家三言两语的说到探照灯，敖包相会的意思，晚霞赶紧打退堂鼓。我后来告诉晚霞说，兰花——真正的周伯通——指出：晚霞怎么到了关键时候就不行了？！晚霞扬扬眉毛大声说：我怎么不行？我可行了！

——真是开心时刻啊。

晚霞喜欢读王尔德，英国以机智诙谐加童心著称的作家。她写过一篇读王尔德 De Profundis 的感想，从中可以看到晚霞的另一面：思辨，周密，反映出她在中国和美国两边的名校受到的良好训练。

当时我对 De Profundis 的第一句话印象极深：  
Suffering is one very long moment。曾默念默想，还写了一段话谈感受。

今早重读王尔德的散文，第一段触目惊心，好象在描述晚霞的病情：

. . . Suffering is one very long moment. We cannot divide it by seasons. We can only record its moods, and chronicle their return. With us time itself does not progress. It revolves. It seems to circle round one center of pain.

晚霞最后的三、四个月就是这样：每六小时服一次止痛药，迟一个小时服都不行。没有好起来的前景，生命只是围绕着疼痛划圆。

处于这样境地，晚霞说：难受的时候我就忍一忍，不疼的时候我就享受享受。

依我看，这是晚霞的大智慧。

我曾在信中写道：到我受难的时候来临，一定会想起晚霞，我要学习她的坚强，轻松和乐观。

这两天和晚霞一起工作过的同事打电话来。两年前晚霞在一所中学工作过一年，帮助建立设置中文课程，之后返回同一个镇上的高中。继晚霞之后应聘在初中工作教汉语的朋友在电话里说，11月6号星期五下午，学校大喇叭通知所有的教师去图书馆开会（注：在美国中小学这不是常有的），宣布了亚非于11月5日晚去世的消息。这是校方对亚非极为尊重的表示。

我的朋友平时下班后就回家休息，但是这一天她去图书馆坐下来写信，告诉我亚非去世的不幸消息。第二天她在电话里告诉我：她两年前去那所中学工作时，发现亚非给她留了很多教学资料和用具，“这个人真是好”。

另一位和晚霞一起工作过的同事在电话中说：收到电话时饭吃了一半就再也吃不下了。好难过。

晚霞工作努力，性格阳光，为人心地澄明，她的同事们都喜欢她。

### 三

我和晚霞住得不算远，“神交”了两三年之后见面的事就提到日程上来。我很少见人，觉得网上的交往已经丰足，所以直到几年前约好在州里外语教学工作会议上相见。

那天早晨几个中国同事在注册大厅打招呼，我转身时看到晚霞，短发，眼睛亮亮的，大方聪明。我说：我知道你是谁。她说：我也知道你是谁。我们一起笑起来。以后的见面和电话“笑”就成了我们的风格。

那天我见识了晚霞敢于发表不同意见的性格。她听了一个发言后立即举手表示意见，她是有道理的，有些举动言行应该纠正，否则不利用汉语教学。那是早晨八点半或九点钟，好早啊。我听了晚霞的发言也一改常态立即发言，振振

有词儿的。事后我在信中玩笑说：你一来就改变我的人生啊。

晚霞回信谈对我的印象：柔情似水——虽然不知从何而来，但是我永远会记着这句话。

以后的几年间我们一起去听音乐会，看电影，在中国城吃饭，还有一次会面专门讲女朋友之间的话。大概每年见一两次，并不多。每次见面时她总是高高地挥手，十分快乐的样子。听音乐会那次很有意思，散场时晚霞的先生带女儿从哈佛那边赶过来接她，我们俩走出交响乐团音乐厅后都迷路了，都说：咱们这是在哪儿呀？晚霞不愧为政委，立刻说：镇定！她拿出手机，了解到她的先生 Jim 就在侧门，可是侧门在哪呢？这时我们看到人群中有一个人在我们面前招手，原来他先生和女儿就在眼前！我们俩就在侧门站着！

还有一次我们俩家都去市里过元旦前夜，锣鼓音乐游行，人山人海，天气冷得我每隔一会儿就跑到身后的商店暖和一下。晚霞一家离我不远，在市图书馆附近，但是人太多，万头攒动，根本看不见。她在手机里大喊：黄河黄河，我是长江，我是长江。你在哪里？我笑得说不上话。她就说：黄河请回答！我们互相对着手机高喊：新年快乐！Happy New Year!边喊连笑。

晚霞生病后我去看她，她回忆起我们俩一起背诗，每日一首。背过古诗十九首，唐诗宋词。接着我们换成每天一个外语单词，她背德语，我背法语，根据大学时所学二外而定。后来又换成英文每日一词。总之每几个月就换个新的内容。我们选的网站提供的词很偏，但是我们兴致勃勃，管它什么词，只管拿它造个句子寄给对方。有时候要问对方：我造的句子是什么意思？我先生有时过来瞄瞄，会问我：这是个什么词，怎么没见过？晚霞说她先生也有过同样的疑惑（两位先生都是美国人，语文都挺好）。在电话里说起来，我们又是一阵大笑。晚霞那天对我说：最喜欢的还是背诗。记得有一次我感冒，她写信来问候，结束语就引用了“努力

加餐饭”。和晚霞一起背诗的经历中我发现晚霞善于复习总结，做事用心投入，记忆力强，脑子少有的优秀。比如她去商店时也记着买些卡片，把诗记下来可以随时翻着看。共买过两次。

我以为我是很节约的人，看了晚霞在豆腐庄里说她的皮靴是从20年前国内带来的，一直穿着，我才知道山外有山。可是和晚霞一起玩的时候她从来大方，即使在她做化疗其间我们在中国城见面，我执意要请她吃饭，她也说什么都不答应。有一次她译文件很忙，要赶时间，我要求帮她译，但是译了一点以后发现有些术语我弄不了，就还给她了。几个星期后晚霞给我寄了张支票，作为我所译那几页文件的报酬，可是我根本没有译多少。她说不行，你不兑现我不乐意，这是我的原则。

晚霞前年买了辆新车，节能，新潮，环保，她很喜欢。车里有电话，音乐放出来也好听。我很高兴她有过这样的经历。夏天去看她时那辆漂亮的车停在车库里，主人病了，无法再去开动，不禁黯然。她这一生享受的太少了。

北方的冬天无比漫长，晚霞好几次提起她家的壁炉很暖和，很温馨。冬天的晚上她坐在火炉边读书，和先生女儿聊天，抱抱她小狗“小帅哥 Tucker”。圣诞节期间有时全家人会在火炉边搭床过夜。前两年她专门买了一个设施，说是一大笔开支，但是值得，由此火炉更暖和，燃得更久。

我很感谢那个壁炉，它给过晚霞很多温暖的好时光。

在“我们”论坛玩的时候，九兄（陈九）说：晚霞和香草是洋派。意即我们俩是英文系出身。可是晚霞的中文很有成就。她写的小说都发在杂志上，正规的文学杂志。晚霞写的诗不多，但别具一格，非常精致。她的英文很好，可是她知道什么是真正的好，因为我们永远比不上从小就说英文并且一直努力学习的人，所以我们都有着同样的谦恭。

我真正引晚霞为朋友是她的“平民”思想：做好一个

普通人。不是不得不去做，而是努力快乐地去做。她非常喜欢她的工作。每天早晨五点过一点就起床。有几次她电话来，我一看时间，早晨七点！问她在哪，她说在高速公路上开车。这还不够，晚霞有时醒得早，没起床时就在想在学校要做什么，怎么样教得好，更好，最好。我认为能这样想，这样做就是人生的成就，人生的境界。毫不夸张地说，我有好几次深感工作上她是我的榜样。

晚霞的第一份工作是在一所富裕家庭子弟组成的私立中学，家长对校方和教师的要求高，压力大。在美国的中小学，文科和历史是外国人难以进入的基础领地，外霞在那里工作了五年，还做了社会科学历史部的主任。我最初听说时可谓瞠目结舌。

前几年晚霞上过一次 Boston Globe，是大报，一篇文章加一张大照片，她站在黑板前面指着一些汉字——这也是成就。她在波士顿几所学校工作过，她认真扎实的工作作风受到学生和家长的赞扬——在每一所学校都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晚霞从来不和我谈政治，因为我不大懂，也因为我们的观点不尽相同。她的朋友很多，我也不敢说我是晚霞最知心的朋友，但是我仍旧和晚霞亲近，十分亲近。她人品如斯，性情如斯，how can it be otherwise!

去年七月底，鸟语花香的一个早晨，我去镇上的图书馆，在小路上走着走着给晚霞打了个电话。她说明天去 New Hampshire 一个有山有湖的地方。我请她回来后寄照片给我，我可以八月份去。她满口答应，预言我一定会喜欢，因为她看过一些照片和介绍。接又说起再教一年书后就请一年假，回国工作一年，她说一定会有很多事做，很有意义。又谈到想以后每周工作三天，用其它的两天时间做些想做的事。我说工作三天倒是很好，就是发退休金会受影响。她说我不管那么多，差不多就行。她说下午带女儿去做例行身体检查，晚上收拾下行装，第二天一早就出发。

没有想到这是晚霞人生中最后一个明朗夏日。

这天以后，生活于她再也不同，我们通信谈话时总有一个因素加进来：她的病情。

08年的八月初我等着晚霞的信和旅游照片，过了一星期没消息。而晚霞的风格总是及时回信，答应过的事也总是很快就做。有点怪。又过了一个星期依然无消息。八月中旬了。我等啊等，有些奇怪，也理解大家都很忙。接着我在晚霞的博客上看到很短的一段话，大意是：心里有种奇特的镇定。世上的尘务可以抛开了，还有种说不出的轻松。我读了几遍，不解其意。

虽然我和晚霞常通信，但终究是君子之交，我便等下去，同时为开学、为尘事忙碌。终于有一天，大概是九月间，我写信去，她告诉我：我病了，病得很重。肠道有问题，恶性，有些扩散了……是那天带女儿去体检时和医生说，说我肚子里好象有个小包，不舒服，没想到医生大惊小怪，立刻做了检查，接着又做了更多的检查，第二天旅游也取消了。

得知晚霞得癌症的那几个星期之内我和晚霞的镇定相反，震惊，难过，不安，别扭，很难接受。万一我失去这样一位朋友……这时我才知道能有这样一个朋友——同样的经历，同样的工作，并且是同类型——是多么难得，多么珍贵。

#### 四

2008年8月初，晚霞被确诊为晚期结肠癌。这个消息对于熟人朋友已是晴天霹雳，对她本人的影响之大可想而知，同时亦不可知——只有患者自己感受最深。

想想真是命运无情。头一天还在谈着蓝天白云一般的计划，第二天却天塌地陷。晚霞的打算是再工作几年就退休。每年一半时间在国内中小学校义务教书，地点可能在皖

南。假期时四处游览。圣诞节期间回家，在温暖的壁炉前读书写字，她的爱犬小帅哥 Tucker 陪着她。装圣诞树，和先生女儿欢度节日迎接新年，和国内外的朋友们相见谈笑，一起老去……那一天她说着这些计划时，有着“自己的未来自己安排”的轻松，而第二天一切皆空，只有“还能活多久”的悬念。

她想一个人清醒地考虑病情。不能告诉年迈的父母，他们知道她是癌症晚期会是灾难。她也不想让朋友们知道——因为她想和正常人一样生活。她上班，做饭，去商店，上网学菜谱，看女儿的作业。晚上周末有空上“豆腐庄”玩。所不同的是她要常去医院，做各种化验，要安排后事。

回顾这个期间我们通信电话的内容，大家都很乐观。因为很多患癌症的人都活得挺好，有先例，晚霞又一直健康，每周两次健身房上走步机。前几年还一直做瑜伽，那些弯腰曲腿的动作一般人做不来。我相信她正常活上几年没问题，身体虚弱下来后再活上十来年也没问题。再往后再说。

乐观之外，生命无常的阴影也开始笼罩。

去年九月底晚霞做了大手术。那一周没信，没电话，让人心里七上八下。终于有一天晚霞来信了，她说：总算可以回家了！她告诉我因为发现得晚，癌细胞扩散。刀口恢复以后就做化疗。

十一月初——就是去年的现在啊——我们在中国城约见。那天暖和，大太阳，可以穿衬衫。晚霞穿着薄呢子大衣，还用手裹着，戴着帽子，对着我缓缓走来。这时她还没有大变，但是瘦多了（她在手术后几天之内减了十几磅）。过去的光彩和活力已荡然无存，我竟然没有一眼认出她来。

她看见我时仍按习惯高高地挥手，同样的笑容，同样的真挚，那一刻旧日的温暖和现实的悲凉紧密交织。她说：你好啊。今天天气真好。我还穿大衣呢。

她是在说：你能穿衬衣多好啊。

晚霞就是晚霞，只要活着就有精神。她说我：你走那么慢干嘛？担心我呀，告诉你我腿脚可硬实了。我说：这话怎么听着那么熟悉呢？她说：是，专门用来形容老头儿老太太的。说完就为这样的形容大笑。

她在杂乱而又充满人气的中国城走着，经过了手术的折磨，她有大风大浪之后的轻松。她说：我想吃很多好东西……可是只能吃些带汤水的，你不介意吧？说完歉意地看着我——我的天，这种时候她还想着照顾我！

她像以前一样把挑选餐馆当做享受，这走走，那瞧瞧，最后“敲板”的地方是家越南店。她把脸贴进玻璃窗说，这儿干净，宽敞，你来看。于是我也趴近窗子看，肯定了晚霞的正确侦察。看菜单时她边念边分析内容，很认真，很享受。我说：分析来分析去总是汤和面。她大笑：想吃的就是稀的，正合适！过一会儿理论研究落到实处：我们俩每人面对一碗米粉，海碗，真大啊，热气腾腾的。晚霞十分快乐，能像常人一样坐在餐馆，不用她自己动手就有一大碗汤面摆到眼前，这一切多好啊。她连说话的语调都是欢快的。

临走时晚霞意犹未尽。她看到菜单上列的餐馆自制水果饮料，连连说：真健康，真好！她带着欢喜的感叹徘徊在芒果，西瓜等几种水果之间，不知选什么才好。晚霞的感染力让年轻严肃的越南侍者眉开眼笑，一路小跑地回酒吧开动搅拌机做饮料。我真是服了。这时晚霞拿出一个小盒子，里面全是药粒，有一捧。说医生开的药很多，我只带来最重要的，少而精。我在心里叫：我的天，这还不多？！

有个小插曲：晚霞起身去洗手间时我让她拿着手提包去。她说：拿什么呀，你给我看着！

我们俩每人手拿一杯“超级水果汁”去世界书局。不到十五分钟的路走了很久，很久。这时我真正体会到了晚霞有病——有好几次她怀疑我们走错路，或是书局搬家了。于

她，这十五分钟一定超过半个多小时还不止。

一进书局晚霞就找到了要买的书：从食物和生活习惯的角度抗癌。她说：真好！要的就是这本书！接着我们看各种烹调书，那天四周无人，我们就坐在地板上翻看着，看到照片上好吃的东西就羡慕一下，看看做法想学，太麻烦的就翻过去，好象做法方面都很麻烦。我坐在地板上十惬意，整天上班下班，除了做事就是责任，难得和女友一起消度时光，何况这位女友是说话做事都要逗乐的晚霞，一个带有新内容的，刚刚做过手术发现癌细胞已经扩散转移的晚霞。

一个小时一下子就过去了。晚霞要走向中国城另一边见她先生，我说，打电话让你先生开车过来嘛。她不，说这里人多车多，不好开车，算了。她不愿意麻烦人到这种程度我真是想不通，心里很闷。

我拿了两本书要买，她看一眼说，笑着说：就你，一本足够，别乱花钱！

我还是买了两本，摆在我的书架上，纪念和晚霞逛书店的快乐时光。

晚霞在豆腐庄里时而会说上几句话，让人似懂非懂，尤其是有一次说到她把遗嘱的事办好了。几位了解晚霞的同学如古典小说里形容的“那是何等心细敏锐”，她们写信问晚霞。十年朋友，玩得情投意和，加之又来询问，晚霞便将自己的病情如实告知。于是我不再单独每天和晚霞通信，又有生力军一起加入。在这之前我没有想到孤单，但是自从她们参加讨论病情一起承担之后，我感觉打了强心剂，精神为之一振。这三位同学按姓氏发音排列是：过耳风，花椒和酸豆汁。大家每天写信问候晚霞，晚霞也每天“汇报”。那段时间我们每天早晚不是看信就是写信。晚霞的信总是很欢快，可是她曾说过“痛和不痛的时候是天壤之别”，她每天都有十分难受的时候。有一次电话里我问她怎么能得病而不痛，她说：我都没跟你们说，我疼。从里到外，牵连到后背都疼。于是我们想让她诉诉苦。记得有一次过过说：晚霞，

别硬撑着，实在疼了累了就靠着我们哭一会儿，抱怨抱怨。这样你也释放一下啊。

后来我慢慢懂得：晚霞需要了解她病情的人，得到支持。她也同样需要不知道她病情的人，这样她才能照常生活，支撑下去。

写到这里觉得奇怪，去年秋天很多事已经记不得了。脑子里一片空白。只记得晚霞开始做健康食品，所有的副食都在 Whole Foods 购买。她读很多书，抗癌的，纪实小说电影都有。每天走走路运动。豆汁给我们推荐了几个易做的手脚动作，后来无意中在一篇打坐的文章中看到那几个动作竟然牵涉到阴阳五行的深奥。

又想起花椒给晚霞建议喝一些温和补养的中药汁，果汁。为了大家都能看到得益，她把做法图片贴到庄里。那就是我们看到的党参无花果汁等系列精美的贴子。

再说说晚霞生病后我和她的第二次见面。

原打算越南汤面后的两三周之内重返中国城，可是第二次会面时已经在三个月之后。

09 年一月底，我们约了在市公园对面的电影院见面。原因：晚霞的先生女儿和她婆婆去市美术馆看展览，晚霞来会我。她说市内不好停车，一个人从市图书馆 Copley Square 坐绿线过来。电影院正好在地铁站对面，很大，很暖和，可以从一大排玻璃门看着公园。我从 Park Street 沿着 Tremont Street 向西走，到电影院不到五分钟的路。灰色的天，刮着风，记得我左右看看，平时车水马龙的街道竟然少有的空旷，我走在一个不真实的世界。

晚霞站在电影院玻璃门里面向外看，看到我走过但是没有动。我隔着玻璃门向她招手她才认出我。她更瘦了，脸色发暗，病容明显，但是一笑整个人就生动起来。晚霞说：你戴着红色的绒线帽，穿着紧身式大衣真精神！我都没认出

你（帽子从 Walgreens 一美元买来，长身羽绒服，并不美观）。从晚霞的话里我听出她对正常人的向往。

晚霞又把选餐馆当做一件乐事，她站在中国城的街上，四处看着，说我们要选一家最好的：环境好，东西好吃，质量也好。我说，唔，看今天哪一家中选，三千宠爱在一身。以前我们俩一起背诵过《长恨歌》和《琵琶行》，说好见面时互相考试。晚霞的脑子还是好使，她立即说：我现在可能背不全白居易的长诗了。我说好好养病，等你好了我先考你，你记性比我好。她说：一定。我争取得满分。

中国城里以前去过的几家都不想去，说要开辟新地方。最后选定韩国“水车屋”。晚霞爱韩国菜，先是因为“大长今”，后是为健康。那天中国城热闹，窗外舞狮队一个又一个经过，不同颜色的旗子，敲锣打鼓，很多游客。我说：今天好，锣鼓鞭炮驱邪。明年我们还来。她听了说：当然了，明年咱们还来，喝热茶，看热闹，多好啊！我们怎么也没有想到这是晚霞的最后一个春节。

她的脸上出现了一些黑斑，和老人斑相同。做过几次化疗了。每次化疗都是一场劫难。注射之后两三天内持续强烈的恶心，每分每秒不断。此外全身不适，连手脚都受影响，冰凉麻木，并且冷到神经系统去，人很难受。她在室内也要穿厚袜，带手套。坐在晚霞对面，看到她的最大变化是眼睛，不那么亮了，隐约浮起一层很薄的眼翳，呈黄色，她的手指呈黑色。

这个阶段晚霞非常配合医生。那个很高的“指标”经化疗后下降了一半，是大好事。我们几个全都抱着希望，晚霞自己也很有信心。但是每一次化疗都比前一次反应更大，她因为更弱，毛病出现得更多，我们四人建议她减少药量或延长两次化疗之间的时间，晚霞一直在慎重考虑，还没有做改变。

从不诉苦抱怨是优点，可也让人着急。她好象信一种“不把自己的疼加到别人身上”的宗教。她认为既然是她病

了，就要她一个人承受，“自己扛着”。

我和晚霞面对面坐着，说着话，说的什么全忘了，只记得时不时会笑，因为晚霞很“滑稽”。饭来了之后她拿出相机取角度拍了她面前的碗，又拍我面前的锅，前拍，侧拍，从上往下拍，从下往上拍，这件事也能乐趣无穷。她又问我要不要合照寄给酸豆汁，过过和花椒，我看着晚霞的病容，说算了。她说那我就把我们的美食照片寄给她们看。

我们只顾忙乎自己，没有注意到店里已经坐满了人。临走前看到我们右边的桌子坐了三位帅哥，桌边放了本英文的讲武术的书，封面有“少林”二字。三位帅哥中间的两位不是一般的帅，十分悦目，连我这种没有帅哥情结的人也认识到了帅哥的存在。

我和晚霞互相说：真帅！

这时帅哥们微笑点头致意了。我和晚霞说：你好。他们用中文回答：很好。谢谢。你好吗。

帅哥们不仅长得帅，还没有傲气。他们不多说话，很专注，很礼貌。我们走时他们说再见。我走在前面没听到，晚霞告诉我的。这个插曲让晚霞轻松快乐，因为她那一会儿是正常人。

水车屋之后我们又看了几家甜食店，最后选了一家干净明亮的。因为春节，屋里装满了人。晚霞说，咱们喝豆浆！咱俩分工。她分工我买豆浆，她买点心，我知道那是因为豆浆便宜。买点心的人多，一时轮不到她。她站在队伍后面，知道自己身体弱，站了一分钟回来，我要她坐下我去买，她想想说还是我去。我在一旁那个焦心！几分钟后点心买来了，晚霞打开盒子让我吃，我拿起一块来看了又看晚霞说，哎，挺好吃的。我说是的。那是我吃过的最珍贵的点心。现在想起来满眼泪水。

刚才查了一下晚霞在庄里的“活动”，看到她今年二月

三月四月都在上帖。她难受的时候吃药，不见天日地苦挨着，稍好一点的时候就想来豆腐庄玩，做个正常人。这是她的精神庄园。今年五月二十一号她还在说：“让娅米这么一说，俺也得去看看小团圆了，不然对娅米和奕爷的评论领悟不透啊。”（我想这是她的最后一贴）。愚人节那天她贴了笑话，大家有的说看懂了，有的说没看懂。那些字是她戴着手套艰难打出来的。后来酸豆汁的哀歌诗写到十，晚霞没出来，虽然她爱读这个系列组诗，打字于她已经太难了，但是她感觉好的时候还是到庄里转一转，想念大伙。

读以前那些贴子还是很快乐：晚霞还在。就在那里。她不会消失。

## 五

不记得严冬是怎么过去的，只记得那两三个月在讨论问题，很热烈的讨论。比如：

- 在治疗方面是否要中医配合：针灸，草药，按摩；
- 化疗方面，药量是否要减一点，间隔时间是否要长点，怎么和医生说——商量还是要求；
- 父母年事已高，什么时候和他们说，怎么说，是否先通知兄妹；
- 晚霞的女儿 Louisa 让人放心不下，一系列的怎么办；
- 每年罗德岛有所大学请晚霞去讲中国文化，今年校方邀请了要不要去；
- 四月份学校放假期间是否还要去加勒比海，要不要退票；
- 八月份是否应该回国，如果不回怎么和父母解释；
- 是否应该继续上班……

依着晚霞，能做的她全部要去做；依着我们，除了治病，其它一律不要做。

四月份学校春假时，晚霞感觉还能支持，就带着一大堆药和先生女儿去了加勒比海。椰林和大海让她快乐，她寄来照片，穿着裙子扶着树，站不稳的样子，扎着布头巾，因为化疗掉了许多头发。虽然满脸病容，还是笑着。

那时她从膝盖开始到脚感觉尽失，走路左右摇摆，很累，不知道腿在哪里，脚在哪里。

当时觉得晚霞不该去。几个小时的车程到指定的机场，再乘几个小时的飞机，太消耗体力。万一病情发作怎么办？我们几个担心着急，晚霞却是从容出发了。现在想来也好。晚霞喜欢旅游，也算是了了一个心愿。她一定还有很多地方想去，很多心愿来不及实现。

上飞机前晚霞应邀去了豆汁家休息，回来时也做了停留。晚霞对我说豆汁安排照顾得无微不至，让她得以休息，补充精力。她很感谢，心里很暖。

四月以后晚霞每况愈下，经常出入医院，好的时候越来越少。她仍旧乐观、活泼，至使我们四个“参谋”怀抱错觉（也可能是把愿望当做现实）：奇迹会发生的，她会活上很长时间，没事儿！

得病以后晚霞对人生做过很多思考。身体疼痛越来越多，但她在思想上越来越放松，境界时有飞跃。她曾在信中和电话中反复提到：不要抱怨，不要埋怨，不要在无意义的小事上花时间，因为生命有限。又说：人生不需要很多东西，只要不求那么多、那么高，日子就轻快得多。

她在四月时还写过这样几句：“幻想是自由的，美丽的。人们毫不犹豫地追求它。幻灭不是自由的，但却也是美丽的。人们不后悔它可能发生在自己身上，因为那是美丽幻想的一种终结。毕竟美丽过。”

五月。晚霞一反有信必回、每天说说话的习惯，有时会连续几天没消息。参谋们着急不安，晚霞能写信的时候就教我们：如果我没有信，那就是我感觉不好了在床上，或是进了医院。这么简单的道理我们当时怎么会不懂呢？是不是根本不想让她生病导致的心理上的错觉？

但是没有消息的事发生几次以后我们终于明白了：晚霞真的有病，她的心再怎么勇敢，也是力不能及了。

同时，如果某一位“参谋”两三天没有露面，或者为某事烦恼，字里行间稍露点滴，晚霞就会询问。想起来难以置信，她病得那么重，排忧解难方面她却是主力。她会就一个问题写上好几封信，让人宽心。她天性开朗，患病后对生命又有远近高低的审视，说出的话格外敞亮。

通信时时联系不上以后，我们试了新的办法：打电话。打她家里的电话。不敢打她的手机。这个办法也不行。电铃声自顾响着，没人接。

晚霞很想再去“水车屋”，还戏称再去看帅哥，因病情加重终不能成行。

通信不行，电话也没人接，我们想出新办法：去晚霞家看她。因为我住得最近，就由我先行。

约了几次，每次因为她感觉不好临时取消。有一个星期五晚上晚霞打电话来说：明天你来吧。我先生和女儿去了我婆婆家。我本打算去看看海，可是要带的用品太多，车子装不下，我跟 Tucker 一起留下来守家。

和去年七月底那天相同，谈话后第二天，晚霞因病痛入院做检查，医生又发现了新问题，又一个转折点。这一次她不能积极抗癌，不得不断了治愈的念头，对生活做出相应安排。

先说第二天早晨正要出发时手机响了。晚霞问我：你现在到哪里了？我听见车响。我答：我刚刚启动。她说：你

别来了，我今早到现在难受几个小时了，止痛药也止不住（她的止痛药药力很强），非去医院不可了。已经给 Jim 打了电话，他马上赶回来。我说：那我来你家送你去医院。晚霞道：千万别来。太远。我等不了那么久，我请邻居现在就把我送去。你来了也是在医院白等着，我哪回进去最少不是一两天。晚霞说话时不断地吸气，疼痛引起的。我默默地放下电话。晚霞的病像是洪水，凡人已经挡不住了。

晚霞从医院打电话来，说，做了一些检查化验，感染扩散部分太多，胰腺也有问题了。我不记得晚霞怎么告诉我的，只记得她说：医生说我还有三个月的时间。我连连说着怎么可能呢？怎么可能呢？晚霞说，事已至此，我就好好活上几个月。

她想回家，说医院里休息不成，一会儿护士来，一会儿实习医生来，让人睡不成觉。记得晚霞用她的京腔说：干脆我就起来锻炼。我问：怎么练啊？她说，走路呗。我没地方就绕着床走，要摔倒的时候就扶下墙，屋子小，我就转圈走，小毛驴拉磨似的。说罢还笑起来。我在电话的一端用力捂着嘴，怕她听到抽泣的声音。

据 Jim 的回忆，当时几位医生告诉晚霞确诊为转移性胰腺癌，还说明医院无法再做治疗，她得回家，并且只有三个月的时间，晚霞听后平静地用英文回答：我很遗憾不能开刀做手术了。

晚霞一定也有无奈。只是与其花费精力哭闹，不如留着精神好好活着。

等到我可以去看晚霞时已经是七月末。这期间她身体情况极不稳定，感觉不好的时候占大多数，好的时候非常少。那个星期六早晨她打电话来，语调欢快，说：我今天回光返照，一点也不痛，这都快十点了，止痛药碰都没碰。简直不能相信。怎么样？今天能来吗？

我和先生立即出发，绕道中国城买了一些食品。一个

多小时的路，因为不顺，用了三个小时。在她家的前院，我刚下车就看见晚霞在屋里大力挥手，她一定时时瞄着前院儿。半年没见，晚霞变了很多，人瘦得能飘起来，脸色暗黑，老人斑更多了，有一颗还很大。她穿着医院发的不会打滑的袜子，坐了一会儿以后坚持带我们参观房前屋后，赞扬她先生管理的草坪花圃和菜园，介绍小帅哥 Tucker，还指着它打趣说：你看它的眼睛，黑黑亮亮的，好象很浓的化妆。我们家 Tucker 整天给自己描眼圈。

这期间晚霞雇了一对老夫妇每周两次帮忙做饭。她兴高采烈地说：他们做的饭可好吃了。

四位参谋认为早该请人照顾她的生活了。我们劝过，让她接受我们一点心意，资助她请人，不是一周两次，而是每天在她家帮忙。晚霞坚决不同意，参谋们也不放弃，你来我往好几个回合，最终也没说服晚霞。

我闲时折了一些红色的纸鹤，拿了几个给晚霞，让它们认认路。我告诉晚霞折好的纸鹤慢慢放满了两个抽屉。晚霞说：你真是心静。你和你先生都会长寿的。她把纸鹤放在壁炉上，问我要不要吃西瓜，“我专门给你们切的”。她指着冰箱，没有打开的力气。不知她是怎么握的刀，怎么把西瓜切成一个个小方块？我吃了几个小块，不忍心。幸好晚霞美国化了，不做再三推让的事。

晚霞有个舒适的家，平房，三间卧室，两个浴室，很大的主卧室，很大的客厅。修缮好的地下室在婆婆前来小住时是她独自安静读书的去处。房前屋后很大的草坪，很多树。那天去能看出室内有些日子没有好好整理过了，但仍然是舒适的家。她每次住院都说：想回家。或者：明天我就能回家了。再如：同学们，我已经在家了。

那天我不喜欢她说“回光返照”。她哈哈笑起来，说，我觉得精神特别好，好久没这样，就想起“回光返照”这个词儿了。

她对我说：以前很多放不下的事，因为突然生病突然间都放下了，一旦放下人很轻松。

还有：眼前也有应该做的事，但是不管了。管不了。所以也放下了。（我就此谈了看法后，晚霞说：你只涉及到表面，我意识到了很多，你以后会明白。）

又说：九月份不去上班了。就算是病情能缓和，能活上一阵子，今生上班这回事结束了。

紧接着她说了一句话，以前信中也提过，但是她说出之后我差点掉泪。她说：我这是累的。

从那以后我就说：身体第一，工作第二。她肯定我的进步后又赠言：吃好，睡好，锻炼好。

我对晚霞说的“长寿”二字也有感触。早在我去看她之前，有一次我写信说天气暖和起来，我刚从外面回来，和先生一起去了附近的农场，骑自行车去的。她回信也说了同样的话：你们俩会长寿的。晚霞生病前不会想到这些，她会在天气好的时候也推出自行车骑上一会儿。

想起来两个插曲。一次她在看电视节目，觉得好，就打电话来让我也看，先生评论道：Some communication! 另一次傍晚的月亮好，刚升起时桔红。晚霞得知我在一个小坡上的公园无意中看到“神奇”的月出，立即跑到屋外，可是地势不够高，看不到，她就穿着睡衣开车去了附近的公园看月亮。她先生也做了评论，我不记得了。这些笑了一笑了之的小事在行将离世的病人的回忆中，属于尘世的欢乐，生之欢欣。

七月份见晚霞，和她随意聊着，就像过去一样。不同的是有种沉重，来自人生无常。

果然，那是我和她的最后一次见面。

她对我带去的广东粥赞不绝口，先吃了一点点，过一

会儿又吃了一点点。她喜欢的样子让我欣慰，我们商量好过一、两周我再去看她，还带那两种广东粥，我心里想着那家店里的粥我都带去。

晚霞深坐在沙发里，微笑着和我闲聊，她的话题之一是读了豆汁的一本散文集，说文字好。豆汁的诗她很喜欢，不仅文字有功底，而且想得很深。又说花椒做事为人长相就一个词儿：漂亮。说过过的性格爽快，难怪她能女扮男装当“我们”论坛里的“雪铁龙”。她说得我一时间忘了她有病，以前暑假时和她闲聊的感觉又回来了。

晚霞说，花椒和豆汁上次要来看我没有来成，因为我病了，真是对不起她们。我说，亚非，你就别说对不起了，又不是你想病。我们来不成只会难受。

（注：花椒做了素馅包子，我也学着做了，所以大致记得。包子皮由白面杂面和芝麻粉构成，馅子有：胡萝卜，香菇，木耳，鸡蛋，豆腐干等。有的切丝，有的切丁。花椒还嘱咐我拌馅时最后再加葱花黑芝麻和蚝油。她把做好的包子分成几包包好，冻起来，这样路上好带。可是临行的前一天晚霞再次入院，好象很严重，花椒急得晚上给我打电话，这是我和她第一次通话。我们商量第二天不管怎么说花椒也去看晚霞，又因晚霞实在没有体力见人而做罢。）

我见过晚霞的第二天，过过打电话去晚霞接了，二人聊得很欢适，过过在7月26日的信中这样报道：

“向同学们汇报：俺跟政委接上头了！此次电话会晤，双方相谈甚欢，讨论了西医中医的区别，西方养老院中国养老院的优缺点，关心了祖国人民的发展现状和趋势，表示了我们共同对世界形式的看法和担心。其间，土豆同学对美国的大国作派愤怒讨伐，政委对土豆进行了耐心的开导和劝解。土豆同学拿出四季豆油盐不进的态度，表示自己是过十块钱的日子羡慕一万块钱的落后分子。卡卡

政委的声音及其清脆动听，俺非常怀疑她谎报年龄，咔咔。政委明天要启程去看一个中国医生，俺很高兴，好的

中医确实有起死回生的神奇效果，因为中医的对象是人，西医的对象是病。对于政委这一划时代的观念转变，让我们鼓掌称庆，并齐声高呼：奇迹无处不在，它一定会发生的。”

晚霞高兴地写信作评论：

“大家都改行算了。过过绝对做央视记者。香草可以去凤凰卫视试试，说试试，主要是因为内容琐碎了一点，除了吃就是喝，瞧人家过过的。”

过过打通电话也是一次高潮，在这以后我们还是很难和晚霞联系上，她总是不断地表示歉意。这有一封信，晚霞在八月底写的，原封不动直接搬来（我想晚霞不会介意），从中可以看到晚霞的人品和当时的情况：

**Date Tue, Aug 25, 2009 at 6:21 AM**

**Subject: 抱歉**

“对不起大家，一个星期没有查E。忙于和家人的生活，还有进出医院。上星期化疗没做，因为感觉极坏，进了医院就检查血液，结果还是贫血，所以无法作化疗第二天输血。昨天又不好，因为腹腔积水的问题。给医院打电话要求提前抽水，打了几次才得到恩赐，说今天可以做。希望今天作完了可以感觉好一点。

香草真对不起，总是让你来的事黄。这个星期，明天去布鲁克兰见中医，后天做上次没做的化疗，星期五我老板和同事要来看我（拖到现在），周末现在还没有安排。你考虑一下是否可以来。

人瘦了，但不疼的时候精神还是好。大家放心。只是要行动的时候很难一下子进入，拖一下就不做了，比如查E。很多该做的事都没做。大概也都来不及做了。随它去吧。

晚霞”

（注：1，那个周末因晚霞感觉不好我未能成行。2，化疗：每次都是苦不堪言的磨难，她做完了十二次。连她的

医生都服了。)

晚霞得病后仍是每周一个电话，以健康人的姿态和国内的父母聊天。一年以后，到了七月份，得知她只有三个月的时间，无法再瞒父母兄妹了。我们帮着讨论“策略”，最后晚霞先向她哥哥透露了病情，让她哥哥再去通知其他家人。她能承担很多，包括医生对她的宣判，可是让家里人难受却让晚霞心如刀绞。这里引用一段晚霞妈妈写下话：

“…2009年7月21日，儿子夫妇俩一席不愿道明的话，让我在炎热的夏天感到全身发冷。次日清晨，小女儿将亚非的情况清楚的告诉了我，我泪如雨下，全身发软，透不过气来。想到老伴身体不好，只好瞒着，每天给他编织着美丽的谎言，因亚非一直是他的自豪和骄傲。办完了护照，签证等手续，8月12日我飞到美国，见到我心爱的女儿亚非，看到她憔悴的样子我心如刀绞，泪水止不住的往下流，亚非却反倒安慰我，‘妈妈，你看我不是很好么’……”

八月底，在国内度假的豆汁返回美国后立即准备和花椒一起去看晚霞。

她们三人都比我会写，来个实情实地报道，比我努力回想要好得多，上信：

**Aug. 26, 花椒 to all:**

“今天和晚霞通了电话，她一接电话就说：花椒，我还活着呢。真是佩服晚霞如此笑看人生。

我就简单问候了一下，没有敢多打搅她，怕她讲话多伤元气。她告诉我亲人在身边她特别高兴，听了之后我也替她高兴。”

**Aug. 31, 香草 to all, 包括晚霞:**

“各位同学，我刚刚忍不住给晚霞打了个电话，打算明天去看看她。但是不巧，她昨晚发烧，夜里12点住院，之后医生护士又折腾了一大会儿，我的电话显然打搅她休息

了。

我说我跟大家说一声吧？晚霞说：对，说一声：我发烧。别的还好。

感觉是晚霞很累，发烧消耗体力。我跟晚霞说：这几天过去就好了。

晚霞，我们大家为你祈福！”

**Subject: 悄悄话：我们准备去看晚霞**

**Aug 31, 豆汁 to all:**

“刚往晚霞家打了电话，接电话的女士说她在医院，我问什么时候会出院，她说不知道。昨天跟花椒商量来着，我们准备这周六去看晚霞，不知那时她会不会出院了。唉！政委真让人担心啊！”

香草一有晚霞出院的消息就通知我们，我怕再晚来不及，那就太遗憾了。我明天再打电话。”

**香草 to all:**

“豆汁，你到星期六时休整得过来吗？路上好几个小时，花椒多开点车吧。:) 如果是担心怕晚了见不到，那就不必商量，直接过来。晚霞应该能出院了。美国的医院一般不安排人休息，治了病就撵人。如果那时候她还在医院，那情况就真不好了，午饭时可以和 JIM 一起去，和 JIM 说好，只站在门口看看就行。

跟你们说，刚才我打电话前太乐观了，以为就是有点低烧，不料晚霞的声音已经弱得快听不到了。我放下电话后一直心里不安，感觉不好。希望她能挺过去！

以后我打电话也打到家里，还是豆汁周到。”

**Aug 31, 过过 to all:**

“这么快，一点都没有思想准备... 豆汁花椒你们快去，帮我问候政委，能够的话帮我抱抱她，一定要记得!! 我不敢打电话过去，怕打搅她。”

**Sep. 1, 香草 to all:**

“不知哪位有新消息？”

昨晚晚霞的同事，我也认识的朋友打电话来，说她打电话去晚霞家，电话铃一直响，但是没有人接。那是将近八点钟。难道全家人一起去了医院都不在家？

我今晚可能会往她家打个电话。看到时候感觉如何。拿起电话来总是不安。”

**Sep. 1, 豆汁 to all:**

“我今天也打过了，家里没人接电话，就是上的留言。

香草你有没有晚霞家 JIM 的手机号码，咱们直接给 JIM 打电话吧。我心里七上八下的，感觉不大对劲。”

**Sep. 1, 香草 to all:**

“JIM 的手机电话我没有。怎么办呢？”

也是心里七上八下。

我下午往晚霞家打电话看看。”

**Sep. 1, 豆汁 to all:**

“刚打通了晚霞的手机，她没事，声音挺高兴的，马上就要出院。但她说这几天她要进进出出医院，让我们去看她之前一定要跟她联系。我趁机问她要了她家 JIM 的手机号码，大家记一记：……”

我是想着她家里没人，那晚霞的手机可能在她家人手里，刚才一急之下，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拨了。还好是好消息。刚刚差点把我吓死了。

对了，香草，你也记一下我的手机号码，以便联系：……”

你的呢？也给我一下。

这下可以踏实去上班了：)”

**Sep. 1, 过过 to all:**

“我也差点给你们吓死了。

我这两天也是心神不宁，刚才都有点不敢看信，怕。

等你们见了政委，可不可以私下问问她家里人是否需要什么帮助？比方说盈盈吧，虽然晚霞说安排好了，但是中国那边呢？她跟晚霞家里人的感情怎么样？外婆会想念她吗？想她的时候怎么办呢？她也会想回中国吗？怎么回去呢？

想想晚霞真的走了的话，都没有一个自己的亲骨肉，觉得更难过（对不起，我还是很老派）。

还有也可以问问 Jim，特别是孩子的问题。如果盈盈愿意，我觉得我们可以想办法帮助她跟中国保持联系。

这边这么远，帮不上忙，又惭愧又着急。你们几位多多受累了。”

**Sep. 4, 豆汁 to all:**

“香草，我们星期天去看晚霞，还没打电话，就怕一打电话，晚霞又不让去看她：）花椒蒸包子，我包馄饨、做苏式年糕。

过过放心，我们会替你好好抱抱政委的。”

**Sep. 4, 香草 to all:**

“好的。进了麻州以后再打电话，如果晚霞明天在医院（不可能吧），就去她家约上 JIM 中午一起去看她。豆汁刚从国内回来，一路上辛苦曲折，这是第一个周末就出门，小心身体。

两个巧手美女，做的东西一听就好吃。晚霞有你们这样的朋友真是幸运。没准她一高兴又多活很多年。

过过离得远，精神上的支持已经帮晚霞不少了。

一路顺利！访问结束后给我们写个报道。”

**Sep. 5, 花椒 to all:**

“各位好，抱歉，我的电子邮箱出了问题前几天无法登陆。

明天就要去见晚霞，无比激动中。豆汁真细心，找好了我和她接头的地方。

这次先斩后奏一定要见到。”

**Sep. 5, 过过 to all:**

“先跟花椒豆汁道声辛苦。一路小心，希望你们路途顺利，更希望你们见到政委发现她状况良好。

跟政委问好！给她大大的拥抱。”

**Sep. 5, 花椒 to all:**

“等着我们明天的实况报道吧。芝麻面包子包好在冰箱，烤了麦片葡萄干饼干和松子酥饼干。”

**Sep. 6 豆汁 to all:**

“没睡好，俺过一会儿就起来看一下钟，呵呵。

就要出发了，回来再汇报。”

（香草注：豆汁花椒心急，把车开得风驰电掣，我像个老妈妈似的担心。进入麻州时花椒打电话来，决定距晚霞家车程 20 分钟时打电话通知。结果：晚霞一接电话就赶紧打扮，并指挥她先生开动吸尘器打扫卫生。）

现在是见过晚霞后的通信。

**Sep. 6, 豆汁 to all:**

“晚霞皮包骨头，形容枯槁，看得我们心疼死了。

她几乎不太能走路了，也没力气上网。还好她妈妈在一旁照料她的起居饮食，不然不知会多么让人不放心。晚霞的妈妈 77 岁了，身体健康得像 60 几岁，精神也好，晚霞之幸啊。她哥哥和妹妹已经回国了。

我替过抱了抱晚霞，a big hug，并说明这是替过抱的。

晚霞至今还斗志顽强，她说她没有什么可以怕的。已经在筹划后事。

她还有食欲，这是大好事。

现在她差不多一周就得去抽一次腹水。在补充蛋白质，因为流失很快。眼白是黄的，她说这说明胆还是有问题。

晚霞家的狗很可爱，花椒照了不少片片。”

**Sep. 6, 花椒 to all:**

“豆汁说了我想要说的，可怜的晚霞已经完全不成人形……面色腊黄，手指象干树枝。

比 77 岁的妈妈看上去还要苍老…

大家都做好心里准备吧……”

(花椒豆汁所见所写我想象了，但是后来见到照片才受到震撼。那是晚霞去世后，她先生寄了几张照片给我们，前三张是晚霞年青的时候，第四张一个老太太坐在轮椅里，我奇怪为什么 Jim 要寄一张我们不认识的人照片来，突然意识到她可能是晚霞，刺骨的凉意顿时冰住全身，生命残酷，图穷匕首见啊。我又看到下一张照片，还是一位老人，脸部只有百分之三十像晚霞。那会儿心里张惶，剧痛，种种反应难以描述。)

花椒第二天写信说，见到晚霞后夜里睡不着，开始考虑筹划原以为会是很久以后的老年，各个方面的，包括经济上的安排。过过说她也有安排。豆汁信中也说要开始考虑以后的事了，并说：“我昨晚也没睡好，实在是难受，这乱七八糟的人生。”

第二天晚霞又因腹部积水，脚肿，发烧进了急诊室。她在急诊室里做了两个录音，分别发给豆汁和花椒，感谢她

们俩去看她，感谢她们送去的美食，还说：送给我的裙子等衣物真漂亮，我可能穿不着了。

我昨天和今天把这两个录音连听了几遍，熟悉的好听的声音，有点弱，有些字是一个一个说出来的。晚霞，听到你的声音真是想念你。你怎么会不在了呢？你去了哪里？

也想不到那时的通信竟然成了纪录。我在电脑屏幕前长坐，堪不透人生的悲凉和诗意。

是的，我坚持“诗意”，给自己留点活头。

晚霞妈妈来到之后，晚霞的起居饮食有了照应，这是她一生中从未享受过的，晚霞几次提及：特别好！

我们以为最新采用的先斩后奏的策略可以反复使用，但是晚霞的病实在太重，不能见人的时候就是不能见，所以遭到她的坚决反对。

不能通信，不能通电话，不能直接去看望，约好了往往也去不成。参谋们重新处于担忧猜测的境地。因为不去想这回事不可能，放下心也不可能。于是又想了新招——新的旧招——给晚霞的先生 Jim 写信。于是 Jim 隔三差五的就会收到我们的信，询问晚霞的情况，他真是个好人，每天忙里忙外，心情沉重压抑，还总是及时回信。

就在这时过过打电话去和晚霞说上了话，她立即写信告诉我们三个：

**Sep. 13, 过过 to all:**

“我周五一大早就出门，今天刚回来。刚才跟晚霞通了电话，她的声音很精神，但是她自己说情况不是很好“快熬到头了”，说腿肿得厉害，坐着，站着，走路都不舒服，躺着好一点，说是昨天才出院，还是家里好。还说做临终急救工作的人已经去过，把那些仪器都搬到家里了。我问她怕不怕，她说不怕，说跟家里人都交代了，你们的电话什么的也都跟她妈妈交代了。

我觉得，晚霞还是高兴有人来电话的，我去电话的时候，她把老公孩子都撵出去，说要跟我说说私房话。她说 S 要是去的话，要快点去。豆汁，你知道 S 最近能回美国吗？晚霞说没精神上网，我感觉有人打电话去跟她聊聊她觉得很好。要不咱们轮流隔两天就给她去个电话吧？也不要太长时间，就是聊聊家常啥的，给她解解闷？”

过过打通电话的消息让我们鼓舞！晚霞喜欢我们打电话去，想聊天，并且能接电话！几位参谋决定：打电话！豆汁心细，安排了时间表，排班轮流打电话。不能一股脑地上。

**Sep. 16, 花椒 to all:**

“我今天和晚霞通过电话，情况不是很好，非常虚弱。明天她去医院，后天会在家。

我没有敢多讲，她告诉我还是在家里更舒服，心情也更好。

不能走路让她觉得非常难受，腹腔积水的问题也越来越严重。

可怜的晚霞……”

九月中旬开始，晚霞病情急剧恶化，豆汁和我打电话去就只听到长时间的铃声。九月的下半个月没有消息。

转一封我的信，写于九月底。

**香草 to all, 包括晚霞**

**Date Sat, Sep 26, 2009 at 9:58 AM**

**Subject 喜讯: 晚霞电话**

“各位同学好，刚才和晚霞通了电话，特别高兴。一放下电话就兴冲冲来写信。我和晚霞说我们几个每天通信，互相询问晚霞有什么消息。晚霞说，给她也寄一份，感觉好的时候就来看。

告诉同学们好消息：这两天晚霞感觉很好。她说话的声音清亮，比我的声音好多了。遗憾的是我患感冒，不能在这个周末去看她。花椒，我对晚霞说你约豆汁去看晚霞，因豆汁要去纽约做个讲座，你要一个人来，带自己做的月饼，晚霞说，路太远了，又有小孩子，太不容易。跟花椒说不要来了。又说她爸爸托人带了好几大盒子月饼来，吃不完，不要送月饼。

我想下周哪一个下午下班后去她家。晚霞先是说上了一天班会很累，不要来了。但是我三说两说不停地说把晚霞说服了。我会带广东粥，晚霞钦点一样食品：油条。：）中国城每天出售当天炸的新鲜油条，我给晚霞捎两根去。

晚霞很温和地批评了我们‘先斩后奏’的策略。以后我们去看她不能搞突然袭击了。

说说笑笑的谈话中我居然一声没咳。天助我也。因为晚霞大气，不计较，我得以直接向晚霞约好：她在灵魂归处为我们找一个好地方，占住。千万不要在别一边忘了我们，因为早晚有一天我们会去找她的。晚霞笑着说，她一定会的。并说她会先找她的公公。我说然后就为我们占好好方。晚霞说，行，给你占一个，给花椒豆汁各占一个，给过过占一个。各位同学，你们看我是不是计划得比较深远？：）

也和晚霞说了听到了她给豆汁的录音，晚霞马上说，她的大馄饨特好吃！又说，花椒的包子特别香。晚霞妈妈特别喜欢豆汁和花椒，说她们长得好，会做事，心地又好。过过，咱们俩其实也差不多具备这些优点对不对？：）

晚霞打电话来时我在床上躺着，闭目养神，听到手机铃响拿起一看屏面是 Yafei，特别高兴。我们的晚霞幽默一如既往，对我的惊喜开玩笑：‘怎么，以为我已经不行了吧？’谈话中晚霞说，她对生死一事看得清，其实很简单，不可怕。

我昨夜嗓子不舒服睡不着的时候也在想，告别这个世界其实就是什么都不知道了。

又说起我要搬家的事，我请晚霞先把这一段时间低谷期渡过，等到不感染了就接着做化疗，因为世界上的事情都是变化着的，有很多可能性。晚霞的身体对化疗总是接受得好，一旦能化疗就是好起来，那时候就来我家住上一段时间……虽然我的做饭技术不怎么样，我保证你每天喝正宗的广东粥。

闲聊了将近半个小时，舍不得中断，但是想到要让晚霞休息一会儿，就暂停了电话。各位同学有空都要写信啊。晚霞会看到的。

豆汁：我也告诉了晚霞你们共同的朋友 S 九月底十月初来美国的信息。她说那也快了。

还有一些话我一时想不起来了，先写这些让大家高兴高兴。”

晚霞给我们的最后一封信，写于她去世前四个星期，我相信是她写的最后一封中文信。

**Oct. 5, 晚霞 to all:**

“你们可真是的，怎都不 Quote 上一个人的伊妹儿了？弄得我记不住上个人的信，可有觉得有要说的。要是哪条没回复到，那是你们的错。手抖得比前厉害。

豆汁的讲座一定开的很美，给描述描述。

香草描述在家里休闲的样子真叫人羡慕。

我一般不打中文了。英文一律 Jim 打。这点打了半小时。

进出医院烦忙，五天抽一次水。来看我一定事先打招呼，Please。

晚霞”

(注：信中第一段有的话不全，有的字是别音，可见身体之弱。我的“休闲”：用纸折百合花)

10月5号这封信是又一个高潮——能看到晚霞的信非同小可，四个参谋立即纷纷写信给晚霞，不让她写回信，我们的信让她妈妈帮她读就行。晚霞在信中没提她已经被局限到卧床不起的地步，不能去洗手间。据10月6号Jim回豆汁的信，晚霞此时大部分时间都在休息或睡觉。她脸色发黄，每周病危部的护士来家里看她几次。但是她偶尔会很高兴地交谈，看看电视，听听音乐。

香草的信，写于10月7日：

“看来晚霞越来越弱，已经不能自己去洗手间了。

让我们珍惜世上还有晚霞的日子。

曾经那么精力充沛的晚霞。

谢豆汁的信息。看来她感觉好的时候愿意和人说话，看看信，我们还是接着写信吧。”

10月21日香草给另外三位的信：

“这是晚霞的近况：

‘Thanks for your e-mail. Yafei is declining—very thin, mind cloudy. But she isn’ t in a lot of pain, and her vital signs aren’ t bad. Last night, we listened to some YouTube music, and she liked it.’

看了JIM的信心里一沉。看来晚霞越来越瘦，比豆汁和花椒上次去看她的时候还要瘦。她的脑子一直挺好用的，现在也不行了。怎么会这样呢？！……

我们每人有心思的时候各自给晚霞写封信怎么样？不用长，说几句话。她一定会有脑子清楚想告别的一时刻，说不定就来看信了。”

豆汁回信说：JIM的信中最让人安慰的一句话是：she

is not in a lot of pain.

就这么折腾到11月6日。过过往晚霞家打电话，没人接。她写信告诉我们说，她又给Jim写了信问候晚霞。没有想到她等来的是噩耗。我的信箱在11月6日星期五中午12点半收到信，我在晚上六点多看到，过过把Jim的信转给我们，标题是：让我们一起哭吧！她没有再写内容，也不必写。那一刻悲伤铺天盖地压过来，不能相信再也没有那位亲爱的朋友，再也没有晚霞了。

这一段摘自晚霞妈妈的回忆：“在亚非的身边我整整待了三个月，陪伴着她度过她生命的最后三个月。眼看着她的身体一天比一天虚弱，可是她却一天比一天坚强。跟朋友打电话时她笑着说‘医生给我判了死刑缓期执行’，朋友们来看她总是谈笑风生。医生都说很少见到亚非这么乐观的，说她生命只有三个月，她坚持了四个月，说她是只有两个星期了，她又坚持了一个月。”

吃止痛药，抽腹水，化疗，她终于抵挡不住病魔的侵袭，从草地上散步——室内走动——手扶推车在卧室挪动——抱住Jim的腰艰难的拖着腿——躺倒床上不走了，但她还是要留给我艰难的微笑。”

——病成那样还要时时给妈妈“艰难的微笑”，这就是晚霞。

最后的两天晚霞目光散了，不能说话，她吃力地大口呼吸，“hungry for air”（Jim）停止呼吸前她睁开眼睛，用她健康时的神情深深看了Jim一眼，然后永远离去。我时常想着晚霞这两天两夜艰难的奋争。但凡意志差一点的——一会儿就去了，然而她是斗士，绝不轻易败下战场，因此她一分钟一分钟地努力，坚持了两天。晚霞，你的朋友们如果你在身边，会心疼地说，你放心地去吧，别再紧持了。Let go, Let go, 可是晚霞一定不会听，她要用尽最后一丝力气抗争，直到命运的铁手关上生命之门。

和晚霞一起度过了她的最后一年。看上去是我们四人在帮她，给她鼓励支持和友情，其实她给我们的更多，更宝贵。晚霞以自己的言行向我们提供了最直接的生命观照。和她一起看到生命尽头的黑暗凄惨，让我们更多地懂得生死，知道无常会随时降临，因而珍惜平凡的日子。

在我的最后时刻来临之际，我会想起晚霞，我会因为有她在另一边等着我们感到安慰和温暖，并希望我能像她一样从容。

已经写了很多，却有更多的话涌出。就用晚霞自己的话作结尾吧。

去年六月中旬，在晚霞得知患了癌症的五个星期前看了电影《潜水筒和蝴蝶》，这部受到好评的影片对她来说不是好与不好的问题，而是震撼。她对失去健康的主人公感同身受，感触程度之深切让人几乎相信“未卜先知”和“直觉”的厉害。这篇影评写出了她自己，也是她最好的散文之一，引上最后三段，向晚霞告别：

.....

“前天晚上看的电影，昨天早上一醒来，眼前还是护士，前妻，女友，还是父亲，白发，黑发，还是那个封闭得死死的，滴水不漏的，无声的潜水筒，还是那只自由的，千姿百态地飞翔的蝴蝶。昨天一整天，生活如常，心情却非常。一天中，太阳时隐时现，空气清新凉爽，我放假在家，享受做洗衣妇的悠闲。在绿草如茵的后院晒上衣服，便开上车为了一个小小的需求到商场里去闲逛。中午回家吃了一点快捷的健康食品，又去睡那个放假前无法享受的午觉，有小狗在身边陪伴。一觉醒来，想起来老公说，下午可能有雨，便缓缓地下床，去后院收衣。刚搬起衣筐，进得门来，窗外便有雨声淅沥。回转身去，便看到微风在树叶中窸窣穿行.....

想着潜水筒和蝴蝶，我对生活的每一个细节产生了

惜，产生了爱；想着潜水筒和蝴蝶，我觉得生命的每一分钟，都那么美丽，那么珍贵；我知道生命无比脆弱，无比偶然；它只要存在，就无比鲜活，无比顽强；它令人费解，令人叹服。也因为这所有的一切，它令人眷恋。

我永远也不会忘记《潜水筒和蝴蝶》和他的作者 Jean-Dominique Bauby，因为他的蝴蝶带动起我的和所有读过他的书和看过他的电影读者或观众的蝴蝶。蝴蝶们大小各异，五彩缤纷；蝴蝶们跳跃着，舞动着，向无垠的天空飞去，有急急的，有缓缓的，有翩翩的，有冉冉的……我感到自己也在其中。我看见自己也在其中。”

2009年11月22日

**Stories**  
小说



## 四月的故事

四月的故事是慧和柳的故事。

慧一对圆圆的眼睛，在棕色皮肤的衬托下，显着沁人的灵秀；再配上男孩子一样的两道浓眉，又有点儿咄咄逼人的样子。人一见她，就自然而然地记清楚了她。假如慧再一笑，人就说慧这女孩儿家真是快乐无邪、多富有感染力啊！唉，不对了。慧已不只是个女孩儿家了，或至少慧自己不觉得自己只是个女孩儿家了。去雁落洼那年，慧已经装了一肚子硕士的学问，要做事，要为人师了。还能说慧只是个女孩儿家吗？

“人说山西好风光，  
地肥水美五谷香。  
左手一指是太行，  
右手一指是吕梁，  
站在那高处望上一望，  
你看那汾河的水啊，  
哗啦啦地流过我的小村旁。”

慧是哼着这首民歌到雁落洼的。雁落洼行政上属河南，但地处山西、河南两省的交界处。我说交界，是真正的交界。你走上雁落洼的那条山路，一不留神，就会在山西了。所以，慧在听了关于雁落洼的介绍后，就满脑子全是这首民歌了。雁落洼人说的是河南话，也是山西话，是夹杂着变了味儿的河南口音和变了味儿的山西口音的话。对慧，雁落洼话完全是一门外国语。这使她小小地吃了一惊。使慧大大地吃了一惊的是，山窝窝里的雁落洼既看不到徐徐飞来的大雁，也看不到待雁落飞的清水洼。雁落洼有的只是石头：大石头是山，小石头是路。若石头的缝缝里有些土，那便是耕地了。雁落洼的大爷大娘说，到我们这石头多人头少，穷山恶水的地方来干什么哟！

慧是来教书的。跟慧一起来的还有五个年轻人。算上慧，这个教师队有四男两女，两个英文老师是女的，三个语文老师是男的，还有一个美术老师也是男的。除了教美术的

万万是业余爱好，自学成材以外，其他几位都若不是大学毕业，便是和慧一样研究生毕业，揣著满腹经纶，怀著满心希望，来雁落洼抚育新人的。来雁落洼之前，慧们发现一队人里竟没有一个中年以上的，以为是凑巧，很是喜出望外。到了雁落洼，慧们就面面相觑起来，似乎心照不宣地明白了头头们往这里只派年轻人的用意：他们的使命莫不是除了抚育新人，还得充当劳力，帮着农民改天换地吧！

慧才不在乎呢！没有清水洼也罢，没有雁成行也罢，她是来了。她每天走三里路，到县城的中学去教书。三里路一半是弯弯的山路，另一半是缓缓的坡路。她的班有六十三个山娃娃，分别来自这个县大大小小、远远近近的山村。除了个别住在附近村落的走读外，大部份都住校。慧一下子被这些淳朴、无怨的山娃娃吸引住了。山娃娃们也一下子被这位热情、诚恳的女老师吸引住了。慧不但教山娃娃们英文，还教山娃娃们唱歌，不但唱歌，还弹吉他。课间，慧要跟自己班的山娃娃聊天，其它班的山娃娃就要围上来，大胆些的急不可耐地插话，胆小些的一声不响地观看。慧恨不得每分钟都跟山娃娃们在一起，她觉得她的山娃娃个个象一张白纸，等待她去画上她的雁落洼。渐渐地，慧开始不但白天去学校给山娃娃们上课，晚上还去学校给山娃娃们补课了。每天晚上上课散后，总有三、五个山娃娃送她回家，而每遇风清月朗的时候，缓缓的坡路上，话声、笑声、歌声就会在三、五个人形和远与近的山影间徊荡，慧便禁不住觉得自己在入画、入境。她太爱她的山娃娃了。她舍不得让他们一直送她到雁落洼，她总让他们只陪她走一半的路。她知道，山娃娃们的第二天比她的第二天更劳累、更忙碌。又何况，她也喜欢一个人走山路。多么新鲜的经验：月色、星光、虫鸣，这一切给慧深深的满足感。慧喜欢雁落洼。

柳是什么时候来的呢？

柳是三月里来的。三月的雁落洼寒气还未散尽，美术老师万万就邀他的朋友柳来画画了。那天晚上，慧照例独自走在如带、如水的山路上。忽然间，她发现前方有两个人影在移动，一个肩膀上挂着一个不大不小、看上去很重的长方型箱子，另一个手里提著一个旅行袋。从背影，慧认出提旅行袋的是万万。万万个子高，走路背有点驼。背箱子的那个比

万万矮些，慧认不出。

“万万！”慧朝万万的背影叫了一声。

万万回过头，认出是慧，便停下来，说：“啊，模范教师！又给学生补课去啦？”

“明知故问，”慧假装嗔怪地说，并快走了几步，赶了上来。

慧走到万万身边，三个人并肩而行，就把个山路占满了。万万自然为慧和柳作了介绍，并说长途汽车出了故障，一路上老牛拉破车似的到天黑才挨到县汽车站。慧为了不冷落新到的客人，便问柳道：“听万万说，他邀了你来画画。你在美院上学吗？”

柳朝慧这边歪歪头，说：“学倒是上著，但不在美院。”话音里，慧觉出他在笑。

“在哪儿？”慧竟真的好奇起来。

“在这儿，在你们雁落洼啊！”

慧觉得柳这人挺诙谐的，就说：“好啊，既来之，则安之，可别半道辍学啊！”焉然一付雁落洼主人的味道。

谈笑间，已进了村。三个人互道了晚安，就朝各自的居所走去。慧和队上的女同伴同住在村长家的东厢房里。万万已跟他的房东——种山楂的老崔——说好了，堆放山楂的耳房腾出来给柳住些日子。

柳来了，雁落洼的三月似乎忽然转暖了。万万是个勤学苦练、循规蹈矩的人。他教慧的山娃娃们作画，不过是在教室里练素描、打草稿。柳来了，就拉上万万、慧和山娃娃们漫山遍野地跑，村前村后地转。山娃娃跟柳和万万学会了写生，柳和万万跟山娃娃学会了用山楂瓶罐罐的铁盖子向山的空谷里打漂儿。慧学会了小跑著上山，也学会了看山、爱山。

雁落洼背后的山叫太行山。从村里望过去，延绵不绝的山脉，只有雁落洼眼前的这一处在顶端有一个小小的豁口。当地人说，那是鲁班过太行山时，不愿绕远，而用锯子在此

处锯开的一个豁口。所以，那豁口便叫鲁班豁。鲁班豁吸引着柳，他鼓捣万万和慧带山娃娃上鲁班豁作画。当然只能在星期天。慧班上有十几个人响应。一行人便来到鲁班豁前。

身置太行山中，慧才发现，太行山拔地而起，在眼前形成一道无边的屏障，令人望而生畏。到了鲁班豁，慧又发现，鲁班豁其实很宽，能容五、六驾马车并行而过。豁前有一大片杂草丛生的平地。慧一行人在平地上坐下，爬山的疲倦很快就在草毯上散尽了。

山娃娃有带了自造的画版的，有带了英文课本的。万万说，来画画的，可以画起来。慧说，不画画的，坐到这边来。坐到这边来做什么，慧不知道。慧只知道，太行山的气势、鲁班豁的襟怀总能令人想起有趣、有意义的事来做的。

六、七个山娃娃围了上来。就是不做什么，坐到慧身边，也是一种乐趣。山娃娃们对慧的一切都充满了好奇。慧把两条腿伸直，用两只手撑着后倾的身子，把头懒懒地朝后仰去。她脖子上有一条金色项链在阳光下闪闪发光。

一个山娃娃的好奇被金色项链撩动了。他问慧，一条金项链大概值很多钱吧？

慧听了，坐直了身子，不知说什么好。在这样的一个时刻，她不想回答这样的问题。多扫兴的一个问题！可是，朝一个山娃娃，慧是说不出“多扫兴啊”这样的责备之辞的。情急中，一个美丽的故事悠悠地闪进她的脑海，一个关于钱的故事。慧是很会借题发挥的。

慧说：“你提到钱，我想起一个故事。要不要听。”

慧所有的故事都和山娃娃们以前听到的故事不一样。山娃娃们最要听慧的故事。

慧说了：“也是在一个小村庄，在大海那边的一个小村庄。一位母亲每天带一个小男孩在回家的路上路过一个杂货店。母亲经常走进杂货店，从口袋里掏出什么东西，给杂货店的老板。老板也给母亲些东西，给烟卷，给火柴，有时也给小男孩几颗糖果。小男孩很好奇：母亲究竟给老板什么好东西，能换来她和他想要的东西？他猜呀猜，有一天终于猜

到了：母亲给的一定是母亲最喜爱、最宝贝的东西。我也有一样东西，拿了它去，一定能换到更多的糖果。小男孩觉得自己很聪明，解开了一个无人知晓的谜。

在杂货店高高的柜台前，小男孩踮起脚，把一只托着一个锡纸包的小手伸了上去，问，我要六颗奶油糖，这些够不够？杂货店老板打开锡纸包一看，便朝小男孩笑。他伸手从柜台里拿出六颗奶油糖，又从身边的一个小小的抽屉里拿出些什么，一同放在小男孩的掌心里，说，够了，还有多呢。小男孩又惊又喜，接了老板给他的东西，说了声谢谢，就头也不回地离开了杂货店。

回家的路上，小男孩张开手掌，发现手掌里有六颗糖果，还有几枚簇新的硬币。

小男孩长大后，说锡纸包里是他苦心积攒起来的六粒杏仁核儿。”

故事讲完了。讲故事的人和听故事的人都陷入了沉静。慧温柔地看着对金色项链发问的山娃娃。他发问的眼光已从慧的金项链移到了慧的黑眼睛。慧的眼睛里有一层晶莹的东西在闪动。他不知道慧为什么讲了这样一个故事，他只觉得慧的故事很好听，也许是因为杏仁儿和糖果在一起的关系？慧的心里此时却想著，海这边鲁班豁的小男孩会记著海那边的小村庄里的小男孩的。

对面不远处，柳靠在一块山石上，面前立着一个画架。阳光下，柳的眼里也有一层晶莹的东西在闪动。

柳画了一幅画，题为《大山情》。画里有一片纯蓝的天，象是太行山挡不住、溢出山间豁口的。山间豁口前那一大片高高低低、青青黄黄的杂草在阳光下如火如荼、生气勃勃。远处的杂草丛中隐隐地显出几个大大小小的人形，看不清面孔，却觉得出人形间有种密切的关联，使人浮想联翩。慧看着，便觉得画里的天、山、草、人编织起无尽的故事，又觉得画里热情、明亮的色彩吟唱出无声的歌。慧说，《大山情》里有故事也有歌。慧对柳说，我喜欢这种有故事也有歌的画，我喜欢《大山情》。柳说，我很幸运，碰到一个会看画的人。

是的，慧在太行山中学会了看画、说画。

柳画了一张万万的肖像。慧说，万万的肖像比万万还万万；是真的，柳画的万万，眼睛里充满著希冀和渴望，也透著固执和顽皮，让人觉得是一个开了怀的、夸大了的万万。柳画了一张冬日的果园。慧说，暖洋洋的果园，你叫它《望春》好不好？柳画了一张阳光中的山村茅舍。慧说，啊，柳一画，连土房子都是活泼泼、喜孜孜的了！

柳画画，慧说画。柳画了画就去找慧说画。有时候，柳白天在外面作了画，晚上就来找慧说画。慧在学校补课晚了，柳就到山路上去等慧。柳的画没有慧说，就只能算是半成品哪。渐渐地，柳每天在山路上等慧了，慧也期待着每天在山路上遇到柳了。她喜欢柳在月光下、山石前的侧影。她注意到，柳有很高的鼻子，很温和的眼睛和既自得又腼腆的微笑。

四月里，柳又画了一张画。慧看了，就不说了。画框上紧绷著的画布上，是油油的、混乱的蓝和灰的颜色，蓝、灰的混合中有许多异样的黑白线条。整幅画看上去象是一片硬硬的未破冻的厚土，又象是一片湿湿的欲陷人的沼泽，也象是一片被深深围困的野水，无处流淌，令人感伤、莫测。慧知道，柳画的不是雁落洼。慧对柳的《野水图》似懂非懂，便没有说话。

柳画的是一首诗，一首诉说心事的诗。他的心事是关于慧的心事。可他关于慧的心事又不能让慧知道。他就画了一首慧看不懂的诗。

慧照例去找她的山娃娃，照例去教他们念书、给他们讲故事、和他们唱歌。慧也照例还想跟柳和万万朝山里跑，可是不行了；柳忽然决定要离开雁落洼了。

柳走之前，问来送行的慧，喜欢不喜欢四月。慧说，喜欢，因为老崔家院里那棵老梨树正开著满树的白梨花，四月的白梨花。柳说，四月是我的，永远是我的。

柳走后，来信跟万万说，他的小女儿迪迪跟妈妈到车站去接的他，一切平安。柳又在信里求万万代他向慧转告，说自己是没出息的学生，在雁落洼中途辍学了。他写了一首

诗，题《四月》，说算是向雁落洼缴个结业论文。他求万万将《四月》给慧，因为慧也喜欢四月。

慧读了几遍《四月》，就记住了《四月》：

脚下是路山下是果园山上是刚升起的  
月亮山旁是苍茫原野山后是黑沉沉的  
大山大山后边是远山远山后边依旧是  
远山刚刚太阳就落在那边谁还能想起  
被夕阳紧搂的灿烂噢我的四月我徘徊  
我寻找我的永远月亮和太阳在那上面  
天天打转转原野们一会儿红一会儿蓝  
那路时隐时现不知要去向哪边只有山  
可惜它死一般的永远使我侷惘在山里  
我待了许多天背著一书包的感叹还有  
神的吩咐付出无用的生命或许能见到  
永远

一九九五年写于麻省

（原载《枫华园》9704B）

## 灰蒙蒙的院墙

小雪很小，才四岁。她知道阿奶家的大院在哪条街上。她怎么知道的，连她自己也不知道，因为所有的街其实都是一个样子的。

院墙是白色的，或说原来是白的，剥落的墙皮那里透出灰色的砖，就不像原来那么白了。剥落的墙皮多起来了，白色就一点点地少下去。小雪想，不久这个院子的院墙就要变成灰色的了，到那个时候，我还会认得阿奶的家吗？从大街上去寻找一堵灰蒙蒙的院墙的感觉是一种甚么样的感觉呢？

小雪每天在院子的深处玩耍。阿奶的家就在院子的深处。这个家一天到晚就只有一个阿奶，一个总喜欢坐在角落里出神的阿奶。妈妈在哪里，她并不知道。妈妈只是在她睡得将熟不熟的时候出现，跟喜欢出神的阿奶轻轻地说几句话，就又消失。小雪一看到妈妈的脸贴近阿奶的脸，一听到叽叽喳喳的耳语，就要开始做梦了。总是这样的。

对小雪，做不做梦都是一样的，因为这个在院子深处的房子就是一个梦。院子深处是一块空地，黑土的空地。空地的四周是回廊，回廊上的房子里总是进进出出著这样那样的人，有的匆匆忙忙，有的晃晃悠悠。阳光明媚的天里，黑土的空地上明晃晃的，小雪在上面跑，也停下来用脚用力地踩那黑土。她发现黑土在阳光下也是湿漉漉的。小雪觉得这就是一口暖洋洋的乾涸的大井了。在小雪所有的梦里，人就都是住在这样或那样的井里的。

小雪从黑土的空地上回阿奶家只要往回廊一角的那个房子跟前里一跳，就到了。阿奶家的门正对着回廊上的一根柱子。每次进门前，小雪都要绕着柱子转整整一个圈儿，从来没有不转过。阿奶家的门也总是开著的，从来没有不开过。小雪想，那准是因为坐着出神的阿奶想看着她在柱子旁边转圈儿圈儿。而阿奶一看到小雪转圈儿圈儿，就要喊了：“小雪啊，饭好了呐。”

小雪天天转的这根柱子挺长的，小雪要认真地仰起头才

能看到柱子顶。有时候小雪在柱子根底下转烦了，就跑到柱子顶那里去转。到柱子顶那里是要上楼梯的。一上楼梯，右手往前一伸，身子往前一扑，就能摸到那根柱子了。

在柱子顶这里转，跟在柱子底下那里转不一样。在这里没转几下人就晕乎乎的了。有一次，晕乎乎的小雪一下子没站住，趑趄趑趄地停在了一个很低的大窗户面前。她趴在大窗户低低的窗框上，便看到一大片厚重的黄纸板稀稀松松地搭在几条木梁上，纸版有的地方破著很大的洞，破了的那一块纸就像狗耳朵一样地懒懒地朝下耷拉着。

小雪盯住了一个离自己不远的洞，带著诡秘的心理朝下望去。她看到阿奶在下面一动不动地坐着，目不转睛地出神。阿奶的墙角里点著一盏昏昏的灯，灯光在阿奶的脸上造出一片阴影，闪闪烁烁地好像要掩藏甚么。可小雪还是看到了，阿奶那只没在阴影里的眼睛是充满了泪水的。小雪不知所措地眨动起眼睛，那灯光又随著她眼睛的眨动，从黄纸版的洞里急急地痉挛着跳上来，好像要捕捉她。小雪惊慌了，她一转身就朝楼下跑去。跑到柱子底下，她才想，阿奶究竟在想甚么呢？究竟是甚么事使阿奶要那么聚精会神地想，究竟是甚么事使阿奶的那只眼睛充满了泪水呢？从小雪发现阿奶家的房顶那一刻起，阿奶就成了小雪心中的一个谜。

小雪喜欢往前院走。她从来不告诉这里的人她为什么总往前院走，这里的人似乎认为她有一个正当的理由往前院走，小雪也就随他们去了。

前院比院子的深处长许多、大许多，只有两边有住人的回廊。在紧挨着大门的回廊下面，有一个挂着门帘的门洞。门洞里住着两个人，一个是瘦骨嶙峋、面色苍白的沈伯，一个是胖得好像患了浮肿的廖姨。沈伯一看到小雪就把微微弯著的腰再弯下一点儿，笑啊笑的，并朝她伸出手臂来要去够她的头。小雪看到沈伯的手伸过来，就本能地跑开去。她的本能里有一丝逃生的意念，因为沈伯的眼睛抠得很，沈伯的脸色也是白得很的。廖姨呢，却总是要么端着个盆，要么提著个桶，走出走进、毫无表情地看他们。沈伯和小雪，就这么一个慌慌张张地跑、一个摇摇晃晃地追。小雪去前院就是去冒险的，去冒被沈伯追上的险。沈伯可是从来也没追上过她。

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小雪每天都会想一回：要是被沈伯追上了，会怎么样呢？后来她想累了，就跟自己赌气说，乾脆就给他追上一回吧，看看究竟会怎么样。小雪终于大著胆子，又到前院去了。

可是，沈伯却不见了。她看到廖姨红红的眼睛陷在木木的脸上，知道沈伯不见了，对廖姨是一件伤心的事。

不知道过了多久，妈妈就带著小雪永久地走出了阿奶家的大院。她走过沈伯家的门洞时，连廖姨也没有看到。

现在，阿奶家的大院不见了。可小雪站在大街上，一下子就看到了那半截灰蒙蒙的院墙。院墙的其它部份都被紧挨着它的一座大楼挤垮了。小雪看着那截灰蒙蒙的院墙，想起自己多年前留在阿奶家大院里的谜，又想，恐怕没有甚么人会像我这样一眼就可以看到这残存的半截院墙了。此时，她意识到自己刚刚替自己回答了一个问题。

原来，从大街上去寻找一堵灰蒙蒙的院墙的感觉就是一种孤零零的感觉。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三日于罗德岛

## 卡特琳的错误

我刚走近车房前的停车坪，就看到比尔的黑色“奔驰”停在我们的灰色“雪弗莱”旁边。比尔又来了。在搬进这所房子的前三、四个月里，我一次也没见到过比尔。现在，比尔大概每星期都要来两次，从纽约那么远的地方。

“京京，下班了？”对面传来卡特琳的声音，闷闷的，听上去带有倦意。

卡特琳已过了马路，在这边的人行道上走着。她的背微微地驼著，身上有树叶的影子在晃动。她脸上最明显的特征是那两块很高的颧骨和那一对镶嵌在很深的眼窝里的小眼睛。她是印第安人和西班牙人混血儿的后代。

我和卡特琳总是在差不多同样的时间下班——下午四点钟左右。我在蓝山社区大学作校长助理，办公室就在我们这所房子出门往右，步行五、六分钟的地方，卡特琳在布鲁克私立中学当清洁工，她的学校在我们这所房子出门往左，也是步行五、六分钟的地方。

“嗨，卡特琳！今天又要忙晚饭了，比尔又来了。”我跟卡特琳打着招呼，说话间，我们就到了各自的门口。

“忙就忙吧，饭总是要吃的。”卡特琳耸了耸肩，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她轻轻地推开后院的木门，懒洋洋地走了进去。

我注意到，卡特琳最近不象以前那么愉快、那么善谈了。以前，她总是一下班就到我这边来坐坐，跟我东拉西扯上一阵子，经常是好大一阵子。有时她说，新校长对我们清洁工不如老校长好。我就说，人和人风格不同，也许你还不习惯新校长的风格。有时她说，我不明白老师怎能允许学生把教室搞得那么乱，在那样的课堂里，老师怎么教课呢？我就说，我来告诉你为什么吧，美国人是喜欢整齐化一的，那叫遏制创造力。我一提到创造力，卡特琳就说，以为鸡生下来就是超级市场里见到的那副模样，也叫有创造力吗？说著就笑、就又提起她一次跟一个学生聊天，竟使那个学生得

到了关于鸡的启蒙的事，并每每都不会忘记在结束时加上一句：我在厄瓜多尔的三岁的小外甥都比他强。

卡特琳跟我的房东西里太太一起生活已有十三年之久。西里太太是卡特琳的第二位美国雇主。卡特琳是作为她的第一位美国雇主的婴儿的奶妈来到美国的。后来，婴儿长大了，结了婚，卡特琳就到西里太太这里来了。西里太太丈夫早逝，至今寡居四十多年，今年已九十一岁。她家的房子很大，一半租给我们，一半她自己住。每一半都有三间不小的卧室和客厅、餐厅、书房等。据卡特琳说，不久前西里太太曾邀请她从地下室搬到楼上的一间卧室去住，她不肯。我曾为此疑惑过，却也并没有认真去想为什么。

我从后门走进厨房，看到丈夫马克捧着电话在聊天：“没问题，你过来吧。没葡萄酒可不行！”

我猜到是比尔，就说：“今天该带无酒精饮料来了吧？”

“你还真指望比尔带果汁来喝？”

比尔是西里太太的儿子。自从我们搬来，比尔和马克可能顶多聊过三、五次，可他们似乎一下子就成了好朋友。论关系，他们是长辈与小辈的关系，可论友情，他们却好像是平辈的。比尔一来，就要带一瓶葡萄酒过来，一坐通常就是一、两个小时。马克博览群书、知识丰富，比尔见多识广、谈吐风趣。我也常常坐过去凑份子。比尔说过，如果我真的不能喝带酒精的饮料，他下次就带一瓶无酒精饮料。可他从来也没记住过，总说年纪大了，记性不好。门铃的叮咚声未落，比尔就进了门，且进门第一句话就是：“妈妈今天不太好。”比尔总是在外人面前也称他母亲妈妈，好像“妈妈”这个词不代表一种关系，而只是一个名字似的。“卡特琳说，妈妈昨天半夜里爬起来，到楼下去找她的婚纱。卡特琳怎么说她，她也不肯去睡，害得卡特琳几乎陪了她一夜。”

“前两天，卡特琳还说西里太太脑子挺清楚的嘛。”马克插话，象是在安慰比尔。

“唉，总是好一阵，坏一阵。现在真到了白天也得有人陪才行的地步了。”他呷了一口酒，转脸对我说：“对了，

京京，你帮我找到人了么？”

我说：“找到了。我的好朋友梅可以来。她是护士助理，有照顾病人的经验，她在医院又通常上夜班。我跟梅谈过，她说她愿意来。”

“太好了。听上去，她是再合适不过了。”比尔如释重负，很高兴，伸手拿过酒瓶，往高脚杯里又倒了些酒。

“我可不可以让她给你打电话，谈谈工钱的事？”我问比尔，觉得给梅帮的忙快成了。梅是个极善良老实的人。她单身带著一个六岁的儿子，靠当护士助理养家，常常上夜班。她一直想找一份白天的工，好歹多有点进项，我也一直在帮她找。

“你把梅的电话告诉我，我现在就跟她谈。”

看样子，比尔是着急了，他显然是想在这个周末回纽约之前就把这件事办妥。我给了他梅的电话，他随即就告辞了，连句因为又忘了带无酒精饮料而抱歉的话都没说。

星期三，梅就来上班了。她的工时是每星期一、三、五上午十点到下午两点，工作是看护西里太太，并为西里太太做午饭，工资是每小时十块美金。我很为梅高兴，虽然这样她辛苦些，但她的经济状况可以因此而大有改观了。可我没有想到，梅的好事后来竟成了卡特琳的坏事。

卡特琳十几年如一日地和西里太太住在一起，她有一份全职的工作，就是在隔街那所学校作清洁工。在西里太太家里，她用做晚饭、洗衣服、搞清洁等杂活儿换来免费的住宿和免费的水、电及其它方便。当然，她吃饭和往厄瓜多尔家里打长途电话的费用是除外的。为了这样的安排，卡特琳一直对西里太太怀有感激之情，觉得碰到西里太太这样的人家是她的运气。她常说，我图什么呢？就图西里太太长寿，我能在这里长住。卡特琳每说到这个，我心里不知为什么总有点不是滋味儿。我看着她黝黑的脸膛上日益加深的皱纹和已白了多半的齐耳的短发，觉得这个世界真是出了毛病了：这世上，有很多人腰缠万贯、挥霍无度，却还不知足，又有很多人，比如这个孤苦伶仃的卡特琳，满足于几乎乌有，却在为着这乌有的美好深怀感激。每到这时，我就禁不住地想，

卡特琳,卡特琳,你想过没想过,这世界也有属于你的一份,那属于你的一份也许比你现在有的这一份要大一些?然而,我只是这样想过,却从来没有这样说过,因为我隐隐地觉得,也许为了得到更多,卡特琳会失去仅有。

以后发生的事,不是我的错,因为我确实从来也没有对卡特琳说起过关于属于她的那一份的话。

梅第二次在西里太太家上班时,又是个星期五,正赶上比尔在。比尔说,叫梅哪天趁卡特琳在家时,过来请卡特琳把西里太太常用的东西放在什么地方向她交代一下,这样梅一个人在家做事时,需要什么,拿起来就方便了。晚上,梅给卡特琳打电话约时间,可卡特琳说,她和梅没有必要见面。

梅又给我打电话,说:“卡特琳听上去很不高兴。该不是我把她得罪了。”我知道梅的言外之意是卡特琳也算是个二老板,二老板是最得罪不得的。

我把电话听筒夹在头和肩膀中间,手里切着一块卡特琳留在我厨房门口的苹果糕。我说:“不会的。还是卡特琳告诉比尔,老太太白天也得有人看的呢。”

我把梅安抚了一阵,自己心里却不安起来:究竟是什么使卡特琳不愿见梅呢?

正想著,厨房通地下室的门上响起了敲门声。不用问,是卡特琳。我开了门,看到卡特琳站在门口,眼睛有点儿红,好像刚刚才哭过。我忙问:“卡特琳,快进来坐。”

我引着卡特琳走进饭厅,示意她坐下,又把饭厅角落里小桌上的一盒纸巾拿到餐桌上来。卡特琳一坐下来,就开了话匣子,鼻音很重:“京京,我有很多话想跟你说说。这几个月来,这些话一直憋在我心里。我总觉得一说出来,就见不得人了。”她说到这里,稍有停顿,好像在迟疑。

“卡特琳,你看,话憋在肚里,才真是见不得人呢!说出来,不就见了人了吗?”我是想小小地开个玩笑,轻松一下气氛。

“京京,我跟西里太太这么多年,最近几年来,她越来

越不行了。也就是说，最近几年来，我的事越来越多了。我每天下午一下班，进了门就是服侍老太太，除了做晚饭，还得干其它洗洗涮涮的杂活，忙忙碌碌一直到睡觉时分。这还不算，在床上睡着，还得记挂着老太太。每夜不爬起一、两回，算是幸运。我越来越觉得干不下去了。”说着，她把头低得很低，好像一个犯了罪的罪人。

我一下子就明白梅的出现对卡特琳产生了怎样的触动了：要按小时算起来，卡特琳本该得到很多的。我知道，卡特琳跟西里太太是有感情的，她说出这些话是需要一定勇气的，也显然是经过了一番思考的。我想，此时此刻，卡特琳从我这里需要的不是浮皮潦草的安慰之词或同情之语，她需要我帮她解决问题。

我说，“卡特琳，你可以跟比尔谈谈，也许他会付给你做这些事的钱。”

“京京，”卡特琳倏地抬起头来，好像没料到我们能这么快就言归正传：“比尔不是不知道我的想法，可是他好像在故意拖延、回避。再说，我不是在这里白住吗？”说到这里，她的声音小了一点儿，但随后她嗓门儿又提高了一点儿：“可谁都知道，地下室的一个角落是值不了几个钱的。”

“是的，地下室的一个角落实在值不了几个钱。”我说这句话时，脑子里闪过一个奇怪的念头：卡特琳不愿应西里太太之邀，搬到楼上去住，恐怕是不愿失去一条较有力的谈判理由吧。一想到“谈判”，我又说：“其实，比尔也许不是有意拖延、回避，他们习惯了你的存在。要知道，你在他家这么多年了，他们已把你看作他家的一个成员，所以有些事就容易忽视。”

我以为自己这番话肯定起到了调解的作用，不曾想，卡特琳却紧接着说出了下面的话：“京京，我是来向你告别的。我要搬出去了。”

原来卡特琳已做出了决定。

“卡特琳，为什么要这么仓促呢？我和马克一块儿帮你跟比尔谈谈，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卡特琳站起身来，缓缓地却毫不迟疑地说：“京京，你心里明白，我是早该搬出去的。”她说这话时，眼睛死死地盯著我，目光透著从未有过的坚定。

我也身不由己地站起来，朝卡特琳投去一笑。

我是第一次听到卡特琳说“早该搬出去”了这句话，可不知为什么却一点儿也不觉得陌生。卡特琳是对的。她有权利出去寻找属于她的那一份。

卡特琳搬走大概两个多月以后的一天，我们的停车场里多了三辆车，一辆我认得，是比尔的奔驰，另外两辆我都不认得。问马克，马克说那辆红色亨达可能是比尔的姐姐伊琳的。伊琳住在佛芒特，路很远，轻易不来的。还有一辆黑色的林肯不知道是谁的。

晚饭后，比尔照例又带了一瓶葡萄酒过来。他一进门就说：“京京，今天我带了一瓶高级汽水来，这下好了，以后再也不用觉得我欠你什么了。”

“我可从没说过你欠我什么呀。”我笑着跟他打哈哈：“那是你自己心里有愧呢。”

“咳，”比尔坐到壁炉边他一向的老座里——那是马克的妈妈送给我们的一个摇椅。他叹了一口气，说：“别提心里有愧了……人生难料啊！今天才从妈妈的律师那里知道，这房产本来有一半是要归卡特琳的。”

我和马克情不自禁地对视了一下，然后又同时把酒杯向唇边送去。

唉！不知道卡特琳是不是犯了一个错误。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于罗德岛

（原载《花招》96年5月号，总第5期）

## 绝望的创造

什么？你问我每天的日程安排？这干你什么事？因为我是牟缪？著名旅美华人作家牟缪？这么枯燥无味的头衔一定是你这类只会打听别人隐私的记者们编出来的。可你问了，不回答你就打发不走你。这我是知道的。好吧，让我来告诉你我每天的日程安排。

每天早上五点二十分，准五点二十分，一分不多，一分不少，我开始感知那种叫做半浑沌、半清醒的状态。我对那种状态有一种深深的眷恋，不肯轻易离开它。在我的浑沌和清醒之间，有一条游移着的细细的丝线，一条绿色的细细的丝线。它的一个顶端以一股轻微的力牢牢地戳进我灰蓝色的浑沌中，另一个顶端在空中不屑地摇曳着身姿，好像在挑逗我的清醒。它说，你看，浑沌多么丰富、多么美丽，你怎么不快来抚摸她，感觉她，你老远地站着，像一个毫无经验的蠢男人！我呢，就像那根会说话的绿色丝线说得那样，站着，置清醒于不顾，呆呆地在那片浑沌荒野的边缘站着。我想对那根奇妙的丝线说，我这么站着也不是没有目的的，我是在期待着什么，期待着什么的发生。可它还没有发生。所以你不要朝我撒野，不要挑逗我。我已经等待得够苦的了。你说我对浑沌这美丽的灰蓝色女子毫无经验，你错了。我试探过她多次了，我对她了解得太深了。她的外表总放着迷人的灰蓝的光，可其实她是黑暗的、丑恶的、变态的、肮脏的、扭曲的、复杂的……她是很多很多，她是无穷。她是不可驾驭的。

我每天就这样在五点二十分的时候对我的绿色丝线说上这么一堆它听不见的心里话，把那个每天与我共枕的浑沌魔女揭发披露一遍，直到她架不住我内心欲罢不能的深刻的憎恨力量，在我床头二十瓦的小太阳的照耀下，仓惶逃遁为止。这时，我才高兴了，才觉得还没起床就打了一个胜仗。有一天，我的灵感告诉我，我其实不过是以击败自己的方式战胜了魔女。我慌张了两天，心慌得吃饭时连碗筷都拿不住。可我的慌张情绪很快就消失了。在受到自己灵感启蒙的第三天，我就又在五点二十分以后的时间里高兴了。不管我

以什么方式战胜了魔女。战胜总归是战胜。

下面的事就是所有人都做的事了，不过我惯常地以战胜者的姿态去做所有人都做的事罢了，像洗澡、吃早饭、刷牙等。请注意我做这些事的顺序，它可能或肯定跟你做这些事的顺序相同，也可能或肯定跟你做这些事的顺序不同。顺序的相同或不同说明大问题，顺序的问题在我们这个世界里是一件很要命的事儿，它会酿成截然不同的后果，就像写汉字用不同的笔顺一样。你如果不懂汉语，你会对我嗤之以鼻，你会说不同又怎么样？不同的笔顺写出来的汉字表现不同的风格啊！话是这么说呀，可我的一位跟我在大学里有过暧昧关系的朋友却因为笔顺的事出了事儿，这可是不能掉以轻心的。她学校里有一个学生，一个为了不知为了什么缘故（我后来力图向她说明是为了她的缘故）爱上了汉语。可他偏偏不喜欢我们的老祖宗要我们严格遵守的笔顺的规定。他喜欢自下而上，而不是由上至下地写汉字。比如，他写“爱”字，就总是先慷慨激昂地画出一个似是而非的“友”字，再聚精会神地加上一个鲜活生动的“心”字，最后才按图索骥地描下那个他的老师，也就是我的朋友怎么也解释不清的那无情的一撇和无意的三点。他结束这个字时所受的痛苦是谁看了都要落泪的。我的朋友总说，还不行，你这写得叫什么呀！放弃你的笔顺吧。这样是写不出像样的中国字的。你猜他说什么？我不要像样的，我要像我自己的，我要是我自己的中国字，我要坚持我的笔顺。我的朋友对我说，你说这些老外怎么不可雕？我问她，他比你小几岁？她说，二十一岁。没过几个月，她就丢了饭碗，然后又进了监狱，因为她怀了他的孩子。你说这顺序的事儿在这个世界里要命不要命？

像这样的事儿，本来我是应该很关心、很有兴趣的，何况它又发生在我早日的女友身上，别的作家都巴不得想得到第一手资料，好搞个电影剧本或新新闻小说什么的。可不知何故，我就是不能把注意力集中在这类事上。你一定要我告诉你理由，我只能说，大概是因为我做另一件事总是用去太多的时间的缘故吧。

说出来你可能不信，我每天花时间最多的一件事是剪指甲，包括剪手指甲和剪脚指甲。这件事简直成了我的宗教。

没有它我已经不能与这个世界沟通，我已经不能在这个世界上存活了。它对我精神上、智力上、感情上和技术上的要求，都使我每做倍觉汗颜。因为无论我怎样练习，我也还觉得自己不通其道，不明其术。就说剪后的指甲应该成何形状这样一件事吧，有的人就那么横着来上几刀，对边上的角角全然不顾，剪后的指甲外形是方头方脑的，看上去像“秋菊打官司”里的秋菊的丈夫那样憨厚、那样无能，一辈子只干过踢了村长的家伙那么一件震惊国内外的事，还是张艺谋帮着宏扬的，别的就什么也没干过了。有的人则不然。他们精心得很。他们要把手或者脚摆对了地方，然后调整持指甲刀的那只手的位置，以便能从任何角度都把指甲剪成园园的形状。这些人当然是不会放弃边边角角的，边边角角是他们做这件事的基本意义所在。这样剪出来的指甲真是完美得不能再完美了。园园的、原谅我又说了一遍这个形容词，因为那是这种指甲的基本美德，鼓鼓的、饱满地显现著健康的肉粉色，人见人爱。

我不记得我是在哪里观察到过那种剪后的指甲，可能是在我五点二十分以前的灰蓝色浑沌魔女的手上或脚上。可我知道，我自己是怎么也剪不出来那种指甲的。我已经练习了很久了，我练习全神贯注，我练习理解领会，我练习感受触摸，我练习姿势角度，练习的结果是一无所获。我剪出来的指甲既不方头方脑，也不园园鼓鼓。无论我怎样练习，我剪出来的指甲永远是参差不齐地对世界探头探脑，好像一群不光明正大的带著隐秘的伪君子。

我不明白我的左手和右手为什么这样背叛我、惩罚我，因为我并不是我的指甲们所表现的那种人。我有时候对这个问题苦思冥想，我苦思冥想的结果常常是，左右手们的担子也是很重的。剪指甲是一件别人都不屑的事，可他们却在我的大脑支配下，不得不每日每时地经历它，不得不把它当做一种不可抵御的生存方式，他们也是无奈，也是难得很哪！尤其是在没指甲可剪的情形下，他们要带著有所收获的期待去佯装动作。天哪，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生活方式啊！

每天到了这个时候，也就是我剪完了指甲，一天差不多快过去了得时候，我就彻底地经历到绝望了。我就兴奋了，我就满足了，因为彻底的绝望是一种极为可贵、极富创造力

的情感。我带著这植根于彻底绝望的创造力，从椅子上、床上、地上，或站起来，或跳起来，无论我当时在哪里，以任何一种相应的姿态，移动起来。这是我每天真正感觉到自己的呼吸、感觉到自己的动作、感觉到自己的生命的时候。说白了，也就是我这时才觉得自己在结结实实地活著。

可一活著就难了，像余华花了那么多篇幅要说的那样。渴了要喝，饿了要吃，没钱的要挣钱，没老婆的要找老婆，床上功夫不到家的要求救于“伟哥”……这天底下有多少种困境，就有多少种办法。可我这种困境是最惨的。我所处的是有绝望，因之就有了创造力，却丝毫没有灵感的困境。关于这种困境，我问了很多名医，包括中医和西医，可他们个个都跟我装傻，把我像踢足球似地往对方的球门里踢。到如今，我已经在双方的场地里翻滚了个蓬头垢面、甚至龇牙咧嘴，没了人形。

有一天，我带著我珍贵但无用的绝望问一个在《世界日报》上登广告的老中医，我这是怎么一回事，我以后该怎么办。他说，阴阳有道，万物始本。水来土掩，火起水克。你这病却是六淫俱全，正不压邪了。我看你实属病情危殆，死期不远了，但不妨试试我这祖传的无药之药，胜于万药之方，好自为之，了此残生吧。他嘴里说著这话，手里眼里还习惯性地切着我的脉，望着我的色。我把手狠命地往回一抽，扭头就走出了他的五味俱全的诊所。

到了晚上，我开始细细地回味着那个浑蛋中医的话。顺便说一句，回味白天是我每晚必做的事，而且回味的结果通常是与白天的想法完全不同或完全对立的。（我喜欢这种大明大暗的不同和不可调和的对立，只有大明大暗才使我激动，只有不可调和才能激起我心中的敬意。）我刚一坐进我很早以前就熟识的瑜伽功坐姿时，就领悟到老中医的苦口良言是多么正确的了。

我闭上双眼，不让外来的任何东西干扰我。在一个小小的没有光、没有声、没有色、没有世界的世界里，我看到了我自己。我久久地凝视着他。尽管他看上去像一个染了肺结核病的人，眼珠大得出奇，像快要跳出了眼眶，下巴尖得像印第安人未开化时使用的用石头磨成的箭头，但我还是忍不住地、尖锐地感受到了他。我感觉到自己对他深刻的爱怜、

厌倦、思念和渴望，不管是生的他，还是死的他。

我的一天总是这样结束，在瑜伽的坐姿里感受自己，生生死死的自己。

如果我的回答使你茫然，或更坏一点儿，使你恶心，请你不要告诉我。

## 呼唤我的弥赛亚

阿兮娜，我的弥赛亚！我等你，我等你，我等你等了这么久！你终于就要来了！你就要来救我出这个煎我熬我的火坑，你就要来带我到那个阳光灿烂的世界。我多么想快点儿见到你，早点儿亲吻你，脸也行，眼也行，鼻也行，唇也行，头发也行，手也行，脚也行……还有几个星期！为什么还要几个星期？你难道还不肯来？你难道不知道我对你的渴望？你难道不知道你对我的意义？我生命的许多年已经在等待中虚渡，秘密的渴望和等待已经占有了我、折磨了我太久。你不要再迟疑了，你快来加入我，快来用你的美好振奋我，快来用你的纯洁漂洗我曾经被玷污过的灵魂，快来用你的世界代替我的世界。我真真地是等不得了！我已经看见你身上的光了，轻轻的、淡淡的，清清楚楚的各色融合在一起，一闪一闪的。阿兮娜，我的弥赛亚！我要在你来临前的最后一刻再次呼唤你，用我深藏在心底多年的话语来呼唤你！我想，你会听见，你会加快脚步，你会张开你的双臂，朝我飞奔过来的。

我曾经以为你不会来了。我曾经以为你的不来是上天对我的惩罚，因为我在还很小和挺大了的时候都犯过不可饶恕的罪过。我的罪过我不对人说，因为我不是蓄意去犯那些罪过的。我犯了罪过，因为我不但生存著，我还在拼命地学习生存。我犯了罪过，因为我的生命不但美好，我还在努力地保持她的美好。我的罪过后来成了我的生存、我的生命的一部份，我糊里糊涂地背负著它走过人生的一条条路、一道道桥，也糊里糊涂地对人生有过许多属于我和不属于我的奢望。但后来，在我终于奢望得到你并以为你无疑地是属于我的时候，在我终于开始一次次虔诚地呼唤你，你却一次次地拒绝我又不断地引诱我时，我就怀疑了，我就迷失了，我就不知道关于我自己和这个世界的很多事情了。我想，就是了，你就是我的惩罚了！你不来，我会死。你就是我最终的惩罚了！

我想过你为什么不来。我追究你之所以要惩罚我的原因。我想了一千零三夜，终于觉得恐怕是为了那个我十八岁

上认识的三十九岁的话剧导演。你不要怪我啊，阿兮娜。那时我太年轻了。十八岁是一个没有能力抵制诱惑的年龄。先是他的名字吸引了我。伊杨，这个名字在我十八岁的脑海里激起过多少美丽的联想！还有他那对真正很少见的深陷在眼窝里的大眼睛，它们总是穿透我十八岁的心灵，总在捕捉我十八岁上对男人和女人的猜测和遐想。而我敢保证，我的猜测和遐想都是天使般纯净、天使般透明的，它们无非是一团团天使般柔软的卷发和一对对天使般轻盈的翅膀。除此以外，别无其它，因为，我根本还不懂得非天使的男事女事，我根本还不认识容不得天使的人生。我这话你可能不相信：十八岁还不懂吗？看现在的十八岁少女！相信我吧，在我十八岁的时候，我的世界还是一个黑暗的中世纪，到处都是心灵的禁区。是伊扬，是那个深眼窝、大眼睛的伊杨领着我把一只脚伸进了一个禁区。是他在教我。他就那样轻而一举地教给了我许许多多：在灭了灯的排练场上，他把我紧紧地拥在他那瘦削却结实的胸膛上，用他厚厚的唇重重地、湿湿地吻我。我只听见我的心响亮地跳，听不见我内心的主张。他还把一只手缓缓地伸进我单薄的上衣，让它轻轻地触到我的乳房，我十八岁时的乳房。他就这样拥着我，吻着我，揉着我……我肯定是闭起了眼睛的，因为我一点儿也记不得他那时是什么样子。

后来，伊杨就越来越不可抵御了。他常在我的化妆室出现，他常用他的手攻击我身上的弱点；这些弱点我克服不了，它们与我的生命俱来，它们带给我对生命的新鲜的感受。我才十八岁呀！我怎么懂得在感受生命的同时应该努力去克服那种感受呢？我以为生命本身是一件美好的事，所以一切对于生命的感受也都美好。是了，我就是那样认真地跟随对生命的感受的，我就是那样顺从地在那个三十九岁的话剧导演那只手的牵引下认识和感受我自己的。

我很早就在人生的江河里成了一片孤独的浮萍。亲人们在不可预测的世事变化中一个个东奔西走，经年不能团聚。十八岁的我没有父母，只有伊杨。伊杨像父亲，当然说的是年龄。他不断地对我做着一件父亲们不做的事：他小心翼翼地捧着我，像捧着一碗昂贵的、香气四溢的酒，舍不得放下，也舍不得一饮而尽。他总是爱怜地将我轻轻地捧起，仔细地将从头到脚地抚摸。他还总是说著一些我听不大懂的

话：这不是我的错。这不怪我。你太美好了。破坏美是一种罪过，我不会破坏你。记住，我不会破坏你。我不懂他为什么要提到破坏，因为我沉醉在他的爱抚之中。但我在离开他独自一人的时候，就开始提心吊胆、忧心重重，恐怕你会不期而致，恐怕你会突如其来。那时我可不像现在这样期待你、盼望你。我躲你还躲不及。那时你是恶果，你是灾祸。

是的，我的阿兮娜。我太无知了。我不知道你那时是不会来的，倒不是因为你对我的罪过充满了蔑视，是因为伊杨的确没有破坏我，我不过是由于无知而无端自扰。可是我后来才知道，伊杨那些或许不意味着破坏的举动从一开始就酝酿著终极的破坏：一个三十九岁的男人获得了满足，一种廉价的满足；一个十八岁的少女失去了羞涩，一种无价的羞涩。伊杨也许很快就把我淡忘了，因为我长大了，离开了。我却从十八岁开始就永远被那只手的阴影笼罩著，心头上总悬著一丝莫名的战悸。尤其后来每每想得到你而未果，我就想起伊杨，想起这个诱我走向罪过的男人，想起这个在没有发生破坏的假象下彻底破坏了我的男人。我想，你没有别的原因不来，你肯定是知道我的罪过，你肯定认为我不配得到你。阿兮娜，我请你告诉我，你惩罚我是不是为了他？

啊，我的阿兮娜，你总是那样，不轻易开口说话。你只用你迷人的大眼睛透过一层薄雾似地紧紧地盯著我。你的凝视让我紧张，让我心虚。我猜你是又看到了什么。你在逼我说出另一个人。你微微皱起的双眉告诉我，你认为这个人不从你和我之间消失，你就不会出现。阿兮娜，请相信我，我要你，我不要他。

要是你五年前问我，你爱谷吗？我会说，我爱他。我对谷的爱早已像“冰人”一样被封冻在我已结冰的心底，它不会复活，但它也不会改变。可现在不同了，我只想要你。你要我重新审视那一段恋情，你要我认识我以前无法认识的谷，我做了，我克服了种种情感上的障碍，一丝不苟地照着你的意思做了。你听我说吧，阿兮娜，我会向你证实，我已彻底地与谷决裂，从心底里在感情上彻底地决裂了。我对你的忠实是单一的、全部的、纯粹的。除了夹杂着我不可能逃脱的罪过感以外。

和谷的恋情，要不是在和岩的婚姻同时，就不是罪过

了。

我一度以为有谷是女人的骄傲、女人的幸运。我曾经那么热爱他、崇拜他。我把他对我说的话记了一大本，我把他对我做的事留在心上慢慢地体味、慢慢地温习。谷对我是半个我的谷，半个我的神。我想，要么是谷利用了我，要么是我纵容了他，谷开始对我说越来越少的话，但开始对我做越来越多的事了。到后来，我终于发现，谷找我，只做事，不说话了。我以为，这就是爱之中的男人和女人，这就是爱之中的男事和女事了。我对我的半人半神的谷百依百顺，无论他对我怎么做，就是精疲力竭，也毫无怨言。我想我爱谷，我想我是谷的人。谷做事的动作，不像他人，一脸的文质彬彬，温文而雅。谷做起事来，像庄稼汉，肌肉很重，手很粗，唇很厚，舌很硬。他像一架无人驾驶的车床，总把我像一块原料死死夹住，然后疯狂地转动，蛮横地用他的厚唇或他的硬舌象把车刀车洗著我身上每一个地方。我是一块他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料，一块他不懈地车，却不变样的料。在谷的“车洗”下，我渐渐成了一块没有思想、没有意识的原材料。我想，那正是谷要的。我心甘情愿做谷的原料，我带著牺牲精神让谷享受我受虐的呻吟和表情……

像很多男人一样，谷用爱的字眼博得了女人对爱的回报，无条件的回报，我是连失去了忠厚的岩也在所不惜的。但不知过了多久，我开始怀著犹豫的心情感觉到，谷对我，似乎只有欲望，没有爱情。谷把我，只作一块原料，不作一个心灵。可是，我陷得太深了，我不忍轻易埋葬和谷的恋情。许多年后，我一直还是没有勇气去延续或光大那种我怀著犹豫的心情感觉到的感觉，还是不能用另一种眼光看谷，一种你所暗示给我的眼光。以那种眼光，谷就是一个罪人，我就是个牺牲品。可是，阿兮娜，我现在下了决心。我决心走进你，躲到了你的眼光的后面，哪怕是怀著一颗颤栗的心。天哪！我看到了什么？！一个青面獠牙的魔鬼，流著长长的口水，眼睛里喷著熊熊的欲火。他瘦骨嶙峋、弯曲不直的双手在一团白晰、洁净的肉体上粗暴地揉搓著。从那一团肉体中发出一阵阵细细的天堂般遥远的声音。那声音不幸撞在这魔鬼僵硬的身躯上，像撞到了一堵穿不透的墙。这魔鬼将那肉体、那声音都占有了，结结实实、严严实密、无数次地占有了。随后，便抛弃了那一团，扬长而去。阿兮娜，我

看到了。我不能告诉你我是怀著怎样的痛苦看到的，因为我的痛苦无法衡量。你做了我的照妖镜，阿兮娜，这是你的使命吗？

对了。你好像就是肩赋着使命的。不然，你不会不屈不挠地挫败我、折磨我的。要不是你一次次地对我冷酷、给我教训、让我失望，阿兮娜，我还是不懂得这其中必有原因，我还是不知道我必须用在虔诚的忏悔中交代伊杨，埋葬谷，以换取你的到来。阿兮娜，我做错过事，走错过路，但我已经受到了惩罚。我在一次次得不到你的失败中已经走投无路，无可选择，你不能递给我一根救命的稻草吗？

啊，阿兮娜，是你在向我走来吗？你的脚步声多么轻盈、多么美妙！我听见了！我甚至已经看见你身上的光了，轻轻的、淡淡的，清清楚楚的各色融合在一起，一闪一闪的。啊，阿兮娜，我的弥赛亚！请你快一点儿来吧！请快一点儿来向我证明，你接受了我的忏悔，你愿给我这罪过的女人一次最后的机会以完成做女人的使命，你愿帮我在我这方罪过的土地上建一个人伦的天堂。

我看见你了，阿兮娜！我等你。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五日

## 中国少年牛顿·牛

那天，海水轻轻地喧啸着，泛出一阵阵雪白、浅蓝，间或还有些淡绿，煞是好看。偶尔有很大的浪头带着海水特有的轰鸣，向高处聚起，又朝低处打来，叫人有些胆怯。

他先是缓缓地朝大海走去，后又转身朝我们走来。他顶着正午的阳光，脸上有一大片阴影，我们看不清他的面部表情。

他的妈妈惠芬和我躺在沙滩上晒太阳。

“妈妈，我去了。”他已经站在了惠芬那一边，象平常一样，微微地弓着背。现在想起来，他一定是想离惠芬的脸近一些。

“去就赶快去吧！趁著这会儿天好，水暖和。”惠芬是被一连几天的阴雨天吓怕了，所以才这么催他。

那是我和惠芬第一次一起上风树岛。我的公公婆婆在岛上的白浪滩附近有一所夏日别墅。房子很宽敞、舒适。我们每年总要邀请一、两位朋友同去。这次是惠芬自己要来的，我倒成了陪客。不巧，惠芬一共四天的假期，上岛后竟有三天是阴雨天。今天好不容易太阳露面了，牛顿·牛说要游泳，惠芬和我就跟来晒太阳。她这会儿急急地催着儿子下水，一定是怕儿子错过了难得的、大好的阳光。

牛顿·牛就又去了。

我躺在惠芬的身边，目光紧紧地跟随著牛顿·牛的背影。他的身体很单薄，皮肤很白，在阳光下竟好像有些透明。因为他走路喜欢躬着背，身子朝前一拱一拱的，所以他那根细瘦的脊椎骨在脖子根部到后背上部就时而会顶着白晰、透明的皮肤微微地凸起。从后面看，他好像比一个十四岁的少年要老成得多。他走向大海的姿势和第一次是一样的。他就是那样有些夸张地高抬起腿，每一步都似乎格外仔细，好像有意要在沙滩上留下一行深刻的脚印。

不知过了多久，我和惠芬就是踩着这行脚印去寻他的。

不幸，他那行深刻的脚印在海水能冲到的地方突然中断了，我和惠芬就迷失了方向。我们知道他是从这里走进去的，可我们不知道他走到哪里去了。

等到救护队找到他时，他已经是真的去了。

后来，风树岛上就盛传起一个中国少年在白浪滩溺死的消息。

.....

很长的时间过去了。对于所有的人来说，牛顿·牛是溺死了。但对于我，他的青莲阿姨来说，就不同了。

我有一个心灵的负担，一个极其沉重的心灵的负担。

牛顿·牛是我的好朋友。他是我唯一的一位十四岁的好朋友，且不说其它，就凭这一点，他就是我的一位与众不同的好朋友。

说起牛顿·牛的与众不同，不能不提到他与众不同的爸爸和爷爷。他的爸爸牛永很小的时候就穿起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装，可从来没在战场上打过仗。他倒是用他那支笔打了不少仗：他先是写了几本将军传记，后来又写了几部大型军事电影剧本。打了这几仗以后，他就颇有了些知名度。有了知名度，人家就知道他的爸爸是农民作家牛田（他写过一部共产党中国人口皆碑的歌颂农业合作化的长篇小说），人家就说，乃父乃子。可到底怎么个乃父乃子法，就众说纷纭了。

在一次C城华人的聚会上，我碰到牛永，跟他聊起文学与政治，当然偶尔也涉及军事，彼此间觉得有相通之处。以后，我就成了牛家的常客，跟他的妻子惠芬和他的儿子牛顿·牛也熟悉起来。我知道，牛永之在美国是迫不得已，他在他最后一个电影剧本里“竭力丑化”了共产党领导人及其军队，在中国遭到了批判。香港一所中文大学“慕名”邀请他去讲学，又帮助他来到美国。惠芬和牛顿·牛是后来作为家属陆续来的。在美国，牛永还是夜以继日地写作，希望有一天能重返故园，“重见天日”。但他的中文写作对他的三口之家在经济上则是远水解不了近渴，他常为自己的窘境而

焦躁、烦恼。惠芬呢，则在一家二十四小时开门的连锁店做营业员，她拿出当年在棉纺厂革命加拼命的精神，在连锁店拼命地干，无形中挑起了养家的重担。牛顿·牛在一所公立学校已经上七年级了。他高高瘦瘦的身材、见人就躲躲闪闪的眼神，以及他经常形单影只的情形，一下子就吸引了我的注意力。

我还清楚地记得我是怎样开始介入牛顿·牛的生活的。

复活节前，牛顿·牛的学校有场演出，邀请所有的家长参加。惠芬跟我在电话上说起这件事。她说，这类事牛永是从来不参加的，他跟他老爹一样，什么都不会，只知道摆弄那支笔。她自己那天又碰巧上夜班，也不能去。我说：“惠芬，这类事你们都该去，这对小孩子很重要。你就不能请个假？”后来，惠芬又打来电话说，复活节前店里忙，人手紧，假大概不好请。其实我知道，真正的原因是经济的原因。这不能怪她。

惠芬毕竟是个好母亲，她想了个两全齐美的办法。“青莲，我求求你，今晚你代我去好不好？”本来，我也是有意要陪他一起去的，想给牛顿·牛壮壮声威的。惠芬这么一说，我就同意了。

那天晚上，我成了惠芬。我开著车带牛顿·牛提前到了他的学校，给他照了无数的照片，从他化妆开始，到他出场、表演，直至剧终、谢幕。在他们集体在舞台上合影之后，我跑过去，把一束事先预备好的、一直藏在车子后箱里的鲜花献给他。我用一只胳膊搂著他的肩膀，异常兴奋地对他说，真没想到，你在舞台上那么英俊、那么潇洒！你是个好演员！我为有你这样一个朋友而感到骄傲！我还说，如果你爸爸妈妈来了的话，他们也会为你骄傲的。

牛顿·牛低著头，很不好意思的样子。我隐约地觉得，他有些动感情，便低头去看他的脸。他脸上已挂着两行晶莹的泪珠了。不知为什么，我也突然要流泪了。

正当这时，一个跟牛顿·牛差不多高矮的黑孩子跑过来，笑嘻嘻地说：“嗨，柏拉图，干的不错！”说著，就对他挤了挤眼睛，又跑开了。

我赶紧接上了这个黑孩子的话题，问他为什么人家叫他柏拉图。他说，不为什么，然后就紧紧地拉着我的手，拽着我匆匆地跑出了礼堂，来到停车场，找到了我的车，一头钻了进去。

回家的路上，他一句话也没有，只是手捧着那束鲜花，眼睛死死地盯著车窗外，偶尔用下巴轻轻地碰碰花束最上面的一朵正盛开著的百合花。

照片洗出来了，我叫惠芬来取。牛顿·牛也来了。惠芬一张一张地看，牛顿·牛一张一张地接，再把它们排成整整齐齐的一摞。看完了，惠芬说，挺不错的，给我吧，妈给你收着。对于惠芬平平淡淡的反应，我有点惊讶，但马上又理解了。惠芬和牛永是从来都不当着儿子的面毫不吝啬地夸赞儿子的。也许不是他们不愿，是他们不会。

牛顿·牛把照片往背后一藏，说：“不许给爸爸看！”

“为什么不给爸爸看？这孩子真是神经病！”显然，在惠芬，“神经病”是一种“打是疼、骂是爱”的说话方式。在牛顿·牛，这也似乎是司空见惯的了。

牛顿·牛看起来是铁了心，不给爸爸看了。他“腾”地一下站起身来，说了句“就不给他看”，就头也不回地就朝门外走去。我一个箭步追上去，拉住他，说：“来，阿姨给你收藏，保证不给你爸爸看。”他这才拿着照片，悻悻地回到他的座位上。

惠芬嘴里又吐出个又爱、又恨的“神经病”来。

过了一段时间，我接到牛顿·牛用英文写给我的电子邮件。原文如下：“青莲阿姨，你不是问过我，我的同学为什么叫我柏拉图吗？依你看，柏拉图和牛顿·牛哪一个名字更好呢？”

我不知道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便回他说：“牛顿·牛听上去虽然有点拗口，但它寄托着你父母对你的期望。”牛永曾告诉过我，牛顿·牛的中文名字牛晓杰的晓杰两个字，美国人总是说不对，所以给他起了一个较普通、又较有意义的英文名字——牛顿，意在愿儿子成为牛顿一样的科学家。似乎是毫无缘由地，我又在最后补了一句：“你一定喜欢父

母给你的这个名字，而不喜欢别人给你起的外号，不管它是什么，对吗？”

他给我的下一个邮件，就令我大吃一惊了。那是一封很长的英文信。

“青莲阿姨，你错了。我讨厌我所有的名字，不管是父母给的，还是同学给的。它们都不代表我。牛顿·牛这个名字有多么拗口暂且不提，爸爸知道的那个牛顿早就不存在了，我既不想做那个牛顿的替身，也不愿做父母希望的载体，因为，没有人在乎我希望些什么。

希望是不属于我的，就连我的身体也是不属于我的。爸爸昨天‘修理’我了。他说，我走路驼背，是学美国孩子的‘酷’，没有出息，一定要我改过来。我顶了他一句，他就狠狠地把我推到墙上，要我直背靠墙站着，直到我的背不驼了为止。为了这次的修理，我很恨他。其实，他也许是对的。但如果他不把我推到墙上，我可能就会告诉他，我不得不学‘酷’，学‘酷’是我的生存本能。

你不知道，青莲阿姨，我在学校没有朋友。所有的同学都嘲笑我，因为我的名字，也因为我学习好。他们叫我柏拉图，是因为有一次一个实习教师给我们班上课，他问我们知不知道柏拉图是谁。班上没有人知道，只有一个人说，大概是发明橡皮泥的那个吧。我想，他这样说，是因为有一种橡皮泥的名字听上去很像柏拉图。我当时就举了手，更正了他，并解释了柏拉图是谁。那该死的老师便把我好一通称赞，弄得同学们后来就都叫我柏拉图了。我希望你知道，这个名字并不代表我的知识，它代表我在学校、在同学们眼里几乎等于零的身分和地位。

青莲阿姨，你好像很喜欢这个世界。这一点，我是从那天你给我的鲜花中感到的。你可能觉得，这个世界象鲜花一样地五彩缤纷，象鲜花一样地鲜艳可爱。如果说，我有什么希望的话，那就是，我希望我像你一样地热爱这个世界。可惜的是，我一点儿也不喜欢这个世界。说得确切些，我一点儿也不喜欢我的世界。我经常有一种要逃遁到另一个世界去的感觉。”看到这里，我心头一怔，起了相当严重的恐慌感。好在紧接着又看到下面这段话：

“我经常花样翻新地为自己营造逃遁之处——我的另一个世界。我的科幻小说，我的电子游戏以及我的想入非非都是我的另一个世界。但愿我永远地拥有这些，但愿我永远有逃遁之处。”

在结尾签名处，他签下“你忠诚的朋友，杰罗米”，又附有说明：“杰罗米曾是最要好的朋友，他是犹太人。他去年跟他的父母游历世界去了。我知道他一时半会儿回不来，便私下里借用了他的名字。青莲阿姨，你以后也叫我杰罗米，好吗？这样，在我的世界里，就有两个人叫我杰罗米了，一个是我，一个是你。”

最后，还有一句：“请别把这封信的内容告诉我的爸爸妈妈。杰罗米相信你。”

我看到牛顿·牛写的这篇东西，不知如何是好，倒有一个直感：不能马上给牛永看。我知道牛永的脾气，他知道了，肯定又要以“子不教、父之过”的理由来“修理”儿子了。我决定先告诉惠芬。

惠芬未听完我的翻译，就已泪如雨下。她坐在我的电脑，低著头抽抽噎噎地说：“他爸是为他好，他不知道。我该怎么办？我该怎么办哪？”我看得出，惠芬是个保守的中国女性，她爱儿子，但她对丈夫更是举案齐眉，更何况是这样一个颇有些名气的丈夫。

我看她只是伤心，却拿不出什么办法来，就说：“你们就没有什么机会带他出去玩玩，让他散散心，也联络联络感情？”

我这句话提醒了惠芬，她说：“有倒是有的，下星期五是他十四岁生日。可平常过生日，牛永总说，小孩子过生日搞那么多花样、花那么多钱干什么？我小时候过生日，顶多就是吃一碗长寿面，加一个鸡蛋。所以，我儿子的生日除了长寿面和鸡蛋，还什么花样都没有过呢！”

我说，好，我们就给他办个象象样样的生日聚会。惠芬说，家里地方那么小，哪里请得成客人呢！我说，我们到社区中心的俱乐部去租一个场地，那里有乒乓球、台球，还有钢琴、电子琴等，小孩子们一定会玩得很高兴。我又说，惠

芬，我出钱，你出力，我们让“杰罗米”好好地高兴一下。不过，你可别叫他“杰罗米”哟！惠芬说，我还是叫他晓杰，想改也改不了。她说这话时，脸上露出感激和轻松的笑意。

生日聚会那天，来了许多客人，其中大多是惠芬和我的中国朋友及他们的孩子。孩子们中有四、五个和牛顿·牛年龄不相上下。除此之外，我们还硬把牛永也拖了来，尽管他脸上还是一脸的“小孩子哪能这么惯著”的表情。

一个大厅的天花板坠满了彩带，四周挂满了各色气球。大厅的中间摆著一个长长的桌子，上面铺著有庆贺生日图案的桌布。桌子的中间放著一块巨大的插有十四根蜡烛的生日蛋糕，蛋糕上的字样是：“庆贺！这一个十四岁！”这是我的主意，为的是避免提那个让他觉得难堪的名字，又不暴露他的秘密。大厅的四个角落，一个放有一架立式钢琴，另一个放有一个乒乓球台，另一个放有一个台球桌，还有一个空著，只有几把椅子。

聚会开始了，大家唱了歌，牛顿·牛吹了蜡烛，切了蛋糕，然后就不好意思地从桌前退了下来。我趁机凑过去，在他的耳边底语：“祝你生日快乐，杰罗米！”他朝我会意地一笑，就默默地朝大厅那个空空的角落里去了。其他的孩子们则三口两口地吃玩了蛋糕，分散到其它的角落，去玩自己喜欢的游戏去了。牛顿·牛坐到了那个空空的角落里的一把木椅上，痴痴地看着孩子们各显神通。我注意到他的举动，就慢慢地朝他那边走去。

这时，从大厅的一角传来了悦耳的钢琴声。那是我和惠芬的一个朋友的孩子吴萌在弹贝多芬的《月光奏鸣曲》。吴萌比牛顿·牛大一岁，和牛顿·牛是在差不多大的时候来到美国的，现在一所私立学校上八年级。吴萌的钢琴确实弹得很好，若不是眼见著他在弹，真不敢相信是一个十五岁的孩子弹的。我被他的琴声吸引住了，便停下了脚步，扭转身去，站在大厅的中间欣赏起这首名曲来。

在曲子刚刚结束，掌声还未兴起的那一瞬间，我听到身后一个男人的低语：“你看人家吴萌，再看看你自己。这么畏畏缩缩的，象什么样子！”不用看，我就知道那是牛永。

我赶快一面拼命地鼓掌，愿掌声压过牛永对儿子的责难，一面又快步地朝他走去。

可是，没等我走到跟前，他已经站起身来，一阵风似地忿忿地冲出了大厅。我正要追上去，却被牛永一把拉住了，他说，别管他，小孩子哪来的那么大脾气？！我只好又停下来，说服牛永。

没等我跟牛永说上几句话，就看到牛顿·牛穿着一身练习武术的白绸衣裤，腰间扎着一条黄色的缎带。他的目光比先前要大胆、刚劲得多，再加上明亮的白色和黄色的衬托，很有些英雄武士的气派。他的目光避开了牛永，直截地射向我。他一字一句地说：“青莲阿姨，我昨天拿到了黄缎带，我现在要表演空手道给你看。”

我早就知道牛顿·牛在练空手道，现在听他这样说，就明白从白缎带升到黄缎带对他来说是一个多么值得骄傲的成绩。令我吃惊的是，他今天竟是作了表演的准备来的。我没有时间多想，便赶紧接了他的话茬说：“太好了，我们都来为你加油！”

等人们在这个先前空着的角落里围起了一个半圆，牛顿·牛就开始了。

他先是在场地中心静静地站立了有几十秒钟，作了一次长长的深呼吸，然后就将双臂在胸前拢起，再朝身体的两边由慢而快地伸出去，接着就是一连串极为扎实而有力的拳打脚踢的动作，每一个转身都坚定、迅速，每一个动作都带着“嗖嗖”的响动，很是精采。我看呆了，不由得和著众人一起高声地叫起好来。

突然，我看到牛顿·牛腾空跳起，用双脚蹬翻了他自己刚才坐过的那张木椅，然后，又一个箭步冲过去，睁圆了双目，抡起拳头，朝木椅砸了过去，且拳头越抡越急，气也越喘越粗。

正在我不知对此作何解释，不知如何是好时，忽听牛永喊道：“你给我停下来。你不要命啦！”

然而，牛顿·牛并没有停下来。他充耳不闻地将拳头朝木椅如雨点般地砸下去。他的手上开始现出了鲜红的血痕。

惠芬不知从哪里一下子跳出来，将他拦腰抱住。牛永这时也已冲到前面，和惠芬一起，把牛顿·牛连推带拉地带出了大厅。

那以后，我有两个多星期没有接到过惠芬的电话，我也不敢给惠芬打电话，怕使她难堪。我在心里暗暗地盼着牛顿·牛给我发电子邮件。果然，星期四晚上，他又出现了。他是这样写的：

“青莲阿姨，这是我最后一次给你发电子邮件了。今晚九点，我爸爸就要没收我的键盘了。他一直在要我写一份书面检查，检讨我在生日聚会上的行为。他说，我丢了他的脸。

我不明白，我怎么丢了他的脸，我只不过做了我彼时彼刻抑制不住要做的事。即便是我丢了他的脸，我为什么就要写检讨？他丢我的脸、使我难堪的时候也是有的，比如他在饭馆里吃饭时，身体伏在桌子上，一手捧着碗，一手用筷子使劲地往张大的嘴里扒饭，又出声地咀嚼的样子就让我觉得难堪过。他为什么不写书面检讨？在我家，为什么一切都不平等！

我已在电脑前坐了好几天了，可什么也写不出来。所以，我的“父王”说，如果九点以前再写不出，他就要没收键盘了。我是绝不会给他写的！可是，今晚九点以后，我就要失去我的电脑——我的逃遁之处，我就要失去我的另一个世界了。

青莲阿姨，今晚九点以后，我该到哪里去呢？

你的无处逃遁的朋友，杰罗米”

我慌了，想给惠芬打电话。无巧不成书，惠芬就在这个时候从店里打了个电话给我。她声音里带著哭腔说，这父子俩闹得不像话了。老子要把儿子逼急了！我说话，牛永又不听。真恨不得带儿子逃走。可逃到哪儿去呀，青莲！唉，青莲，你带我们去你婆婆家的风树岛吧，我们出去躲一躲，行吗？请你帮帮我！我这就去请假。你和我带儿子去，不要牛永去，一定不要牛永去。

惠芬是给逼急了，她有点语无伦次了，她把风树岛上我

婆婆家的房子说成了我婆婆家的风树岛。正好现在离我婆婆每年上岛的时间还有两个星期，我们可以先去。

我们三个人，惠芬、牛顿·牛和我，就这样上了风树岛。

一连三天的阴雨天，我们被困在室内，索性跟牛顿·牛谈话。牛顿·牛的脸也象这岛上的天气，连阴了三天。到了太阳出来的第四天，他的脸上就绽开了笑容，纯粹的笑容。他说，妈妈，青莲阿姨，我真高兴，我要去游泳。惠芬的脸也笑成了一朵花。她忙不迭地说，好，好，你去游泳，我和青莲阿姨去晒太阳。

那天，海水轻轻地喧啸著，泛出一阵阵雪白、浅蓝，间或还有些淡绿，煞是好看。偶尔有很大的浪头带著海水特有的轰鸣，向高处聚起，又朝低处打来，叫人有些胆怯。

.....

婆婆从风树岛回家，路经C城，到我这里来站脚。她递给我一个普通的钻有三个订书孔的黑皮笔记本，说：“你这丢三拉四的毛病什么时候才能改？是玛莉在主卧室的壁橱里找到的。”我上风树岛，如果公公婆婆不在，我就睡主卧室。玛莉是婆婆的清洁工，她总是在每批客人离开后把房子从里到外地打扫一遍。我爱动个笔，笔记本是走到哪里，带到哪里，当然就也有时候走到哪里，忘到哪里。婆婆了解这一点，便一看到有象形字的本子，就帮我收起来，方便时，带来给我。

我接过笔记本，说了声“谢谢”，刚要将它放到一边，却突然起了一种异样的感觉。

我小心翼翼地打开了笔记本。

第一页被人撕去了一半。

第二页上有著一行工整的中文字：

“青莲阿姨，我找到了我的另一个世界，一个很大的另一个世界。我去了。杰罗米。”

（原载于《枫华园》9608B，总第101期）

## 珍珍家的长沙发

珍珍穿着一身旧得看不出花色图案的睡衣睡裤，脚上趿拉着一双绣有金龙吐焰的红色平绒拖鞋，也是旧得东冒出一根线，西扯出一条丝的。她晃晃悠悠地在家里走来走去，也不收腹，也不挺胸，倒故意将两胯松懈着往前送去。她齐耳的短发今天干脆就没梳，只是被她横命地往耳朵后面一卡，头顶上有几根还弯弯曲曲地站立着。这个屋子中间，有几个大大小小的箱子，有的已装得满满的，盖也盖不上，有的还空着，地上还有些这样那样的儿童玩具，像是被不屑一顾的人随手扔在那里的。珍珍站在屋门口，看看这儿，看看那儿，不知道该从哪儿下手。当她的目光停留在一张靠墙放着的长沙发上时，她一脸的愁容就开始带上了不耐烦的神色。

“奶奶，你说这张长沙发该怎么办啊？”她抬起头朝楼上大吼了一声。

奶奶其实是珍珍的两个女儿爱坡儿和菊恩的保姆，因为女孩们叫她奶奶，珍珍也就跟着叫。奶奶家在美国也有一个女儿，但住的地方离珍珍家开车单程就要四个多小时，所以平时不大回去，只是跟珍珍住，为珍珍带女儿。这次，珍珍要搬到另外一个州去了，想来想去还得带着奶奶。奶奶自己很愿意去，但她的女儿不同意。后来还是在珍珍的丈夫乔纳森的一再请求下，奶奶的女儿才同意让奶奶先跟去一个月，一个月以后再说。

“你不是雇了搬家公司了嘛，让他们搬就是了。”奶奶从楼上女孩们的房间里轻手轻脚地跑出来，趴在楼梯的栏杆上，朝下压低了嗓子喊。

爱坡儿四岁半了，刚刚去了幼儿园，菊恩才两岁，此时正睡觉呢。

奶奶在珍珍家待得挺久的了，爱坡儿就是她带大的。因为这个缘故，珍珍跟奶奶说话就像跟自己的妈妈说话一样，从来不客气，也从来不装腔做势。有时，她甚至故意在家里把自己弄得疲疲塌塌、懒懒散散的，跟奶奶有一句没一句地搭讪，觉得这才像个家，才是个有中国味儿的家。比如今天

她就是这样。可乔纳森一在家就不行了。乔纳森在豪尔德医学院做外科学教授，他每天从医学院下班回来，就差不多是晚上七、八点了。对他来说，晚饭时间是全家最神圣不可侵犯的时间。每个人不仅晚饭前要洗澡、更衣，而且吃饭时还得他俩一人坐在长餐桌的一头，隔得远远的，说话不大声点儿还恐怕那头儿听不到。爱坡儿从三岁起，就坐在高椅里，成为这家庭惯例的一部份了。菊恩还小，还可以跟着奶奶在自己房间里“放肆”。乔纳森说，这是为了孩子，他要他的两个女儿从小受他家英国人祖传的正统家教。珍珍开始还想暗暗坚持自己的风格，盼着家里的晚餐局面来个“和平演变”，但后来她发现乔纳森是来真格儿的，是一丝不苟的。她想想也就算了，女儿们毕竟有一半是英裔美国人，也不能甚么都“中国”了。

“这么个沙发也值得费那么大劲儿吗？”珍珍带著很多偏见，狠狠地白了面前的沙发一眼，又大起嗓门儿说：“这么重、这么笨的东西搬它干吗呀？要搬的东西还多著呢，扔了它算了！”她以为奶奶还在楼上呢。

奶奶这时已跑到楼下来了，正走进珍珍家人称作“窝窝儿”的这间屋子。

“窝窝儿”就是家里人用的起居室，这样叫是为了女儿们能知道它与客厅的区别；这里可以随便，那里不可以随便。“窝窝儿”里的四面墙，有三面都靠放着沙发，一面是壁炉。壁炉对面和左面的那两面墙靠放着一套白色的皮沙发，拐弯处的小桌上立着一盏底座是煤油灯样式的大台灯，是乔纳森花了三百多块钱买来的，说是喜欢那个古董劲儿。壁炉右面的那面墙就靠放着那个珍珍不待见的长沙发。这张沙发底色也是白的，但白底子上面有细细的浅蓝色的道道儿，看上去虽不如那套皮沙发松软、舒适，却也是很宽阔、结实的。只是三个活动的大软垫靠背上，有两个上面有爱坡儿和菊恩用彩色画笔涂抹出来的道道儿。

“哎呀，这丫头，这么好的沙发，怎么就扔了呢？”奶奶说了“这丫头”，说明她有点儿责怪珍珍的意思。一般地来说，奶奶还是挺尊敬珍珍的，珍珍大小也是豪尔德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的主任呢。可今天奶奶又受不了珍珍大手大脚的作风了。“要不是我家离这儿那么远，我就叫我女儿来

拉走它了。可不能这么随便扔东西啊！”奶奶一面拿眼睛盯着长沙发，一面像是还琢磨着怎么说服珍珍，只可惜情急中想不出词儿来，就叨叨咕咕地说下去：“我记得这沙发是一年前才买的，还能拉开了变个双人床睡觉，我女儿和女婿今年三月份来的时候不就是睡在这儿的吗？还是别扔了吧，怪可惜的。哎，”她突然朝珍珍扭过了头，递给珍珍一个笑脸：“你扔了它不如把它送给附近的中国朋友啊。”

珍珍听到这话，也兴奋得看着奶奶。不过很快，她脸上惊异的神色就又变为不耐烦了，她说：“送谁呀？我也得有朋友送啊！”

说到朋友，这真是珍珍的一大弱点。她家附近其实是住着不少中国人的，但奇怪得很，这些中国人中的女人，大多是作为她们丈夫的家属来美国的。珍珍自己呢，是作为研究生来的美国，后来又拿了经济学博士学位，因为找工作不容易，又想离家近，才拿了这份医学院院长办公室主任的活儿。平时，珍珍很少跟附近的中国人来往，但却知道她们，因为她们经常在社区中心的广告牌上、商场的布告栏里或街上的电线杆上看到她们出售清理房间或看管婴儿服务的广告。另外，珍珍有时也难免因公务往她们的家里打电话，因为她们的丈夫有的在医学院作学生，有的在医学院的实验室里作实验员。奶奶说到把这沙发送给附近的中国人，其实是个不错的主意，可珍珍想着想着她自己和一些中国人不远的关系，不知不觉地脸上就露出了为难的神色。

奶奶好像看透了珍珍的心思，用手背碰了一下珍珍的大腿，说：“哎呀，这丫头，还犹豫甚么呀？送给中国人不比扔了好？我知道他们需要的！”说到这儿，她干脆一屁股坐到沙发上，一边用两只手在身体两侧的沙发座上摸来摸去，一边朝珍珍抬起脸来，继续说：“李太太家的沙发一坐下去屁股都能砸到地了；大张的太太上星期天跟我一块儿逛旧货摊的时候还说要找一张长沙发呢；郭太太前天还跟小郭吵了架，说是家里地方小，小郭又死不肯买折叠沙发，弄得她妹妹、妹夫来总打地铺。”

珍珍听奶奶这么一说，也就觉得不如就照奶奶说得办吧。她朝皮沙发靠拐角的那边“砰”地一坐，拱了拱身子，把自己弄舒服了，就拿起小桌上电话机的听筒。“奶奶，李

太太家的电话号码。”

“6 5 2 - 0 6 0 6。”奶奶顺嘴就说了出来。

珍珍拨了号码没几秒钟，电话就通了。

听到的是一个女人的声音，珍珍莫名其妙地紧张起来，她小心翼翼地说：“哈喽，您是李太太吗？我是珍珍。”刚这么自我介绍完，她就后悔了，又赶紧补了一句：“瓦特家的梅珍。你好啊！”

“噢，我当是谁呢？是丁奶奶家的珍珍呀！”李太太那里提高了嗓门儿，显然很是惊诧，又焉然像是老相识。

珍珍顾不上想别的，只觉得比刚才放松了许多。她想趁热打铁，把要说的话赶紧说了，可李太太那边又说开了：

“珍珍哪，恭喜你啦！瓦特教授高升到里迟茫大学去做系主任啦，多好啊！”

“哎呀，有甚么好的，还不是忙得连觉都睡不安稳吗？这不，还有两个星期他就要上任了，我这里还乱七八糟地没个头绪呢！”珍珍只好接过李太太的话岔儿，跟她有来有往，但也没忘了把话头往自己要说的的事儿的那个方向引。

“哎，李太太，我家里有一个长沙发不想要了，是那种能拉开当双人床用的，还挺新的，可就是让小孩子画上了几道儿杠杠。”她觉得自己像个推销员似的，有责任详细描述自己要推销的货物。可奶奶已经在旁边指手划脚，叫她不要罗嗦了。

“噢，是吗？”李太太那边高兴得叫了起来，珍珍觉得李太太一定是抱着电话听筒在原地转了一个圈儿。她朝奶奶使了个眼色，像是说“真有你的，问题一下子就解决了”。

“这可太好了！我正想换一个沙发呢！哎，我能去你那儿……”不知怎么的，李太太的嗓音到这儿突然降低了八度，成了含糊不清的哼哼叽叽：“嗯……嗯……可是……珍珍啊，还是算了吧。我们家这个楼的楼梯窄了点儿，稍微大点儿的物件儿都搬不上来的。就说上回吧，我先生买了一个大屏幕彩电，你知道吧？就是那种放出图像来跟小电影没甚么两样的。那回呀，还是卸了一节儿楼梯扶手，才把那笨家

伙弄进来的呢！早知道我就不花那份钱了，老贵老贵的哪！还有，前些日子我们换冰箱，也……”

“噢，那就算了吧。”珍珍忽然像听明白了甚么似的，猜到她下面恐怕要说她新近才换了双门冰箱了，就赶紧堵了上去：“多谢了，李太太，难为你了。”说著，就将电话听筒轻轻地、像是要掩盖自己的不满情绪似的放回到电话机座上。她心里知道自己这样打断人家的谈话是很不礼貌的，不管人家在说些甚么。但她就是觉得李太太话里有话、有点儿怪怪的。与其听她那样无边无际地发挥下去，不如就顶一次“不礼貌”的罪名，将这种谈话“速战速决”了吧。

“怎么样，我说还是送人好吧。你看，你也不费甚么劲儿的。”还没等珍珍挂上电话，奶奶就紧着表功了。

“甚么呀，她不能要，她家的楼梯窄了点儿，大一点儿的物件儿都搬不上去的。”珍珍有点儿抱怨地说，无意中竟学着李太太的腔调。

奶奶皱了一下眉头，说：“噢？”然后若有所思地摇了摇头，就又到对珍珍说：“来，来，来，”她朝放电话的小桌旁走过去，拉开上面的一个小抽屉，说：“我这儿还有大张太太家的电话号码。给她打。她准要的，这叫‘踏破皮鞋找不著，得来不费甚么招儿’啊。”

珍珍“噗吃”一下笑出了声，说：“奶奶，那叫‘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

“管她铁鞋皮鞋的，打这个电话。6 5 2 — 7 8 9 8。”

珍珍就又拨。通了。

“喂，我是张太太，”那边的声音慢腾腾的，好像才睡醒似的。“你找谁呀？”

“张太太，我是丁奶奶家的珍珍，”珍珍这样开门见山地介绍自己，自我感觉很好，接着她就又信心十足地把刚才对李太太说过的话向张太太重复了一遍，不过又追加了一句：“这样你也不用再去旧货摊找啦。我家奶奶说，这是‘踏破皮鞋找不著，得来不费甚么招儿’啊！”她说著，自

己就先笑起来。

“哎呀，珍珍，真难为你临走了还想著我们呀！”那边听完珍珍的话，就慢声慢气、哼哼叽叽地说起来：“嗯，珍珍哪，沙发我是很想要的，不过真不巧，我们昨天刚刚去订购了一个，是带电钮、能自动伸开、自动合拢的。啊，只不过货得等几天才能到，热门货，抢手啊！人家没有足够的库存，你有甚么办法呀？哎呀，对不起啦，珍珍，我现在不能多说话，得赶紧去干活啦！噢，忘了向你道喜啦。早就听丁奶奶说，你们家乔纳森高升了。到了那边，可别忘了我们这些难姐难妹啊！”说著就也笑。

珍珍听着听着，就觉得浑身起了一层硬硬的鸡皮疙瘩，她克制着自己内心的厌恶，使自己听上去尽量客气：“忘不了你的，张太太。谢谢啦，再见。”就挂上了电话。

还没等奶奶问，珍珍就说：“不巧啦，人家已经买了一个啦。”语气里带著点儿自嘲的味道。

奶奶觉得事有点儿不对头，可又不知道不对在哪儿，便就像上了弦似的，又把小郭太太的电话号码捧了凑到珍珍眼前，催珍珍再给小郭太太打。珍珍看了奶奶一眼，就像上了弦似的，又拨电话。

“叮铃……叮铃……叮铃……叮铃……”

电话铃响了四声，珍珍知道没人在家，刚要挂，又突然鬼使神差地想来个恶作剧，便把今天说了两遍的话，在小郭太太家的留言机上又说了一遍，而且说得是那么通顺、那么流畅，甚至还有点儿抑扬顿错的。她最后的一句话是：“要是你家的楼梯也很窄，或者你家昨天也已买了一个，就算了。你也不用费心给我回电话了。”

“小郭家住一楼，珍珍！她丈夫肯定还没有同意她买沙发，昨天晚上她还跟我抱怨呢！”奶奶说完，就摇著头，走出“窝窝儿”，上楼去看菊恩了。

珍珍往皮沙发上一躺，觉得浑身不舒服。她知道自己这样做，是对不起小郭太太的，可此时此刻，她顾不得那许多，也并不要想把沙发送给谁了。她只想那样发泄一下。

晚餐时，乔纳森问珍珍为甚么这么闷闷不乐。珍珍说那个长沙发没法儿处理。乔纳森说给包博不就行了。珍珍问包博是谁？乔纳森说就是打扫第四教室楼的那个常常跟我打招呼的清洁工。珍珍说你可要小心些，人家恐怕不会要你的呢。乔纳森说不会的，谁不会要一个除了一两道花杠杠以外基本上全新又免费的长沙发呢？说著就翻出学院的电话簿，找出包博的电话，拨通，就跟包博说定了。

当晚，包博就带著两个浑身长毛的汉子，乐呵呵地把珍珍家的长沙发用一辆丰田小卡车装走了。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于罗德岛

## 黄油布伞

小阿妹扎着两条油黑的辫子，大眼睛在棕里透红的圆脸上忽闪忽闪的。她身上的那件苹果绿的灯芯绒外衣在领子上绣有两朵别致的小花，绾在小腿处的蓝布裤很旧了。她一向很知道爱惜自己的东西，在这样的梅雨天，她才不会穿条新裤子呢，打湿了可不值得。她从门背后的挂钩上取下一个小帆布书包，略微地迟疑了一下，便向爸爸妈妈的套间去了。

“妈妈，我能不能带那把黑伞？”小阿妹从半开的门缝里探进头去，小心翼翼地问。

爸爸在书桌前翻找着什么，宽厚的背对着小阿妹，后脑勺上稀疏的几根头发象往常一样服服贴贴的。小阿妹知道爸爸是不管家事的，尤其是在快要去上班的时候。

“不能。黑伞爸爸要带的。”小阿妹的妈妈漫不经心地说。她正对着墙上的略微朝下倾斜的大镜子梳头，镜子里映著她那张跟小阿妹很相似的脸。她望着镜子里的自己，不耐烦地说：“这倒霉的黄梅天。”

小阿妹并没有就退出来，她站在门缝处，犹豫的神情加重了，好像有什么事难于启齿。不能带黑伞，就只能带黄油布伞了。那把黄油布伞跟了小阿妹好几年了。每逢黄梅雨季，小阿妹家所在的这条叫做和平街的窄巷子里便到处是油布伞。无论是大人、小孩，人手一把，并多数是黄的。这黄不是那种鲜亮、明快的黄，而是一种暗淡的、黄里泛绿的黄。黄梅雨季的雨很温柔的，雨点不象暴雨天的雨那样咄咄逼人。可是，这温柔的黄梅雨一落在和平街上一把把黄里泛绿的油布伞上，就发出沉闷的“噗噗”声，使人觉得很天很低、人很矮，象掉进了一口巨大的湿漉漉的井。怪不得和平街上凡是撑油布伞的人都猫着腰，急急地走，好像赶着要到一块天高一点的地方去，好像要匆匆地逃离这口巨大的湿漉漉的井。这还不算，这些黄油布伞大多都很陈旧了，又在这不停的雨季里被勤勉、忙碌的和平街居民反复启用，一撑开便散发出一种带著油腥的霉味。我讨厌黄油布伞！小阿妹的脑子里有时闪过这个念头，但她从不在这个念头上多停留一

刻。她知道，在和平街并没有什么别的东西可以代替黄油布伞。

然而，近来千篇一律的和平街有了变化：小阿妹偶尔看到一、两个人，竟别出心裁地撑出另外一种伞——乌黑的、在黄梅雨的洗礼中闪亮的伞。据说这种伞是尼龙布做的，跟黄油布伞相比简直是轻如鸿毛。在今早以前，小阿妹只是在与撑这种伞的人擦身而过的那一瞬间，才有过也想拥有一把黑尼龙伞的非份之想，但这种非份之想一般都是很快就烟消云散了，因为那看起来太遥远了。她怎么能有这种大多数人还都没有的东西呢？偏偏上个星期，爸爸在日本的朋友来做客，送给爸爸一把这样的伞。今天早晨，不知是什么在作怪，小阿妹竟觉得她可以试一试争取用一下这种和平街人皆瞩目的黑尼龙伞了。要知道，撑一把黑尼龙伞，而不是一把黄油布伞，在和平街小学的同学中间该是怎样的荣耀啊！她不会再猫着腰、在街上急急地走过，她会挺起胸、把黑伞高高地举在头上，好让人家看清楚是谁拥有着这把与众不同的伞。

“妈妈，请让我带上那把黑伞吧，哪怕就一天呢！”小阿妹在心里祈祷着。

小阿妹的妈妈这时把手里的梳子放在她面前齐大腿根的小桌子上，侧过身来，对小阿妹说：“你还带你那把黄油布伞。”

“我讨厌黄油布伞！”那个隐密的念头从小阿妹嘴里脱口而出。她悻悻地一转身，把门“砰”地一声带上，继续嘟囔着：“我什么伞也不带，雨又不大。”

她的爸爸把她刚关上的开了，跟出来，左手提著一个黑包。他在走过小阿妹的时候，用右手拍了一下小阿妹的头，然后就拿起立在门旁的那把簇新的黑尼龙伞，走出了家门。他显然不知道小阿妹的心事。小阿妹知道，爸爸就是知道了她的心事，也不会说什么的。跟爸爸的公务比起来，她的心事又算得了什么呢？

小阿妹正不知所措地望着爸爸的背影，却听到妈妈从里面追出来，说：“这天气怎么能不带伞？给，去上学吧。”话音未落，那把黄油布伞就被塞进了小阿妹的手里。

小阿妹手里提著黄油布伞，朝门口走去。

门开了，对着街，斜斜的小雨不慌不忙地漂进来，雨点撞击油布的“噗噗”声不紧不慢地敲打着小阿妹的耳鼓。她看着一个个黄油布伞下猫着腰的、似曾相识的人，心里起了厌腻。她很不情愿地将箍著黄油布伞的小竹箴圈退下，又把小竹箴圈随手塞进自己书包侧面的一个小口袋里；这黄油布伞毕竟是她的财产，而她总是很爱惜东西的。黄油布伞的伞骨本来就很粗大，现在又偏偏卡得特别紧，她费了很大的劲儿也没能把伞撑开。

“别磨蹭啦，要迟到了。”妈妈在催她。

“伞撑不开嘛！”

妈妈走出来，夺过小阿妹手中的伞，一撑就撑开了。撑开了的黄油布伞又回到了小阿妹的手中。

紧接着，小阿妹感到妈妈的手在自己的肩胛骨上轻轻一推，她便加入了撑黄油布伞的人群。黄油布伞下，小阿妹习惯地猫起了腰，急急地朝学校走去。

（原载于《枫华园》9511B，总第74期）

## 威尼斯日记

我是个不错的摄影师。那年阳春三月，老板说，派你个美差，去威尼斯给我拍个水城狂欢节回来，旅店已为你订好了。没几天，我就背著混饭的家什，来到了威尼斯。

从机场到威尼斯还得坐半小时的公共汽车。下了车，人家指指点点地告诉我去威尼斯怎么走了，我才开始激动起来。呀，我真的在世界着名的水城威尼斯了。天色已暗，我望着车站上熙熙攘攘的人群，看不出这地方哪里象威尼斯。问了路，才知道朝左手的公园走。穿过公园，威尼斯就突现在眼前了。煞时间，水，无处不在，桥，比比皆是，楼，雕梁画栋，街，细如羊肠。再加上灯光水光连成一片，更使得桥头街头情趣非同一般。我感到置身于醉梦之中，张口结舌地说不出话来，只好信马由缰地走着。走了不知多久，才想起来该找老板预订的旅店了。问了几个人，找了几条巷，仍不知旅店所在。威尼斯人热情极了，不管你问甚么，他们总是咿哩哇啦地冲你说上一大篇意大利话，弄得你不得不提早说“格拉切”（意大利语“谢谢”的音译）。威尼斯的路标呢，更让人丈二和尚摸不著头脑。那箭头时而朝上，时而朝下，指得你有上天无路、入地无门之感，觉得自己活象个无家可归的流浪汉。好在城中景致极美，我边“流浪”边兴致盎然起来。观风望景地不知不觉就月明星稀了。毕竟人地两生，只好从速做了一个决定：拐进下一条巷子，见旅店就进，管它是不是老板预订的呢。

就这样，我来到一个叫做圣乔治旅店的地方。

圣乔治旅店在一条小巷的尽头，是一座暗红色的小石楼。店门像是被个大力士猛击了一拳，低低地瘪进楼身的正面，不容易被人看到。晚上小巷里灯光很暗，这时在街上行走的游客一般只对小巷们伸伸头便罢，很少有我这样下了决心，要进来看个究竟并就此止步不前的。到了门跟前才发现，门关得很严。里边有两扇木门，外边有一道铁门，两重门都关得严丝合缝。我站在外面琢磨了好大一会儿，才发现

在右手低处有个门铃。我按了一下门铃，听到的声音把自己吓了一跳。里面显然也按了一下门铃，只听“啪嗒”一声，铁门弹开了一条缝。我连拱带挤地把自己连人带行李塞了进去。

我走进的是一个不大的前厅。左前方一个高柜台后面坐着一个五十岁上下、穿着讲究的女人。女人居高临下地望着我，用口音很重的英文问我要不要住店。我说要，问多少钱一天。回答是十五万里拉。我说这么贵呀（十五万里拉相当于一百美元），心想老板大概不会愿意出这个价。柜台后面的女人说，狂欢节到哪儿都这个价呀。听到这话，我心定了，相信老板预订的旅店一定也不会比这个便宜多少。

我的房间在二楼最尽头。开了门走进去，刚把行李撂到地上，房间里就没有多少富余地方了。房间虽小，可陈设却蛮讲究的。一张单人床上盖著一个手钩的白色床罩，床罩底边的穗穗，齐齐地一直缀到地面。床头上方挂着一幅镶在雕花镀金木框里的画，画上有两只手，两只孤独的、若即若离的手。我怔了一下，想起那是西西庭教堂顶蓬上米开朗基罗的上帝制造亚当那幅画中上帝和亚当的手的特写，心里起了一种异样的感觉。带著这种感觉，我环视起四周。除了一个浅黄色的、两扇门上有手绘的花草图案的大衣橱和一个铺著与床罩同样颜色、同样质料的台布的小圆桌外，床边还有一个床头柜。就在我的环顾即将结束的时候，我发现这个房间带一个洗澡间。居然！居然还有一个洗澡间！来之前老板给下了毛毛雨，说将就点吧，狂欢节期间旅店不好找，你得和别人合用洗澡间。哈！我有一个自己专用的洗澡间！老板给下的毛毛雨使我觉得自己在威尼斯很奢侈。其实，仔细看看，那洗澡间也和这里其它的一切一样，小得溜溜的，差不多只够一个人转转身子。可这时候，大小是不要紧的，要紧的是我有一个。

我一屁股坐到床上，两手放在身后，支撑着疲惫的身体，让自己倦怠又得意的目光在这小房间里懒懒地游移，在哪里都不长久地停留，觉得已对房间里的一切极为熟悉了。

突然，床头柜上有一样东西象磁石一样吸住了我的目光：一个长方形的盒子，大小象一本厚书，浅绿的盒身在床头柜上方壁灯昏暗的灯光照射下，泛著淡淡的光泽。我把身

子朝床头柜的方向挪了挪，伸出手去把盒子拿起来。先是发现盒子的外表包一层光滑的缎面，仔细看，就看到缎面上绣有图案：三三两两的行人，细长遥远的路径，四周有青松翠柏，前后有小桥流水，一幅很有情趣的中国画。再仔细看，盒盖的一侧有一个象牙细棍儿，舒舒服服地躺在一个精致的锁扣里，把个缎面盒子紧紧锁住。我把盒子拿在手里掂了掂，感到它挺有份量，晃了晃，却没听到响动。我抑制不住心底的好奇，想打开盒子看看。可同时心里又莫名其妙地有点紧张，想该不该呢？又想当然没关系的，这是我的房间，壹佰块钱一晚，我有权欣赏、使用房间里的一切，这个盒子当然也不例外。我轻易地说服了自己，理直气壮将盒子打开。

里面有一个本子，本子封面的颜色、质地、图案与盒子的外表一模一样。它静静地躺在鹅黄色绸布衬里上，象一具美丽的尸体。我的心跳加起速来，我轻轻地将本子从鹅黄色衬里的凹陷处抠出来，心里有一种负罪感，觉得自己是破坏者，破坏了一幅画面、一种气氛的破坏者。然而，破坏者的冲动和兴奋构成了一种不可抵御的刺激，我被它所掳，我继续破坏，我翻开了本子。

扉页上工工整整地写著几行汉字：“可馨，我永远的至爱。荃记。”啊，这是一件多么离奇的事情！一个写汉字的、名叫荃的人在威尼斯圣乔治旅店留下的笔迹！荃是谁？可馨又是谁？我屏住呼吸，急急地一页一页翻过去，看到连篇的刚健而娟秀的蝇头小楷，看到一些独立成行的日期和时而跃然纸上的可馨这个名字。我猜，这是荃在威尼斯的日记或是荃写给可馨的信了。我下意识地合上了本子，长长地出了口气，知道自己在威尼斯的第一天，在圣乔治旅店的第一晚要通宵达旦、彻夜不眠了。

下面的事，我记不大清楚了。我大概是急不可待地从床上跳到地上，一头栽进洗澡间，囫圇地洗漱了一下，就爬上床去，打开那个令我心惊肉跳的本子，读起荃的威尼斯日记来了。

从布鲁塞尔转机到达威尼斯。说不上山光，却四处水色。不敢相信在地球上有这样美丽、这样温柔、这样扑朔迷离、这样令人神怡心醉的地方。威尼斯，我殚精竭力，跨洋过海，盖千山之远，覆万里之遥，找到你的神踪，见到你的容颜。我不求神医，但求良药，以期心头创伤的愈合，以期继续生存的希望。威尼斯，我来了。请收留我几日吧！

### 1 2 . 1 5 .

老板娘福兰琪斯卡给我一张威尼斯地图，却说，小心些，不要只相信它，地方可不好找了。我却对她夸口道，有这根拐杖，我能走遍天下呢。走了大半个上午，才明白老板娘原来说的是实话，她并不是见我腿有残疾，才格外“体贴”我的。我是又犯了过于敏感的老毛病了。

威尼斯其实是没有街的，有的只是楼房与楼房之间的空隙。窄窄长长、曲曲弯弯的空隙。人走在里面有一种不真实感：脚下的是路？是径？是丝？是带？头上的是天？是色？是有？是无？不多会儿，就感到似梦非梦了。难怪威尼斯除了有“水城”之称外，还有“梦城”之称。地图上看一里多的路，我却走了两、三个小时，好在也是一路将那似真若假、似虚若实的精致观来望去。到圣马可广场时，已是午后了。又不敢相信在威尼斯这样纤巧的地方会有这样宽阔的广场、这样雄伟的建筑。童话般美丽的大教堂对面，左边是“老行政宫”（Procuratie Vecchie），由五十个拱形园门顶起、看去似碧玉无瑕、望起犹无止无尽，右边是“新行政宫”（Procuratie Nuove），与老行政宫貌似神合，正对面是“拿破仑翼”（Ala Napoleonica），虽不如新老行政宫气势雄伟，却丝毫不失古典风范。

尽管已是隆冬腊月，“老行政宫”外面仍桌椅成行，有游客在冬日的阳光下懒懒地歇息。我加入他们，和一位风度翩翩、会说英语的老人谈天。他问我，从哪儿来。我说，从中国假道美国来。他以为那是个笑话，就笑，似懂非懂地开怀。他笑完说，大家都是外国人。我点头说，你说得对，除了威尼斯人，大家都是外国人。他说，不对，包括威尼斯人，大家都是外国人。公元前一百年的时候，一群非意大利裔、说印欧语的人开始叫这地方威尼斯。“威尼斯人”这个

字 (Venetians) 就是“外国人”或“新来者”的意思。我说，是真的吗？你怎么知道？他仰头大笑，说，这小子，我给你讲了一个威尼斯的故事，你不感谢我，倒怀疑我。这是怎么说呢？

这老人真可爱，我该感谢他才是。他的“威尼斯故事”使我有了一种归宿感。到了威尼斯，才觉得威尼斯原来是我梦中觉里的家园，原来是我魂牵魄系的地方。在这里，世上的一切纷争，人间的一切烦恼都会烟消云散吧。可馨若在威尼斯，一定会原谅我的。

## 1 2 . 1 7 .

干吗要到钟楼上去呢？怎么就又想起了过去，怎么就又回到了那旧日的时光呢？

我站在多风的钟楼顶上，让自己几月来泪浸的双眼饱餐那一片朱红、湛蓝、洁白的颜色。朱红的是房顶，层层迭迭，湛蓝的是海水，静静谧谧，洁白的是宫殿，巍巍峨峨，再加上细碎的阳光在斑斓色彩中尽情地舞蹈、嬉戏；啊，威尼斯，我把你的千种风情尽收眼底，我把你的万般美貌一览无余！可就在那一刹那，在那幸福的一刹那，我脑子里突然冒出一个奇怪的想法，随后，就跟着来了许多奇怪的想法，随后，想法们就成了脱缰的野马，一发不可收拾了：会地震吗？要是地震了怎么办？钟楼在这时一下子塌下去怎么办？楼上所有的人往哪里跑？有人会丧生吗？有人会像我一样变残废吗？我已经残了，我还会更残吗？我会永远不能站立了吗？在威尼斯残废起来，在威尼斯颓废下去，让生命跟威尼斯一起下沉。这种倒退和衰竭多么美丽、多么悲壮！可馨会怎么说？她会借题发挥，她会大方地成全我。她会说：去吧，去完成你的颓废、去实现你的悲壮吧，随你怎么做，你这固执、羸弱的男人。七六年你就该这样做的。那时做了，就不会有今天，就不会有你可耻的今天了。她说得出这话，可馨说得出这话。我不要听，她要说，我就再用我的手去捧住她那美丽的脸，我就再用我的嘴去堵住她那烫人的唇。她是个任性的孩子，我是个成熟的男子，我要告诉她，七六年，我们是有革命契约的。革命是不允许颓废的。

可馨，我们那天在你的女工宿舍共同渡过了我们的第一夜，如果你的同屋当晚不回家过夜，那一切就不一样了。噢，那时的我和你！我们伴着灯光谈论爱情，我们望着夜空描述理想。我们认定我们的结合是革命的果实，我们决意要证明革命者的爱并不和革命发生冲突，革命者的爱可以成为继续革命的见证。拂晓时分，我们开始撰写一份革命契约，白纸黑字记录了我们对于爱情和革命的忠诚。我们悄悄地吹干了纸上的墨迹，又轻声地朗读了我们的契约。然后，我郑重地在右下角签上了我的名字，你却调皮地玩了一个花招：在我的名字上面写上了你的名字。我们的爱、我们的情、我们两个人就被你一个小小的、调皮的花招合为一体了，那时我相信，我们从此彼此不能分离了。你还没放下笔，我就用我的手去捧住了你的脸，用我的嘴去堵住了你的唇。我们紧紧地拥抱着在一起，倒在你床上。你的裸体在我的爱火中溶化，我的精神在你的温情中飞升。可馨，那时候就地震了，记得吗？就在我长久地拥着你、吻著你的时候，就在我痴想著我们就要这样进入永远的时候，窗户就大声作响，楼房就剧烈晃动了起来。你以为是突然起了狂风，我说没有这样的风。我说我出去看看，你说，不能，你忘啦，这是女工宿舍。你话音未落，我们就听到女工们尖声的叫喊：地震啦！快起来啊！快跑啊！你抓起一条毛毯，暂做了裹体的衣裙，我抽下床上的被单，权充了遮羞的布片。

顷刻间，我们从心地纯净、真心相爱的人变成了不顾一切逃命的人，我们和别的逃命的人同流合污了，我们多么仇恨这突然使我们堕落、突然使我们沦陷的灾难，它把我们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它让我们觉得羞愧至极、无地自容。你昔日的朋友朝你投去刀霜剑雨般的眼光，也向我，逃命人群中唯一的男性，递来轻蔑敌视的眼色。众目睽睽下，我寻求救命的稻草，我想到我们的革命契约。不是吗？我们是纯情的，我们是忠诚的，我们要证明这一点！我朝宿舍楼急跑回去，顾不得你在身后高声地喊叫。楼梯已经歪斜，墙上已起了裂缝，我冲上楼，进了你的房间——我们即将消失的爱的圣地。我抓起那张你的名字压著我的名字的纸，急转回头。刚到楼的门口，就听到“轰隆”一声，接着是一片连续的“轰隆隆”声。楼房在倒下去，在朝我背后的方向重重地倒下去。所幸的是，不是我的全身，而是我的一条腿被压在碎

砖烂瓦之中。

从那以后，我就不会昂首阔步，只能低头跛行了。为了证实我们的忠诚，我付出了一生伤残的代价。可我并不后悔，并不遗憾，因为我没有失去你，可馨，我永远的至爱。我们在一起，虽未见到过海枯石烂，却已经历了山崩地陷。多年来，你搀著我，我扶着你，我们从工厂到大学，闯过难关重重，从大学到美国，飞过万水千山，我们不是一直都好好的吗？可现在，我却逃亡威尼斯，在此孑然一身、形影相吊。可馨，我是怎么落到这般田地的啊？你能不能告诉我？

我站在钟楼顶上，对一切百思不解。

钟楼可还是好好的。

## 12. 18.

琪斯卡（就是老板娘，她说不用叫她福兰琪斯卡，就叫琪斯卡好了）早饭时问我昨天去了哪里。我说去了钟楼。她说，你做对了一件事，钟楼不定哪天就又塌了，晚去不如早去。我身上起了鸡皮疙瘩，问干吗说“又”塌了。琪斯卡说，你不知道吗？一直都好好的，没有原因就倒了，一九零二年的一天，突然决定要倒就倒了，乌烟涨气过后就成了一堆白土，老人们都是这么说的。现在的这个是重修的。甚么时候又想倒下来，谁知道呢？

我浑身起了鸡皮疙瘩，想冥冥中必定有一个精灵在跟随我。

吃过早餐回到房间，发现玻璃的内窗和木头的外窗都已被打开了，大概是清洁工已来过了。屋里的空气有股潮湿的清新味道，原来外面淅淅沥沥地在下著小雨。雨点落在窗下的河里，“沙沙”作响。我倚着窗台，朝河上望去。一条小船停在对面楼房一个洞开的窗下，一个老妇人把身体探出窗外，手里抖着一块蓝色的塑料布，她嘴里“叽叽呱呱”地说了些什么，然后就把塑料布扔了下去。船上的两个壮小伙子接住那一块轻飘飘的蓝色，就忙忙地去覆盖船上那三、五筐青青白白、红红绿绿的水果蔬菜。小船被他们踏得摇摇晃晃的，水面被小船搅得漂漂荡荡的。这时，从同一个窗口又传

出歌声，一个浑厚的意大利美声男中音。他一句才唱完，就“嘎嘎”地笑，兴许是忘了词，不好意思。一个女人的声音跟着笑。

雨还在“沙沙”地下。威尼斯人在雨中平静地过活。可馨你看，威尼斯象不象一个布景美丽的舞台？威尼斯人象不象一群天赋极高的演员？他们把生活变成艺术展示在你面前。他们使你看到生活原来多么简单、人心原来多么善良。看着他们一脸的认真、一身的辛勤，谁能不感到一种震撼、一种从纷繁复杂的干扰中解放出来的震撼。在这一群人面前，我感到自惭形秽、羞愧不堪。

可馨，我多么想对你说这些，我知道你会重复你对我一次次无奈的责问：“你从云上头走下来好不好？”可我还是想听你问、想听你说。可馨，我很无能。我无能到不会改变自己。我自己是我永远无法闯过的难关。

## 1 2 . 2 0 .

雨，还是不停。琪斯卡说，不下则已，一下则没完没了。是的，这雨像我的痛苦，不来则已，一来则不可收拾。可我再也不能待在屋里了。我要出去！我虽病入膏肓，但还是，或者说更是，固执地向往着新鲜的空气。

“大运河”涨了，高得没过了岸。偌大个圣马可广场淹了，水有膝盖那么深。游客们有的兴奋不已地四处看着新鲜，有的显得缩手缩脚无可奈何。唯独威尼斯人脸上一幅见怪不怪的样子，照样在架起的木板上走他们的路，在水淹不到的地面上摆摊。圣马可大教堂前尽是卷袖缩腿、撑伞披蓑的狼狈人群。水高的地方，人们在木板上走，水低的地方，人们就在平地上淌；看上去人人都上蹿下跳地手忙脚乱。我呢，一手持杖，一手撑伞，总是因为行动缓慢而妨碍他人。行人愈是不加责怪，我愈是觉得尴尬万分，苦不堪言。我决定不再去什么地方了，拐一个大一点儿的弯，随便走走就回旅店了。

到“家”的时候，离正午还有一、两个时辰。旅店的铁门半开着，琪斯卡也不在柜台前，想必是帮着卸船去了。到这里才几天，对这里的常规已知道一二。我进门到柜台后的

挂牌上拿下17号房门的钥匙，就径直上楼去了。平时如果琪斯卡不在柜台后面，我总是等她的。今天不知为什么我却“钻了空子”。（但愿我能向人证明，我的“钻空子”是偶然发生的，并不是蓄谋的。）

我的房门钥匙孔大，钥匙小。钥匙在里面晃呀晃的，要费些“感觉”才能开开门。门开了，我情不自禁地走到窗户旁，去做我在威尼斯的雨天里已惯做的幻想。“啾呀”，我推开了被雨浸湿的厚重的木窗，小雨进来了，微风进来了，连带著一片灰蒙蒙的天色。我靠在窗边，让忧郁的遐思在屋内屋外云游。忽然，我听到一阵“哗哗”的水声。我向窗下望去。是他们又在抛扔蓝色、覆盖瓜果吗？窗下无人，小河静静地承受着雨的戏虐。再静默聆听，才觉察到水声是从我背后的洗澡间传出来的。我走时忘了关水龙头吗？可能的，像我这样神思不定、心不在焉，完全可能的。

我推门进去，被眼前的情景惊呆了！

淋浴间的淡绿色毛玻璃上映著一个极其美丽的女性身影。她背朝着水喷头，将那颗纤巧精致的头颅仰过去，两只手引起弯曲的臂膀越过肩头，就著泻出的水，在抚弄那如瀑如发的长发。我盯著这淡绿色的高乳突臀的侧影，目不转睛。哗哗的水声在我的脑子里轰鸣，浓浓的蒸气使我感到云山雾罩、懵懂不清。

不知过了多久，她打开淋浴间的门，嘴里哼着小调儿，一步跨出，遂尖叫一声，撞在我的身上。我的拐杖脱手而出，我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她弯下身来扶我，湿淋淋的乳头碰到我的脸上。我一俟站起，便四处张望，抓过我那白色的浴巾，将她猛一下裹住，又将她紧紧地拥起。我听到自己嘴里喃喃的声音：“可馨，我的可馨……”她却一言不发，任我将她轻轻地摇晃。

我们相互依偎着挨到了床上。我把她塞进毛毯，如饥似渴地端详，才看见她圆睁著两只美丽的鹿眼，在“嗦嗦”地打着寒颤。“你，你是荃林先生吗？”她低声问我，脸上带著惊恐和强作出的微笑。

听到她带有意大利口音的英语，我才如梦初醒：“我，我是。你是谁？为什么在我这里？”

她轻声地回答：“我叫安珠丽亚，是琪斯卡的侄女。我有时帮她清理房间，偶尔用用这个洗澡间。”

我人如堕五里雾中，说不上一句话来。

安珠丽亚的身子在毛毯下蠕动着，慢慢坐了起来，似乎恢复了平静。她把毛毯朝裸露的肩头拉拉，倚靠在床上坐好，问我：“能不能请你告诉我，可馨是谁？”

我呆立床前，望着她深陷而疑惑的眼睛，看着她红润而含笑的嘴唇，想她莫非就是冥冥中跟随我的精灵吗？一股热血在我体内翻涌而上，一阵冲动在我心中无法遏制，外面的雨也惊醒不了我，进来的风也震撼不动我，我跳到床上，跪在安珠丽亚的身边，抹下搭在她肩头的毛毯，将头伏在她裸露的胸膛上。

这一回，是安珠丽亚搂住我，将我轻轻地摇晃起来……

我泪如雨注、泣不成声。我听到自己怯懦的哀求：“安珠丽亚，我的女神！接收我的忏悔，接受我的忏悔吧！”

## 1 2 . 2 1 .

一觉醒来，雨已经停了，可是我已没有了气力出门去。昨天发生的一切对我是一场“浩劫”，现在我已成了空囊一具。

安珠丽亚消失了，我猜是在我熟睡的时候。我不敢相信她是否曾经存在过，也不敢断定她是否会再次出现。安珠丽亚，我的女神，让我把对你的忏悔记述下来，因为它是你显现的证明。我想回味你对我的呵护，想再一次体验你对我的爱怜。

安珠丽亚，我的女神，她问：“你把我当作了可馨。可她究竟是谁呢？”

可馨是我的爱妻。她和你一样，也有着如玉的身体和如瀑的黑发。不同的是，她是另一片山水造就，是另一股气息养成。她不但美丽贤慧，她还有一股惊人的对生活的驾驭能力。我的朋友都说，我的女人像男人一样乐于挑战，乐于得

胜。我同意他们的评论，但我不同意他们的比喻。为什么要说“像男人一样”呢？如果说我的女人乐于挑战，乐于得胜，那真是再确切不过了。但真不该说是“像男人一样”，因为，许多男人其实并不是那样的。他们喜欢简单的现实，喜欢平静地追求一点点他们内心渴求的东西。甚至可以说，许多男人其实是讨厌承担挑战的重担，是讨厌扮演常胜将军的角色。可惜的是，他们不能这样说出来，因为所有的女人和其他的男人都对他们怀有那种他们对挑战和得胜乐此不疲的成见。可怜他们只有暗暗地希望自己的女人谅解他们，暗暗地维护自己内心那一点点本来很纯净但却被人们的成见弄得很见不得人的简单的追求了。

安珠丽亚，我的女神，她锁紧了眉头，好像完全不懂得人世间的把戏。

好了，说些你听得懂的吧。可馨是我的妻子，命运把我们拴在了一起。我们在一起的时间越长，我就越觉得我的妻子是我的精神支柱，是我生命的延续。我爱她，胜过爱任何一个女人。我爱她，胜过爱我自己。

三年前，可馨到了一个我们那里人人都想去的地方，说著一句去那个地方人人都说的话：“识时务者为俊杰”。她放弃了自己喜爱的文学专业，改学了商业管理。一年多后，我加入了她，做了她的家属。你知道吗，男人做女人的家属，在我们那一群人中间其实是不足为怪的事。我也真的对这一点不太在乎。我想，我和可馨拥有一个共同的过去，也必定拥有一个共同的将来，可馨是属于我的，我也是属于她的，我们属于我们共有的家。不是吗？在那片自由的土地上，可馨做过了学生，就去做保险公司推销部的负责人；我做过了杂工，就去做图书馆中文图书的管理员。她每日工作，忙忙碌碌，我每天上班，紧紧张张。我们的小家生活上不挥霍铺张，也不捉襟见肘。最令我满意的是，在工作之余，我竟然还有时间做我想做的事，那就是读读写写、涂涂抹抹，认真作几件事、写几篇文章。我觉得我拥有了一切：爱、自由和幻想。有甚么能比这更完美、更理想的呢，尤其是于我这样一颗简单的心？

安珠丽亚，我的女神，我不知道我说的哪句话打动了她。她望着我，用稍有些颤抖的声音轻轻地说：“林先生，

你的脸虽消瘦了些，却令我想起罗马男人的英俊。你比他们更美，因为你很善良！”

安珠丽亚，你以为你是在恭维我吗？对男人来说，英俊和善良都意味着脆弱，只不过一个是写在脸上的脆弱，一个是埋在心底的脆弱罢了。是的，跟我们的女人相比，我们从里到外都是脆弱的。我们的女人懂得我们，她们用女人的坚韧来摧残我们、伤害我们。要知道，我生活的那片异乡的土壤不知为什么竟似乎更是女人的天堂。要是她们发现自己属于如鱼得水、处处顺畅的那一类，她们就在饭后茶余聚在一起，笑话我们、诽谤我们，因为我们中有的人在异乡时常露出举步唯艰、不知所措的窘像。我们要么藏起自己，乖乖地依附在我们的女人身上，要么就像我，举起自爱的旗帜和自尊的刀枪，和我们的女人较量一番，直到犯下在她们看来永远不可弥补的罪过。

可怜的安珠丽亚，我的呓语连同我的口气一起让她惊讶了。她怔怔地听我说下去。

想不起从甚么时候开始，我的女人开始指责我不思进取、学无所长。你知道这种指责，尤其是喋喋不休的这种指责，对一个男人是多么地致命。终于，有一天我开始为自己辩解了。我说，可馨，我并不是不思进取的。我只是不想改变理想。我喜欢这片土地，因为它给我自由，它给我选择。既然我可以选择，我就选择简单地生活，自由地畅想，我就选择用自己的语言去采掘人性的金子、去探寻艺术的珍宝。我的工作虽不那么光彩照人，但它给我一定的经济保障，它也满足我读书的欲望。你猜她说甚么？她说，读书！读书！你只知道读书！你懂不懂成功？你懂不懂富足？你想不想让生活有一点改变？

安珠丽亚，你听出来没有？我的女人在怪我不成功，我的女人在怪我不挣钱了。这原本也没有甚么错的，因为女人就是那样看男人的。男人是挣钱的工具，这是理所当然的。若女人碰巧顶替了男人的角色，她们就做出不可一世的姿态。是的，我当时就是这么想的。我也许是中了邪了，我开始对妻子毫不留情地反唇相讥。我说，啊，对了，我怎么忘了金钱是成功的代名词？你这个推销部负责人算不算成功？也许不算。否则你不会来逼你的男人。如果女人的不成功可

以原谅，为什么男人的不成功就不可以原谅？我们为什么要学所有人的样子，要么为积累财富奔忙，要么互相指责、互相埋怨，为了那个诱人的成功的幻象？我说，可馨，这片土地充满了诱惑，这些诱惑象那半人半岛的海妖的歌声，我们不小心就会被它诱得跳下海去，永不复还。

安珠丽亚，请用你纯洁的心灵验证我追求美的虔诚，请你为我说句话！

我的安珠丽亚，她抬起了一只手，将她的纤指伸进了我的头发。我看到她脸上露出感动的神色，她眼睛里透著同情的目光。这对我，逃亡在威尼斯的我，是足够了，是太多了。

到现在我还不相信，我的可馨对我说出的这番话：荃啊，你老了。你这么老了，却还有力去做尤力西斯。你去做你的尤力西斯吧，我不拒绝诱惑，我喜欢海妖的歌！从那一刻起，一种恐惧便从我心中悄悄地升起，它后来就时刻伴随我的生存，直到那一天我永久地失去了我的爱人，连著那不时不噬咬我的恐惧心情。

啊，安珠丽亚，请你原谅我的软弱，请你理解我的伤悲。这些天来，我没有一分钟不在重温那令人羞辱的一刻。那一刻是我疯狂的顶点，那一刻是我堕落的开端。我不能原谅自己，我也无法挽救自己。啊，命运在怎样地捉弄我啊！

那是一个星期四的下午，按计划我是值晚班的，应该在晚上十一点才能回家。可一位同事因次日的家事求我跟他调换班次，我便提前回家了。当我路过我们在一楼的公寓套间时，看到窗户里象往常一样透出的柔和的灯光。我习惯地朝窗户望去，却看到一幅奇怪的画面：一个高大的金发男人在亲吻可馨，我的女人。我认得那男人是可馨的老板。他们相互搂抱着站在厨房的水池旁边，给人迫不及待、不能自己的印象。我脑子里即刻起了轰鸣，我在窗外静立了几秒钟，就悄悄地出现在这一对恋人面前了。我用我的拐杖点著地板，很有礼貌地说：“先生，她的腰小时候受过损伤，请你把动作放轻一点儿。”

安珠丽亚，我的女神，她此时睁大了她的眼睛。

是的，我就是这么说的。我的不期而至，乱了恋人们的方寸。那金发的男人匆匆地离去了，临走时，竟对我说“对不起”，并对可馨说“明天见”。我却说：“我不认为你们明天能再见！”

“你，你可不能伤害她！”安珠丽亚，我的女神，她此时非常地惊讶。

安珠丽亚，你听我说，后来的事我不知道是怎么发生的。只知道我们谈呀谈的，从红日西沉谈到暮色降临，从暮色降临谈到夜阑更深。终于，可馨说，我明天还要上班，睡吧。不知为什么，当时我心里对她这句话起了那么强烈的反感。我以为她是在忽略我的要求，我以为她是在蔑视我的尊严，因为我说过她明天不会再见到她那个道貌岸然的情人的。我心中燃起了仇恨的火种，我私下酝酿著报复的手段。我说，那好，就睡吧。

在床上，可馨试图与我保持一定距离，我却尽力地对她百般温存，想勾起她昔日对我的感情。但我所有的尝试都失败了，可馨只是一味地说，我明天要上班呢，我明天要上班呢。她不知道，她说的那是一句致命的话，那句话点燃的是一团妒忌的火。我把身体向可馨的身体贴紧，我用双手在可馨身上抚弄，我急急地寻找着那曾经属于我的柔软，我想再享受那曾经渴望我的期盼。可馨在躲闪、反抗，可她愈是这样，我的动作就变得愈加粗重、鲁莽。我们在床上争执着，翻滚著，这却愈发地激起我的占有欲。终于，我以男性的优势取胜了。我第一次怀著猥亵的企图和卑鄙的心情把我的爱人占据了。

可馨，我可怜的爱人，她缩成了一团，嚶嚶地哭泣起来。我从来没有听到过可馨哭得那么伤心，奇怪的是，我躺在床上，眼睛望着白白空空的天花板，我让她哭着，心里一寸寸、一分分地体验着胜利后的满足感。直到她说出那句话，我的满足感才倏然中止，取而代之的便是这我永远无法摆脱的罪恶感。可馨她抽泣著，一字一句地说，林荃，你这个强奸犯！你走吧。否则，我就要报警了。

第二天早上，可馨去上了班。我知道自己已失去了一切，这里已没有甚么值得我留恋。我走出家门，拐进隔壁一

家旅行公司，问他们这个世界上有没有一片净地，可以让人无忧无虑。办公桌后的一男一女看着我，又相互看看，那男的用令人信服的口气对我说，去威尼斯吧，你在那里肯定会心情舒畅的。

安珠丽亚，你怎么啦？你也在哭吗？别这样抱紧我吧，我虽坚信自己有一颗最纯净的心——对我的女人，对我的理想，可我毕竟又是一个在逃的强奸犯啊！我不值得你的呵护，也不配得到你的爱怜。请不要这样感动我的天性，这样激惹我的本能，我会做出你不情愿的事情。

安珠丽亚，我的女神，她默默地解着我领口的纽扣，她用她的朱唇在我这罪人的脸上、胸上留下湿润的印迹，她的双手在缓缓地在剥去我的衣服，犹如在剥去我这罪人的皮囊。我搂著她，用如泉如注的泪水湮没了她，我拥着她，在灵魂的深处感到一阵洗涤后的洁净。

#### 1 2 . 2 4 .

这两天，没有见到安珠丽亚。她神秘地出现，又神秘地消失了。我不知道她具有甚么力量使一个与她素昧平生的男人对她敞开心门，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在与安珠丽亚相遇后我感到自己获得了新生。

安珠丽亚不来了，琪斯卡对我却比过去显得更关怀有加，无微不至了。看样子，她是知道了我“捉到”安珠丽亚在我房里洗澡的事，作为老板娘心里过意不去了。我想，安珠丽亚将所有的细节都向她的姨妈隐瞒了。

整个一上午我都在漫步、游逛。我的心情有点象威尼斯冬日的天空，万里无云、明亮洁净。我穿过一条条街巷，我走过一座座桥、进了许多教堂。也许是因为圣诞节临近的关系，今天我才发现威尼斯却原来教堂遍布。几乎每到一个空场（它们面积很小，称不上广场），就必见到一座教堂。威尼斯的空场也象威尼斯的河流和街巷一样，星罗密布、数不胜数。它们守在细小狭窄的街巷尽头，在那儿与一口风格古朴的井、几株枝叶如画的树共分一线天穹。在行走多时、疲惫不堪的时候，到达一个这样的空场，就会想起“山穷水尽，柳暗花明”的诗句。我有时坐在井边遣我的神思去捕捉

古远，有时靠在树下用我的意念来感受今生。有一会儿，我眼前竟出现这样一幅图画：我直直地躺在一条簇新的“贡德拉”\*（见注）上，船头铺有红色平绒布的桌板上放着一大瓶怒放的白玫瑰，船尾站着一个人皮肤黝黑、健壮英俊的意大利船夫，他边悠哉游哉地摇著橹，边含情脉脉地唱着《我的太阳》。我似乎知道他正载着我，去向一个我期盼已久的地方，可我又似乎觉得他的歌声带著一个暖洋洋的太阳，在涓涓地沁入我僵死的肢体，在轻轻地唤醒我沉睡的魂灵。

啊，威尼斯，就这样，你载上我吧，带我去我的归宿、引我回我的家乡！

### 1 2 . 2 8 .

这两天钟声不停，“铛铛”的铿锵带著“瓮瓮”的回声在天空回荡。这钟声象是在向人们传递甚么信息吧，它们听上去真的很嘹亮、很充实。也许每个人都从中听到不同的声音吧，比如我，就听到它们在说：“看哪，天是不是很大，地是不是很广？”我听着听着，就笑出声来，觉得钟声是为我鸣响的。

我要回家了。我要向过去告别了。我要把一切属于过去的事物都留给过去了。我要离开这摄取我旧魂、赐予我新生的水城，我要轻装去追逐那不倦的钟声了。

威尼斯，别了。

荃的日记结束了。我合上本子，将它放回到缎面盒子里，锁上，象是将一个生命关进了牢房。我关上灯，闭上眼睛，就看到了荃的样子。他站在我面前，手里拄着那根已成为他的标记的拐杖，身上带著厚厚的灰尘，整个人显得朦胧不清。我望着这个朦胧的身影，不相信在我生活的年代还有这样的男人，也在心里对他们生出一丝怜悯。对荃一类，女人是一个过于强大的现实，男人是一个无法摆脱的负担。也许，世界该对他们宽容一些，象威尼斯这样。

次日清晨下楼吃早饭的时候，我把那个缎面的盒子随身

带了，心里觉得它跟自己有了某种牵连。餐厅里已有两个日本女孩和一对说法语的夫妇了。老板娘为每桌客人端出同样的食物，不外乎牛奶、面包、果酱和茶。她走到我桌边时，我问她：“你是琪斯卡？”

“对，”她先是心不在焉，后又觉得有点蹊跷：“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看着琪斯卡惊异的样子，我忍不住卖弄起来：“我不但知道你叫琪斯卡，还知道你有个侄女叫安珠丽亚。”

用一句美国话形容，琪斯卡的下巴差点儿掉了下来。我说，我是林荃的朋友，是林荃介绍我到威尼斯的圣乔治旅店来的。

琪斯卡听到我的谎言，脸上先是透出一丝几乎令人难以觉察的尴尬，大概是想到我知道她侄女偷澡的事，可很快，她就呱呱起来：“哎呀，你怎么不早说呀？他现在怎么样了？林先生是好人，他多随和、多宽容啊！他走时，却忘了一样东西，一个很漂亮的盒子。对，就在你那个房间里。我看它挺漂亮的，又有东方味道，就把它留在房间里作了个饰物。”

我记起荃的话：“我要把一切属于过去的事物都留给过去了。”琪斯卡拿了荃流血的过去冲著样子，对这个我倒比荃自己更在乎些。我从夹克口袋里拿出那个绿缎面的盒子，朝琪斯卡晃晃，脸上挤出个笑说：“林先生不久前回中国去了。他临走时吩咐我这次来把这个盒子带回去，说要留著做威尼斯之行的纪念呢。”

“好啊，好啊，只要再来，再来。再来可还要到我这里来住啊。”琪斯卡只顾殷勤，一点儿也没有注意到我的弥天大谎里有甚么破绽。

“当然还会来的，这么美的地方，专为干我这一行的人设的嘛。一来就必定要住老板娘你的店的！”我提高嗓门儿，朝她夸张地大笑起来，为的是顺水推舟、瞒天过海。

结果呢，我当然就一直住在琪斯卡的店里。狂欢节的照片是拍了不少，但都不是我的最佳作品，因为都是为了完

成任务、完全地心不在焉。除此之外，我还得老想著怎么跟老板解释我为什么始终也没去找过他为我预订的旅店，为什么一直住在琪斯卡的圣乔治旅店。

1997. 4. 20. 完稿于美国罗德岛

作者注：

\*一种威尼斯独有的、两头尖尖并高高翘起的平底船，船身一律漆成黑色。

## 纽约的婚礼

桥和姑婆婆站在旋转门外，等着它彻底停下来。姑婆婆有八十九岁了，不过她跟别人都说九十岁。桥想，年龄这个东西到了一定的时候真的是越大越好吗？姑婆婆左手紧紧地挽着桥忠实地横在身边的臂弯，右手拄着一根拐杖，头微微地颤着，显出饱受挫折的样子。桥注意到门里面也有一个人在等。一个中国男人。这个发现，或者说这个意识，或者说这个念头，像世间所有的事物一样，既然出现了就留了下来，显然有着不可否认的合理性。门终于停住了。桥朝门里的男人做了一个习惯性的你先走的手势，像她开车的时候在没有红绿灯的交叉路口时那样。刚刚做完那个手势，她就有点儿后悔了，希望自己是做了一个别的什么更完美的手势。门里的中国男人很精明又很会意的样子，看懂了桥说明她们肯定会比他慢，要他先行一步，否则他留在门里看她们她会感到难堪的意思。他小心翼翼地通过了旋转门，出现在桥这一边，很有礼貌地说了声：“谢谢。”桥说了声“不谢”，躲闪的眼神好像在暗示那是她代姑婆婆说的。可出来了的男人不管三七二十一，抓住了桥的眼神，将它引向她们的右侧，说：“那里有一个旁门，你们可以从那里进去。”果然，就在这个好不容易停了下来旋转门旁边，还有一个不旋转的旁门，它夹在两侧的大窗户中间，受了很大的委屈的样子。自从昨天住进这家旅馆，桥和姑婆婆上上下下进进出出了几次，都没有注意到这个门。这回是姑婆婆朝他说了声“谢谢”，了了桥一桩心事，因为她不愿在短暂的一刹那去解读那个中国男人脸上的蕴含丰富的笑容。

第二天一早，在餐厅，桥又碰到他。她一个人。他也是一个人。门口的服务员还在问桥她的房间号码，他已经从他的桌子那里朝她点头致意了。桥在服务员递过来的签字簿上签了字，就抬起头来朝他微笑。他拉了一下他桌子另一侧的椅子，示意桥过来坐。桥走过去，做出一副在别人看来他们是老朋友的样子。当然，桥没有坐在他拉开的那把椅子上，而是坐在了他的对面。

她刚一坐下来，就把两个胳膊肘架在桌子上，使劲儿地搓着两只手。不知道是餐厅里的冷气开得太足，她觉得有点冷呢，还是她有点儿紧张。

“你喜欢这里吗？”他看见她一边搓着手，一边用眼睛扫描餐厅四周，就这样问她，好像这家旅馆是他开的。

桥其实昨天就来过一回了。她还没有在这么雅致的餐厅里吃过饭呢。设计和装璜都精心别致得令人不忍走进，唯恐自身的俗气破坏了里面的格调和气氛。正对着餐厅入口的一方，布置得像一个皇室小客厅。家俱是一色的紫红，并在相宜的表面和边角带有或浮雕或镂空的花纹。地毯的色调也是紫红的，但图案中有规则地呈现出蓝蓝的斑点，使人感到赏心悦目的变化。桥一眼望过去，感觉到壁炉、长沙发、小沙发、咖啡桌等家俱透着的一致而典雅的气息。最让她喜爱的是壁炉两边和那一隅周遭的嵌在墙壁里的书柜。书柜里的书整整齐齐地排列在架上，并不像被人动过的样子。可它们带给餐厅的那种气氛，就好像来这里吃饭的人都是这些书的主人，都可以将它们信手拈来，一睹为快似的。还有几层架子，为数不多但位置都恰到好处，上面并不就放著书，而摆着绘有蓝色花纹的形状优美的瓷器，如花瓶、茶具、果盘等。桥从那种蓝的颜色里看出那些瓷器不是中国瓷器，而是英国人叫做“中国”的那种英国瓷器。即是这样，桥也还是觉得自己跟这间餐厅比别人有着更多的亲近感。

“非常喜欢。”她已经不搓手了，可她的目光仍然在餐厅的四壁留连。

“你喜欢吃什么样的早餐？欧式的还是美式的？”他很内行地问她。

桥这才将放出去的目光收回，让它们尽量镇静却友好地落在他脸上。他看她的目光很直接，毫不犹豫。他的嘴有很清晰、有明确的线条，给人一种不可抵御的坚定感。

“入乡随俗啦。在欧洲人开的旅馆还是吃欧洲式的早餐吧。”她使出浑身解数表现自己的轻松。她觉得到现在为止，她还是成功的。

“对，对！欧式早餐在那边，美式早餐在那边。”他指

了两个桥已经熟悉的方向。桥顺水推舟，使他相信她是第一次来这里，就朝“欧式”走去。

回来时，桥才发现他吃的是美式早餐，就想，这个人大概是不喜欢随俗的。

他说他叫塔。是画家，是来纽约办画展的。

桥问塔他画什么画。塔说画现代画。桥说，噢，就是我不懂的那种画。塔说，不对，你只是以为你看不懂。不信，我带你去看看。他拿眼睛盯着桥，很认真的样子。

桥不舒服了，低头吃她的热炒蛋。

塔感觉到了，就打岔。“老太太是你什么人？可以问吗？”

桥告诉塔老太太是她姑婆婆，八十九或者九十岁了。一大家子亲戚来这个都市参加婚礼，别人都住在另一个旅馆，要拐好几条街才到。只有她和姑婆婆住在这儿，因为老太太腿脚不方便，这里离新娘的住处最近，在同一条街上，有什么事可以随时联络。新娘是桥的表姑的女儿，桥叫她米妹。米妹是老太太的外孙女、老太太的最爱。桥是米妹最亲近的一个表姐、最好的朋友，米妹就请她来参加婚礼，并派给她一个重要任务，要她看护老太太，负责联络。所以，就有了他昨天下午在旋转门那儿看到的一幕。

桥说完了，脸有点红起来。她心里明镜似的，知道自己隐去了一个细节：米妹本来是邀请她和丈夫两个人同来的，但因为丈夫正巧在中国办差，所以米妹才说，桥姐姐，只好委屈你一下，派你个任务了。谁叫你“耍单”呢？

“你姑婆婆不吃早餐吗？”

“不，她只让我给她带点水果上去。”

“你们住在几楼？”

“五楼。你呢？”

“八楼，847。”

“你表妹的婚礼是今天吗？”

“是的，可我看了时间表，要到下午四点左右才有我们的事。”桥从短裤的口袋里掏出一张很精致的小卡片，递给塔，接着说：“你看，连新娘和伴娘们修指甲的时间也排了进去。婚礼要到晚上五点才开始呢，我们早一点儿过去是为了和新娘新郎一起拍照的。”

“你看，你白天没事儿，我带你去看我的画展好不好？今天是最后一天。”塔朝桥探过头来，笑眯眯地做出一副求她哄她的样子，好像她的闲暇时光本该属于他似的。

桥的心在这时动了一下：塔脸上流露出的那股带点孩子气的男人味儿触动了她心中的软点。

“我去看你的画展，我姑婆婆怎么办啊？”她也不知不觉地做了一点儿娇嗔态。

“跟老人家好好商量商量。早饭后陪她出去散散步，回来告诉餐厅到时间给老太太送午餐。老人家人逢喜事精神爽，不会在这么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里，拖累你一个年轻女子在旅馆房间里闷一天的。”

桥听到“年轻女子”，抬起眼皮盯住塔看。她想从塔的脸上看出他说这话是不是拿她打趣。这些年来，桥越来越不喜欢人家说她年轻了，尽管她确实看上去要比她实际年龄年轻许多。十多年前，她就已经自动退籍了，从真正的“年轻女子”那一“国”。和“年轻”告别的那一刻，她一直记忆犹新，恐怕一辈子也不会忘记。那天万里无云，太阳居高临下、正大光明，把地上的一切都照得清爽、鲜亮。桥给丈夫买了生日蛋糕，正在街上熙来攘往的人群中朝自己两年前刚刚营建的温暖的小窝奋力前行。忽然，她看见一个高个子姑娘急急地从对面走来。这个姑娘之所以吸引了桥的目光是因为街上的人不知什么缘故似乎都在为她让路。就为她的步履匆匆吗？桥心里正有点忿忿不平，就发现那高个子姑娘已和她擦肩而过了。姑娘黑黑的长发在微风中有节奏地飞扬，两条诱人的长腿自信地带动着纤细的腰肢起舞，肩膀也随着上身的摆动轻轻地颇有韵致地摇晃。桥从来没有这么盯着一个女孩子看过，那一刻，她吃惊地发现自己竟随了大家也盯着她看。那一刻，她心里的第一句感叹是：“一个连背影也仪态万方的年轻女子！”第二句则是：“我也在人群中看她！”

我从被人看变成了看别人！”一直到那一刻以前，桥从未怀疑过自己的年轻，尽管她已为“围城”中人达两年之久了。好在桥一向性情平和，随遇而安。对于命运展示给她的一切，她总是欣然接受。高个子姑娘的出现只搅扰了她一刹那，就是她感到了久违的朝气、似曾相识的活力和一丁点儿遗憾的那一刹那。桥很高兴那一刹那很快就过去了；她很快就心平气和地与一个事实认同了：生活是属于这个真正年轻的女子的，是属于她和她的同龄人的。后来，每想起这一街头小景，桥总是对自己在那一刻所表现的从容感到高兴，她完全没有料到自己能够那样毫无妒意地将一种对女人来说极为重要的东西“转让”给那个素不相识的高个子姑娘，她为自己能以平常心对待那一刻而感到幸福。她觉得自己在做女人的苦旅中轻而易举地、成功地过了重要的一关。

可现在，一个叫塔的男人和她萍水相逢，又提到“年轻女子”，这让桥有点儿不知所措。从塔脸上温柔和善的表情，桥看不出取笑她的意思，这竟使她有点儿昏昏然了。

塔还是那副孩子气，睁大的眼睛如同两个天真的问号，问桥：“我说的不对吗？我说错了什么话吗？”

桥没有回答他的问题，反而说：“好吧，我去问问姑婆婆看。”

桥庆幸自己成功地掩盖了自己的心事。

“好极了！我们十点钟在楼下大堂碰头，好吗？”塔说着，就站起身来，要离开的样子。

桥想，她喜欢塔，因为他没有继续陪她聊天，没有陪她吃完早饭，也没有陪她走出餐厅——如果塔那样做，她反而会觉得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是好了。桥和塔的事跟世上许多事一样：成败在此一举，在一举手、一投足之间。

塔走了。桥吃完早餐，回到五楼，请了姑婆婆一个示下，说去看一个展览（既不失真实又模棱两可）。果然，姑婆婆说，天这么好，你米妹有福。我却只要睡觉，不然下午晚上都没有精神。你去吧，都市里展览馆这么多，是要看的。别误了照相就行了。姑婆婆这么说了，桥还是领着她出去散了步。待她扶着姑婆婆把马路的这一侧一脚一脚地量了

一个来回，就差不多快十点了。桥钻进洗手间，拿出她随身携带的两样化妆品：法国配方的郑明明粉饼和美国配方的妮楚基娜透明唇膏。桥细心地在脸上抹了粉，大致遮盖了脸上的一两处浅棕色斑点，又把上下唇用透明唇膏擦着，直到它们显出引人注目的饱满和光亮。

楼下大堂里，塔已经坐在欧式沙发上等她。他就坐在斜对着电梯的那张单人沙发上。他的目光一点儿也不回避地迎接着桥。桥走出电梯，朝塔走过去时，他站起身来。她听到他说：“你看，一说就妥了吧？事在人为嘛。”桥笑了笑，没说什么就随着塔朝门外走去。他们没有走旋转门。他们走的是很少有人走的旁门。

一出来，桥就感觉到阳光刺眼。她原地站定，在暖洋洋的阳光中，一边让眼睛适应室外的光线，一边等着塔发话，朝哪个方向走。塔伸出一只手，很自然地拉住桥的一只手，头往两边转了转，然后说，这边，乘C线地铁，往下城的方向，二十分钟就到了。

从旅馆到地铁站，塔拉着桥的手，走了差不多十分钟。桥的手在塔的手心里握著，心里竟没有丝毫的不安；桥觉得那是因为这个都市有独特的自由来去的风和活泼跳跃的光线。塔的手正对桥散射着魔力；那手既坚硬又柔软，既镇定自然又温情脉脉，既具有占有的气魄又带着体贴的温柔。桥想，我若是一只手，我愿长久地被这只手握著。

应了“心想事成”这句话。桥的手就很长久地被塔握着。他们在火车上并排坐著，像一对恋人。塔还握着桥的手，不过是一会儿一只手握着，一会儿两只手握着；一会儿把它放到桥的腿上，一会儿把它放到自己腿上；一会儿捏着她的指头，一会儿捉住她的手腕。桥随他，不说一句话。他们的手尽情舞蹈着，谁说一句话，谁就破坏了手的舞蹈。塔和桥手的舞蹈成了这个都市这一角的一个风景。它毫无羞涩地延续，它泰然与都市的其它景致共存、媲美。

画廊在一个怪兮兮的地方。门临街，很窄小。楼梯很陡，有三层。然后，有细细长长的走廊，顶多走得过两个并肩的人。在走廊的尽头，推开又一个小门，才豁然开朗，看得见大面积的空旷的展厅、很充足的光线和几面墙上一幅幅

巨大的画。展室里稀稀疏疏地站着几个人，远远近近地看着画，自成一个小小的静默、风雅的世界。桥很快也进入了情绪，沉浸在塔画的世界里。塔站在桥身边，时而看画，时而看她。

“这个奇怪的形状，是什么？像是一块土地，又像是一张地图。”

“是一块土地的地图。”

“土地上形形色色的图像之间有联系吗？”

“同在一块土地上的图像，这算是一种联系吗？”

“这是翻绳的游戏，我玩过。在这里叫猫的摇篮。摇篮上挂着的是一个跟项链吗？”

“妈妈的项链，珍珠的，我一直以为是真的。”

“起伏的丘陵隐藏着一个作亲吻状的嘴唇吗？”

“你没有错。你懂。你懂我。”

“弹球。小男孩儿的营生。到处布满土坑，千疮百孔，满目仓夷。你叫它什么名字？”

“《故土》。这是《故土》。好吗？”

“好极了。”

桥说着，就朝另一幅画移动过去。她的身体拖着留在《故土》上恋恋不舍的目光。待她定睛看下一幅画时，她便感到心头上的震动，一点点，但发自很深的地方。

一个巨大的水罐。一个倾倒在水盆边的水罐。陶制的水盆和水罐，呈白色和肉粉色，给人既古老又现代的感觉。水罐的优美形态在倾倒的状况下似乎更加动人：细的脖颈、圆的罐身和耳形提手一道默默地展现它的倒下——它的被一只手颠覆的事实。罐中显然原本充盈的水不可阻挡地流淌出来；不，说流淌不如说泉涌，说泉涌不如说倾泻，说倾泻不如说喷薄……突然，那如注的水流在桥的眼里好似瀑布奔流不止，好似湖泊千姿百态，好似大海波浪汹涌……她似乎听到罐的倾述，水的诉说：如醉如梦，如痴如狂的……桥下意

识地扭头去寻找塔。她需要看见他。没料到塔就在她身边很近的地方。塔正看着她。塔目光里无限的柔情代替了孩子气的笑意。塔就在她眼前，确凿无疑地在等待她、迎接她。桥在一瞬间感到了一切，感到了这个一切的巨大冲击。她突然觉得有点儿眩晕；她心跳加速，两腿发软，感到自己在朝地板垮下去。塔一把扶起她，抱住她，用一只手把她的头轻轻地按在自己的肩上……桥缓缓地伸出双臂，搂住塔的腰，脸埋进塔的肩膀，呼吸急促起来，几颗眼泪静静地流了出来——惶惑、犹疑、感激的眼泪。

过了一会儿，塔朝桥低下头去，轻声地说：“我们回去，好吗？”

塔的声音温柔如拉在心弦上的琴声。桥不作声。然后，她费力地抬起头，用自己的面颊在塔的面颊上轻轻地碰了一下。他们朝展厅的出口走去。

回到旅馆，上了电梯。门关上后，塔看了桥一眼，按了“8”。桥不语，犹豫了一下，伸出手去，按了“5”。桥再看塔的时候，眼里充满了歉意。五楼到了，桥要下了。塔突然一把拉住她，说：“不！”然后急急地按了“关”字，又一把将惊魂未定的桥拉入自己的怀抱，紧紧地搂住她。塔用自己早已激情四溢的胸膛压迫着桥一起一伏的心房。塔搂得她太紧，她感到窒息。她头朝后仰去，轻轻转动，嘴微微张开，似乎在寻觅空气。塔腾出一只手，托起桥的头，用自己的唇找到了她的唇。桥的唇饱满，却有些干燥和凉意。塔伸出舌头，在桥的唇上重重地舔；他在湿润她。塔的嘴有启有合地在桥的面颊、眼睛、耳朵、脖颈上吻；他在温暖她。

桥完全不知道他们是怎样走出电梯，怎样走进塔的房间的。她只觉得两腿瘫软，浑身酥麻。她躺在塔的床上，唇上还留着塔的温存。她不知道塔在做什么，但她愿意就这样躺着，就这样继续感觉塔，回味塔。桥发现自己已经不起亲吻的进攻，因为那对她来说，是一种由于遗忘得太久而变得过于新鲜和过于诱人的经验。桥和丈夫一起生活很久了，已经不记得他们从甚么时候停止了接吻，也不知道为了甚么原因他们从未重新开始过这个两人曾几何时也轻车熟路过的亲昵动作。她曾经猜测过，也许婚姻中人不走“序幕”和“尾声”的过场了；也许夫妻们都只“开门见山”，不“拐弯抹

角”了；也许久而久之，就习以为常了。的确，桥成功地使自己习以为常了很久，开始只是省略了“拐弯抹角”，后来干脆连“开门见山”也不屑了；本来么，生活中难道不是有很多比这重要得多的事吗？桥不愿说那只是丈夫的想法，因为那不符合事实，不公平。应该说那是他们通过长久的共同生活而逐渐达成的一种共识，一种不言而喻的共识。桥守着这种共识平静坦然了很久，以为自己达到了某种境界。直到在这都市的人山人海里碰到塔，桥才懂得，那境界却原来只是虚幻、乌有；她只是在那虚无的境界里自欺欺人地自我安慰了很久而已。

房间里响起了音乐声，是钢琴，听上去像肖邦。塔把窗帘关上了，轻纱的和厚布的都关上了。乐声在四壁间游荡，昏暗的光线中，空气悄悄地被染上了生命，它忽而尤如静止，忽而尤如跳跃，忽而似低声饮泣，忽而似欢声笑语。

塔侧身坐到桥的身边，伸手拧亮了台灯。他居高临下，仔细地看桥的脸说：“你很美，你的身材很好，很诱人。你知道吗？”

“以前知道。后来就忘记了。再后来，就好像从来也不知道过。”

“为什么？”

“因为一年一年地过，从不停下来。记忆的库存积货太多，就把一些无关紧要的赶走了。”

“或许是至关重要的呢。我提醒你了吗？”

“是的。该谢谢你还是该痛恨你呢？”

“已经在想这个了吗？我不回答，这应该是后话。”塔说着，就低下头来，用自己的嘴堵住了桥的嘴。他边不慌不忙地亲吻桥，好像桥此刻是他真正独占的谁也抢不走的猎物，边小心地挪动着自己的身体，在桥身边躺下。他一只手伸进桥的衬衣里面，去感受、探寻这个躺在他怀里叫桥的女人。

塔没有遇到反抗。桥无力反抗。她敌不过自己对塔的渴求。塔的亲吻唤醒了在她身体里沉睡了多年、已被遗忘的欲

望；塔的抚摸使她感到久别重逢的爱，不过比以往更炽烈、更缠绵、更多一些浪漫色彩。桥正在忘记一切，桥已经忘记了一切：她是谁？她住哪儿？她为什么来到这个都市？她怎样来到这个都市？她怎样认识的塔？她认识不认识塔？塔是谁？塔住哪儿？塔有没有女人？有没有家？塔要去哪儿？一切都无关紧要。一切都不存在。唯一存在和重要的是一个叫塔的男人在爱她，在唤醒她的生命——她惯常的正在衰去的生命背后或底下的另一个生命，一个崭新的年轻的生命。这个生命本来就属于她；她忽略过它一次、丢失过它一次，她不能再次忽略它、丢失它。这个生命有一种欢欣鼓舞的敏锐感觉，它充份享受每一次触摸；它及时回应每一个亲吻；它令全身每一寸肌肤欢呼着向爱投降，接受爱的侵占；它命负载着它的躯体做一片静默温顺的土地，任这个叫塔的男人开采……

有好大一阵，桥觉得自己的魂离开了身体，在房间里游移。它用万般欣赏的眼光看着床上那一对蠕动的身驱，感到被绝伦的美所感动；它听见他们粗重、急促的喘息，觉得比音乐更加悦耳。桥的魂在她的体外陶醉了；她想她真的失魂落魄了……

“呜……呜……呜……呜……”一个可怕的声音从远处传来，又逐渐逼近。桥似乎听见了，又似乎没听见；她正追逐着自己失落的魂魄。

突然她心头一震，脱口而出：“是救护车！救护车！”她猛地将塔从身上推开，一坐而起，用两只手捂住耳朵。

塔从跌倒的地方半倾着身，懵懵地望着这个凌乱的女人，然后声音沙哑地问道：“怎么啦？”

桥背对着塔，手指哆嗦、忙乱地把刚脱下不久的衣服复原，看起来像是录像带快进的动作，一边神经质地说：“救护车，救护车，你没听见吗？停在我们这里了。一定是姑婆婆出事了，她有心脏病呀！你没听见，真的没听见救护车？”

桥看见塔的眼睛睁得大大的，一脸无辜、失望还有难言的痛苦，就像一个被大人掴了一巴掌却又不知自己错在哪儿的孩子。他失神地摇了摇头，表示没听见。

桥顾不得塔，她叹了口气，抓住塔的两只手轻轻地摇了摇，自己也不知道这个动作究竟是什么意思，就匆匆地从塔的房间跑了出去。

桥出门以后，那个像救护车鸣叫一样的声音消失了。桥下到五楼，没等电梯大开就侧身挤了出去。她急慌慌地用磁卡钥匙捅开了房门，听见姑婆婆说，这么快就回来啦，声音悠闲而疏懒。桥问姑婆婆有没有听见救护车的声音，姑婆婆摇了摇头。桥在心里说，怎么忘了姑婆婆耳朵不好，就跑到楼下问服务员，服务员也说没听见。桥上楼的时候，心中无由地漾起一阵凉丝丝的恐惧。

从那一刻起，到米妹的婚礼结束，桥便一步也没有离开过姑婆婆。第二天一早，桥就匆匆地收拾起行李，也收拾起自己散失的魂魄，由米妹开车送到了飞机场。过安全检查关口的时候，米妹说：“你怎么搞的？心事重重的样子。不再说声‘白头到老’了？好吧，我自己说：我的婚姻至少会跟你的一样长、一样好。”桥说：“都为人妻了，还这么调皮！”她拥抱米妹的时候，鼻头酸了一下，不知道是为了和米妹即将的分离，还是为了和丈夫即将的团聚。

## 心网

亚马逊的祭日快到了。我把她写给我的信拿出来看啊看的，终究看不出个所以然。我依然不明白她为了哪一种原因必须要将自己消灭。八月底的那一天，她东庭坟场里孤零的墓碑前将出现我的身影。我将与她共同回忆她在阳世上做出最后壮举的那一刻，我将再次问她那一刻我问的那个致命问题。那天，天空里飘着毛毛的细雨，我们在细雨中有点儿矫揉造作地慌乱起来；我们朝一个什么地方奔跑过去，然后就碰撞在一起做爱。做爱后，我们气喘吁吁、大汗淋漓。我忍不住再去吻她，却被她滚烫的嘴唇再次点燃，所以我问她：“还要么？”都怪我。谁让我一见到她就象烈日下俯卧的狗，只能张着嘴喘气呢？怪我太性急。也怪亚马逊除了用灼人的目光让我忘乎所以外，什么也不做。其实，她的小巧玲珑的棕色背囊里当时就放着这封信。如果她先告诉我，她给我写了这封信，我的心思一定会被信分去一半，从而减少一半的冲动，使冲动没有机会成为冲动；我一定不会急不可奈地拽着她跑进离码头不远的小树林，在树林深处像头饿狼猛扑向她。我想，如果亚马逊告诉我，她在离开我的一周内给我写了一封永恒的信，我一定会用一只臂膀搂住她，和她一起轻盈地飘进那片小树林，并让她坐在我身旁，求她用她甜美的嗓音把信念给我听。天哪！一定是魔鬼，那时一定是魔鬼摄取了我的灵魂，让我结结实实地错过了聆听亚马逊的享乐。我不会忘记，亚马逊，她做爱做得用心、做得投入、做得嘴唇到了滚烫的地步。她以为，只有喝进那一小瓶蓝光习习的饮料，只有借着那蓝色饮料的涓涓细流，才能扑灭她心底再次燃起的欲火。在最后的时刻，她伸出右手来摸我的脸，说出下面的话：“可怜的大卫，你进了我的圈套。拿去这封信吧。它是我为你我创造的纪念。”

★

★

★

大卫，

我不在，你要“好自为之”。我的眼睛跟随你到所有的地方。不要对我这种姿态耿耿于怀，我实在是情有独钟、情不自禁。

看来我得从头说起。

有一种要从〇〇年说起的欲望。难以克制。再加上，我耳边响起你美丽的声音：“要说就说吧。没有谁会阻止你。”你想过吗，大卫？〇〇年到底是结束还是开端？都八月了，这个问题还是没有人关心，更没有人回答。我现在才知道人们为什么躲避它。因为〇〇这个奇妙的数字广阔而博大，像那边那片国土。它孕育着结束，也孕育着开端。世上有多少个人，〇〇就有多少种结尾、多少种开端，并且种种的结尾和开端肯定可歌可泣，真正意义上的可歌可泣。为了某种原因，我死也要把〇〇年认作世纪初，而不是世纪末。

八月以前，对我来说一切都停止了，一切都意味着结束。我等啊等，等得好苦，等我的灵，等我的光。可它们躲在一个地方，无情地笑话我、打击我——以它们调皮到无赖的执拗的逃逸。为了使生活显得更正常、更没有受到影响，我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吃饭、采购、打扫卫生、看书、锻炼身体、上床睡觉，甚至在同样的时间以同样的方式做爱。可我不但没有得到安定和自足，反而更加惴惴不安。我甚至忘记了自己在等待什么，只是清醒地体验着等待。我想我完了，〇〇年是我的终结了。我应该勇敢地面对事实，镇定地接受和处理死亡，让自己的死放出哪怕只有一点点的光辉来。当然这又要等，要等关于死亡的灵感，来给死亡送一个好看的终。我虔诚地等，等自己的诚心帮助自己达到目的。就这样，一直到八月，我的〇〇年由一种不为人知的悲壮感伴随着渡过。

完全出乎意料，又好像不完全，我等来了你，大卫。一想到我等来了你是一个板上钉钉的事实，我就欣喜若狂，我就私下里享受死去活来的快感。你看，大卫，若狂的欣喜和死过去再活过来的快感都是不祥的极端，我每次一感觉到它们，便又试图回避它们。你带给我的就是大起大落、大动大静的无法克制的情感。我不得不对付它，不得不想方设法地对付它。你一定知道这有多难。我在大西洋中的这个小岛上给你写信就是对付自己的办法：我想要拿出一副胜利者的姿态，以缓缓的坚定步伐走进风起云涌的天地，去征服、驾驭。你要和我一起祝愿我成功。

\*

\*

\*

来这个岛的人大多吃穿不愁、养尊处优。你看他们的脸就知道。个个晒得白里透红，红里藏棕，再在上面永久地印一个宽容的笑，这就显出他们富有感染力的现代感。每次我看到他们，都在他们脸上读出一行字：我是生命的主宰。我知道这绝不是他们在我脸上可以读到的。在这个岛上，我常常觉得自己脸上现着急切、焦灼、好奇和忧愁，我时而在洒满月光的鹅卵石小路上、时而在夕阳西下的海滩上踽踽独行。我时刻准备着，如果有人问我你的心情为什么和我们不同，我就说，因为我的皮肤对阳光有不同的反应，而且我的鼻子长得太圆了一点儿。我想像着我的听者摇着头，不满意地走开，因为觉得受到了我的愚弄。我不能怪他或她，因为那的确不是一个正经人对一个正经问题应该给予的回答。

真正的答案我告诉你，大卫。我主动告诉你，不管你愿意不愿意听。我主动告诉你，因为你不生活在可以问我这样一个问题的环境，恐怕还因为我觉得你一定也有同感。

此时此刻我不想拐弯抹角，但我不能不显得稍微走一点儿题，因为要讲一回心灵的事。比较复杂的心灵的事。

你知道我这两天在读昆德拉。自从读昆德拉开始，我几乎每次跟你对话，都提到他。有一次，我还挑衅地对你说，我爱上了昆德拉。你好像没有听出其中挑衅的口气。当然，你无可非议。男人的动人之处是思想。男人只要有思想就打动我，就让我身不由己地跟随。跟随他，以灵魂，以肉体。昆德拉是这样的男人。

我这样拜倒于昆德拉是由于他所说的那一番关于小说的话。小说，就是昆德拉挣饭的行当。他那一番话的惊人之处在于他把小说发展史与现代欧洲发展史相提并论。在时间上和意义上都相提并论；他让小说看起来比历史本身重要而且伟大得多。他说，当现代欧洲的历史只对科学情有独钟的时候，小说则开始了对人性的挖掘和探索。这里就引出他吸引我的思想：小说对人性的这种探索是一种明知故犯的探索；小说明知道探索的终结不会是肯定的答案，便用一种不知道终结的语气和方式去探索；而不知道终结的语气和方式必定是犹疑的、试验的、令人捉摸不定的，有时甚至是挑剔的、批判的、玩世不恭的。在昆德拉看来，这一切始于伟大的塞万提斯，他气愤地向人们疾呼：你们在“低估塞万提斯的遗

产”！大卫，你读读下面这一段，我想你会承认他所说的：  
“笛卡儿把‘思考的自我’作为一切事物的前提，所以他独自地面对世界。这样的态度不愧为是黑格尔所称的英雄的态度。塞万提思把世界当作模棱两可的一团，认为必须面对的不是单独的一个绝对真理，而是相互矛盾的多数真理的整体（这些真理表现在多个叫做‘人物’的想像的自我当中）。把‘未知的智慧’当作自己唯一可以确定的认知，这要求并不亚于笛卡儿式的英雄气概。”也许是为了“图解”自己的话，昆德拉表示了自己对人们错误解释塞万提思的《唐·吉珂德》的固执行为的反感。理性主义者在《唐·吉珂德》中寻求对唐·吉珂德的朦胧的理想主义的批判；理想主义者在《唐·吉珂德》寻求对同样的理想主义的赞美。“两种解释都是错误的，因为他们在小说的中心搜索的是一种道德立场，而不是一种探寻姿态。”

大卫，现在你该知道昆德拉为什么让我佩服地五体投地了！男人说出来的话多是大话。我不敢说类似的话别的男人没说过，但我敢说绝没有一个能说得像昆德拉这么透彻、这么漂亮的。我看到他说的下面这段话，就完全地不能抵抗他如此男性的思想和如此扣人心弦的形像表达：“小说的道路与现代历史的道路是平行的。回首一看，你会觉得它很短暂，甚至很有局限。不是吗？唐·吉珂德经过三百年的旅行，竟以一个土地测量员的身份回到了那个村庄？他曾经开始了他自己所选择的冒险经历，而现在在城堡下面的村庄里，他毫无选择；……。”这个昆德拉，他提醒我们，卡夫卡是欧洲现代小说至今为止的最后一位伟人，卡夫卡的小说是现代小说至今为止所创造的最高高度。

我想，昆德拉一定会像卡夫卡那样“名垂青史”的，为了他的创造和他创造性的言论。你大概又会说我在“方”人家，像我曾经这样“方”过你一样。我没有料到“名垂青史”对某些人有恐吓性质，它使他们一听到就坐立不安。不过，在我接触的“众生”里面，这个词有的是或公开或隐秘的吸引；它使他们坐立不安地跃跃欲试。因为我知道，这些人只要一在他们的灵魂深处真正停止与这个词调情，他们的生命就终结了。大卫，在我看，你在以自身的经历证实我这一说法的正确性。你说你不过是想游戏一回时游戏得痛快一点、高明一点、认真一点。你这样的话打动了，攫住了

我，让我看到你身上创造的魅力。如今的世界充满着形形色色的游戏之人，但认真游戏者恐怕并不是无处不在。你吸引我的大概正是这种认真的游戏精神，因为我活到今天，连游戏的劲头都没有了，更别说认真地游戏了。我的游戏精神早已被生活的漫长、动荡、多变、不测、震惊、失望以及看似永不会变为真实的梦幻给彻底磨灭了。这“灭”的感觉就在八月以前铺天盖地朝我袭来。我不得不“处理”它。

也许，游戏的创造可以帮助我。我创造卢浮、我创造荷兰，我还创造北海；我创造她们的目的是要她们一起来为我灭顶的终结打一回幡、送一个终。

\*

\*

\*

卢浮、荷兰和我终于还是一起来这个岛了。我知道我是一个能以某种力量带动别的女人的女人。卢浮先前并不想来，但她实在是很同情我，因为我哀求她来的时候眼睛里几乎流出了眼泪。

“亚马逊，别这样。我去就是了。”卢浮说这话的时候脸上现出无可奈何的神情。眼神一如既往地温柔。

“你们也不是不知道岛上可去可玩的地方是很多的。只有一个星期。还有甚么搁不下的？”我听见自己简直是在耍赖。

“去就去，不过要讲清楚是纯粹为了你才去的，亚马逊。你总是不屈不挠，哪怕是毫无道理。”荷兰对我总是这样舌枪唇箭的。

我没有足够的资本计较荷兰的刻薄。她毕竟是自愿上我的当的。

我想你是知道的，大卫。我求她们、骗她们来，只有一个小小的动机，那就是我不要她们两个背着我跟你对话、跟你通信、甚至跟你见面，我不想为她们提供背信弃义的机会。这你也许不知道：我们说好了的，谁也不准独占了大卫。用卢浮的话说，就是“留一个本色的大卫在这变了色的世上”。说到这儿，我想起你起初竟以为我们是一个人，还说，亚马逊，你为什么总是改名字？你叫亚马逊叫够了吗？

荷兰恶狠狠地回了你，说，大卫你怎么这么糊涂？我是我，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职业妇女和一个恪守妇道的家庭主妇。卢浮是世上最后一个守着纯情过日子的美丽绝伦的小妇人，你竟拿亚马逊这个狂野的名字来“玷污”她！你真是该遭到我们的遗弃了。你当时快嘴快舌地说了些“小子不敢犯上”、“没料到世上竟会有你们这样的一群”等诸如此类的话，就不再追究我们了。你是对的。世上的很多事是不应该也不可以追究的。

离我不远，卢浮单薄的身子在海风中摇曳，让人有一种心要破碎的真实感觉。这种感觉来自对她的了解：卢浮集柔、弱、爱于一身。她是水，是一股天外流来的无名的水。她让谁也得不到，却让跟她交往的男人从她那里掬一捧美丽的遗憾，心满意足地离去。此时，她正朝布满夕阳的海岸那边走去。身边没有同伴。荷兰对她来说是太干脆了一点，太匆忙了一点，尤其是在她正独自享受着莫名的深刻哀怨的时候。我想，卢浮来了是一件好事。夏日的海水、夕阳的红辉会温暖她的。

沙滩上，荷兰坐在我身边，两条腿埋在沙子里。她一面用两只手不断地往已经堆满了沙子的腿上添沙，让沙子从手心里缓缓地流下来，一面朝我侧过头来，眯着眼睛轻声地对我叫，声音乘着海风飘过来：“亚马逊啊亚马逊，你难道不能对我坦白你正在做什么吗？”

“明知故问！你不能闭嘴吗？”她已经来了，我不必对她太客气。

“明知故问是一种谈话艺术。我得道于此，你一定有很重的嫉妒心，像你对我拥有的一切，物质的和非物质的。”

我不能忍受她的趾高气扬。我拿我的笔使劲地一下一下地戳着放在我膝头的笔记本，朝她迅猛地抬起头：“是的，是的，是的。我向你肯定一千遍！我在给大卫写信！我在给大卫写信！”觉得海风微弱得无法把这些话的力量送到入了半截沙的荷兰那里，我又大声地追了一句：“我在做一件你想做而永远无法做到的事。我在给大卫写一封长长的情书！”

荷兰止住了手中流动的沙子，把腿从沙堆中抽出来，紧

接着就找到了一个令我难堪的姿势来对我说话：她眼睛瞪得大大的，朝我跪立起来。她并不朝我的笔记本看一眼，只继续用威胁的眼神盯住我说：“亚马逊，卢浮就要回来了。你看，她被夕阳衬托得很美。你别让她听见你的杀人宣言。你没有权力破坏她！”

我抬头看。卢浮还在西边，还在天边。不过，确如荷兰所说，她已经在往回走了，并好像已经走了好一会儿了。她的身子远看过去真轻盈如羽毛。我想，可怜的卢浮恐怕在沙滩上连一行脚印都留不下。

荷兰竟还执著地保持着跪姿，还死死地盯着我，让我觉得无处逃遁。她发现我的目光已下移到她由于跪姿而可以洞见的此时显得有点儿沉颠颠的双乳，才一翻身又坐下去。

“亚马逊，你不要笑话我。”她听上去突然像变了一个人。“虽然你我都已经过了山顶，可我却不如你那样丰满。岁月留给我们的时间有限了。还不该善待自己吗？”

我完全没有必要地鬼鬼祟祟地朝她撇了一眼。她并没看着我，而只是用两只手在两条伸出的腿旁边划拉着沙子。眼睛盯着远处。

“正是这样，荷兰。那你教我善待自己吧。”我把一句本想说得咄咄逼人的话说得很温和。我使我自己惊讶。

“大卫是个好孩子。你放过他吧。别忘了你害过罗马。”

我明白了我刚才的温和，那是出于无奈，因为我已料到她要说的话。我早就被她长期不改正对一个事实的看法这一事实弄得毫无办法了。像荷兰这样的女人，最擅长的就是用坚持己见来逃避责任。我该怎么办？我总是拿她没有办法，因为她那么充满着道德力量。即使是现在，我最应该跟她翻脸的时候，我却不能。荷兰一辈子都在努力装璜我，她是我的门面，没有她，我只剩下欲火一团。加上娇好、可爱的卢浮，我们征服过像罗马这样的男人。那时，罗马真是充满着爱，可他爱的是荷兰，说穿了是荷兰的教养和母性，他更爱卢浮对虚无飘渺的世界如火如荼的纯情。他的错误在于，他爱她们，但却选择跟我做爱。我从来没有告诉过荷兰和卢

浮，罗马跟我做爱的时候，一遍遍地喊我“水妈妈”。他这样喊，我就假装到了高潮，使劲地让他感觉到真实，虽然我知道他正想着的恰恰是卢浮和荷兰。过后，看着罗马被“杀死”的样子，我总暗自怀有一种替天行了道的使命感。

我不理睬荷兰，继续在我的笔记本上和你说话，大卫。我知道我这样做很残酷，对荷兰，更对卢浮。可我没有别的办法。

荷兰说，天将晚了，北海的聚会该结束了。我也该回去准备晚餐了。荷兰的贤妻良母性表现在她在我温和而无赖的时候就竭力顺从我。

荷兰走了。她消失在木制阶梯上的背影又一次感动了我，像已往无数次那样。

是的，天将晚了。卢浮从天边赶了回来。她跑着，气喘不止，手里挥动着一本小书。

“亚马逊，我…找到了，找…到了！”

卢浮的话飘啊飘的，飘到我这里，又飘过我，在已经显得空寂的海滩上依依回荡。

我抱住冲过来的卢浮，感到她一向柔软的肢体强硬了些。

“伟大的昆德拉，伟大的昆德拉！亚马逊，谢谢你和我分享昆德拉。”她站定在我面前，从我的怀抱里挣脱出两只手，来翻那本小书。

“卢浮，我知道在哪里。我知道是哪句话使你激动。”我试图使她安静下来。

她已经静下来了。她迷人的声音带着感人的诚意：“不是一句话，是两句话。‘小说借助想像的人物的眼光对存在静思。’‘存在的诗意……在于走岔路。存在是不可预测的，是因果关系无法达到的境界。’”

她说完，就往沙滩坐去。她蜷起双膝，把那本小书放上面，先是用脸的一侧去贴著书，再用两只还在颤抖的手把腿环抱起来。她坐着，身体左一下右一下地轻轻摇晃，完全无

视我的存在，将自己融化在感激的深情之中。

我这才明白，罗马为什么爱她，又不和她做爱。破坏卢浮，将人共伐之，天诛地灭！大卫，我想告诉卢浮，我在给你写信。可我不忍。我知道你在她心目中是怎样地被美化、被神化、被束之高阁、被寄以无数遐想。无论我和你说些什么，她都会开罪于我，为了我偷偷地把你做一个凡人在亵渎，为了我在你纯清的本色里搀杂进我浑浊的痕迹。

我把卢浮从沙滩上拉起来，紧紧地搂着她瘦削的肩头，沿荷兰去的路，回我们在海滨的家。

夜色渐渐地布满天穹。我隐隐地觉得是荷兰的影子在试图把卢浮和我都悄悄地覆盖起来。

\*                                 \*                                 \*

大卫，她们走了！她们竟还带走了北海，趁北海熟睡的时候！

事情发生得那么快，那么毫无道理，我竟不知道怎样向你解释。从卢浮说出的话和荷兰对我的脸色，我想一定是卢浮看到了我给你的信。她临走时，从车子乘客座位那边的窗口向我招手，要我去听她说一番话。

“记得罗马说过的话吗？‘女人只有两种。一种是贤妻良母，一种是水性杨花。’荷兰是前，你是后。像我这种，他竟没有说。像我这种，不应该存在。存在也是苟且……”

“苟且”两个字，卢浮说得很经心、很用力，她这种说法令我浑身上下顿起一层鸡皮疙瘩。加上荷兰正用她永远尖锐、永远犀利的目光将我无形中撕个粉碎。我感到了自己的粉碎。我想收拾起自己的残渣，临阵脱逃。

娇小而无力的卢浮朝我伸出她的两只手，示意要拉我的手。我把我的给她。她把她的放进我的。

“存在也只好依附。亚马逊，谢谢你，为了你一向的无限宽容。我轮回转世时要做你，不再做你的牛马。”说完这话，她松开我的手，把头朝椅背靠去，闭上了眼睛，好像在努力用意念一点点地消灭自己。

荷兰回去的理由当然是她选择卢浮。我们三个人，在需要抉择的紧要关头，荷兰从未背叛过卢浮。她总是抛弃我。我不敢计较她，因为她做出抉择时，总也同时做出大义凛然的崇高神情来，由不得我患得患失。这一次尤甚，尽管我能感到她心中那股似乎并无来由的深恸。

我唯一不能原谅她们的是，她们竟带走了北海！她们带走北海是因为她们揣摩过我；她们掂量出我那一刻不会强行留下北海。北海是我的。她从我的心中生出。我用我的血喂她，直到今天。我是她名符其实的母亲。卢浮尽心尽力地为北海的呼吸净化着周遭的空气。只有荷兰，紧紧看守着自己可以为了筷子不被别人吃掉而自己先将筷子吃掉的残酷母性；她以为我心里有了太多的大卫，就乾脆从那里将北海也连根拔掉，彻底消灭，残忍地留给我一片大卫的独有天地；不过她在这片天地里处处打上了“过期作废”的血红色印章。

荷兰恶狠狠地开启了引擎，踩响了马达。她从大开的车窗里扔给我一句话：

“写吧。写完了就还你一切。”

★

★

★

海滨的房子，楼上有一个能看见海、能感到风的窗。窗朝外突去，在里面的周围形成一片狭小的空间。天和其它的一切在外面静静地等候着光明，只有海时而发出拍击海岸的低吼，不过也是准确无误地像一只赶走时间的枯燥的钟。

大卫，亚马逊就缩在这卢浮和荷兰为她留下的空间继续写这封信给你。快一个星期了。快一个星期没有听到你的声音。世界被有线和无线连接得这么小，她为什么不给你留一个电话号码？只有一个答案：她想折磨自己。她百般请愿地想折磨自己。她想在想你想得疯狂的状态中完成这封信。写一封不错的信是这个叫亚马逊的女人常做的梦。这个梦不兑现，亚马逊就了结了。亚马逊一生的故事就成了一个自生、自弃、自灭的女人的故事了。那样会很悲惨。

是亚马逊选择了你，还是卢浮选择了你，这都无关紧要。大卫从一个无人知晓的地方走来，做了亚马逊唯一的读

者。她只要你一个人说这是一封不错的信就满足了。

可是，究竟哪一个是你呀大卫？那个声音或者那张照片？亚马逊怎么也想不清楚。

假如，大卫，你只是那个声音，那该有多好！那样，亚马逊可以像对付梦境中莫明其妙的一切那样对付你。你的声音从一开始就把亚马逊紧紧缠住，使她脱身不得。她怎么也不明白那样的声音是从哪里来的：清晰如镜中的花、低沉如天外的雷、持重如胸有成竹的好莱坞亚历山大。又含着无尽的延绵，连停顿和空白都令人感动不已；又温柔得像一支长箫缱绻地诱人移步于云端；又带些天然的抑阳顿错，似乎经历训练又返还本色。亚马逊听到这个声音心中就响起辽远的歌声，就想，大卫若唱起歌来，我定要陶醉。亚马逊对这个声音不能摆脱、不能排除到了不可理喻的地步。她把那个声音抓在手了，捏弄把玩出一句句话，一个个句子，让自己应答。她让这个声音把自己每时每刻地占据。她就这样带自己进入这个声音的天地，在那里过一种美丽的隐密生活。她就这样对付你，大卫。她喜欢这样对付你的魔力，大卫。

要么，假如大卫你只是那张照片，也不错。二维的大卫，尽管眼中流动着极度的敏锐，嘴里囚禁着无限的温柔，也不过是那画中的人儿，可入梦不可进门。

只是当声音和形像联合在一起向亚马逊进攻时，她才招架不住了。亚马逊架不住完整的现实，她不能抵御完整现实中一个完整男人的诱惑。她怀着无尽的犹疑，忍着巨大的痛苦，决定背叛卢浮、抛弃荷兰，独占大卫；也为了在心中孕造出更充足更浓厚的血以供北海。

存在是想像，生活是真实。是伟大的昆德拉讲的。是伟大的昆德拉对小说艺术的另一个独创见解。昆德拉把存在与生活严格地区别对待。大卫，你在亚马逊究竟是存在还是想像？亚马逊诚心诚意地愿着：愿你的存在是想像的存在，而非真实的存在。只有这样，她才能纵容你的存在，享受你的存在；只有这样，她才能在梦幻中成全自己。

写这封信就是亚马逊成全自己的一个举措，尽管写这封信对她来说极为艰难。每个字都来自心灵最深邃的地方，来得那么真实、那么遥远、那么曲折、那么艰辛。它使亚马逊

不住地心惊肉跳。突然，她觉得她简直不能一个人面对大卫这样一个事实了。她需要离开大卫，去海那里，去看看海浪，听听海风，也许去捡一些海贝，去追一回海鸥。她需要去看看没有大卫的世界。

这片海上，早晨的空气似乎沉甸甸的，被一夜的暮色蒙的，被散不去的潮气坠的。雾的轻纱在海面和沙滩上令人几乎毫无觉察地飘动，让亚马逊为之心醉。她从木头阶梯上一步一步地走进那片无尽的覆盖。她在沙滩上艰难地拔着、迈着每一步，好像在倔强地承受着和反抗着空气的重量。不久，她就很疲劳了。她向湿湿的海滩倒下去，消失在那一片白茫茫的覆盖之中。

阶梯上似乎又有人来了。两个人。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

男人和女人的面孔都看不清楚，但亚马逊能闻到他们的气息，尤其她熟悉的气息。远看过去，男人和女人都瘦瘦小小的、隐隐约约的，可男人的执著和坚定隔着老长的距离还冲击到亚马逊的肌肤，女人的娇柔却使她产生莫名的情绪，像妒忌，也像忧虑。

在阶梯进入沙的那一级上，男人小心翼翼地把女人抱了起来，像抱一疋美丽的丝绸。男人让女人紧紧地贴着自己，带着她朝浪拍岸的地方奔去。没有到，他便不把她放下。他跑了很久，海滩为了他们对各自的感受神秘地加长了。他就抱着她，跑啊跑的，直到她，而不是他，开始重重地、急急地喘气，开始一次紧似一次地呻吟。男人被女人美妙的气息和声音迷住了。他停下来，把女人轻轻放下。又在她身边跪下来，让自己居高临下地欣赏她。海水冲上来，把女人完全浸湿。女人身上夏日的薄裙紧紧地锢在躯体上，一切线条都是贴身的、清晰得不能再清晰。那躯体像一条蛇在沙滩上蠕动，令男人不能自己。一个大浪袭来，把女人和男人淹没了，却只淹没了一下。男人趁机又把女人抱住，像唯恐失去她。这一回，他把他的嘴贴在女人的嘴上。他疯狂地吻她，拥抱她，抚摸她，不让她喘息。

“啊！啊！”亚马逊听到一个叫声，一个感到了极度舒适的叫声。那叫声听上去遥远而微弱，像是从海里的男人和

女人那里发出的，也像是从自己体内不知道什么地方发出的。突然，她感到一种无法抵御的拯救的冲动。她跳起身来，直朝在海水里情不自禁的男女跑去。“大卫，你放开她！求求你，放开她！”亚马逊的喊声越来越嘶哑，瞬间又变成哭声。她边粗野地践踏着浪头，朝他们在海里的方向跑去，边执著地伸出她的双臂，似要拦住那一对男女。“大卫，她经不起你，她会死的……真实会杀死她！她就要死了……”然而，她却拦不住他们任何一个。那一对男女在亚马逊的眼前一起消失了，那么神秘地消失得不知去向。留亚马逊一个人在海水里跪下，手捧着脸哭泣。

亚马逊停止哭泣的时候是她感到肩膀上有人在拍她的时候。一个声音在说：“亚马逊，卢浮若要去，也是谁也留不住的。”亚马逊转过头来，看见荷兰和北海站在她背后，又听见荷兰说：“北海醒来一直要你，说要你带她游泳。”

一只海鸥突然朝北海俯冲下来，好像要把她带上天去。亚马逊急速朝北海扑去，把她紧紧地搂住，泪水泉涌。她抽泣着说：“北海……，走，我们去……穿泳衣，我们去北冰洋游泳。”

……

亚马逊醒来的时候，满脸泪水。太阳升起来了，并在她眼的周围肆虐。她皱了皱眉头，把眼睛睁大了一点儿，翻转过身，爬起来，朝来路走去。每一步都像是踩在自己的心上。她知道，自己是在浓雾的海滩上做了一个苦涩的梦。

\*

\*

\*

大卫，我的心情突然不好，非常不好。有一种不祥的感觉。

电话响了。我拿起听筒，那边响起荷兰冷酷而沉着的声音：“亚马逊，你终于如愿以偿地消灭了卢浮。她破碎的心终于放弃了她。就在昨天夜里。”

我没有听到自己说任何话，只听到自己放下听筒时“喀嚓”的声音。我不说话不是因为我无话可说，而是因为我无力气说话。我觉得自己的一部份与我分离着死去了。我被

彻底摧毁了一阵子。我需要重新打起精神来，对付这个浑浊不堪、令人心迷意乱的世界。

等到我重新打起精神来了的时候，我的理性就来统治了我。我悲痛过后，我思考。

我杀死了卢浮吗？我没有。我在岛上，她在大陆。可我知道卢浮的心在破碎之时，仇恨的一定是我，一个腐败、堕落的我。我腐败在我不屑天堂，我堕落在我宁下地狱。我还有一个足以令人气死的缺点，这就是我腐败堕落得恬不知耻；我竟然很骄傲地高扬着我肮脏破烂的旗帜，在亲友的敌视下勇往直前。

我这样思考了一番。结果是我不敢相信那是我干的勾当。我不认得自己。

可是大卫，你这个傻瓜，你竟然还在为了我，为了我这个纯不如卢浮、清不如荷兰的罪恶女人所给予你的宠爱努力做着回报。我不明白为什么。大卫，你难道是为了某种新鲜感才回报我么？对了，怀有罪恶之心的女人是新鲜的，对男人来说，是么？我突然醒悟到，你原来一直是贪婪地觊觎着我的，你在我的罪恶面前垂涎三尺！你热恋卢浮，你敬畏荷兰，可你却等着和我做爱！你跟罗马一样，以践踏我为代价来保护她们这两个你们认为必须保护的女人。

你看，大卫，卢浮没有白白地离去。她教会了我人间和空间的道理。她使我在一瞬间万念俱灰、精魂离散。我知道我这封信就要完了。我就要回去了。我和你也就要结束了。大卫，你就是我在〇〇年八月以前一直等待的灵、一直等待的光。只可惜你来到我这里，便命定地带上了悲怆色彩，我用我滚烫的热血把你我的天地搅得周天寒彻。你和我刚一相遇就要成为冰凿的雕塑，在众目睽睽下晶莹剔透、玉骨冰心、无遮无掩、美奂美仑。

大卫，我回去的时候要你来接我。一定要你来接我。我会打个电话给你。无论如何，我要见你一面。啊，我多么重视你和我的这第一次、最后一次、唯此一次的见面啊！我会穿上我最心爱的本白色亚麻长裙；我会背上我棕色的旅行背囊。我知道我的黑色长发被亚麻长裙超高的腰线衬托，会使我显出一种中世纪女性那种饱受禁锢的矜持。我料想，当我

的长裙在习习海风的骚扰下将鼓不鼓、欲扬不扬的时候，你会一眼认出我，向我跑来；你会用你贪婪的目光在光天化日下将我的伪装剥离、撕碎。我想，在那时，在你和我紧紧拥抱的时候，天空中会飘起毛毛的细雨，让在烈火中焚烧的你我潮湿起来、冷却下来。可我们不顾，我们完全无视周围的世界，我们沉浸在各自沸腾的血液之中，我们在渐渐葬身于各自体内不可遏制的欲火。我们无需言传的默契是：随心所欲，为所欲为，此时不做，更待何时？我想像着那一瞬间我的解脱；我预见到我的忘却托起我的欲望之身，让我升天；我将把一切的忘却留在人间：对卢浮的、对荷兰的和对北海的；那是对所有我的创造的纯粹忘却。我的欢乐必须以那最后的解脱为止。我的生命结束了，我的存在才会开始。

然而，我信心不足。我怕我胆怯。虽然我一生惯以不落窠臼、热衷于冒险的面目出现，可那都是为了满足别人对我的丰富想像的作秀。其实，我骨子里是一个胆怯的梦幻型女人。我的梦一个接一个；我的胆怯伴随着我所有的梦。如果我的生命历程中有过实现了的梦，那都是靠了旁人施舍的一点点怂恿的力量。这一次，你送上门来，大卫。我要你做我的帮凶；我要你帮我像模像样地完成我的收场。大卫，我在生死界上设了一个问题碑。假如你进入我的圈套，假如你走来触到问题碑，我便可以成功，我便可能胜利；我便将大功告成、胜利结束地消灭自己。

下面这一句写给我消灭自己以后来向你多事的人：我是那个陈年的东方亚马逊。我引诱大卫进入我的圈套。我爱大卫欲止不能而致死。请你们留他一个人于单独的地方延绵对我的思念。

我呢，将还魂荷兰，附体北海，以新的和年轻的生命去创造另外的存在。

\*

\*

\*

我，不死不朽的大卫，将在每一个亚马逊的祭日，读这封信以寄相思。

二〇〇一年五月

## 家中无事

芙蓉顶着个大肚子，坐在厨房的小桌前，给远在中国的父母写信。她穿一条绿底粉花的细灯心绒孕妇长裙，齐肩的黑发由一个粗粗的黑松紧圈扎成个马尾，坠在脑后。她左手松松地捏成一个拳，撑着左腮，本来挺漂亮的一张脸被挤得没了模样，右手悬空捏着一支笔。

前些天芙蓉的父母来信了，他们除了念叨小妹芙芸的家事，就是问芙蓉自己的家事。儿女大了，父母的关心也跟着大起来，芙芸在国内，所以家中事无巨细父母都少不了参与。芙蓉这里，他们鞭长莫及，可也总还是要打听、总还是想知道详情。偏偏芙蓉少言寡语，每次父母问到，她总是一笔带过，写上“家中无事，一切均好”，电报似地报个平安，便了事了。此时，她刚写完“家中”两个字，却忽然觉得脑子里有个闪念打了她一个岔。她收住笔，抬起头，眼睛在空中搜索着，却找不着那闪念的踪影了。

窗外是金秋十月，是新英格兰地区最美的季节。芙蓉车道两旁的那几棵粗大茂密的枫树，已经是红黄相间，灿烂成一片了。草坪上也满是落叶，金灿灿、红闪闪地在阳光下耀眼。每到秋熟透了，芙蓉就会产生一种不得已的心情，想，不能再推了，落叶迟早是要扫掉的。季节要换了，天要冷了，她心中不免对秋色依依不舍，可一想到冬日里壁炉的火光和家人被火光映红的脸庞，她的心便暖了起来，便舍得收拾点缀草地的秋叶。

每年扫落叶，芙蓉都和丈夫安柱一起干。这个家有个不成文的规矩，室外的活儿归安柱，室内的活儿归芙蓉。不过，芙蓉经常由着自己的性子，僭越犯规。在扫落叶这件事上，芙蓉简直就是积极主动。她觉得，在秋日暖融融的阳光里，悠闲地用耙子在草地上任意切割那一大片金红的颜色，让被埋没了有些时日的绿色重见天日，那简直就是享受。更不用提，四岁的女儿安琪会怂恿着芙蓉把扫落叶当游戏玩：她把落叶堆得又大又深，让安琪大叫大嚷地跳进去，忽而把自己埋起来，忽而把自己露出来，直到她兴致勃勃地把每堆

落叶都摧毁一遍。等安琪玩够了，芙蓉和安柱就拿一块旧床单，往落叶堆旁边一放，把一堆堆的落叶从地上耨到床单上，然后，再把床单的四角拎起来，拖着那个大包往后院的北角去。那里有一排码得整整齐齐的柴堆，柴堆后面有一个小灌木丛，他们就把落叶堆积在那里，让它们自生自灭。这是安柱的主意。安柱喜欢自然质朴。他对自然的热爱导致他对非自然事物的厌恶。比如，机器这东西就令他头疼。邻居家用的吸尘式落叶清扫机能让他紧闭门窗好几天，他讨厌那突至的噪音。家里的活儿，安柱是能用手处便用手，怎么原始怎么干，一切以不破坏自然环境为准。芙蓉开始不习惯他的哲学，觉得那是美国这个社会在“科技”到极点时对自然的一种浪漫追求，但她最终还是发现自己拗不过安柱；不是说不过他，而是“做”不过他，因为安柱只是做，按他认可的做。最后，芙蓉默默认可了安柱处理落叶的办法。这种认可，在芙蓉与安柱共同生活的十来年里，已经司空见惯了。安柱是一个喜欢坚持原则的人。好在芙蓉并不觉得他固执己见，很多时候，她觉得他不无道理。

今年与往年不同。今年芙蓉没有参加清扫。今年的草坪上只有安柱一个人的身影。芙蓉怀着儿子，基本上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安琪也被奶奶带走了。奶奶说，安琪太娇气了，整天要妈妈抱，而妈妈又管不住自己，总要抱，勉强强也要抱，这弄不好，抱了孙女掉了孙子可就酿成大祸了。所以，奶奶想到了把安琪和芙蓉暂时隔离开来，以防微杜渐。芙蓉想，也好，反正奶奶家离得不远，就在旁边的小城，她每天散步就在两城交界的地方返回。不过，奶奶家在城的另一头，过去也还是要开车的。

安柱手里的那把耙子是昨天才买的，他把耙子在手上倒了几倒，似乎觉得不顺手，便转身朝车库走来，一副跟往常一样不急不慌的样子。他从车库里拿了那把旧耙子回来，在地上耨了几下，觉得得心应手，便一耙一耙、扎扎实实地耨了起来。芙蓉看着安柱，有时是背影，有时是侧影，也有时是他低着头的正面身影——那完全是一个对家庭全力以赴、兢兢业业、尽心尽力的丈夫形像。她隐隐地感到心中有一份感激和珍惜。

这时候，安柱看了一下表，随后又拎起耙子朝车库走

去。芙蓉这才想起，三点钟要去参加安柱公司里刚刚去世的同事莱瑞的追悼会。莱瑞的年纪并不大，顶多只有六十出头。去世前什么症状也没有，好好的就没了。是冠心病突发。

自从听说了莱瑞的死讯，安柱比往日更是少了很多言语，终日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今天星期六，本来两个人是准备去奶奶家接了安琪，一起去动物园的，可安柱说，叶子又要扫了，还是先扫了吧。芙蓉知道，扫落叶恐怕比逛商场更符合安柱眼下的心情，就让他这么一耙一耙地扫到了要去追思莱瑞的时刻。本来，安柱说，芙蓉你挺着大肚子不方便，就别去了吧。可芙蓉觉得莱瑞是这个家的好朋友，她又跟莱瑞的太太朵拉挺熟的，还是应该去。

听到安柱开门的声音，芙蓉一个机灵，打发掉脑子里七零八落的念头，打起精神，跑到卧室的步入式壁橱里。怀孕七个多月以来，芙蓉很少参加要求正式服装的活动。她平时穿的孕妇服，都不适合追悼会场合。现在，她站在两排挂满衣服的横杆之间，不知如何是好。忽然，她想起自己有一条松紧腰带的黑丝长裙，裙上腰间的松紧带正好松了，她一直想送出去修理一下，却没顾得上。芙蓉找到这条黑色长裙，两手拉住裙腰，只那么轻轻一拽，松紧带就完全丧失了弹力，达到了最松状态，这下，裙子便合了芙蓉目前的腰围。然后，她又选了一件浅灰色开斯米薄毛衣，一条黑色的、两端有灰色条纹的长丝巾和一双中跟黑皮鞋。

芙蓉把选中的衣服放在床上，看到安柱从自己的壁橱里出来。他穿好了衬衣和裤子，正一边打着领带，一边朝穿衣镜走去。像往常出门前一样，芙蓉过去帮安柱正正领带、系好领扣。安柱似乎对自己的正面颇为满意，他朝穿衣镜背过身，又扭过脸。他看着穿衣镜中自己的背影，说：“今天去参加追悼会的还有阿曼达……和几个你可能不认识的人。”安柱话语间那个小小的停顿使芙蓉觉得有点异样，她正不知如何反应，已听到安柱又说：“时候不早了，你也该穿戴起来了。”

芙蓉往身上穿着衣裙，觉得安柱说的话好像是为了使她在某种情形下有个思想准备似的。上车的时候，她意识到，自己的确有了一点思想准备，却不知道是为了什么。

追悼会在一个小教堂举行。芙蓉和安柱到场的时候，大多数人都已先到落座了。安柱和芙蓉不声不响地将外套和风衣脱下，挂在过道的衣架上，然后，轻手轻脚地朝最后一排没人的长椅走过去。安柱在长椅前停下，朝后侧了侧身，示意芙蓉先坐。他们坐下来没几分钟，一直低回在空中的音乐就停了下来，随后，一个女牧师站起来，走到讲坛旁。

这时，芙蓉看到安柱的头抬起来，转向身后。她也随他转过头去。正从大门走进来的是一个女人，因为迟到而做着蹑手蹑脚状。女人的金发高高地盘在头顶，发髻旁边不经意地散落着一些蓬松的发穗，右耳上还挂着粗粗的一缕，一看就知道是美容店里精心做出来的发型。女人穿着一条质地厚重的黑色长裙，肩上披着一条镶有银色亮片的黑披肩，这身装束使她看上去既矜持、美丽，又得体、庄重。等女人从门后的强烈阳光中走进厅内的阴影里，芙蓉才认出，那是阿曼达，安柱和莱瑞公司里同组的同事。阿曼达看到了他们夫妇，便走过来，落座在他们身后的那排长椅上。

女牧师的开场白结束后，莱瑞的女儿、太太、弟弟和老板相继发言。每个人的发言都很精彩，他们讲到莱瑞在世时对家人的爱心、对同事的友善和对身边事物的幽默态度。听着这些，到会的人时而掩面啜泣，时而破涕为笑，连芙蓉也觉得，尽管莱瑞在世时常到她家来，还是安琪最要好的“老”朋友，可她今天才好像是第一次认识莱瑞似的。芙蓉深深地陷入对莱瑞的怀念中，竟没意识到会已经完了，还是安柱拍了拍她的肩膀，她才站起身来，跟在安柱后面，随着人群，经过一条露天通道，朝小接待室走去。

莱瑞生前同一办公室的同事，包括安柱、阿曼达和另外两个一胖一瘦、芙蓉不太熟悉的男人，此时都站到一起去。他们随意地在门口处围成一个圈，小心翼翼地说着话。

“莱瑞真的走得太突然了，尽管他身体状况不佳。安柱，记得有一次他急慌慌地上三楼取东西，回到地下室来时，便气喘嘘嘘，还抱怨头晕目眩吗？我对你说起过，不是吗？”阿曼达朝安柱转过头来，眼里流露出一种随意和亲近。

安柱此时正低着头，芙蓉想，他准是在琢磨，在这种追

悼会后的接待会上，该跟莱瑞的家人说些什么。被阿曼达一叫，安柱眨了眨眼，朝阿曼达抬起头来说：“是的，阿曼达，你是说起过。你……你看到朵拉没有？”

刚才在追悼会上朵拉没发言。芙蓉认为她是太伤心了才不发言的。

阿曼达四下里张望了一下，说：“在会上我看到她了。我们等一等吧，我想，她很快会到这里来的。”

胖男人把两手锁在身前，好像为了兜住突起的肚子，说：“我最不能忘，去年圣诞节咱们的圣诞窗装饰赛。莱瑞把他桌前的那个窗户用硬纸壳严严实实地挡起来，在中间掏了个小方孔。离圣诞节还有一个星期的时候，他就每天在大家上班前，戴上圣诞老人的白胡子和红帽子，坐到他的办公桌前，从那个小方孔里向所有的人微笑，向所有的人说：‘呵，呵，呵……’”

“就是，精彩的还在后面呢。”瘦男人踮着脚，生怕别人看不见他似的，说：“圣诞节前一天，窗口里出现的不再是圣诞老人，而是阿曼达了！招得大家朝窗口里递了一天的飞吻。”

胖子点着头说：“可惜啊，所有人的飞吻都是徒劳的，只有迟到的安柱换到一个印在窗户上的红唇大吻。结果莱瑞说，那个吻是在他窗户上的，所以是给他的。”

大家都轻声地笑了。芙蓉也笑了，是陪笑，没出声。她隐隐觉得不自在。她瞥了一眼身边的安柱，看见他在用手松动领带。不知道是为了替安柱解围还是为了掩饰自己的不自在，芙蓉用两只手捧了捧凸起的肚子，又用胳膊肘碰了碰安柱，说：“我站累了。我们是不是到那边的长椅上坐坐？”

安柱说，好，就陪着芙蓉离开那一小圈人，跟她坐到了接待室里靠墙的长椅上。

“你感觉怎么样？”安柱小声问芙蓉。

“没什么，就是腰有点酸，坐一下就好了。”话说出来时，她有一种安全感。

安柱说：“你想不想吃点东西？我去给你拿一点？”

接待室与门相对、靠近窗户的那边有一张长桌，长桌上铺着洁白的桌布，桌子中间放着一个花篮，里面插满了淡色鲜花。花篮的两边摆着各种各样的点心、水果和饮料，是给参加追悼会的客人准备的。

“好，你就给我倒一杯桔汁来吧。我有点渴。”芙蓉轻声地说。

安柱站起身来，朝长桌走去。

正在这时，朵拉在家人的簇拥下朝大夥儿走来，她的脸上化着淡妆，然而面颊上浅红的粉底，掩饰不了她面部的苍白，她的眼睛还有些红肿，芙蓉一眼就瞧了出来，不禁为她难过起来，那时他心中闪过一个念头：如果自己失去安柱怎么办？

芙蓉从长椅上站了起来，正不知道是该马上走过去跟朵拉打招呼呢，还是应该等安柱回来一起过去。这时，她听见朵拉说：“啊，你们都来了。”

门那边，莱瑞的同事正巧先迎了朵拉，阿曼达非常得体地朝身材矮小的朵拉弯下身去，在她的左颊上吻了一下。朵拉朝这一小群人扫了一眼，便对阿曼达说：“噢，阿曼达，你的老搭档呢？”她随后转身对莱瑞的弟弟说：“这是阿曼达·丹肯。她和安柱·奥列佛是莱瑞生前最得意的门生。你知道，那篇让他们公司发了大财的广告词就是他们三人的杰作。”然后，她又转向阿曼达说：“阿曼达，谢谢你和安柱这些年来跟莱瑞的合作，也谢谢你们跟他的友谊。你们两个是最能使他快乐的人。”

这时，芙蓉一仰脖子就喝完了安柱给她拿来的桔汁，可还是觉得来不及。有时候在社交场合，就有这种“忤”的时候，早一秒晚一秒，都会坐失良机，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一切猝不及防地来到。

芙蓉觉得是被逼着说了自己并不情愿说的话：“安柱，你先过去吧，我把这个杯子放过去再来。”长椅边没有小桌，也没有垃圾桶，芙蓉拿着杯子，挺着大肚子，朝长桌那

边走过去。

“啊，安柱在这里。我以为你家里脱不开没来呢。”朵拉中断了与莱瑞其他同事的交谈，跟安柱打着招呼。

“我怎么会不来呢？”安柱弯下身去拥抱朵拉，并小声地说：“你要保重啊，朵拉。”

朵拉并没有立即松开安柱，两眼急眨了几下，兜住了将要流出的泪水。然后，她岔开话题似地把安柱介绍给莱瑞的弟弟，两个男人握了握手。

朵拉说话的语调轻松起来，像是有意在调节气氛，对莱瑞的弟弟和身边其他的家人说：“他和阿曼达是我们家的常客。我们家地下室莱瑞的办公室连女儿都不能随便进，只有他们两个有钥匙，可以自由出入啊。”她女儿点着头，附和着妈妈，眼神却是茫然的，不知看向哪里。

芙蓉放下了杯子，正要往朵拉那里去，却突然冒出了一个强烈的念头：她觉得自己不属于那群人。她重新坐下来，觉得脑袋发涨，耳朵里面“嗡嗡”的，失聪似的，接待室里嘈杂的人声她都听不见了，脑子里一个个念头在碰撞的“声响”倒是清晰可闻。

“安柱和阿曼达……”“莱瑞家地下室里的办公室……”“那个下室我去过，有一个独立出口……”“只有他们两个有钥匙……”“莱瑞家人都不能随便进……”“安柱和阿曼达可以自由出入……”“安柱和阿曼达……”“他们两个……”

顷刻间，接待室里所有的人都在芙蓉眼前消失了，甚至连她自己都消失了。但她能看见安柱和阿曼达，她看见他们两个在莱瑞的地下室里眉目传情；她看见他们两个在莱瑞上楼的时候拥抱接吻；她看见他们两个拥倒在莱瑞办公室墙角里那张日本式躺椅上……

安柱的嘴唇很厚，喜欢法国式湿吻。阿曼达那样的姑娘一定也喜欢湿吻。她一定喜欢散发着爱的气息的唾液味道。她一定是把脸迎过去，接受安柱的狂吻；她一定是又把脖子仰起来，引安柱吻她的脖子。安柱把阿曼达紧紧地压在身下

了，他嘴里喘着粗气，手在她身上到处抚摸，有点粗鲁。阿曼达感觉到安柱身体的重压，她呻吟起来，一声紧似一声，却腾出一只手，拉开了安柱牛崽裤上的拉链……

芙蓉眼前一黑，便什么都看不见了，可她却似乎仍能听见阿曼达有节奏的、透彻的喊声……

这一切情景都在一瞬间闪现，也都在一瞬间消失。但那种感觉，却似乎比她有生以来还要漫长。

芙蓉不愿再“看”下去了，她感觉到泪水涌了上来。她猛地摇了摇头，站了起来。

“芙蓉也来了啊，带着我们的二小子。瞧，她在那边。”正巧朵拉刚刚向安柱问起芙蓉，安柱朝芙蓉的方向指过去。

朵拉快步地走过来，拉住芙蓉的双手，说：“谢谢你来啊，芙蓉。快生了吧？”

芙蓉这时已咽回了眼泪，强作欢颜地说：“是的，还有不到两个月了。”

“生命多好啊！亲爱的，珍惜生命吧，当你拥有的时候。”朵拉的声音有点颤抖。

听着这话，芙蓉觉得她和朵拉的角色颠倒了：不是她在安慰失去了丈夫的朵拉，倒是朵拉在安慰失去了丈夫的她。她的眼泪再一次充满了眼眶。安柱看见她这样，伸过手臂来，左手扶着她的左肩，右手扶着她的右肩，把她朝自己的身上紧紧地搂了几下。芙蓉费了很大的力，才忍住即将夺眶而出的泪水。她庆幸，这是在追悼会后的接待会上，她就是流出了眼泪，也不会有人觉得异常，也不会有人猜透她的心思的。

安柱在向朵拉说再见了，因为有人走过来，请朵拉这个主人过去。

“我要去一下洗手间，安柱。”芙蓉抬起头来，对安柱打着招呼。她觉得自己刚才的思绪太迷乱了，想到洗手间去整理、镇定一下。

莱瑞的同事们一一和主人道别，阿曼达率先往小接待室的门外走，脸上好像突然蒙上了一层阴影。

安柱看了一眼正急急离开的阿曼达，又扭过脸来对芙蓉说：“好的，芙蓉，我在大厅门外等你。”就尾随着阿曼达，匆匆地走出了接待室。

芙蓉怀着一种莫名的心情朝设在大厅过道旁的洗手间走去。

进了洗手间，锁上门，芙蓉觉得真好，避开众人的感觉真好，尤其是在觉得自己因为起了什么坏念头而显得从里到外都形像猥琐的时候。她站在水池上方那面明亮的镜子面前，打量着自己。镜子里是一张从未施过脂粉的脸。芙蓉向来有这样的自信：她不需要化装，她有女人天然该有的东西。她的眼睛很漂亮，亮晶晶、水汪汪的，让人一看便难以忘记；她的鼻子和嘴，一个挺拔端正，一个小巧玲珑，谁也离不了谁地配合得天衣无缝，忽然，她朝镜子倾过身去，她发现了眼角两边生出了细细的皱纹。可那是要离这么近才看得见的啊！不过，大概是了，我大概是到了该施脂粉的年龄了。可施上脂粉就能掩盖一切，就能挽回一切吗？她发现自己以一种失望和忿恨的心情怀疑着。她的脸在镜子里因陌生而繁杂情绪的侵扰而扭曲了，完全不像那个娇好可人的芙蓉的脸了。

突然，她听到有人在低语，好像就在洗手间窗下，声音低得带着压抑的气声。

男人：“你为什么不高兴？”

女人：“我为什么要高兴？为了让人看见你不在意我？”

男人：“可是，她是我的妻子！”男人尽力压低嗓门地提高声调，结果是放出更多的气声。芙蓉差点就没听清他的话。“你不能这样霸道！”

女人：“我霸道？你真可笑！莱瑞死了，安柱也跟着死了吗？你想逃跑了吧？”

芙蓉突然醒悟了：这是安柱和阿曼达在吵架。血一下子

涌到她的头顶，她摇晃了一下，顺势就靠在窗户上了。这下，她更清楚地听到了他们的声音。

“镇静点儿，阿曼达。你真厉害，你看透了我的心思。莱瑞的死让我觉得人生万事都那么不可预测。朵拉是对的，拥有的时候，就应该爱惜。我们都必须选择。”

“我选择现在回家！”阿曼达愤怒得声音发抖。

“等等，阿曼达，冷静点儿！你我不是都知道我们是一时冲动，也知道我们是不会有结局的吗？”

“放开我！懦夫！”

阿曼达的声音里带着哭腔。

“好了，阿曼达，今晚不是要去整理莱瑞的东西吗？我们去星星咖啡馆坐坐，我有好多想法想告诉你。”安柱压低了声音喊着：“我八点钟准时在那儿等你——”

显然，阿曼达已经跑远了。

芙蓉从洗手间出来的时候，安柱已经在那里等她。安柱替她从衣帽架上拿下风衣，她把两只手臂从身后伸进去。忽然间她感到，心情竟是如水般的平静，平静得她不敢相信。

他们的车停在马路边上，离教堂还有一小段路。朝车走去时，芙蓉突然生了要挽起安柱的胳膊的念头，便挽住了他。两人好久没有靠得这么近地走在一起了。

天还没黑呢，路灯就开启了。柔和的灯光下，两人的脚步声在砖路上“挞挞”作响，芙蓉心里突升起一股柔情蜜意。

“今晚——你想吃点什么，安柱？”芙蓉想让安柱觉得她是轻松愉快地问的，却连自己也听得出声音里的抖瑟。

“你的拿手好菜——麻、辣、土豆丝，怎么样？”安柱似乎感觉到芙蓉的感觉，也在小心翼翼地说话。

“行。不过，你也要做你的拿手好菜法国洋葱汤噢！”说出这句话时，芙蓉意识到，自己找回了那种久违了的跟安

柱调皮撒娇的感觉。

“好吧，不过，我们要快一点儿。今晚我要去莱瑞那里整理属于公司的东西噢！”

“耽误不了你的事，Daddy。安琪不在家，就你我 Mommy 和 Daddy 两个，一顿饭还能吃多久呢？”

芙蓉嘴上这样说着，心里却还是希望安柱今晚不要去。可她此时的心情让她相信，今晚是安柱的最后一次。今晚以后，一切都将美好如初。她要知道的不是过去，是将来；她要得到的不在过去，在将来。

两个人到家麻利地把饭做好、吃完。安柱穿戴整齐地要走了。芙蓉走到门口，安柱和平时一样，轻轻地搂着芙蓉的腰，把脸凑过来，准备在芙蓉的面颊上 Kiss goodbye。芙蓉却很快地两手捧住安柱的脸，在他厚厚的嘴唇上深深地吻了一下。

安柱眼睛一亮，说：“真好，Mommy！我可能会晚一点，不过，你等着我。我会回来的。”说完，他顽皮地朝芙蓉挤了挤眼，就带上门出去了。

听着安柱开动了的车声，芙蓉背靠着关起的门，静静地待了一小会儿。然后，她缓缓地走进厨房，走到小桌旁。她下午放下的笔仍躺在摊开的信纸上；这支纹丝不动的笔似乎在纸上留下了一个空洞的表情，好像今天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

芙蓉拿起那支笔，端坐在椅子上，写完了那封没有写完的家信：

“……家中无事，一切均好。祝父母大人康健。女儿芙蓉草上。”

2002年8月24日

# Poems

## 诗歌



## 我是一个轻信的女人

我是一个轻信的女人。  
我轻易地相信人世所有的神话。

我相信毛主席家住天安门他老人家时刻站在城楼上监督我们，  
我相信天上的三种云是层云积云和卷云，  
我相信朱明安在那个年代每天早上吃面包喝牛奶，  
我相信西一楼三单元门后的风筝被风突然刮到了天上，  
我相信舅舅当着那么多人打我一耳光是因为我站在桌子上跳舞，  
我相信刘文彩家里真的有一座冷月英怀孕时坐过的水牢，  
我相信李红和李永的游戏是因为我们大家起哄不是因为别的原因，  
我相信赖爷爷家门前五颜六色的“死不了”跟他一样永生不死，  
我相信美术老师的黑发是自来卷不是理发店里做出来的，  
我相信长诗“刘文学”的作者亲眼目睹了那惊心动魄的一刻，  
我相信徐小曼在墙上写反动标语是她那个地主奶奶幕后操纵，  
我相信郭晓东在缝纫学校上学的哥哥喜欢我的口琴而不是我的眼睛，  
我相信孙爱琴每天晚上梦游到阳台上准备跳楼，  
我相信王小芜漂亮的妈妈死于肠癌而不是个人恩怨加政治迫害，  
我相信他们不救我妹妹是因为当时他们自己的生命也危在旦夕，  
我相信皮肤比我白的人都比我高贵名字比我好听的人都比我幸运，  
我相信假如你没有丢失哥哥那你真的堪称最最幸福，  
我相信刘小娥家解放前的确养过嫉妒佣人衣服鲜艳颜色的孔雀，  
我相信何老师不可能把“万寿无疆”用英文写得龙飞凤舞如果她不是印尼华侨，

我相信爸爸游了一次街我在学校仍然可以做班干部并且负责黑板报，  
我相信我在讲台上发言时和台下的李春玲对视一笑绝不是虚荣心作怪，  
我相信徐元西的爸爸是美男子外交官但他搞到的情报不一定都通过西方美女，  
我相信孔原自杀后总理确实说了人们叽叽喳喳传说的那四个“还我”，  
我相信“你看那万里东风浩浩荡荡”的童声合唱响彻夜全世界的蓝色上空，

我的轻信在我的骨子里，我不能自己，我轻信。

我相信大男人不在自行车上对小女孩说脏话，  
我相信李美珍不可能在上厕所的时候“拉”出一个男女不分的婴儿，  
我相信我是个浑身布满了缺点近乎百孔千疮的人，  
我相信他不会冒充我的亲人从红旗照相馆要走我那张被放在橱窗里的《红娘》剧照，  
我相信开我批判会的人真的担心我自杀所以在会后派我的女友尾随我到未名湖边，  
我相信林大军和王丽琴在被抓获时不过是相互拥抱他们连接吻是什么滋味都不知道，  
我相信爸爸妈妈不可能不爱我而听信看不见面目的组织，  
我相信王琳绝不会把别人暖瓶底部的胆嘴打碎故意让里面的开水渐渐冷掉，  
我相信十八楼里成群的老鼠不会在房间里旁若无人完全忽视我的惊恐不安，  
我相信那个留学生并没有在燕南院围墙外向左育华亮出生殖器而把她的脸吓得煞白，  
我相信杨导娶了一个当售货员的太太绝不是因为他做电影演员时有作风问题，  
我相信写英文信以“Dear”开头是天经地义写作练习的规范，  
我相信小曹也是有良心的女孩她不会造谣生事，  
我相信所有的人都看得出我是个头脑简单心地善良并不坏的女孩儿，  
我相信孙晶请我去她家玩是因为我们是好友不是因为她带我

给她的小哥哥看，  
我相信张白毛强奸幼女他来自那样的家庭绝对干不出来，  
我相信朱晓红爸爸的阶级斗争警觉性也就是政治敏感性比谁都高，  
我相信他们不会在那个时候就教我懂得“意淫”这两个字完全不顾后果，  
我相信他枕头底下藏的是把木头刀而不是真刀，  
我相信陈平平不会为丢掉那个獐头鼠目的男朋友就扯头发吐口水疯疯癫癫，  
我相信他比我大十九岁他不会每晚跟踪我让我心惊胆颤，  
我相信所有比我大的人都善待我希望我长大成人前途无量，  
我的轻信在我的骨子里，我不能自己，我轻信。

我相信来自民主家庭的奶油具有不可抗拒的感化力量，  
我相信长辈扛着晚辈的自行车在田埂上行走的身影永不消失，  
我相信所有的女孩都十九岁才戴上手表二十七岁才告别处女，  
我相信一个会写诗会唱歌会弹吉它甚至会作曲的男生爱我我无法不爱他，  
我相信女人为了爱献身难以忘怀甚至无比崇高，  
我相信在冬天里给裹在他的军大衣下面无论做什么都温暖无比，  
我相信他唱“冬天的原野你在想什么”是在问我深藏的艰难心思，  
我相信在夏天的瓢泼大雨里骑着自行车摇晃着身体边走边唱没有爱不可能做到，  
我相信他的多疑他的粗暴是因为他爱我而我又太洋洋自得，  
我相信男的不好看甚至有残疾女的就会被别的男人觊觎，  
我相信猎人的枪口总是在寻找单纯和善良的标签，  
我相信我深入县城不是我最信任的长辈讨好上级的政治筹码，  
我相信我和石头泥土和炊烟有莫名其妙的紧密甚至神秘的关联，  
我相信我与两省交界处的山水一见钟情也陷入他画中的颜色不能自拔，  
我相信他的感动他的激情他的眼泪他的温柔和他的决心，

我相信我从那时起我便不知道自己是良家妇女还是水性扬花，  
我相信女人为了爱献身难以忘怀甚至无比崇高，  
我相信一切都会如愿以偿只要你诚心诚意全力以赴地愿，  
我的轻信在我的骨子里，我不能自己，我轻信。

我相信北京的秋天最美丽最迷人最没有仇恨和暴力，  
我相信我不会说走就走说离开就离开这个我遗留很多的地方，  
我相信我的举动毫无计划毫无目的毫无远见，  
我相信我一个人可以走遍世界而不需要一副肩头或一个胸膛，  
我相信生平第一杯咖啡会让我在高楼大厦中安眠沉睡，  
我相信纽约的第一个夜晚没有被我的严肃声明摧毁，  
我相信从那以后的每一步我将历尽艰辛但不必担心安全，  
我相信半夜里在波士顿汽车站打电话向朋友求助并没有想到其它，  
我相信穿上婚纱就等于脱胎换骨重新做人，  
我相信流产是对女人肉体的洗礼洗礼再洗礼一直到真正的纯净，  
我相信心灵的出路在于盲目乐观和艺术创造，  
我相信锅碗瓢盆柴米油盐婴儿尿布，  
我相信新闻足球钢琴玫瑰草地菜园，  
我相信辩论评头论足竞选投票选举尽管当选的人我不喜欢，  
我相信生活充满了气味和活动并遵守作息时间就走上了正规，  
我相信既然是朋友就连在虚拟的网上也应该坦诚相见互相信任，  
我相信做一个诚实透明的人终归是利多弊少，  
我相信这里有晴天那里也有晴天，  
我相信我深爱着他们尽管他们呼吸着被污染的空气，  
我相信草地总是那边的绿月亮总是那边的圆，  
我相信我属于老牛荷塘石桌圆凳白墙黑瓦绿水青山，  
我相信我爱我不是不现实非现实或超现实，  
我相信我已经练就了一副健全的心理头脑和精神，  
我相信我永远不会懂得郁闷压抑甚至疯狂这些词的含义，

我相信垂钓者钓鱼再把鱼放走乐趣在钓不在鱼，  
我相信无数的男人是无数的垂钓者无数的女人是无数的鱼，  
我相信不管是个人的还是大众的七情六欲是历史前进的动力……

我的轻信在我的骨子里，我不能自己，我轻信。

我活着，活着，活着，却经年不变  
我纵容自己继续轻信觉得这样比较快乐也比较安全。

## 预言

我走了  
以后  
遥远的小屋  
将永远封锁密闭  
一直到  
甜美的记忆  
在屋里  
呻吟、窒息

我走了  
以后  
陌生的小城  
将依旧天高云淡  
只可惜  
剩下了行人  
在道路上  
淡漠、茫然

我  
走了

我缓缓的脚步  
将小屋、小城  
还有  
我的预言  
远远地  
抛在身后

让它去  
预言  
新的故事  
以及和这次  
一样的  
一样的结局

## 老故事

正午的当院  
木椅站着  
我坐在  
地上

头顶上  
梧桐花开  
半空的酒瓶  
孤立在  
静物里头

我只会  
装模做样

他挥动拳头  
跳舞  
热血沸腾  
在玻璃窗上

我只会  
装模做样

后来  
我被他框住  
又挂在墙上

眼睛  
在油彩中闪亮  
辫子  
有一根  
从肩上探出

我

仍只会  
装模做样

耳边响起  
声音  
玻璃碎裂  
迸溅  
慢一镜一头一  
四处飞扬  
源远流长

老故事  
于微尘深处  
载着片片阳光  
犹如  
同一个正午  
一一五光十色

女孩儿——  
走出了院子  
走下了  
那面墙

# Essays

## 散文



## 我是一个教书匠

我有一份工作。我是一个女人。我住在美国最小的一个州。我不说，你说得出我住在那个州吗？不知怎么，这会儿想起了我的家乡。从来也没花时间没研究过到底是我的家乡地方大些呢？还是我现在住的这个州地方大些？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有兴致研究研究。你有没有这种感觉，好像你在一个问题上停留时间越久，它就变得越有意义。还是快言归正传吧，否则，连卫生纸也会变得有意义起来。

我早晨六点半起床的时候，又想起了美国人常说的一句话：今天我起床时搞错了方向，下错了床。他们想说的是，今天我一开头就一切都不对劲儿。今天早晨，我可是等到自己彻底清醒了，摸准了方向，才下了床。我不想一开头就一切都不对劲儿。结果，事实证明，美国人的话不灵验。即使你下床时不搞错方向，也可能一切都不对劲儿。

我总是走路去我工作的地方。这地方离我的住所只有差不多一箭之遥。说到这，我敢担保，你们都很羡慕我，因为，不开车上班是一种奢侈。对不对？至少在美国。可是再说下去，你们就会怜悯我了。我连一辆车也没有，几乎所有的人都拥有的东西，我没有。这很值得怜悯，对不对？至少在美国。

我工作的地方有一个特点。这地方大部份是女人。这是个学校，一所中学。所以我是一个教书匠。我的学生是女的，我的同事也大都是女的，只有一个数学老师和一个二年级的班主任是男的。听说，谁也没见过有比那个二年级的班主任更喜欢孩子的人了。可我有时候怀疑人们说错了。或许应该说，谁也没见过有比那个二年级的班主任更喜欢女孩子的男人了。但我不说出来，我纵容人们犯错误，因为我觉得自己的想法很肮脏，很见不得人。我相信，许多人都有很肮脏、很见不得人的想法，尤其在美国。

我教美国历史，也教世界地理。这一点任你怎么看。我有二十五个学生，分两班上课。美国私立学校的规矩，学生和老师的比率越小，学校的招生率就越高。所以，我同样的

课总要教两遍。有时候，真是觉得自己在说车轱辘话，就莫名其妙地可怜学生。其实，我是自作多情：我讲得再乏味，学生也只是听了一遍的，她们总是听得津津有味的。这偶尔地使我觉得教书还是个颇有点神圣的职业。可是今天，我讲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哥伦布首次抵达中美洲群岛时，一上岸就颐指气使，自命不凡。后来给他的伊莎白拉女王写了信，说为您找到了黄金。后来，又把当地的土著，叫塔伊诺人的，给统统地抓起来，叫他们去找黄金。找不到的，就不是踩了手、就是杀了生。我是受了教师专题学习班的洗礼，才把对哥伦布的认识提高到这一步的。我的学生似乎并不需要多少时间进行专题学习，我几句话一说，几份材料让她们一读，她们就全都把对哥伦布的认识上升到我的水平上。其实，最有效的还是那血淋淋的踩手和杀生的场景。一读到这儿，她们就说，我们不要庆祝哥伦布节了。这时，我才有点慌张起来，我把美国的孩子教得连国家的节日也要废弃了，这不是误人子弟吗？又转念一想，何必慌张呢，不是他们美国人教我这样教他们美国人的吗？美国这样吃里扒外的多了，这国家还正是由于这样才越来越兴旺了呢。虽然这样自我安慰了一番，不过，误人子弟的自责总还是不肯败下阵去，就觉得这一天的头开得不好。

中午吃饭时间在我的学校总是似有似无。教师会议总是安排在这个时候。很想念在中国上班时每天中午将近两小时的午休。我们研究所里竟拨款为每个室买了行军床，平时立靠在各室的门背后，睡时才拿出来放倒、睡。曾动过向学校校长提拨款买床的建议的念头，但很快就打消了，觉得还是依中国的老话入乡随俗办事比较明智。今天教师会议的主要议事日程是谈“挂了红旗”的学生。你不要一听到“挂了红旗”，就觉得是好学生。美国人不像我们中国人，觉得红色是喜庆、红旗是革命。红旗在美国，在我的学校，是出了问题的标志。我班上有个学生上课总是手不停、嘴不停、有时连脚也不停，不是拍拍这个人的肩膀，就是找那个人说话，或踢踢另一个人的椅子。你叫她遵守纪律，她就说，我妈妈说，我的学习风格与人不同，老师要努力了解。听到这儿，你一定会丈二和尚摸不著头脑了吧？我是内行，我得来给你解释解释。在美国，学习风格不同是我们中国的“落后生”（也有人用“笨蛋”这个词）的代名词。老师的责任就是努

力了解所有“落后生”的不同的学习风格，把他们或她们培育成新人。我对这个学生是用尽了浑身解数，可还是未能摸准她的特殊学习风格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我通常觉得这种会议是学校教师的自我安慰，好像他们在步步紧跟这个国家教育界层出不穷的新教育理论。我一言不发，闷头吃我的蛋炒饭。一口咬到一块不小的蛋，才想起不该带蛋炒饭来。年纪中中的，就胆固醇偏高，不敢吃蛋黄的。会议决定，下星期二请这个学生的心理医生来给教师讲讲她学习风格特殊的地方。我大口地吃起蛋炒饭来，想不如下星期二就胆固醇过高，心脏病暴发住院算了。

学生吃了午饭也像我一样昏昏欲睡。我通常在下午让她们做些活动手脚的事情。一个亚马逊热带雨林的班级板报已经持续了两个多星期了，今天应该把它完成。我让学生每人选一种热带雨林的动物，去查看百科全书，把资料记录下来，再画到我贴在墙上的一张绿色的大纸上，并要包括关于这个动物所有的文字材料，如多大、多高、吃什么、住在树上、还是住在树下、是不是濒临绝种、需不需要向环境保护组织求助等。其实，这样的工程很费时间，一个学生只能了解一种动物，对研究亚马逊河，并不一定有多少价值，我也并没有把这个项目当做这门课的重要项目。可是学校的所有其他老师都说我的这个想法好极了。她们看到我的未完成的板报，把眼睛睁得大大的，嘴张得象一条条幼稚无知的鱼，好像见到了天才的创造。其实，我起先只是想打发打发午后这种难熬的时光罢了，现在却不得不和她们一样，也表现出对自己的天才创造的惊喜。我觉得自己口是心非、阳奉阴违。我有点恨自己。

下午三点多，就放学了。学校的汽车接送地点已排起了长长的汽车列队。有的家长还没有排到前面，就三三两两地查堆儿、聊天儿。我们教师叫他们 Volvo Caucus，因为这些私立学校的家长都很有钱，他们大多都开著 Volvo 把他们的千斤送到我们这里来养我们。我们拿人家的手软、吃人家的嘴软，他们就很有权力，一个个象 caucus 里的政治决策人物。比如，今天请挂红旗的落后生的心理医生来校的决定就是在他们的权力的无形威慑下做出的。我为一个个学生拉开一个个车门，对一辆辆 Volvo 笑脸相送。我私下里担心会有人看出我的虚伪。我把最后一个学生送上了车，就赶紧收拾

了自己的提包，往家走。

快到家门口时，看到我的老房东，孤寡老人兰恩太太的大门“吱呀”一声开了。走出来两个女人。一个很大，换句话说，就是很胖。我习惯于见了很胖的人不说很胖，而说很大，就象所有我的同事见了残废人不说残废人，而说“有不同能力的人”一样（“differently-abled” instead of “disabled”），以免伤了他们的自尊心。另一个有点蓬头垢面，很不象进出于兰恩太太家的人。我想，我应该说另一个看上去有不同梳洗习惯。这两个人出了兰恩太太的家，就绕过街角，急急地朝前，朝跟我同一个方向走。我听到兰恩太太追出来，叨咕著些什么。我就朝那两个女人喊道，对不起，请停一停。兰恩太太有话要对你们说。其中的一个回过头来，可另一个却好像催着她赶快走。我就问兰恩太太，您要不要她们回来？兰恩太太说，不要，只是要她们带上院门。

晚上，正吃著晚饭——又是蛋炒饭，这东西又快又简单，我总是抵制不了它的诱惑——兰恩太太的保姆培姬来了。她问我，你今天有没有去我的卧室。培姬是从南美洲的一个国家来的，九年如一日，一直住在兰恩太太的地下室里。我说，没有。培姬就放声痛哭了起来。她说兰恩太太放进来两个盗窃犯，把她的五百块钱和仅有的金银手饰都偷了。

我真后悔，我没有拦住那两个一个很大、一个有不同梳洗习惯的人，真后悔我甚至没有仔细地瞧上她们一眼。

顺便说一句，这是件千真万确的事。你就是早晨起床时，努力不搞错方向，不下错床，你也会一切都不对劲儿。就是这样。

（原载于《枫华园》9601B，总第81期）

## 淮河边上有穷地方

他那天穿着一件黑棉袄。只记得颜色，记不得其它了。或许那棉袄除了颜色，也别无其它。他的脸又长、又黑，长得有一半埋进了黑棉袄的领，黑得和黑棉袄一样乌里乌涂、没有光泽。他的两眼一只大，一只小。大的那只很大，小的那只很小。他好像故意用力把大的那只睁大，把小的那只眯小。他一整天都不笑，我有点儿怕他。但他很快就不见了。

那以后，便再没有人提起过他，就忘记了他。

疯狂年代里的一天，哥哥突然长得很高，高得能够到爸爸妈妈房间里五斗橱最上面的那个抽屉了。我站在他旁边，等他帮我取出夹在妈妈工作证里的粮票来。学校的红小兵班长在门外等着要。哥哥踮着脚，拉开抽屉，在里面翻了几下，就不动了。他眼睛死盯著手里的什么东西。

我说：“没有么？我知道粮票总是放在那儿的。”

哥哥说：“有。不急。”

可我还是急了。

“什么呀？给我看看！”

哥哥朝我扭过头来，两只手不肯从抽屉里拿出来。他两脚踏得久了，身子有点颤微微的。

“能保密吗？”哥哥落下脚跟说。

“能。”当然。

哥哥把他手里打开的妈妈的工作证凑到我面前。那上面除了妈妈的姓名、年龄、职业、籍贯，还写着：“家庭出身：地主”。

猛然间，他又长又黑的脸和一大一小的眼睛出现在我眼前。我忽然明白，妈妈为什么从来不提起他了。我也忽然懂得，我们也不该提起他了。

我抬头向哥哥望了一眼。他死死地盯了我一瞬，就好像

已和我订了攻守同盟：从那时起，他就成了我和哥哥孩提时保守得最严的一个秘密。我们在我们灵魂乾涸的土壤上掘着，掘出一个无底的深洞。我们狠狠地把他推了进去。我们希望他就在那里消失。

但是，我们那时不懂得，生命是不会消失的，它总在人的记忆中再生。更何况，我们的血管里还流著他的血。

十三岁起，我就一个人住在北京了。妈妈的五表姐是我家在北京唯一的亲戚。我们叫她北京的五姨。没有什么原因一定要叫她北京的五姨，只是叫惯了。一到逢年过节，妈妈就在信里叮嘱，要我到北京的五姨家去。我不喜欢去，去别人家加重自己孤苦伶仃、寄人篱下的感觉，尽管是北京的五姨家。可是有一次，北京的五姨忽对我说起了他，我就愿意去了。带著一种夹杂着罪孽感的好奇。

北京的五姨吸了一辈子烟。烟雾缭绕中，他再现了他那令人不安的形像，他复活了。

淮河边上有个穷地方，叫长淮卫。长淮卫多少年来只有他们赵家发了财。那财是从他爷爷的杂货铺子发起来的。铺子里卖的不过是些乡下人过活计离不了的东西，象锅啦、壶啦、钉啦、锤啦、浆糊啦、火柴啦，等等。只是，在他爷爷那年月，长淮卫的人都知道，他爷爷是一天到晚做在铺子里、吃在铺子里、睡在铺子里的；到后来盖了房子买了地，也从不回家。在他爹爹那年月，长淮卫的人又看见，每天给他爹爹往铺子里送饭的先是他那少言寡语的媳妇，后就是他那瘦长脸的小儿子。长淮卫的人要是哪天没看见那媳妇，或是小儿子，和那竹编的饭篮子，就会发个问：“杂货铺子今天可是不开门？”

小儿子长大后，爷爷、爹爹的杂货铺子已经挣到了百十亩地、几十户佃农和一所大宅子了。有一天，长成了大男人的他娶了个能干贤慧的贫家女，然后就关了杂货铺子，住进了大宅子。他们在大宅子里养下了三女一男，一个女的是老大、那个男的是老三。

“大女是你妈妈，小三是你舅舅。”北京的五姨微微地抬起下巴，向空中缓缓地吐出一口烟。

“小二是我二姨，小四是我小姨。”我私下里迅速地补

充。

“他惯你那舅舅不成个样子，一落地就百依百顺，直到送他进了城里的学堂。”

“不是我妈妈进了城里的学堂吗？”我疑惑了。

北京的五姨脸上露出善意而狡黠的一笑，说那是后来她鼓捣的。

那年月，女儿家不兴念书、兴学做针黹。可大女偏不喜针黹，在家闷闲不过，也想著要进城里的学堂。她对他说，她要跟五表姐在城里的学堂去做个伴儿。他最不喜欢她五表姐。那女孩没个女孩的样，才念了几年洋学堂，去年就带了个书生来闲逛荡。现在，又来拐他家大女了。他说，你五姐有人做伴哩，别跟你爹爹撒谎。大女不从，他就把她锁进了外院的炮楼子，原本不过是唬唬她。炮楼子是乡里叫修的。乡里命大户人家都修个炮楼子，叫大户人家都养个带枪的，为的是有个高处守望着，土匪来了好给百姓们报个信。

他呀，空有了个炮楼子，白养了个带枪的，土匪没望着一个，倒跑了女儿一个。大女自那年离了炮楼子，就再没回过大宅子。她先跟五表姐相帮着念了半年，后捎信回家给她妈，说实在没钱交学费，问妈可能想个法子帮个忙。她那出身贫寒的妈住进了大宅子，吃也有，喝也有，就是没能有几个体己钱，又不敢向还跟大女愠气的丈夫要，就想了个法子。她月月背著他，从囤子里偷粮，卖了换钱，托五表姐捎给她大女去。大女每次拿了钱，眼泪汪汪的，压不住心里的委屈、忿恨。

“她妈呀，也不全是偷的。她爹爹硬性子，不会下个台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就是了。”北京的五姨说。

长淮卫里头的人不懂长淮卫外头的事。他不懂大女怎么一去就不回家。大女当了共产党，又嫁了共产党。他不懂共产党，只指望小三子替他守著大宅子。可不知怎么的，日子过得越来越估摸不著了。共产党给他挂了个牌子，叫地主。共产党问长淮卫的人，他逼死或杀死过多少人。长淮卫的人说，他没逼死过人，也没杀死过人。共产党就说，他的罪状是修炮楼，养家丁，防范共产党。他不知道，他大女也是共产党。

炮楼子没了，拆了；大宅子没了，分了；长淮卫的赵家没了，大女把她妈、小三、小二和小四逐个地从长淮卫迁走了。就剩下他了。他没杀死过长淮卫的人，长淮卫的人也给他留了一条活路。赵家的木匠赵七教给他一份手艺。他挑起了木匠挑子，走街串巷，给人家打个桌子、做个椅子、钉个门、修个窗了。

一定是那个赵七教会了他用力睁大一只眼睛，同时也用力眯小一只眼睛。他是学得太下力了一点。他一定很感激那个赵七。他一定很感激那些给他生意做的长淮卫的人。

“他没来过我家？”我终于忍不住了发问。北京的五姨或许知道。

“就一次。是大炼钢铁的时候。锅也拔了，灶也扒了，木头都拿去烧火了，村里没人找木匠作活了。他在乡下实在没的吃哟！”北京的五姨忽然动了感情。

他找上门来了。来找他老婆，来找他大女，来找他的家。可那不是他的家，是大女的家。老婆在大女家还能是个贫家女。他和老婆一起在大女家，老婆就成了地主婆。大女和大女婿就当不得共产党。共产党眼里容不进沙。可他不知道，大女也是共产党。他只当大女还记著炮楼子的事。他不会下个台阶。他待了一天，就回了。有人问大女的妈，那老爹他是谁。大女的妈为大女想，说他是乡下的远房，来串个门。

我三岁。我那天见到他。我刚看清了他的脸，他就不见了。

多少年后的一天，我第一次听到妈妈提起他。舅舅来了，妈妈哭了。妈妈的眼泪很多很多。妈妈一遍又一遍地说：“爹爹去时身边没有人啊！爹爹去时身边没有人啊！”

外祖父只身一人去了。他从不知道我会想念他。他从不知道我在想念他。

1995年5月于美国麻省

（原载于《橄榄树》96年4月号，总第14期）

## 外婆的祭日

我是七月回家的。到一个月假期过了一多半的时候，有一天妈忽然说，明天是外婆的祭日，我们给外婆上坟去。又说，这些事都是你二姨提醒我，亏她懂得老历，不然，我总是搞差的。当天下午就接到二姨的电话，说，告诉妈，冥票和纸我都买好了，只要明天早上六点在三路车站等就行了。我问妈，为什么六点就去，这么早？妈说天气热，早上坐车没人，早去早回好。我一听就说，妈，我也去，不要坐公共汽车，我们打的去。妈照例地和我争辩了两句，无非是花那个钱干什么，坐公共汽车比打的省多少之类。最后她还是依了我，像往常那样。

二天一早，我和妈乘一辆出租，赶到三路车站。我们朝二姨和她女儿小瑶招手，示意她们上车。二姨楞了一下，隔著摇下来的车窗问，去小蜀山的坟场要多少钱？妈说，他要六十噢。二姨乾脆楞住了，望着我说，太贵了吧。我说，快上来吧，二姨。二姨和小瑶满腹狐疑地上了车，在我旁边坐了下来。

四年前，外婆去世的时候，我不在家。送葬、守灵等一应事我都没有参加，只是委托妈替我送了一个花圈。后来，妈总是说著一件事，说以前她一流泪，眼就肿，肿得很厉害，很难看。这次哭外婆，那么多泪，流了那么多天，眼却一点也没肿。她说那是妈在保佑我。还说，外婆最喜欢你，最记挂你，外婆也会保佑你的。这些年来，外婆竟一次也没有托梦给我。我想，我是离家太远了，远得连鬼魂都够不著了。

两年前，一个晴天霹雳的消息由妈传给了我，说是奇明死了，是去湖南跑车的时候下车问路回来在黑暗里被另一辆车迎面撞死了。奇明是二姨的大儿子，是最懂道理、最孝顺的一个。二姨的身世很苦，她的活著多半是为了还有奇明这么一个孩子，似乎其他两个小的，带给她的除了麻烦就是无休止的操劳。二姨夫去湖南领尸的时候，在医院里昏了过

去。二姨在家里也死过好几回了。

这次上小蜀山，要祭的是外婆和奇明这一老一小。

天还早，太阳就亮得颜色都没有了。天空中只剩下光，强烈、刺眼的光。人从出租车里钻出来，觉得光天化日下什么都看不见。戴好了草帽，扶正了墨镜，才可以慢慢地看清这个坟场。

刚才出租车开过了一个白色的牌楼。下了车再回过身去看它，就看不见上面写的什么字了。想到那上面必定是写著人世与冥间交界之类的话，便觉得已经是过了鬼门关了的。抬头往山上望去，方圆一里左右的山的这一面，全部给白色的石碑占满。石碑们清一色的白，清一色的小、也清一色的薄。又间隔极狭小，每个之间顶多只有半尺的距离。由是想到，却原来地下也是和地上一样地人口众多、拥挤不堪的。不过那一系列的清一色在阳光下无遮无拦，尽情地朝眼底闯入，迫著人生出深深的肃穆感。

出租车司机把车停在山脚的道上，说，我在这儿等。

小瑶开始搀住了二姨的胳膊，像是在预感著二姨的摔倒。直到我们走过了四、五行碑，拐进了一行碑，二姨开始身不由己地朝一块碑扑过去的时候，我才知道小瑶已是经验的了。若不是她扶着二姨，二姨便会撞死在奇明的墓前了。

二姨的哭声是我前所未闻的。那样的伤悲和那样的苦痛，我不知道人怎么能承受得了？二姨两手抱着奇明的碑，又急急地摸著奇明的像，说，我的儿，你怎么能先妈妈去呢？你怎么不为妈妈想想啊？他们不让我看你，不让我看你的照片，他们怎么残忍哪？妈来了，你跟妈说一句话呀！

我蹲在二姨身边，用一只手在她背上轻轻地抚摸著。妈说，锡仙，别哭了，会伤了身子。我说，妈，你就让她好好地哭一回吧。是因为听到二姨说他们怎么那么残忍。说了这话，我的眼泪也止不住地流，也说，奇明弟弟，大姐姐没本事，保护不了你……小瑶在我们身后默默地烧著纸。

火渐渐地腾了起来，纸灰缓缓地飞开了去。我转过身来，捡起一根小树岔，和小瑶一起把纸钱挑啊挑的，让它们

烧个透彻，飞得高高远远的，好去到奇明那边。

从奇明的墓到外婆的墓还有一截子路要走。边走妈边说，记住是在第五五行顶头的树下面。所有的墓碑都空空地立在那里，周围一律地无花无草无树。只有外婆的例外。大概是因为靠著头，竟守著一颗绿色的小树。小小的一片树阴将将够罩著外婆的半个碑，也已经觉得外婆是得了天赐的福了。

我随妈蹲下来。妈朝我手里塞了一把纸钱，便对外婆说，妈，你长年在外的大外孙女来看你了，这不是，给你烧纸呢。妈的声音很平静，像外婆活著的时候跟她聊家常：那边怎么样，还好吧。这些钱都是给你的，拿去跟爹爹一起用。

不知怎么，妈一提到她的爹爹，我的鼻子就酸了。多半是因为妈的声音在爹爹两个字上哽咽了。外公是地主，不能跟出身贫农的外婆到城市来一起住，在乡下吃了半辈子苦，孤伶伶地走了，妈连最后的一面也没敢去见，因为是在那样无情的年代。

这回是我默默地烧纸了。火苗似在泪珠上跳动，跳得眼有点儿晕，口也觉得干干的，说不出话来。积年的往事和亲人的面容都在一瞬间闪现，来得这样久远和这样逼真，我没有准备接应。妈说的用钱的话，我说不出，因为将信不信。妈问的那边的事，我也问不出，也因为将信不信。我离开了太久，似乎已不记得怎样跟外婆聊天了。我只好沉默来掩盖我的束手无策。

那司机大概是做小蜀山坟场的生意多了，不慌不忙地在车边上等着，嘴里当然是叼著一根烟的。见我们来了，就充满同情似地把还剩下的一大截子的烟“噗”地一声从嘴里喷出在地上，再一脚踏上去狠狠地碾著踩，似乎要把剩下的烟踩进地缝里。我看着，竟也没觉得有什么可非议的。这在平时，我必定是要从心里愿他把烟灭得到文明些的。

可今天不同。今天是外婆的祭日。今天，我感到我原来还属于这一片土地。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五日写于麻省西康克城



奶奶抱着哥哥

### 大屋里的阿秀

朋友要我写点什么。写什么呢？生活平静如无风的水面，连一点令人心动的涟漪都没有，再加上人已进入中年，对周遭只有浑然之感。心真是可怕的死。说到了死，才想起奶奶是前些日子才去的。三月二十三日。才还不到一个月，很近呢。怎么就要“想起”呢？这是因为我奶奶这个人，是要人用力想起才能意识到她的存在的，就连她活着的时候也

是这样。她是太安静、太平和、太普普通通、太无声无息了。

还是爸爸在“依妹儿”里说：“奶奶走了，是无疾而终，享年九十四岁”，我才知道奶奶应该是在一九零六年出生的。那么久远的时候出生，是幸还是不幸？在中国经历末代皇帝、军阀混战、北伐战争、抗日战争、内战（解放战争）和文化大革命，于谁恐怕也不是一件幸事。可于我的奶奶，于一个从小被人称做“阿秀”（我奶奶学名的最后一个字是秀）的女子，却似乎并不特殊地意味着不幸。它们只是一件件发生了的事而已。阿秀无怨地接受了生命，走进风雨飘摇的世界，又无怨地结束了生命，离开了这个世界——依旧风雨飘摇。

奶奶早年的身世，我不很清楚。只知道她是浙江慈溪人，家境不错，略识文字，人长得白白净净、清清爽爽。到了出嫁的年龄就由当地“胡家大屋”里三个儿子中的老三娶去做了媳妇，后来人家就叫她“大屋里的阿秀”。阿秀生下的第一个孩子不知怎么就骨瘦如柴、弱不禁风，一落地就一病不起，家里人都说这是个向死里讨活的孩子。阿秀还在月子里，就不见了孩子。问谁谁也不知道，或谁也不告诉她。她就“屋”里“屋”外地找，一言不发地找。结果给她在“胡家大屋”外墙根下流着的一条小河边找到了。阿秀找到的是我爸爸。爸爸常说他的命是奶奶捡回来的。爸爸在我们面前说起这，我们都觉得够惊心动魄，我们都目不转睛地看奶奶，想看她怎么经受这惊心动魄的回忆，想听她告诉我们谁夺走了她的儿子、谁扔掉了我们的爸爸，谁让她这颗母亲的心暗暗地流血，一直流到“大屋”外面，一直流到小河里面。可奶奶的表情总让我们失望。她那白晰光滑的脸（我奶奶的皮肤是远近闻名地好）平静着，两眼往远一点儿的地方望着（绕过我们寻找故事的人咄咄的目光），两手互相捧着，低低地放在身前。她眼里微明微暗着时间的光线，她脸上时闪时现着岁月的斑痕。她好像在说，那么远了，都过去了。直到现在，我们也不知道这个扔爸爸的人是谁。阿秀没问过，家里人就默默地随了她，无怨地把我们的爸爸养活、带大。

爸爸稍大了的时候，胡家不景气了。胡家老三毅然去上

海谋生，先在商务印书馆学徒、做工，后来做了一家毛巾厂的管事，能挣下几块大洋。“胡家大屋”里一群人，在上的是阿秀的婆婆，在下的是婆婆及三个儿子的家小。里里外外都是三嫂阿秀一个人忙。婆婆的口要阿秀喂，婆婆的脚，要阿秀洗。阿秀似乎是在为丈夫尽孝，无声无怨地为丈夫尽孝。老三寄回家的钱，经阿秀的手递到婆婆手上。阿秀没问过多少钱，也没拿过一分钱。我的“涅卜卜”（当地口音“二婆婆”的意思），也就是阿秀的妯娌，曾想问问老三每月究竟有多少钱拿得回来。可一看到阿秀那守口如瓶的尊严，也就只好委屈了自己的好奇心。“涅卜卜”现在西雅图，一听到阿秀去了，就抱着电话说，“三嫂心老宽老宽的，总该活过九十五的”。

后来天空飘起了太阳旗，乡下人慌了手脚，便各地投亲、四处逃难了。“胡家大屋”的人跑出大屋，去上海租界地投奔老三。因为老三是阿秀的男人，阿秀也就成了胡家这一群难民的“领导”。到了上海，一大家人的居住、管理也自然都由阿秀操持。三个兄弟三家人都挤在老三在愚园路找到的一所老房的三楼上。“涅卜卜”的女儿、我的馨可姑姑说：“勿晓得依哪哪一个宁哪能鬼得好嘎许多宁。”（不知道你奶奶一个人怎么管得好这许多人。）或许正因为家太大、人太多，奶奶没管好，结果眼看着大儿子在大学里做了非法的事，入了共产党。党是地下的党，谁也不许知道，连自己的母亲也要瞒过。知儿莫过母，阿秀也最不爱问似乎与自己不相干的事。她只是小心翼翼地保护着儿子这条捡回的命。儿子等同党接头，阿秀就说：“依勿要跑出去，阿拉讲给你听。”阿秀自己担当起向儿子描述来人是否穿长衫或是否穿皮鞋的任务。若儿子非要出去，阿秀就说，抱了小表弟去，“这样子，人家勿会讲话。”爸爸的小表弟现在匹兹堡大学医学院做医生，曾向我说爸爸欠他一双鞋，说有一次爸爸出外跟同党接头，抱着他，掉了他的鞋，竟全然不知，直到他冻得哇哇大哭。小表弟还说，你爸爸让你奶奶担多大的心，他哪里晓得。你奶奶是个“勿刚矮屋”（不讲话）的人，紧张到了极点也还是“勿刚矮屋”。从来听不到她劝爸爸不要干了，也从来听不到她说吓得受不了了。她只是渐渐地新添了毛病：不时地坐在床沿上神经质地抓手背；一只手在上，一只手在下。久而久之，阿秀的手就不是阿秀的手

了，手背总是红红的，像刚被水烫过。国民党“撤守台湾”（我的一个来自台湾的好朋友说她小时候的历史书是这样说的）之前，阿秀的儿子跟一大批同党被转移到苏北一个叫做解放区的地方。愚园路“胡家大屋”的残部在决定何去何从。

我一生迄今的憾事是脑子里没有愚园路的记忆，虽然小时候两岁的时候在愚园路住过。很妒忌妹妹，因为文革中，爸爸妈妈在下放之前把她送回愚园路，跟爷爷奶奶活命去了。我时常想，有愚园路的记忆该多好，哪怕是一点点。我可以对愚园路上的阿秀和阿秀操持的家有更充实的想像：我可以想像，在那分道扬镳的时刻，阿秀蛮可以坚决起来，蛮可以说担惊受怕的日子过够了，蛮可以说胡家大屋的人走到哪儿也该走在一起。然而，阿秀又是无声，又是无怨。阿秀知道儿子不要她走，儿子说他很快会回愚园路。要发生的事阿秀就让它发生了：胡家老三带着阿秀留在愚园路，其余的人都去往香港。

那以后，阿秀的大儿子确实回到了愚园路。再以后，阿秀跟着大儿子从南到北、从城里到乡下地折腾，一路有口号、理想撑腰。“胡家大屋”其余的人，从香港到台湾、从台湾到美国，一路有“挣钱”、“谋生”鼓劲。几十年的日日夜夜过去了，日子就过得不一样了。我来美国时，我们胡家阿秀这一支就成了胡家美国那一支的“穷亲戚”。说我们穷吗？我们的日子也不是穷得丝毫没有滋味的。我小时候最喜欢奶奶来我家。爸爸其他的三个弟妹多住上海附近。我们在跟爸爸在南、北方辗转，所以见到奶奶的机会不多。不多的机会本来就很可贵，加上奶奶在我眼里比爸爸大方，比爸爸阔。我家的几样漂亮家俱都是奶奶从愚园路带来的，她说你们机关里发的家俱都一式一样，老难看的。奶奶常给我们买东西，不象爸爸妈妈那么抠，还总抠得大道理长、小道理短的。有一件事，我不会忘。一天，我放学回家，看到奶奶坐在饭桌前摆弄一个纸盒。“沙啦沙啦”一阵响，我看见她从纸盒里掏出了做填塞的碎纸条，然后就小心翼翼地拿出个彩色的又晶莹剔透的玻璃玩艺儿。我定睛看，是一只逼真的、维妙维肖的小母鸡。接着，她又一只只地往外拿，拿出五、六只。我们家哪里有过这么艺术、这么高级的玩具！我冲进屋，猴急地喊：“奶奶给我，奶奶给我。”可奶奶说：

“这不是给依的。是给爷爷的。爷爷从小就喜欢养鸡的呀。”我撅起嘴抱怨：“爷爷这么大还玩玩具啊！”奶奶没有话，把玻璃鸡们捧了去给爷爷看。现在想来，爷爷把玩着玻璃鸡的时候一定又想起自己是胡家的老三，一定又想起“大屋里的阿秀”是他的女人。

“涅卜卜”一家九十年代初回国，专程去苏州我文娟姑姑家看奶奶。妯娌两个一见面就只有抱头痛哭。好一阵，奶奶才说：“二嫂，过得好勿啦？”“涅卜卜”说：“好啊，好啊。想依啊，三嫂！四达（爸爸的小名儿）、四兴（叔叔）都做得风光，三嫂有福啊！”

如“涅卜卜”所说，阿秀是有福的。无声无怨的便有福。“大屋里的阿秀”是一个明证。

（此文写于我奶奶去世不久。）

## 湘西的女孩三三

沈从文先生有一篇关于三三的小说，里面有一句很简单的话我怎么也忘不了。这句话的大意是：换了几件新衣服，三三就长大了。整整一篇关于三三的小说，我只记住了这一句话，也就记住了湘西的女孩三三。可没曾想，我竟在那一年，见到了湘西的女孩三三。

那年做研究生毕业论文，拿着一笔经费到全国各地有关院校查资料，同行的有同学萧娴。现在想起来，心里还有愧，硬是把湖南长沙一个什么高等院校也算在资料查询点里，因为传说中，张家界有一片地区就要被宣布为中国第一个国家森林公园了。

先去的广州，再从广州乘火车去湖南，在离张家界最近的一个城市下了车，也可能是最近的一个县、或一个镇，车站的名字已记不得了。只记得从那里出发的长途汽车在狭窄、宛延的盘山公路上爬行了很久，还是见不到张家界的踪影。开始还不时地把头伸向车窗外，希望看到传说中张家界奇异的地貌。后来，就放弃了，因为车窗外有的只是一座座、一片片延绵不绝的“井岗山”。“井岗山”们不高不矮、顶尖底宽，几乎是规则的等腰三角形状，令我们感到大大的乏味和失望。我们开始相信，张家界也许只是个诱人的传说而已。

心底没有了希望，人就昏昏欲睡。我和萧娴头抵头地打起了瞌睡。不知过了多久，忽听有人嚷：“到了，到了！张家界！”那是一个男子的声音，但由于激动而变得尖利，不怎么顺耳。

我一个鲤鱼打挺，坐直了身子，伸长了脖子往外看。可看到的还是一片“井岗山”。悻悻地，刚要扭转了脖子去向那“谎报军情”的男高音投一个白眼，却觉得眼睛里影影绰绰地映进了什么异样的景致。

“哇！”待到我把目光重新调整了，看清了跟最后一座

“井岗山”紧紧相连的山，就哑口无言了。

“井岗山”隔壁的几座山带著一股袭人的傲气，自顾自地拔地而起，昂首挺胸、高高在上，鸟瞰着群“井岗山”，有桂林山水的纤柔，更有桂林山水所没有的刚毅。待车开近了仔细看时，就发现它们葱翠欲滴、娇嫩无比。她们象一群意识到自己超群脱俗的天生丽质的妙龄少女，风情万种地盘旋而上。你望着她们，就好像听到她们婉转的歌声，又好像看到她们袅娜的舞姿。她们有声有色、千姿百态地向高处升去，让你觉得你也要跟着她们舞起来、飞上去。我们很贪色，我们把“井岗山”们彻底地驱逐出了眼帘。我们被这群横空出世的妙龄少女的美所震撼、所困惑了。大家都在悄悄地问着一个问题：这是怎么回事呢？这截然不同的奇异地貌是怎样形成的呢？

当然，我们不是科学家，我们只装模作样地提一个问题，就迫不及待地要去享受张家界了。那时候，张家界还没有完全对外开放，我们所到的第一站还叫“张家界森林公园接待站”。显然，一切都还在筹备之中。所谓接待站其实不过是一个备有大通铺的大房子，供游客暂住。每天清晨在房子周围都有几个向导在房外等待游客。这些向导都是当地人，多为湘西土家族。游客们若能碰上一个讲得来普通话的，就算是运气不错了。所以常有一个向导带几拨游客的事，也所以常有互不相识的人结伴而行，终成好友的事。我和萧娴就是这样认识梁杰的。

梁杰是个颇有些雄心壮志的男孩子。他说，老跟着向导在少有的几个开放点转悠没劲，不如自己去闯荡。我和萧娴同时在他身上押了宝，说，你敢带路，我们就敢紧跟。第二天一早，等“大部队”走过了空阔寂寥的鹅卵石滩、穿过了美不胜收的“十里画廊”，绕过了神态安详的“夫妻岩”，我们就脱离了大部队，朝传说中神工鬼斧雕凿出来的天子山去了。

后来我们才知道天子山是怎样变得神秘起来的。指向天子山的路牌数不胜数、防不胜防。每当我们顺着一块路牌所指的途径，克服重重险阻，骄傲地认为我们终于靠自己的力量到达了目的地时，我们总是又被好心的土家人咿哩哇啦地指向别处。为什么呢？原来商业之风已吹到这从前与世隔绝

的地方，有几个头脑灵活的人突然意识到这一片山原来是一棵摇钱树，又知道天子山最具吸引力，便各自打起天子山的招牌，赚那些不肯循规蹈矩的城里人的钱。梁杰、萧娴和我就是这样给他们赚去了，我们就是这样在通往天子山的道路上成了三只迷途的羔羊的。

我们走啊走的，总是不见天子的龙颜。大半天过去了，天色渐渐暗下来，我们却连路牌也看不见一个，连人也碰不到一个了。正当我们有些心慌时，我们却看到不远的前方飘荡着一层雾气，便不由得加快了脚步。据传说，有雾有气的地方就是天子所在的地方。我们带著谨慎的希望，朝雾气走近。不知不觉中却发现，我们已置身于一条一侧是悬崖峭壁，一侧是无底深渊的羊肠小道上了。那巨大、空洞、深不可测的深渊里有一股源源不断的雾气徐徐地蒸腾而上。更不知何时，下起了蒙蒙细雨，沙沙的雨声和著弥漫的雾气，朝我们袭来。我们被峭壁和深渊夹击，被雨声和雾气包围，我们想起了白骨精，我们听得见自己的心跳声。我们唯一的念头是：到羊肠小道的尽头去，到魔窟的外面去。我们故作镇静，用手摸索着一侧的山石，战战兢兢地寻找着魔窟的出口。

终于，我们带著魔窟的雾气，看见了魔窟外面的一片天。

浓重、深沉的暮色笼罩著前前后后大大小小的田亩，地里似是而非地长着些庄稼，间或有一、两个东倒西歪的草窝棚无所事事地立在田畦旁。有人家了！梁杰突然嚷道。我怎么没有看到，萧娴说，显然对梁杰已不再信任，且满肚子怨气。我踩到了一坨牛屎！牛屎还散着热气！梁杰用他那一度丧失了的男子汉大丈夫的口气宣布着他对牛屎的发现和观察。

不用说，我们全心全意地踩着那条充满牛屎味道的小路，绝不敢再有半点的疏忽。小路带我们来到一座黑压压的房子面前。

房门是洞开著的。后来才发现，其实这房子并没有什么门，只囿伦有一个门洞，也并没有什么窗，只囿伦有几个在墙壁与房盖衔接的地方没有盖住的三角形的大洞，或许可叫

窗洞。屋里有三、四个高高矮矮、大大小小的人围在屋子中间，一个略弯著腰，不声不响地在做着什么。

梁杰又冲锋陷阵了，说：老乡，我们迷路了。略弯著腰的人直起了腰，看着我们，用手里的一根短棍朝脚底下指，便马上有一层灰土轻轻地飞扬起来。梁杰认为他是在叫我们过去。走到近前才知道，这是一家人在点火做饭。我们朝他们笑，他们并不朝我们笑，只是忙著做他们的事。招呼我们过来的人是个男人，连脸上的皱纹里也藏着灰土，头上缠着一圈黑色的头布。那头布缠得底窄上宽，有点象无沿大壳帽，不知是怎么给固定在头上的。另一个年纪和这男人不相上下，头上也缠着一圈黑色的头布，要不是她面部线条略显得柔和些，我恐怕就想不到她是个女人了。我猜到，男的是父亲，女的是母亲。屋里还有两个小孩。一个男孩，十一、二岁的光景，打着赤脚。一个女孩，八、九岁的光景，头上有两个看上去象是用手胡乱抓起来的小抓揪。一家人围在屋子中间的一个很大却不深的方坑边，坑内有一层厚厚的黑白相间的灰烬。不一会儿，父亲就在坑里架起了一个小小的柴堆。想来，这方坑便是他们的火塘了。母亲走到身后的一个大方木柜前蹲下，象是在取什么东西。屋里除了火塘和大方木柜，便别无其它，我四下里张望着，觉得这哪里称得上房子，其实不过是一个巨大的四面露风的窝棚搭在一个火塘之上。

我们在火塘边坐下，傍晚的微光从巨大的窗洞里毫不吝啬地泼洒进来，令人觉得就坐在屋外的土地上。这时才看清，父亲、母亲、男孩和女孩的衣裤也都是黑色的，这黑色其实是土家人惯常所穿的颜色，但不知为什么，这千篇一律的颜色使人一下子就感到非沉默下来不可。不一会儿，坑里蹦出了火星、火苗，父亲在劈劈啪啪声中往半空中架起了一只大铁锅，母亲先还不时地站起来，把一根长木勺伸到锅里去搅，后来就随它在火上了。随后就闻到饭香，就看到锅里有足够七个人吃的白米饭。这一切都是在无声无息中进行的。

吃了饭，一家人继续围坐在火塘边。火苗在火塘里跳跃，火光在人脸上闪动。父亲和母亲背对着大柜，不动声色地在火塘前半蹲半坐，父亲叼著烟袋，母亲袖起双手，象两

尊年深日久、历尽风霜的雕像。萧娴在跟男孩聊天，他们连说带比划地好像在说家里还有一个姐姐，去年出了嫁。梁杰朝男孩递过去一把旅行多用刀，男孩的眼睛一下子就亮了起来。他撂下萧娴，朝梁杰笑笑，就把那把刀凑近了脸，摆弄了起来。女孩在火塘的一角，静静地坐着，从她的大眼睛里把目光缓缓地从一个人送向另一个人。

此时，我觉得心定了下来。他们知道我们是要借宿的。他们是有经验的，他们肯定不止一次地接待过城里来的迷路的游客。他们跟迷路的游客有了一种默契，这种默契被火塘里静静的火光烘托着，悄然地滋长，它带给迷路的人一种醉人的归宿感。我从背包里掏出我的红头刷，开始梳理我乱蓬蓬的长发。我梳着、梳着，竟不肯停下来，觉得对着火光默默地梳发，有一种沁心的诗意。我侧头将长发捋向身前，想让它们也享受火的温暖。这时我看见，那女孩在呆呆地、目不转睛地看着我。我大概正处于迷途之后的反常状态，竟在那时想起同学们常说的我的长发如何泻如瀑布、亮如绸缎云云，竟任凭自己的虚荣在女孩艳羡的目光中陶醉，如痴、如狂。

噢，那一夜无言的火光！

第二天一早，男孩就在门外等我们上路了。我们给了父亲和母亲一些钱，一个我们认为还算慷慨的数字。当我们告别了父亲和母亲时，男孩已经快要在我们前面消失了。萧娴连忙跑了几步，说，快跟上，否则又要迷路了。梁杰说，对了，日本鬼子就是这样常被带路的小八路甩掉的。我跟着萧娴和梁杰，小跑着向男孩追去。我跑到小路的转弯处，就看见那女孩正朝她家黑压压的房子走回去。她单薄的身影像一小团黑色的墨点，在晨熹中慢慢洒去。

十里画廊！萧娴惊叫了起来。我们花了将近一天的时间走过的路，男孩带着我们只走了两个多小时，就完了。我们终于懂得了山里人或飞毛腿的含义。梁杰在掏背包了，我和萧娴也做起同样的动作。我们要给他一点报酬。他的双脚轮流在土路上不安地蹭着，他接过了梁杰和萧娴每人给他的五块钱，却肯接我的五块。我疑惑地望着他，用眼睛问他为什么。他指了指我的背包。萧娴说，他是要你的背包。梁杰说，或是要你背包里的东西。我接受了梁杰的判断，把背包

打开，亮给他看。他伸出一只手，小心翼翼地从我里面拿出我的红头刷，向我摇了摇。我有点疑惑地向他点点头。

男孩一转身，蹦着、跳着就跑开了。跑了两步，他又回过头来，边倒退著，边用生硬的普通话向我喊着：“我——给——三三！”

我恍然大悟，带著千般万种的心情，伫立在山路上，望着他渐渐远去的背影。

我想，三三那年一定又换了件新衣服，或至少有了个新头刷。

一九九六年一月

（原载于《枫华园》9602C，总第84期）

## 开在日子里的栀子花

七月真的流火。家乡天气酷热。

早晨还不到七点，下楼出了院子，手里不过提着个空菜篮子，只几两的份量，身上就觉着汗涔涔的了。我加入买早点人的队伍已有好些天了。一来就自然，连走路的姿势恐怕也一样：篮子在一只手上前后轻晃，脚底下飘飘的，带着人从这个摊到那个摊；找吃过的，也找没吃过的。找到了，便说一个数，递几毛钱过去，换几块糍糕或几根油条或几个韭菜饼子或几个麻圆，装进篮子。干的每天都要吃新的。稀的呢，我却有偏爱，就是那白白嫩嫩的豆腐脑。街口上那家卖豆腐脑的，总把味道调得正合全家人的口味。妈是老主顾，老板娘常对她特殊照顾。跟妈去了一次，老板娘听说我探亲回家吃不够豆腐脑，就也对我特殊照顾。爸总说，你买的三碗比我买的三碗多多了呢。爸妈对装豆腐脑的保温瓶都极熟悉，知道两碗该到什么地方，三碗该到什么地方。

一路的早点摊子，排开了就到了杏花集贸市场——离我家最近的一个。这么好听的名字却从未听人提起。左邻右舍们互相打招呼只是问：“哪儿去啊？”你听见的也只是答：

“菜市。”菜市就菜市，一点儿不碍它应有尽有的货物和熙来攘往的人群。里头太大，东西也太多——最多的是蔬菜，有红有绿，有青有黄，都鲜嫩得能掐出水来。就这，小贩们还不时地拿出从其他小贩那里买来喝空的饮用水瓶，瓶盖上扎了洞洞，抖着手腕往菜篮上洒水。还有五花八门的新鲜豆制品，上面悬着个长长的红布条，红布条拴在一个小马达上，小马达吊在半空，带着红布条转动，转出了很好看的移动螺旋形，也赶走了欲与顾客争食豆制品的苍蝇蚊虫。再有就是活鸡活鸭活鱼活鳖活蛙活虾什么的，卖主都提供免费杀戮，连我这什么活的都怕的，也敢跃跃欲试砍一把价，因为没有非要亲自“手到擒来”之后顾之忧。

不过，我提着早点篮子是不逛菜市的。我来是为了那个蹲在菜市门口的女孩儿。她面前总有满满一篮子栀子花。人家的栀子花都随随便便地散放在篮子里，像是不在乎被人翻来捡去。唯独这女孩儿的栀子花是齐齐地码过的：白白的花

骨朵，真正的含苞欲放，都一顺地头朝上，座朝下，一朵是一朵，一行是一行。买她的栀子花，你先得专心致志地看，然后须小心翼翼地拿。你拿完了上面那层，她又款款地码出来一层。在我看来，一副自我陶醉的的样子。我想，她一定也和我一样，爱看这栀子花的模样——洁白明亮不耀眼；她一定也和我一样，爱闻这栀子花的香味——甜美清淡不腻人。女孩儿的栀子花好便宜，一毛钱四朵。我隔三差五地提着早点篮子来买女孩儿的栀子花。

家乡的女人爱栀子花，却似乎不知道张扬它。卖吧，总只卖那一个个孤零的骨朵，每个骨朵上顶多带一两片小叶，那连带着剪下的嫩枝连寸把也不到。买吧，也只就插在头上；似乎没人想到过要为其插瓶装盆，要让它显头露脸的。我曾想，为什么不让栀子花多带些枝叶呢？为什么不用成束的栀子花装点空间呢？我第一次买来女孩儿的栀子花，费了半天的周折，才为它们找到两个小小的酒杯，盛了些水供养。“花瓶”太小，放在哪儿都不起眼，一不小心就在空间里失落了。我费尽心机，终于让一“瓶”开在客厅装饰隔墙上一个最小的木格中，让另一“瓶”开在我暂时的床头柜上。这样一来，我就总是感觉到，不起眼的栀子花在不起眼的地方默默地散发清香。栀子花香无处不在，却决不迎面扑来；它只谦谦地渗透，绵绵地相与。每天睡前醒后，我都感觉到鼻翼里丝丝地游移着栀子花香；我想，不是我把栀子花带入梦中，就是栀子花引我从梦中走来。栀子花成了我白日黑夜的梦，相跟相随的魂。

早点吃完，日子才算真正开始。太阳一高，电话便忙碌起来。小女儿最爱随铃声蹦跳起来，所以就最先学会了说中国话“找谁呀？”，成了家里当之无愧的实习接线生。那边的声音当然是她还听不懂的，便见她把听筒交到阿公或阿婆手上。阿公听完电话，便要去“上班”或者“开会”，其实不过是退下来的老人们在一起坐坐谈谈。阿婆听完电话，便或去画店裱画，或去展览馆送画。阿婆一退便退进了画室，不能自拔。阿公阿婆回来的时候，门铃就响。知道是阿公或阿婆，女儿就忙不迭地去拉防盗门锁上的铁栓，“当”的一声，乾脆响亮。阿公上得四楼来，手里提的不是红豆棒冰就是巧克力冰激凌。阿婆上得四楼来，出去顺手带的空篮子就堆满了中午的饭菜，有菜也有肉，有生也有熟。

妈做饭做得细致；淘米前要抱着锅，坐在光线里，鸡蛋里挑骨头似的，一粒一粒把霉米或沙子挑出来。常常是边挑边跟我拉扯些家长里短。妈一开口，我就将正看的书闲置在腿上，作出洗耳恭听状。今天妈说，小姨家的小乐出了事，小姨心情不好，你就不去她那儿了吧。我问什么事。妈说小乐丢了老婆和宝宝（家乡人有称小小孩为宝宝的习惯），跟一个大自己五岁的有个十几岁儿子的女人同居了。我眼前立刻出现小时候的小乐：圆眼长鼻小嘴的俊男孩，小姨家三个孩子中最听话的一个。我说，这世道真是上颠下倒了，最不该出事的人出事了。妈说，这节骨眼上怎么着都行；只要小乐老婆不告他“包二奶”噢。原来家乡的法增了新规矩：只要有证据证明是第三者插足，就可以根据案情的轻重，捉“包二奶”的男人下狱。小乐与情人同居，是不管不顾明目张胆地包着二奶的。我紧张起来，说那怎么办？妈说，只好协调，什么都给他老婆了。我说，叫小乐来我说说他。小乐从小就温良恭俭让，也很听我这大姐姐的话。我不甘心看小乐变成为了二奶连老婆孩子房子什么都可以舍弃的铁石心肠的男人。妈说，没用了，一来你也知道这世道是上颠下倒了，小乐不是你所知道的小乐了，二来生米也已经煮成熟饭了，太晚了。后来几天里，妈只是独自等小姨的电话，听小姨说小乐的事，给她出些似主意非主意的主意。我坐在妈边上心怀着这种感悟：从很早以前我就在一点点地变成亲人生活的局外人。这生活里自然有油盐酱醋，有悲欢离合，有急风暴雨，也有风和日丽；唯独没有的，是我。不过，没有我也才是自然风景；至少妈是这么看的，并不像我这样近乎无端地多愁善感。

有凉风从窗口袭来。我情不自禁地转头寻觅随风而来的阵阵花香。我看见隔墙上小酒杯中栀子花的形像：清纯，美丽，自然；不矫揉，不牵强，不向不属于自己的空间张扬着侵犯。

“开电视！开电视！阿婆的《今日说法》。”妹妹的儿子提醒大家。原来已经十二点四十了。

妈最爱看《今日说法》。讲的都是日子上的真事，递状子发传票的真事。妈说，你不知道，现在中国人也爱告状打官司了，事事要讨个说法。果然，《今日说法》是个好极了

的题目，既是说法（重读“说”），又是说法（重读“法”）。国对方块字驾轻就熟的本领总是令我为之一振。今天讲的案是一栋五层楼房里的故事。一层的那家耗费巨资装修完毕便出外旅游，只待游玩归来庆贺乔迁之喜。结果，回来时发现楼房下水道被污秽之物堵塞，引起管道爆裂，秽物泛滥，污水横流，使新房的整个装修工程泡汤报废。一层的人家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告楼上的四家用水操作不符合规定，要求他们赔偿装修新房所耗巨资。法院判决是楼上四家平摊一层人家的经济损失。法说完时，饭也吃完了。大家站起身来噪音哄哄地收碗的收碗，搬凳的搬凳，擦桌的擦桌，扫地的扫地，一派七嘴八舌的生动景象。妈说，判得对，以后大家用水就要讲点公德了。妹妹说，只是那声称没扔秽物堵下水道的人家倒霉了。爸说，那他不能证明他没扔嘛，法庭上不就讲个证据吗。我看两位老人挺前卫，就说，哎，前面邮电大饭店的大烟囱每天冒黑烟吐煤气，弄得方圆几里的人家不敢开门窗，你们打市长热线，环保局都没用，不如就请他们接传票。妈说不行哎，大饭店的老板是楼上老赵的儿媳妇，乡里乡亲楼上楼下的怎好撕破脸呐。原来，妈只喜欢《今日说法》，而不喜欢现身说法啊。我只暗暗地笑；不但不在乎被妈回绝了建议，反而喜极了自己见缝插针似的参与。

下午，小五来了。年轻力壮的小五来自家乡外面的一个县，在爸妈这里做钟点工。小五清爽爽麻麻利利一个勤快人，很招爸妈的喜爱。去年我回来她在，今年她还在，所以就很熟识，像家里人一样。她进门，似乎带进更多的梔子花香。我以为又是那流动的空气在与我的梔子花调笑。女儿刚学得嘴很乖巧，见了小五便嗲声嗲气地说“阿姨好”。小五就说，看，看，这么快就会说我们家话了。又说，快，快，说个你们家话给我听听。女儿跑掉了，小五就抓紧我问，你们家人跟我们家人长得不一样，可对？你们家人跟我们家人说不一样话，可对？那吃呢？你们家也吃我们家这样的饭这样的菜么？小五的“你们家”“我们家”就是“你们那儿”“我们这儿”。我边回答她的问题边看见她手拿着拖把，在我眼前转来转去拖地板。在她背对着我的那一刻，我眼前“倏”地一亮：小五后脑勺上盘起的发髻上竟插着几朵梔子花！我说小五你喜欢梔子花？她说，梔子花？是的哦，

戴在头上香呢。我说，就是就是，你把栀子花戴得最美。小五有点不好意思，说，香，还有一股甜味道。我说，对对不错，清淡香甜，没有别的花可比。小五说，早知道你喜欢，我就从家里带些给你。我说，你家里种栀子花？小五说，是的哦，种好多呢。我说，那我去你家看看，看看栀子花。我是真的想看看栀子花原本的全貌——花，叶，枝，丛。小五停下手里的活儿，直起身子告诉我，不行哦，现在不能去。我们家蚊子多得怕人，七月天挂了帐子也抗不住。我搬出关纱窗点蚊香的常识来劝说小五，却听见她笑我，大姐你哪知道，我们家农村人，房子门窗大，整天开着在，也没人安纱窗。就是你能去，宝宝也不能。活受罪哎。

小五不知道，她扫了我的兴。她也不知道她扫了我的兴，却也留住了我对栀子花深藏的念想。我眼前从此有了栀子花脚踏实地的形像：清清的绿叶，净净的白花，丛丛地开在小五家洞开的门旁窗下。任骄阳似火。任蚊虫恣肆。凭香气袭人。凭恬淡度日。

噢，栀子花！开在久别的日子里的栀子花！

## 我的初中一〇一：几颗散落的记忆之珠

中学对我们这代人来说，是一个不完整的记忆。不完整是因为它只延续了一半：我们只上了三年初中，我们没有上高中。我们高中的岁月被那场革命吞噬了。在我们的履历中，没有高中这一项。在我们的记忆中，高中是一个空白。现在想来，高中在人生中是多么重要的一个阶段啊！青少年的志向和梦想都在这段时间内形成，青少年的精神性格也都在这段时间内发展。现在想来，没上过高中的人，大概也像没上过大学的人少了上大学必得的东西一样，也少了上高中必得的东西。这个东西似乎并非某种知识，而是一种经历——一种在人生特定阶段上的独特经历。这个经历一旦失去，便不会复得，因为那个人生特定的阶段已经水流花落般一去无返……中学，对我们这代人，剩下的就只有初中——初中那短短的三年。

比起高中，初中的我们更多一些稚气，更多一些好奇，更多一些纯情，更多一些幻想。尽管时代的空气是高压的，可生活的河流却照样负载着我们前行，没有犹豫，也没有停顿。我们带着身上仅有的，在生活的激流中冲浪。等我们被浪花打湿了，从浪头里钻出来，才发现那一段河水打湿我们唯此一次，拥抱或覆盖我们唯此一次，对我们是一去不复返的，想再回去都不可能。人生不再的遗憾，大概从初中时代就开始了吧。

我想再一次走在从101的大门到学校主楼之间的那条土路上，如果那土路还在的话。一入门的右手边有一座小小的山丘，又如果那山丘还在的话。那山丘在我印象中永远是阴阴的、暗暗的——那似乎是一个太阳和月亮都照不到的死角。每次走到那里都想到那个故事，讲一对热恋的少男少女的屈死。那是一个谁也不愿复述的故事，只是无奈它总是被想起。那阴暗的小山丘总让我心惊肉跳，就像电影《青松

岭》里钱广的那辆马车一到村口的老树前就会受惊一样。我的心惊肉跳有一副无人可以觉察的外表，却有着知觉者，也就是我，难以遏制的狂乱。少男、少女、树林、山丘……这是101在我心灵上留下的痕迹——永远抹杀不掉的、在后来生命途中时时显现的痕迹。如果那一切都还在的话，那我想再一次走在那条土路上，用我不再年少的明亮心情将那座山丘照亮一点，哪怕就一点点。也许那阴暗的小山丘早已不见了。那就好了。那就说明禁锢少男少女的枷锁不见了，就说明那条路从此为少男少女们光明了、平坦了，就说明101终究还是爱护她的少男少女。

我想再一次走到自行车棚前那个小屋子旁边，把头探进窗子，明知里面没有人，也总是坚持看一看。万一看到他呢，说一声“大爷好”总是很舒服。那里面果真有一位大爷吗？我实在不知道，因为我从来没有见过他。可这么多年来，我脑子里怎么总有一个看守自行车的大爷的印象呢？也许我听到过他的声音？我听到过他在发现那个调皮鬼在别人的自行车后座上拴一条绳子再把自行车吊在房梁上时喉咙里发出的干涩而粗厉的声音：干什么呢？闲得没事啊？我想再体会一次一放学就往自行车棚跑，生怕看见自己的自行车被吊起来的那种焦虑和担忧，想再体会一次看见自己的车平安无事时那种庆幸和感激。我想在再一次推着车缓缓地走出车棚时，往那个小窗户里探探头，想对那位从未谋面的大爷说，有你在比没你在强；想对他说，今天我的车又没“上吊”，大爷，谢谢看守。

我想再一次、再一次说出那女孩的名字，可惜我把它完全地忘记了。然而，她的面容却深深地籍在了我的脑海里，现在在马路上碰到说不定也认得出：瘦瘦黑黑的，却不矮，短短的黑发围笼着略小的脸庞，眼睛里尽透着怀疑和警觉。我和另一个女生看守她，因为据说她在奶奶的指使下在厕所的墙上写下了反动标语。我们住校，在后面宿舍区平房的一间小屋里。每天提醒她向毛主席早请示晚汇报。每天要她说毛主席我有罪。每天带她去食堂吃饭，带她回来睡觉。她做一切都缓慢、勉强、不心甘情愿。只有那一次一反常态。那天，刚走到饭厅门口，她说忘了带筷子。我对同行的“看守”说，让她回去拿吧。“看守”说，不行，她会逃跑

的。话音刚落，我们便听到她说，不会的，奶奶被带走了，家里没人了，往哪儿跑？我听了一怔，压抑了心中刚刚泛起的不合时宜的同情，确信她不会跑，便说，你回去拿吧，我们在这儿等你。同行的“看守”张嘴刚要说什么，她倒抢了先，像是怕我为难，说我在这一撮两根树枝当筷子用就行了。说着便扭身在旁边树丛里撮了。饭厅里，我看她手中操持着青青发软、长短不一的两根树枝，鼻子发酸。现在想起来，也还是酸。每次想起她来，都想说出她的名字，想知道她后来怎么样了，到哪里去了，想知道她的奶奶是不是终于回家了……人生飘零，聚散无定，朋友间如是，更不屑说写反动标语的“敌人”了。或许，我忘记她的名字是有意的？因为她不过是一个“敌人”？然而，事实是我忘记的只是她的名字，她的眼神和她撮的那双筷子却永久地留在了我的记忆之中。

我想再一次从教室里搬出一个课桌，再在课桌上架一把椅子，然后临危不惧地爬上去，站到那块开辟在主楼东墙的黑板的面前，在上面用各种颜色的粉笔展示自己的蝇头小楷。哦，黑板报！为了你，我时常早出晚归；为了你，我时常饥肠辘辘。可我也为了你而感到骄傲，为了你而觉得充实。一个十几岁的女孩，能有一块园地，在众人面前默默地展示自己的小小才能，那不是极为特殊、极为珍贵的事情吗？时代对个人和个性的压抑是前所未有的，象一个充满毒气的温室，幼苗无法生存。然而，黑板报的存在改变了一切。它像是冥冥中的一只妙手为充满毒气的温室开启了一扇天窗，甜美的新鲜空气从天窗进来，给幼苗以呼吸和成长的希望。主楼东墙的黑板报，你哪里只是块黑板？你分明是我的年轻生命亟待的一线生机！

我想再一次坐在二楼东头那间熟悉的教室，听何老师上英语课，看她那手漂亮的手写体英文字；想再一次在课间休息时间问她，除了“Long Live Chairman Mao”和“Let's wish Chairman Mao a long, long life”以外，我们能不能再学点儿别的什么。尽管这“别的什么”不过是“Put down your gun”之类（为了对付苏联入侵），她还是让我从她那里觉察到了英文不尽的奥秘，我还是下定了要学好英文的决心。我对英文的乐此不疲，最终还是要追究到何老师那一手漂亮的

英文字上去。(也许是她的英文字太漂亮了，在我的记忆中夺了魁，我竟然不记得何老师的全名。)何老师——一个穿着举止都与众不同的印尼华侨，她的温柔、她的恬静、她的端庄对我都是谜——一个与时代相悖、与人性相符的美丽的谜。我无知觉地守着这个谜，直到有一天，我带着它也走上了英文的生涯；直到有一天，我也变成了跟何老师一样的人——一个长年身居海外、无时不思念故土的华侨。我在何老师的英文课堂上，怎么没有预见到这个“自然而然、水到渠成”的结局？原来人生的奥秘比英文的奥秘更加不可测、更加不可及。

假如何老师此时在世界的某一角落看到这篇文章，知道却原来是她那笔漂亮的手写体英文字引我走上了学习英文的道路，她该怎么想呢？我想，她该是觉得幸运和满足的。以我自己现在也是教师的身份，我深深地懂得，在那个以无知为荣的时代，做一个教师是多么艰辛、多么痛苦。我说何老师应该是觉得幸运和满足的，是因为至少她在一个学生的心里引起了求知的欲望，播下了知识的种子，并且那求知的欲望延续了一生，那知识的种子已开花结果。当然，这份幸运感和满足感应该是属于所有的老师的，它属于我们的班主任张怀明、语文课老师杨文荣，政治课老师张岚、体育课老师贾果，等等。当年，在我们这些无知的“革命小将”面前，他们忧虑、他们担心、他们无奈，他们失望，但他们始终不停止努力、不停止劝导、不停止关爱。他们在“革命”允许的空间里育人，在上一个“运动”与下一个“运动”之间的缝隙中教学。他们忙完了我们忙别人，一拨接一拨，一届接一届……我们呢，到现在才来对他们说，老师，我们理解你们的苦心，我们感谢你们的辛勤。我们的理解和感激迟到了，迟到了三十多年。可我相信，我们的老师为终于得到了这一份理解和感激，无论它们来得多么迟，也还是觉得幸运和满足的。

哦，我的初中101！在生命的行程中，我与你仅只同行了三年，而我记住的和我忘记的都已积累了无数……这短暂同行中无数的怀念与忘却，让我每每想起你，都为你感叹、为你动容。初中以后的生活太繁杂、太忙乱。初中以后的路途太坎坷、太长远。三十多年过去了，我竟然从未重新

踏上一回那片土壤，竟然从未在我所熟悉的地方追怀一下往日的念想……我应该把1 0 1作为下次回国的专访之地，像外国人去中国必访故宫、长城一样，因为1 0 1是我生命途中的一个景——留着生命的脚印、积着历史的灰尘的一景。

## 呜呼哀哉，我的中国！

离国七载，今夏携夫婿到北京一游。运气颇佳，有夫婿一朋友相助，竟得以在一家国际水平的五星级大饭店下榻。

久违多日，北京变得难以辨认了。马路两旁高楼大厦林立，中英文广告牌比比皆是。马路上各种机动车辆争先恐后，互不相让，令人有目不暇接，惟恐迷失之感。好在饭店里各种服务设施应有尽有，不仅奢侈豪华，而且近在咫尺。在此下榻的人，比如十分走运的我们，尽可以足不出户，便在这个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古城之一渡过一段宜人的时光了。

然而，中国人都知道毛泽东的名言：“不到长城非好汉。”夫婿虽是美国人，但平日里有关中国文化的信息不绝于耳，便也知道不去长城非但做不成中国的好汉，回国后在亲戚朋友面前无所交待，连美国的好汉也做不成了。

于是乎，夫婿、朋友和我包了一辆出租汽车，便到了长城。

下了出租汽车即发现，天下大变，连印象中亘古不变的长城也变了。长城脚下，先映入游客眼帘的不再是那段历经沧桑的灰色城墙，而是一座花里呼哨的门楼。门楼有着中国古建筑特有的飞檐和迪斯尼乐园特有的梦境般柱体结构，加之大红大绿，色泽过艳，使人顿生不伦不类、不知所以然之感。待抬头以究其竟，才识得门楼上牌匾之字：长城熊乐园。颇费了一番心思，不得解长城与熊有何干连。环顾四周，见门楼左侧石墙上刻有如下大字：长城登城口，且字下刻有箭头，指向熊乐园门楼。不用说，登长城必经熊乐园。

夫婿、朋友及我虽然对熊无甚兴趣，但一时竟想不出更好的主意，便来到熊乐园票房询问票价。回答是：“外宾四十，内宾十五。”一周来在北京的经历已使我们对这种“内外有别”的金融政策颇有领教，听到这回答，不觉惊异，反倒深感身为中国人的优越。加之登长城的决心已定，便毫不

犹豫地买了票，进了熊乐园。

这熊乐园，总长不过二百米。沿游客行路的左侧，是一个个有石灰铺地的大坑。坑坑“熊口过剩”，拥挤不堪。时值正午，烈日炎炎。众熊无心玩耍，又无洞穴可入，以避骄阳，便个个东倒西歪、四仰八叉地瘫在看上去象是匆匆搭起的金属架上。其不雅之状实不堪睹。更有众熊身上散发出来的腥臊气味将游人驱逐于路之右侧。若不是那里有一道廉价灰砖垒出来的低矮的假长城阻挡，游客无疑将对长城脚下之大熊国“敬而远之”。

在既来之、则安之原则的支持下，我们终于步出熊乐园，来到逶迤宛延的长城脚下。正待磨拳擦掌、跃跃欲登长城时，又见一售票房矗立于前方。定睛一看，却原来才是“长城售票处”。窗口标有票价：“外宾三十五元，成人十五元”，并另伴有一方牌，上书“熊乐园票不包括长城票”。售票处前已有几位和我们一样上当受骗的游客在抗议，我即义愤填膺地加入了他们的行列。无奈一妇人板起面孔，向抗议的人群大叫道：“谁叫你们自己不问清楚？！我们是两家公司，互不相干！”她把身体往入口处的两道铁栏杆之间一横，大有一夫把关，万夫莫开之势。抗议的人群里没有一个走回头路的，长城总是此行之唯一目的地。大家无一不乖乖地再掏买路钱。

不知是由于情绪遭到破坏，还是天气酷热之故，这一段长城显得格外陡峭。刚爬过两、三个烽火台，就气喘吁吁、无心恋战了。强打着精神，照了几张照片，便原路返回。刚走出长城的出口，又见前方立一方牌，上书“长城票不包括熊乐园票”。此时，对生意人为赚钱可无所不为的行为已有所“警惕”的我对此牌之用意一目了然：防止从另一边上长城、从这一边下长城的游客不留下买路钱而穿过熊乐园，逃之夭夭。真可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至此，谁能不惊叹生意人的精明，或称之狡诈？谁又能不哀叹游客的愚蠢，或称之无知呢？我一面顾影自怜、自叹不如，一面惶急地将手伸进口袋。老天保佑！熊乐园的票根还在！凭了这票根，才得以逃过再留买路钱的厄运。

在此番心境下二过大熊国的情形，勿庸赘述。回到入口处，便决意要向有关人士抗议了。适逢几名身着绿军衣的人在门口散立、闲聊，象是维持秩序的民警。我走到两位民警面前，向他们指出，在熊乐园的入口处，应当也立一牌，标明“熊乐园票不包括长城票”。我自以为提了一条建设性意见，不日将为之采纳。不想，其中的一位民警气势汹汹地将我扯向熊乐园售票窗口，手指上方贴著的几张熊乐园明信片，向我义正词严道：“我这里全指的是熊乐园，哪里有长城？你为什么自己不问清楚？”此言实令人气冲霄汉。我当即不甘示弱地指出，大石上刻着的“长城登城口”和指向熊乐园的箭头旨在欺骗游客。此时，四周人声附和。有的说：“不像话！”有的说：“为什么不立牌子讲清除？”有的则更一针见血地指责他们只知道向钱看。显然，我无意中做了众多上当??骗者之代言人。

正在双方唇枪舌箭、酣战不已时，一干部模样的民警挤入人群，对我说：“小姐，你到里面来，我们谈谈。”夫婿见此情形，忙跟了过来。干部指我说：“只要你来。”我脱口而出：“他是我丈夫，为什么不可以来？”余怒未消。干部无奈，将夫婿及我领进售票处后方一间小屋。夫婿的朋友一人在外，担心我二人可否活命而归。（此乃夫婿的朋友事后告之。）

干部免不了要我重述事发之前因后果。叙述间，夫婿插入道：“如果你到美国尼亚加拉瀑布来，恐怕也不愿意买两次门票吧。”尼亚加拉瀑布看来对干部颇具影响，或许是想为自己有朝一日到美国游览留有后路，他在一再强调我因大意自应受责，又指出华夏民族不能在洋人面前丢面子之后，竟提出代我向售票处要求退还票款。不多时，他回报导：“他们不同意。这样吧，我从我的资金里给你退款。”随后，他身后一会计模样的妇人打开屋内立柜的门，拿出四十元人民币，交还于我。（注：对民警和熊乐园生意之间的“组织关系”，我至今仍百思不解。）显然，他退的是夫婿一人的票款。夫婿的朋友因不在场，他权作“眼不见，心不烦”了。我呢，恐怕因为长有一张中国人的脸，又没有尼亚加拉瀑布为后盾，也就不值得什么退款了。当然，干部没有听到我的评论??因为退款已出乎意料，我们当然无意与他锱

铢必较。

我与夫婿走出小屋，正要向其朋友陈述发生在小屋里的故事，忽听得干部在身后朝我叫道：“事情就这么解决了啊，小姐。但是，退票是不行的。”

!!

我震惊！我愕然无语！

我可怜自己，也可怜显然一直在门楼下等待结果的和我一样上当受骗的游客同胞们。曾几何时，我与他们还同舟共济。转瞬间，我成了被干部收买的同谋。更使我深感悲哀的是，若不是夫婿随我进了小屋，造成可能在外国人面前丢面子之情势，不用说退款是不可能的，便连我会受到怎样的处置，也无从想见了。中国人在中国的土地上不如一个外国人金贵。中国人为了在外国人面前不丢面子而欺骗中国人。中国人为什么这样作贱中国人啊？！

呜呼哀哉，我的中国！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写于美国  
(原载于《联谊通讯》95年1月号, 总第36期)

## 皖南行

家在皖中城市。

皖中田野里的房屋看惯了的，一色的泥墙草顶，门似乎总是洞开着，里面暗无天日。偶而见得一只狗，脏兮兮、懒洋洋的，卧在门口或走在土道上。勾起过好奇，却引不起想像。好奇心浅尝辄止，无以将之延续。想像力日渐沉睡，无以将之唤醒。

从皖中到皖南，见识了天壤之别与得天独厚。

车在马路上走，也在算不上马路的马路上走。变在眼前的，先是田野的容颜。像女孩儿的脸，一个粗砾斑驳、暗淡无光；一个细腻光滑、色泽鲜亮。皖中田里的作物，棵棵担负着人的心力，好像九牛二虎、殚精竭力地种下去，再挖空心思地看护，再希冀一个说得过去的收成。看着好累。皖南不同。似乎种子一撒下去，就遍地郁郁葱葱，就四处开花结果，就必是一个好年景。看得心情如车外的阳光，明晃晃、亮堂堂的。

车走在山崖边，也走在溪水旁。渐渐，路旁的绿浅起来，层层叠叠地在微风中起伏摇曳，作尽了温顺柔韧状。想起女孩起舞，看不到腰肢，只看到薄莎般的绿衣、飘逸的长绸。似乎多看几眼，便要随她们舞向空中。问了才知道，是竹林。啊，好一阵叹服：只有竹子，才拿得出这般的婀娜姿态；只有竹子，才负得起如此的美名胜状。

一路上山山相连，水水相接，竹林无尽，绿荫连绵。间或有矮脚的茶树现于山侧，树丛下露些微红的土。竟觉得山、水、竹浑然天成，矮茶树们倒略嫌斧凿了。人的眼，原来也是可以娇纵得如此挑剔的。

不觉中，有“异色”和“异状”映入眼帘：是白房、

黑瓦、门楼、山墙。是皖南村落的画卷在寸寸展开。从山路上望去，满眼是纯粹的颜色：天蓝、云白、山青、水绿。白瓦黑墙的房屋，大的、小的、不大不小的、远的、近的、不远不近的，像团团羔羊点缀着纯色的山水、天空。轮廓加轮廓，线条复线条：马头墙层层叠落，屋檐角轻翘飞扬。由不得眼为之一亮、再亮，心为之一醉、再醉。恍惚觉得，定是到了那个叫世外桃源的地方了。

村中去看，小巷深深，门楼高高，商贾人家，儒雅风貌。碑刻、画栋、楹联，见证着传统，书院、楼阁、祠堂，讲述着故事。说来也怪，在一个如此这般的仙境“桃源”中，竟然是有多少财大气粗的商人就有多少跻身官场、一步青云的美梦。有的一梦成真、大功告成，有的则一枕黄粱、终生为恨。我来的时候，已经事过境迁物是人非了。缓缓的步伐带我来到一个小小的庭院，看到眼前一石桌，三石凳，并有斜阳从石门洞里投入，柔和地撒满一地，便突然想到“曲径通幽”四字。面对着这绝妙的“幽处”，竟情不自禁地怀想起来时的曲径。待到进得院来，便一眼认出这竟是我梦寐以求的栖身之地。好想就留在这院里，不再走出去了……

皖南使我留连忘返。皖南令我梦魂萦绕。



《藏龙卧虎》  
(李安拍《藏龙卧虎》的实景)



别有洞天

## 女佣群像

### 1. 小霞

父母住在安徽省合肥市，两人都已年过六旬。和父母同住的还有两位比他们还要年迈的老人——奶奶和姥姥，为此，家里从未断过女佣。我第一次回国的时候，家里的女佣是小霞。

其实，我并不是临到了家才听说小霞的。回国前，每次打电话回家，都是小霞接。她总是叫我“大姐姐”。一辨认出是我的声音，她就说：“噢，是大姐姐”，然后紧接着就喊：“王伯——，赵姨——，是大姐姐。”有几次，我想趁机先跟她聊两句，竟都由于她的“麻利”而没有做到。很长一段时间内，小霞对我来说只是个声音——一个偶尔在我忙碌的生活中出现的迅速短暂、平常无奇、又无足轻重的声音。

到合肥那天，全家人都到机场来接我，跟爸爸、妈妈和妹妹问过以后，才注意到人群里还有一张陌生的脸：长方形、黑黑的、一对细长、纤巧的眼睛和一个拘谨的微笑。我伸出手，和她握了握，说：“你就是小霞吧。”不知怎么，我的话倒使她的微笑显得更加拘谨了。她没说话，只是点了点头，便左右捋摸起来，然后就夺过爸爸妈妈手里的两个大提包，朝前走去。从背影看去，她个子不高，身子也显得单薄。提包挺重的，她不得不迈起小碎步。有那么一瞬，爸爸、妈妈和妹妹围着我问这问那，我都没听见；我的目光随著小霞去了。

在家住了一个多星期，就发现家里真是离不开小霞。家中里里外外、大事小事都是小霞忙、小霞做。

每天清晨六点多钟我起床时，小霞已经菜市场一圈转了回来，买回了一天的肉类、蔬菜，并坐在厨房门口的小板凳上择菜了。（古城合肥现在虽然家家都已有了冰箱，但人们还是喜欢每天到菜市场去买新鲜蔬菜。）一看到我梳洗完毕，小霞就立即招呼爸爸妈妈、奶奶姥姥和妹妹一起来吃早

饭。原来，她那里早饭已经准备好了。在美国生活了很长时间，已经不习惯正正式式地吃早饭和中饭了，和丈夫两个人，总是谁准备好了，想吃什么，就冰箱里拿什么就完了。可到了家里，爸爸妈妈拿我当贵宾待，每顿都是正正经经的团圆饭。小霞似乎深知爸爸妈妈的心思，小心翼翼地做着每一件事。

早饭过后，当然是小霞洗碗、小霞收拾桌子。我一般上午会出去一段时间，不是独自去省图书馆，就是和妹妹一起去买东西。每天临出门时，都看见小霞在擦地板。家里五、六间房间，一间间擦过去，至少也要一个半小时左右。到我回来吃午饭时，小霞就又摆出几菜一汤，满满的一桌了。

下午两、三点到四点之间似乎是小霞的空余时间，因为她已做完了厨房里的事，而晚饭的准备工作还没有开始。可是，时常她又得在这段时间里陪奶奶和姥姥出去散步。晚饭准备好，开过后，她又要整理厨房，然后再为一家六、七口人，加上她自己，烧好足够的洗澡水。爸爸妈妈的房子是老式的，有浴室设备，但从文革以后就停止供应热水了。大浴缸很吃水，小霞每晚总要烧很多壶水。到了一家人都干干净净、轻轻松松地围坐在客厅里闲谈时，浴室里又传来小霞刷洗浴缸的沙啦沙啦的声音。

小霞做事很多，却说话很少。我对她生出一种兴趣，想了解她。有一天下午，天阴沉沉的，要下雨的样子，奶奶和姥姥都没有去散步。小霞歪在奶奶床的一边，手里捧着本书在看。我走过去，说：“小霞，你在看什么书呀？”

“没什么。”她似乎小小地吃了一惊，抬起头，很不好意思地把书递给我。我一看，是《红楼梦》，就知道是奶奶的书。我奶奶在一个小康之家长大，没受过正式教育，却略识几个字，一辈子只看《红楼梦》这一本书。一套《红楼梦》在她的床上、窗台上、衣柜上，到处散放着，她抓起哪本看哪本，也不讲究个一卷、二卷、上回、下回什么的。我问小霞：“你看到哪儿了？”

小霞说：“没哪儿，随便翻翻。”

我想，糟了，小霞要跟奶奶“学坏”了，便说：“你知道这是一本古典名著吗？你可以从头好好地看一遍嘛。”

“我能识几个字？看不来！”小霞脸上惯有的笑容不见了，声音里多少带些怨气。

我想知道小霞为什么突然不高兴，便在奶奶床边坐下，跟小霞聊起天来。

原来，安徽农村自改革、开放以来，变化极大。近年来，私有化的趋势一发不可收拾，农民们自由地兴办起很多“事业”，许多事无章可循、无法可依，全凭当地一些已发家致富的暴发户的嘴。小霞的村里，连仅有的一所小学校也只是名义上的公有，实际上的私有了。学校向农民索取越来越昂贵的学费，小霞的父母缴不起学费，就决定让小霞退学，以供小霞的弟弟继续就学。小霞五年级还没上完，就辍学了，在家里帮了几年活儿，眼看挣不到什么，就出来做女佣了。

听了小霞的述说，我顿生同情之心，便说：“我教你多识些字，就用《红楼梦》作教材！”我觉得自己这个主意真是再好不过了。

谁想，小霞把鼻子一哼，说：“多识字有什么用？读《红楼梦》又有什么用？奶奶不就读了一辈子《红楼梦》，又怎么样？”我被小霞的态度震惊了。看来，小霞不但对我家的事无所不知，而且对自己的前程也似乎早有打算呢。

“那你将来想做什么呢？”我问。

“挣钱养活我爹我妈。”小霞的声音不高，却很坚定。她接着说：“我现在攒钱，攒多了买一架缝纫机，在合肥学做裁缝，开衣店。”

我被小霞的决心感染了。相形之下，我要教她读《红楼梦》的想法显得那么可笑、那么不切实际。

我问：“那你的农村户口怎么办到城里来呢？”我想，

这可能是她没有想到的。

“听人说，花八千块钱可以买到一个城市户口。我挣钱买。”这个她也早已想到了。

我正搜肠刮肚地想说出些能帮小霞忙的话，却听到妈妈在喊我，便不得不撂下小霞，到妈妈房间里去了。

那以后，似乎天天有比跟小霞聊天更重要的事，竟再没能得到机会跟小霞坐下来闲聊过，倒是几次三番地通过爸爸妈妈多付给小霞些钱，说因我在家，她的工作量加大了。这样，一直到我离开合肥，转道北京，回到美国。

不知道过了多久，再打电话回家时，接电话的不是小霞了。妈妈说，小霞去做裁缝了。两年后，我又回到合肥，就叫妹妹带我到小霞的衣店去做衣服。实际上，我做衣服是假，要看看小霞在合肥到底生活得怎样是真。

我和妹妹带了一块漂亮的花布，骑上车，七拐八拐地才找到小霞的“衣店”。

一条小巷最后一所平房的尽头，有一座砖搭起来的小屋。小屋的一面墙就是平房的外墙。其它三面墙看上去也是偷工减料搭起来的。妹妹嘴里一边叫著小霞，一边就走进门去。门很低矮，人进去是要低下头才不至于碰到头。屋里几乎没有什么光线，进去站一会儿，才能看清一间屋子又用塑料布隔成了两间。外面这一间看样子就是工作间了，因为靠一边墙有一架缝纫机，另一边墙就是一个大案子，象是用作铺布、裁剪的台面。小霞从缝纫机边站起身来，笑盈盈地说：“哟，大姐姐，又回来啦！”

我觉得有很多话要跟小霞说，却又说不出，便说：“来找你做衣服哪！”

小霞又腼腆地笑起来，好像不知道说什么。过了一小会儿，竟也说：“拿布来看看吧。”

我很高兴自己带了一块布，否则，竟不知会有多尴尬

呢。

小霞拿出条软尺，边量著布，边问我作什么样式。我说，随便什么样式。她不知道，我来的目的哪里是做什么衣服。她说：“我里屋有几件做成的挂着在，你进去看看，挑个样子吧。”

我撩开塑料布帘的一角，进到里屋。里面有一张床、一个脸盆架和一个小园桌。想必是她用餐、夜宿的地方了。床一头的角落里，斜拉着一根绳子，上面挂着几件簇新的女式衬衣。我胡乱地挑出一件，出来递给小霞，说：“照这个样子裁吧。”这才又发现，在我们之后，居然又来了一、两位顾客。

接完了我的活儿，小霞又要接新顾客的活儿，我们就只好走了。后来，妹妹顺路取回了衬衣，我和小霞就也没再见面了。

小霞在我家时间不长，却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直到现在，我还会时常想起她来，甚至有时候后悔当初没有再去看看她，或再跟她好好聊聊。我很想知道，小霞的生意是否兴隆、小霞是否攒够了钱，买到了合肥市的户口，也很想知道小霞是否也时常想起我——这个曾劝她看《红楼梦》的大姐姐。

## 2. 四妹

一次回国，在北京住在朋友宪宪家。宪宪因为暑期有工作，没能和我一起回国。宪宪的父母都上了年纪，父亲是一家出版社的老编辑，我去的时候外出开会去了，母亲经年疾病缠身，终日卧床不起。我叫她董阿姨。

董阿姨一看见我，就好像看见了宪宪，兴奋异常，竟也每天下床来，不是在家里四处走动走动，就是亲自下厨房，做上海风味的饭菜给我吃。我一再地坚持不要她下床太多，她总说，不行的，四妹做菜做得一塌糊涂，不能待客的。

到宪宪家的第一天就见到了四妹。她圆圆胖胖的一张脸，很白的皮肤，眼睛很细，嘴唇很红，要不是董阿姨告诉我她是从安徽来的小保姆，我倒要以为她是宪宪家的亲戚了。我随口说，我也是从安徽来的。四妹的眼睛一下子睁大了，两只手摆弄着搭在胸前的一根长辫的辫梢儿，看着我笑。到现在，我还记得那一刻四妹脸上的笑容传递给我的那种感觉：一种渴望亲近、需要依伴的感觉。

到北京的第二天，我就要去会一位阔别的旧友。董阿姨向我问好了要去的地方，就说：“四妹，你去把伯伯那辆新车的车钥匙拿来。”她说，她知道美国回来的人，都不敢乘北京的公共汽车，路又不远，还是骑车去的好。

我听到四妹在厨房答应了一声，却好大一会儿，没见她来。

“这个四妹真是笨，连个钥匙也拿不来。到这里三个多月了，还什么都找不到！”董阿姨没了耐心，一面叨唠着，一面走了出去。

我在客厅里坐着，心里好不是滋味，觉得是自己给四妹找的麻烦。

“这里找嘛！”董阿姨在过道的门背后不轻不重地拍了几下，说：“钥匙不是都在这里挂着哪！”

董阿姨话音未落，就听到四妹小心翼翼的声音：“这是新车的钥匙。我看见伯伯临走前放在书房书桌的一个抽屉里的。”

董阿姨从四妹手里接过钥匙，看了看，便说：“噢，怎么会放到那儿去了？拿进去吧。”语气温和了许多。

四妹带我下了楼，在楼门口找到了那辆车。我推出车来，扭头朝四妹挤了挤眼睛。四妹又朝我笑了。她的一双细眼睛弯弯的，两片红嘴唇翘翘的，笑得很开心的样子。

以后的几天里，我每次出门回来后，都把车钥匙交给四

妹，再看着四妹把它挂到门背后的某个小挂钩上去。每次四妹挂好钥匙后，也都是朝我开心地那么一笑。

有一天，我说要到公主坟新建的城乡贸易大楼去看看。董阿姨说，你离国多年，路都不认得了，还是叫四妹陪着去吧。四妹听了这话，就又笑了。我本来想说，我怎么会不认得路呢。让四妹这么一笑，就只好说，恐怕是不认得路了呢。

北京的长安街真是骑车的好地方。自行车道上，树荫浓密，凉风习习，骑车的人都是悠哉游哉的，并不象急着要到哪里去的样子。我和四妹就加入了这缓缓流动的河，在上面懒洋洋、喜滋滋地随波逐流。四妹问我：“你家在安徽哪里？”

“安徽合肥。”我答道。

“你带我也去合肥吧！我大姐就去了合肥。”

“那你怎么来了北京呢？”

“我二姐先来的北京，都是她说的北京工钱比合肥的好。”四妹听上去是在埋怨她二姐了。

“你家有几个孩子，四妹？”

“一个哥哥，两个姐姐，和我。”她的声音从我左后方传来；说话间，她落后了一点儿。“老小也出来帮人吗？”我回头看了四妹一眼，觉得她一副小鸟依人的样子，她家真不该让她出来帮人。

四妹加紧蹬了几下，赶了上来，说：“两个姐姐都帮人出来了。我在乡下又没意思，又没钱。可我不想帮董阿姨了。我到合肥帮你家，可好？”

我一下子觉得尴尬起来，不知说什么好。我和宪宪从小一起长大，现在我又是董阿姨的客人，我怎么好挖董阿姨家的墙角？我看看四妹，发现她是认真的，就硬硬地冒出了一

句：“四妹，怎么可以这样？董阿姨常年生病，脾气不大好了，你该体谅她、担待着她些才是。”话才出口，我就后悔了，发现恐怕不该这样说她；四妹到底是家里的三妹子。

四妹的脸胀红了，想说什么的样子，又没说，紧接着又快蹬了几下，便赶在我前面了。从那一刻，一直到公主坟，四妹都没再主动跟我说一句话，只是听着我说、答应着我，好像我也是她的主人家似的。

那以后的几天里，我还是白天在外面跑，傍晚回到董阿姨家。董阿姨也总是兴致勃勃地忙活著做晚饭，只是嘴里老是免不了说四妹不会这、四妹不会那。在我看，董阿姨嘴里那么说，心里并不一定就真的那么想；她似乎总要为自己找一个必须下床来走动的理由。

临走的那天，董阿姨又坚持要做一顿像样的午饭给我饯行。她走到冰箱面前，看样子是想看看有什么可以用来做午饭的。她打开冰箱冷藏室的门，又关上，又去开冷冻室的门。刚一开开，就有一块冻得硬硬的半斤多重的猪肉掉了出来，一下子砸在她的脚上。

“噢——噢——！”董阿姨呻吟著。我赶快跑过去，扶她坐到旁边的一张椅子上。“四妹，你怎么搞的？冰柜塞得这么满，也不说一声！”

四妹跑过来，站在董阿姨面前，看看她的脚，又看看冰箱，嗫嚅著：“不是……”

“是我放的，昨天上午四妹叫我帮她放进冰柜的。实在是太抱歉了。砸得厉害不？”我急中生智，一连串冒出了这些话。

“不要紧，坐一坐就好了。四妹，把那块猪肉拿去化冻吧。”董阿姨这才不再责怪四妹了。

四妹看了我一眼，目光里有感激，也有委屈。她从地上捡起那块猪肉，默默地向厨房去了。

午饭后，我要走了。两个大提包里，有我的东西，也有宪宪的东西，董阿姨叫四妹帮我提个包，送我下楼。她自己已经很久没有下过楼了。我告别了董阿姨，就尾随著四妹下了楼。一辆叫好的黄色“面的”已经在楼外等着了。四妹把她手里的包放上车，又接过我手里的包，也放上了车。我上了车，四妹手扒在开著的车窗边缘，看着我，似乎想说什么。我迟疑了一小会儿，便突然鬼使神差地从口袋里摸出一支笔和一个小记事本，在上面写下我父母的姓名、地址和电话。我把写了地址的那一页扯下来，递给四妹，强作出笑容，说：“拿去。回安徽的时候，顺路到我家去看看。”

司机发动起马达，车身慢慢地移动起来。我听到四妹大声地说：“你跟他们提提我，四妹——，蔡——宝——香——。”

那一刻，我才意识到，四妹原来也是有学名的。

### 3. 张嫂、张嫂的表姐、其他人以及其它事

那年回国见到张嫂，觉得见到了一位典型的淮北农家妇女：远看，她中等个子，不胖不瘦，短发黑肤，一副精明能干的样子。近看，她瘦长的脸上，一对不很漂亮的眼睛对城里的一切都露著好奇，两片薄嘴唇也不大合得拢，一半是因为她的上下牙齿均微微地向外凸起，另一半是因为她爱笑。

张嫂总是笑我：她笑我大热天不穿凉鞋，倒穿棉线袜、旅游鞋；她笑我出门不带女用手提带，倒背个大登山包；她笑我刷了牙还要用牙线“掏”牙缝……有一次，她说：“大姐一个女孩家，在美国那么多年，没学会打扮自己，倒把牙弄坏了！”然后就笑出了声。她咯咯的笑声引得我和妈妈都看她。她眼睛直直地盯著我，张开的嘴露出有点发黄的牙齿和部份牙床。她笑得那么不加掩饰、那么诚实、那么无拘无束。我和妈妈就也笑。

张嫂很能干。她不但清洁整理、买菜做饭、缝补浆洗样样拿得起、放得下，她还会做鞋。妹妹是第一个发现张嫂会

做鞋的。她有一块做连衣裙做剩的布，说既舍不得扔，又不知道拿它做什么好。张嫂说，够做一双鞋的。妹妹说，对，做一双鞋配连衣裙。张嫂你给我做嘛。张嫂就做了。那双鞋做得真漂亮：鞋面是白底蓝花儿，那蓝花儿是一种有点象北方民房窗棂的图案。鞋底是张嫂一针针纳出来的，厚厚实实的。妹妹穿起那件连衣裙和这双张嫂做的鞋，倒象个画上的农家女，既不失民间色彩，又显出艺术气质。后来，张嫂给爸爸妈妈各做了一双拖鞋，因为爸爸妈妈爱穿布拖鞋，又给姥姥做了一双小鞋。

一天午后，爸爸妈妈出门去了，我和妹妹，还有张嫂坐在客厅了闲聊。

张嫂坐在一张小板凳上，又盯著我看。忽然，她问我，要不要做双鞋，也许是看我整天进进出出一双旅游鞋，实在不顺眼。我说，我一双旅游鞋从西到东，畅行无阻，还靠著它走遍天下呢，哪里要做什么鞋。再说，你也没有那么多时间纳鞋底呀。张嫂边笑边说，纳鞋底有什么难，有把好锥子就够了。妹妹忽然说，嗨，我看到有专门卖塑料鞋底的。你去买一双塑料鞋底和布料，叫张嫂上个鞋面就行了，保证又省时、又漂亮。我说，哈，张嫂，这样的话，你做一千双也做得出了！妹妹又说，对，张嫂做一千双，叫姐姐带到美国去卖。张嫂要开进出口公司啦！我对妹妹说，你还别开玩笑，你的审美观加张嫂的手艺，你选布、挑鞋底，张嫂上鞋面，我来推销，这不就是一个进出口公司了吗？

说话间，有人按门铃。张嫂去开了门。进来的一个也是一副农家妇女的样子，短发圆脸，皮肤比张嫂白些，个头比张嫂矮些，体型比张嫂宽些。张嫂领她到客厅，对我说：

“这是我表姐，我们一个村出来的。”又对她表姐说：“这就是家里的大姐。”听她的口气，她早已向她表姐提起过我。

我赶忙给张嫂的表姐让座，并对张嫂说：“冰箱里有切好的西瓜，拿来招待你表姐，好不好？”

“嗨，大姐真是的，表姐也帮人，你用不著招待她。”我不赞同张嫂帮人的就用不著招待的理论，可也没说什么。

这个家有一半是张嫂在当着呢，尤其是在爸爸妈妈都不在家的時候，更何况來客是她自家的表姐。

张嫂的表姐在沙发上坐着，两条穿着蓝色长裤的腿高高地屈起，又牢牢地并拢着，两只手并排摆在膝上，脸上露出说不上是紧张还是羞怯的神色。我想，她大概也是象张嫂似的，在主人家坐惯了小板凳的，便说：“你是我们家的常客吧？”想使她放松放松。

“没事就来的噢！”她轻轻地冒出这么一句，并没有放松多少。

“她有事没事都来的，大姐。”张嫂插嘴道。

“那你跟张嫂说说话吧，我不打搅你们。”看她这么怕生的样子，我想还是让她们姐妹私下里痛痛快快地聊聊好，便站起身来，要离开客厅。

“她不就老是那点事，没完没了的，我都知道了。你跟她说说吧。”张嫂说着便走开了。她在我们家“潇洒”惯了，这会儿，竟一句话便把我“钉”在那里待客了。

张嫂的话似乎话里有音，我好奇了起来，问她表姐道：“你什么事，张嫂都知道？”

张嫂的表姐抬起头，看了看，犹疑了一下，才缓缓地说：“我那小儿子，小勇的事。我好后悔没带他出来啊！小——勇——，他跟着哥哥嫂子在家受气啊！”说着竟呜呜地哭起来了。

我忙从茶几上拿过一小包纸巾，递给她。但她没有接。她从上衣口袋里摸出一块揉搓得很厉害，但却还乾净的手帕，擦了擦眼泪，又说：“大姐别笑话，我就是一说起来就忍不住。”

我说：“没什么。”接着又问她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她便一五一十地说给我听了。

原来，张嫂的表姐三十几岁就守寡，两个儿子，一个已娶了媳妇，成了家，一个正上小学五年级。吃大锅饭的时候，虽然锅里有的不多，但一家人也指望不多。一家人勒勒裤腰带，日子倒也还过得去。后来分田到户、搞个体承包责任制了。她一家四口人，分到一片好地。大儿子和儿媳妇是全劳力，她主管家务、后勤，每天除了做饭、洗衣，还养著几只鸡，两头猪，小儿子小勇上学。久而久之，儿媳妇有话了，说两个人怎么种得过来那么大地，地有婆婆和小叔子的份，婆婆和小叔子也得下地。儿子是个怕老婆的，不但不训他老婆，还说老婆的话有理。她当妈作婆婆的听了这话，气不打一处来，就说，行，咱别吃饭，也别养鸡、养猪，一家人吃那几亩地准能撑死！我下地可以，可小勇不能下地，小勇是要念书的。儿媳妇说，念书，念书，今天几百块，明天几百??，多少人种地也供不起！有本事，你挣钱去！挣钱就挣钱，她心里赌了几天的气，便偷偷地跑出来了。她决定不带小勇，为的是让小勇继续念书。她知道，没她的话，小勇他哥是不敢给小勇退学的，叫小勇念书是他爸的遗嘱：他临去的时候说，后悔没叫大儿子念书，这个小的怎么也得叫他念出来。但她也知道，小勇他嫂子是不会给小勇好脸子看的。如今，她在合肥帮人，能挣几个钱了，可就是一天到晚惦记著小勇，日子倒比在家时还难熬了。

我说：“你给小勇写封信，说说你的情况，再叫小勇来玩玩。”

“我不识字，写不来信。再说那么老远，一个小孩子怎么来哟？”她眉头皱得紧紧的，使劲儿地摇头。

“我代你写，信里夹上些钱，叫他坐长途汽车。再给他留下你主人家的电话号码，叫他到合肥给你打电话，不就行了吗？”我想，一个小学五年级的学生独自坐长途汽车不该有什么问题。

张嫂的表姐眼睛一下子亮了起来，脸上露出了笑容，她盯著我，说：“你肯代我写信？多谢了。说，就说，小勇，妈想你……”

在张嫂的表姐急促促的声音的催促下，我站起身，走到客厅一角的书橱那里，去拿信纸和笔。张嫂和妹妹一起坐在那个角落，妹妹手里拿着一支笔，在一叠纸的最上面一张划拉着什么。张嫂在旁边全神贯注地看着妹妹，两个人似乎沉浸在什么要事之中，对我和张嫂的表姐的谈话，不知是真的无所知呢，还是不感兴趣、有意忽略。我心里有事，便也没顾得上和她们说话。

回到我的座位，我才意识到，张嫂表姐的目光一直跟随著我，她好像怕我改变代她写信的主意。一见此情，我未及坐定，便在纸上写下：“亲爱的小勇，妈想你，很想你。”

张嫂的表姐眼睛看着我写，嘴里就不停地说出了下面这一篇话：“妈要你到合肥来。妈告诉你怎么来。你想好了哪天要来，就早早地起床，带上几个饽饽，用你哥那年下矿用的绿行李包。出大门时别把门关紧，关紧了门栓掉下来，会吵醒你哥和你嫂子。出门往东，上那条出村的大车道。出了村往西走五、六里地就能到汽车站。到汽车站买张到合肥的票，上了车坐在顶后头，最后一站才是合肥，坐前头，上下车的人会挤着你。到合肥找个公用电话给妈这儿打电话。电话号码是 376-6553。妈接了电话就接你去。”

她并没有谈自己在合肥的情况。她是太想她的儿子了。

信写完了，我问她：“地址怎么写？”

她愣了一下，然后转过头去，叫了张嫂一声，又问：“咱村地址怎么写？”张嫂此时正和妹妹嘀咕得紧，听到她表姐问她，便说：“要咱村地址干嘛？”

她表姐说：“大姐代我给小勇写了封信，要叫小勇来呢！”

“嗨，”张嫂站起身，朝我们走来，说：“一个小孩家，再熬一年就小学毕业了，有他哥呢，他嫂子不敢怎么样的。再说，就算信寄到了，也不一定到得了小勇手里。我总劝你，你总不听。现在又拿这事来麻烦大姐。”

“她要……”

张嫂的表姐一副委屈的样子，正要辩解，忽又被我妹妹欣喜的声音打断：“合算，合算！每双鞋能赚回五、六块钱呢！”

我这才醒悟到，妹妹和张嫂原来是在盘算“进出口公司”的事！顿时，我心里觉得很不是滋味，又加上写信的事也被张嫂狠狠地泼了一瓢冷水，便没好气地说：“算运费了吗？加上运费，别说一分不赚，还得赔本儿！”说完，便把手里的笔扔在茶几上了。

张嫂看我不高兴了，就也没了话。妹妹吐了吐舌头，就放下纸、笔，出了客厅。张嫂的表姐坐在那里，又不知所措了。

这时，电话铃响了。我赶快接了。是妈妈打来的，她说她买到了当晚的电影票，要张嫂提前准备晚饭。我胡乱地问着妈妈一些关于那部电影的问题，不过是想遮掩自己对自己、对别人、进而对其它许多事情的失望。

那天，我没有看好电影，到现在连电影的名字也不记得。

一九九五年七月于美国麻州

（原连载于《枫华园》总第 68, 69, 70 期）

## 永别了，所长！ ——追忆李慎之先生

李慎之先生去世了。虽然知道他病重住院，但在电话上听到他女儿说不是非典是肺炎，就放了心。我这种放心，多半是因为他的音容笑貌在我脑子里所留下的深刻印象：所长从来都是神采奕奕、情绪高涨的；他说起话来底气十足，常常神色飞扬，时而咄咄逼人。

我叫他所长，是在他就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所所长那段时期养成的习惯。一九八五年，我从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毕业后，作为美国所美国文学研究生留在美国所文化室工作。刚毕业的我，对在文化室的这份工作，简直有点战战兢兢：文化室的几张办公桌，一张是中国著名翻译家、美国社会与文化研究主将、我念书时担任研究生院美国系系主任的董乐山先生的，一张是我的导师、著名英美文学学者、莎士比亚全集的编撰人施咸荣先生的，另一张是当时中国少有的外国戏剧研究家、中国著名京剧演员梅兰芳先生的儿子梅绍武先生的，还有两张是两个小年青的，其中一个就是我。因为上学的关系，我跟室里的三位学者“大款”很熟，因为他们三个人在我研究生考试口语面试的时候就同时出山，“吓”过我一回了，后来上了三年学，经常往所里跑，从请教到聊天到开玩笑，就不太“怕”他们了。可是所里有一个人，一直让我“害怕”。这个人就是我们的所长李慎之先生。

我为什么“害怕”所长？原因有几个。一个是名气太大：我那时就知道他是延安的红小鬼，后来成了新华社国际部的大拿，大参考消息都是经他编辑，由他过目后才送报中央的，还知道中共的很多外交文件都是他起草或者修改的。这样的人，每天抬头不见低头见的，你说怕人不怕人。我“害怕”所长的另一个原因是，他特别喜欢“考考”年轻人。在所里工作，我免不了有事去所长室找他请示，他也免

不了到文化室来“坐坐”。他到文化室来，主要是跟我的“大款”同事们商议要事，同时也绝不忘记捎带着考考文化室里的年轻人。我记忆中，我跟所长的对话，大部份都是他在考我，搞得我一见到他，就马上进入“临考”状态。一次，所里跟美国共和党的智囊团 Heritage Foundation 的访华成员开座谈会，当时所长选择了刚从英国留学回来的张毅做翻译。张毅的翻译技巧真是炉火纯青，几乎一字不漏，并句子通顺、词义准确。我们几个没出过国的小年青看了很是佩服。好像是第二天，所长又来文化室了，劈头盖脸就问：“吴（他南方人口音，吴胡不分）亚非，你什么时候上阵啊？”问得我差点儿“汗滴禾下土”。可有一次，我写了一篇关于黑人文学的文章，发表在美国所主办的《美国研究》上，他看了后，说：“看来你读了不少书嘛。”他那一句话让我得意了好几天。至少在后来的几天中，我不那么“怕”他了。几年以后，他见到我，又“老调重弹”，说：“你说说美国的 P C (political correctness) 是怎么回事吧？”那时我不但不“怕”他了，而且还敢抓住时机侃侃而谈了。完后，我看到他脸上满意的神色，又禁不住暗自得意了许久。

其实仔细想起来，我这样“害怕”所长，这样描述他“吓人”的样子，对他是不公平的，因为我的“害怕”多半缘于我的年轻和不自信。现在想起来，所长其实是很平易近人的。我知道，美国所其他的年轻人都喜欢所长，因为他们当时都不像我那么不自信。所长其实最喜欢跟年轻人打交道，他尤其喜欢有才华的年轻人。假如你跟他聊起来了，深入下去，甚至让他发现你可以在学术方面挑战他，他就会忘记你不过是个年轻人了，他就会忘记他是个资历深厚的高官和学者了。他是一个尊敬才华和思想的人。对他来说，所有人在才华和思想的面前都是平等的，无论你是年轻的还是年长的，无论你是做官还是不做官的。了解了这一点，所长这个人就不那么“吓人”了，他简直就是“可爱”极了。这个我是到了后来自己成熟了一些，才体会到的。美国所的年轻人跟李慎之所长的关系真的是好朋友的关系，互相之间绝没有拘谨，绝没有约束；他那么一个经历广泛、学识渊博、思想敏捷的人，所里的年轻人都喜欢跟他聊天，都喜欢“刺激”他，好让他“信口开河”，好听他“谆谆教诲”，好看

他“指点江山”。我以前怕他躲他真是“亏”透了，我躲他躲过了多少激动人心的学习和探讨的机会啊。

几年后，我出国了。后来的一些年中，当时美国所李慎之所长任内的大部份年轻人都陆续出国了。出国以后，我们跟美国所的关系也就逐渐地断了，因为美国所换了新所长，美国所在很多方面都和从前不一样了。然而，这些“年轻人”（现在也都不再年轻了）跟李慎之所长的关系却从来也没有断过。我们常常还是在学术方面找所长探讨，甚至在个人生活方面也是及时跟所长通报的。所长每次来美国访问交流，也都不忘记通知在美国的原美国所成员，能聚会的时候，我们还一起聚会。

我在美国这许多年，一直在教书。我的先生寒哲（我给他的中文名字）是个民间哲学家（我给他的名号）。多年来，他除了做电脑咨询以养家外，还时刻不忘自己的哲学与文学爱好，读书、写书、办哲学和文学俱乐部。我在教书之余，花了几个月的时间，把先生的书翻译成了中文。九三年起，我开始寻求我的老师们的帮助，请他们批评指点。我先把先生著作的中文译本寄给董乐山老师看，董老师看了很是赞赏，写了封热情洋溢的回信，并将著作的摘要文章推荐给《读书》杂志。后来，我又写信跟所长谈了这部译作，并把译作的打印本寄给了他，所长看了也马上回了信。下面是所长给我先生的复信的部份内容：

“寒哲先生：

听亚非给我介绍了你对西方面临的危机的忧虑以后一个星期，就收到了《读书》杂志，看到了你的《衰朽与复兴》的摘要（虽然它简略到几乎完全不能表达你的思想），又一个星期就接到了你寄来的全书（打印稿）。

我把你的著作从头至尾仔细读了两遍。我十分钦佩你的博学，也十分钦佩你的文笔，它确实达到了你所推崇的古典的风格——简洁明净。但是我更钦佩的是，你看到了在被世界上许多发展中国家所羡慕的所谓“发达国家”中存在着深刻的危机，这种危机长期被掩盖、被忽视，只有最肯深思、

最有洞察力的真正的知识分子才敢于正视。

我所以说“真正的知识分子”，是因为你在你的著作中痛斥那些“假知识分子”，虽然你在别处并没有用过“真正的知识分子”这个名词。我很理解你是用何等严肃的态度来看待“知识分子”的。我们中国本来没有“知识分子”这个名词，它是从你们西方引进的，然而一经翻译，就具有了自己的含义。在今天一般中国人的心目中，一个大学生大概就可以算是一个“知识分子”了，这样的“知识分子”也许能扩展自己的知识而成为一个“大知识分子”，却很少着意考虑人类全体的命运。你所说的知识分子实际上相当于中国传统的士，孔子所谓“志于道”的士，“仁以为己任……死而后已”的士，孟子所谓“无恒产而有恒心”的士。

……”

以上李慎之先生的复信全文当时作为书评发表在《读书》杂志上。后来，该书由台湾立绪出版社以《西方思想抒写——给那些无瑕阅读经典的人们》为题出版，并征得李慎之先生的同意以他的复信做了序言。

从李慎之先生的信中可以看出，他对“真正的知识分子”这个概念很感兴趣。给所长看稿是九三年四月左右的事。同年七月他来美国访问，在华盛顿暂住。我们这些他原来的“小部下”们组织了一次在华盛顿的聚会。当时，原美国所成员能到的都到了，我和先生也乘飞机赶了去。我记得当时他跟我先生谈话，还讨论了“真正的知识分子”这个概念。

现在回顾起来才意识到，李慎之先生对“真正的知识分子”这一概念的兴趣，表现了他对中国社会缺少“真正的知识分子”这一现象的担忧，也说明他在晚年由于自由思想的表达而仕途坎坷，进而看清官场，立志还自己本来面目，做一个独立思考的“先天下之忧而忧”的真正的知识分子的决心。

记得华盛顿聚会时，我们去当地一家中国餐馆吃饭。几个在华盛顿附近的聚会组织者在餐馆的一面墙上挂起了一个

横幅，上面写着：“久违了，老李！”（他们都叫他老李，因为他总是 acted like one。我还是习惯叫他“所长”，因为我总是对他敬佩有加，从不敢“造次”。）“久违了，老李！”这句话非常准确地道出了当时所有到场人的心思。看到那句话，我心里想的是，我们这些当年的小年青在所长的呵护下，一个个都长大了，成家了，出来深造后，又都将目光转向个人生活，各自开始了与美国研究不大相干的事业，而所长他却一个人在国内坚持不懈地关注着中国与世界的命运，坚持表达自己对中国和国际事务的独立见解，以推动中国在各方面与世界的接轨。面对这一切，我们这些他曾经寄予希望的年轻人，不对他说一声“久违了”，还能说什么呢？

华盛顿聚会的场面还历历在目，李慎之先生就走了。

李慎之先生走了。中国又少了一个“着意考虑人类全体的命运”的“真正的知识分子”。

这次我们却不能再对他说“久违了”。这次我只能在心里说：“永别了，所长！”

所长，我知道我将不再收到您每年圣诞节寄来的精美卡片了，我知道我将不再看到您的信件、你的字迹了。但您却在我的心中永久地竖立起一个榜样：我将象以往做您的“部下”那样，以“临考”的精神状态面对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每一个挑战；我将像您那样，想自己的思想，走自己的道路，做一个有自信、爱人类的人。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写于美国麻省

## 老师的秘密：悼念董乐山先生

对美国社会和文学研究感兴趣的人们，大概很少有没听说过董乐山先生的。董乐山先生在美国社会与文学研究方面有很深的和独特的造诣。他写作和翻译的作品数量众多，质量也是中国大多数同行的研究者不可企及的。他关于美国文化的散文和随笔写得既精确、切合实际，又充满了智慧和幽默。多年来，中国美国社会和文学研究方面的工作因为有了董乐山先生而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也因为有了董乐山先生而能以生动有趣的形式在广大读者中得到普及。董乐山先生的去世对中国美国社会和文学研究来说是一个重大的损失，对我们这些有幸成为他的学生和朋友们的人们来说，更是一个永远无以替代的失落。

我从来没有试图总结过一个人的一生。但是，董老师去了，我却怎么也抑制不住自己想说说董老师这一生的愿望，原因是我觉得自己知道一个谁也不知道的关于董老师的秘密。我要把这个秘密说出来，公布于众，让大家都知道董老师是怎样一个人。

董老师是一个自由人。这是一个他从来没有对任何人说过的内心的秘密。这个秘密是我猜到的，是我通过与董老师的通信和交谈及对董老师言行的观察猜到的。他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自由人，因为他一生遵循自己内心认定的准则，为自己认定有价值的事业忙碌，也同时为他周围的世界做出脚踏实地的贡献。

因为他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自由人，所以他从来不隐瞒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得罪了人或受到了打击也不改变；因为他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自由人，所以他看到真正美丽的人物和事物就不惜笔墨地赞扬、歌颂，从不顾虑年龄或资格上的差别；因为他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自由人，所以他从来不炫耀自己的成就，即使因此而得不到什么也不在乎；因为他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自由人，所以他能抵制他一生中遇到的种种诱惑，而扎扎实实地写、认认真真地译、孜孜不倦地为他的读

者奉献。

认真地想一想，在中国这样一个不断给人生制造坎坷的特殊环境中，很多人会在不同的情形下屈服于不同的压力，做一些自己内心并不以为然的事。可是，董老师不。他内心认定的准则是他行为的最高原则，他随自己内心认定的准则为人、处事，从不让自己受到别人别样的行为原则的影响，不管他们的地位有多高、权力有多大。这大概就是孔夫子所说的那种最高境界的“随心所欲”了吧。我们中国的知识分子有几个能真正达到这个境界呢？董老师无疑地是达到这个境界了。所以，我说董老师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自由人。

我想，庆幸自己始终保持了一个自由人的身份和价值该是董老师内心最后的秘密。他带著这个秘密回归到生他养他的国土中去了，为我们的民族增加了一份尊严。我替他公开了这个秘密，让更多的认识和不认识董老师的人为他感到骄傲。

董老师，永别了！我将永远怀念您！

一九九九年二月七日于美国

## 说东道西：人情与“法”

下班回家的路上，手机响了起来。我赶紧关上车上的录音机；我正听着朋友推荐的一本好书：普利策奖得主、爱尔兰裔美国作家 Frank Mc Court 写的 Angela's Ashes。

“Sugar，你到图书馆了吗？”是我先生。我每天下班回家的路上，都经过我们镇上的公立图书馆，人称 The Town Library。

“快了。什么事？”我问。

“忘了早上我跟你讲，要问他们一个问题了？”先生耐心地启发我，因为我爱忘事儿。

“噢，是《莎乐特之网》那个带子的事。想起来了。你要我怎么讲？再跟我讲一遍。”我最怕帮人办事。因为不是自己的事，所以没有创意可言，也就是说没有现场发挥的余地，办起来像完成任务，乾巴巴的，一点也不“享受”。

《莎乐特之网》这件事，虽然是我们家的事，但实际上不是我的事。大概两个多月前，先生带四岁的女儿去他姐姐家过周末。他姐姐家在缅因州，离我们有三个半小时的车程。《莎乐特之网》是根据美国著名儿童文学作家 E. B. White 的同名小说 Charlotte's Web 一书改编并拍摄的电影，讲的是一只小蜘蛛和一头小猪之间的友谊和小蜘蛛怎样以自己的智慧帮助小猪战胜被人屠宰的厄运的故事。我们从图书馆借了录像带，女儿百看不厌，所以就走到哪儿带到哪儿。先生姐姐的儿子，女儿的小表哥，四年前发现得了脑瘤。全家人都一直在为他寻医求药、四处奔忙、忧心如焚。先生上次带女儿去，也是为了看看侄子，给姐姐帮帮忙。他们带回来的消息不好：侄子的脑瘤还在长，并且长在不再好动手术的地方（可怜他小小年纪，已经动过三、四次开颅手术了）。大概是一心在侄子身上，先生回来的时候把图书馆的录像带忘在姐姐家了。他们刚回来不久，录像带就到期了。我问先生是否可以给姐姐打个电话，请她在家里找一找，找到了寄回来。先生说，在这种时候，他不愿打电话麻

烦姐姐一家。姐姐已经有足够令她担忧的事了。我一听，觉得先生说得对，就没有再问这件事。

前几天，先生通过电脑在图书馆的查询网上查一本书，发现《莎乐特之网》因为过期太久，每天的罚款加起来已经不少了。先生说，这样罚下去，我们不如干脆就当那盘带丢了，赔整盘带的钱算了。我说，这样也好，以后有机会找到拿回来，我们也算买了一盘带。

电话里，先生“指示”我：“你就实话实说啊。”他说我只要跟图书馆员解释一下发生的事，说我们愿按丢失赔钱。再问问他们，以后书拿回来了，能不能再还回来。

“你愿说么？”先生知道我是个快性子的人，凡事愿简单不愿复杂。比如，眼前这件事，照我的意思按丢失赔了钱就算了，还管以后做什么？不过，我了解先生的脾气：什么事总喜欢按自己的想法试一试，他的口头语是：You never know……这不，他又来了：“You never know; They might be perfectly willing to do so。”

我说：“好吧，我试试。”

挂断了电话没多久，图书馆就到了。我走到还书台前，静静地站在那里，等着里面的那位中年女图书馆员处理完手上的事。

“我能帮你什么忙吗？”她停下手里的活，微笑着问我。

“我是来赔钱的。”我带有歉意地开始了我的叙说。最后，还有点不好意思地问出了先生要我问的问题。

我“讲故事”的时候，她很熟练地把我们的借书记录从电脑里调了出来，边听我的“故事”边看记录。

我刚讲完，就听见她“辟里啪啦”地在键盘上敲了几下，然后说：“这样好了，我把你《莎乐特之网》的过期记录抹掉，再重新给你续借几周。或许，几周以后你们姐姐那边情况会有好转。”最后，她还拍了拍我在柜台上摆弄车钥匙的手，说：“让我们为那个男孩祈祷。”

完全出乎我的意料：我没有想到过期那么长时间的带子还能破例地给续借。我由衷地谢了那为图书馆员，就急急地回家“报功”去了。其实，这里面并没有我什么功劳；我不过是照先生说的，实话实说了一回而已。更好的是，我的“故事”还有了一个皆大欢喜的结局：没过几天，我们就收到了先生姐姐寄来的录像带。显然，他们在家里看到了，知道那是我女儿的，就寄还给我们了。当然，The Town Library 也很快就收到了我们这一次按期归还的带子。

无巧不成书。过了两三个星期，又有一件类似的事发生。不过，这次事情不是发生 The Town Library，而是发生在周围的中国人自己开办的一个中文图书馆。这个图书馆每周只在星期日开放一次，一次只开放两小时。在图书馆值班的人都是义工，我以前也在这里做过义工，觉得为中国人做点事挺好的。后来有了孩子，忙了起来，就不做了。最近，中文图书馆的新规定是：借书必在两周内归还，否则罚款。那天，我有几本书在那个图书馆开放的星期天到期，可我们星期五就要出远门渡周末，星期天显然赶不回来还书。我就想，罚款就交款吧。

等我们渡周末回来又过了一个星期，我去图书馆还书。我心里是准备好了要交款的，可手从提包里往外拿著书，嘴里却不由自主地解释了起来：我上周五就出门了，知道书过了期，也没法还，因为图书馆周五不开门啊。这款罚得冤枉。要是咱们能在外面放一个还书箱，读者可以不等到开门的那两个小时，而是任何时候都可以来还书就好了。

你看，我不但禁不住解释了自己为什么不能按期还书，还顺便提了建议。这都是事先没有准备的。这就是我说的，我办自己的事经常突发奇想、现场发挥的意思。

哈，我这一奇想、这一发挥不得了；我碰到的反应令我啼笑皆非。

当时在图书馆做义工至少有四个人。两个坐在桌后，两个站在桌后那两个身后。我的话音未落，那四个便七嘴八舌了起来：

“你不能来还书是你的问题！”

“规矩是规矩。过期了就得罚款，有什么好解释的！”

“不就那几个钱么？大家都有工作，又不是拿不出来。”

还有一个说得更让我打了个冷颤：“这里的人又不是听不懂中文，用得着说英文么？”

Jesus Christ Holy Saint Joseph！（那两天听 Angela's Ashes，满耳朵都是这个感叹句。）我说那些话的时候，大概一不留神冒出一两句英文来，不知怎么得罪了这个（照我一个朋友后来的说法，那是触犯了自卑者的自尊心）。苍天在上，神明有眼：我绝不是故意说英文的，他们哪里知道我每天在家这英文是说得出来也得说，说不出来也得说，说得清楚也得说，说不清楚也得说，所以“恶习难改”；哪里有他们那样的奢侈，可以用自己最拿手的语言尽情地表达自己。

最后那个说得更绝了：“嗨，中国人哪，就是不守法，总拿着人情卖乖。还是美国人守法啊。你去 The Town Library 试试，看人家美国人怎么办。”

我什么也没说，赶紧交了钱，连找钱也没要，就逃之夭夭了。

## 说东道西：思想工作与心理咨询

前一阵子，电视新闻里恨不得隔一天就“演”一个杀人故事；不是被解雇了工作人员开枪杀了前老板或前同事，就是中学生开枪杀了曾欺负自己或曾取笑自己的同学。我和一个朋友吃饭的时候聊起这些事，说了些“你说美国这是怎么啦”之类的话，也想认真地为社会找找病根。两三口辣滋滋的牛肉面下肚，我就慷慨激昂、滔滔不绝了起来。我朋友说：“嗨，我觉得你说得还真有点道理。你应该写篇文章，给老美看看，告诉他们这病有‘中药’可治。”我说，这年头能人多的，一有个什么事儿，上下左右、横竖歪斜地研究，还用得着我么？不过说着痛快而已。后来也不知怎么了，这件事就老在脑子里转，觉得大概还是应该写下来。即便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也又过上一把“写隐”。于是就有了下面这些拉拉杂杂的话。

外国人初到美国，往往有一种“一见钟情”的感觉，觉得这地方天大地广人和善，又满世界机会跟遍地黄金差不多。可等到短暂的“蜜月”时期过去了，在美国不由自主地深入了生活，就会感觉到这地方原来跟老家那边儿很多地方没什么两样。这种感觉最深切的时候是受到挫折的时候。比如，你可以有不公正地被拒绝机会的时候，你可以有做生意被人坑害的时候，你可以有跟老板或同事发生纠纷的时候，你可以有感觉到被人微妙地“种族歧视”的时候，等等等等。仔细想想看，这些问题大多不是外国人在美国生活独有的问题。很多问题美国人也一样会碰到。

无论在哪个社会，当个人与个人之间发生冲突或矛盾时，都会产生一个怎样以寻求公正、实现公正的办法为双方解决冲突或矛盾的问题。每个社会寻求公正、实现公正进而解决冲突或矛盾的方法不同。更重要的是，每个社会解决问题的方法赖以依存的意识形态也不同。中国讲群体价值，以德治为纲，当然就人人讲德。美国讲个人自主，以法治为本，当然就处处依法。比如，如果你在中国的一个单位里工作，或被一个同事欺负，或被某位基层领导给了小鞋穿，你有严重的思想问题，到了“茶不思，饭不饱”的地步。你怎

么办呢？你想做的第一件事可能是去找上级有关领导谈谈。有关领导可能会坐下来，跟你一碗水或一杯茶地“私下里聊聊”。如果你碰上一个好领导，他或她就可能在跟你很个人、很触及灵魂地“私下里聊聊”的过程中，对问题发表点儿看法，并基于个人的修养和判断能力，说说对如何寻求公正和实现公正的意见，再争取一下你的共识。这在中国叫做“思想工作”。这种思想工作存在的基础是社会承认每个人都有价值判断的权利，也相信每个人都有价值判断的能力。在中国的单位里，有很多严重的个人之间的冲突或矛盾，就是在这种以“私下里聊聊”的形式出现的“思想工作”的过程中化大为小、化险为夷的。中国单位里的领导似乎有着双重的身份，即行政管理人员和心理咨询人员。他们有能力做一般性的心理咨询工作，他们有权力在本单位以自己最大的能力实现最大可能的公正。当然，这里说的是靠思想工作解决个人纠纷的最理想状态。

美国则不同。美国人不像中国人那样，有价值判断的自由。你一听这话，一定会跳着脚说我大错了。我还没说完呢。我说的这种价值判断的自由不是光指对自己的，还指对别人的。换句话说，美国人可以自由地为自己选择某种价值观，但是他不能自由地替别人选择某种价值观。否则，他便是侵犯了别人的权利。即使在我们中国人看来，某种价值观到了损害社会的地步，情况也是这样。别人再堕落、再腐败，也轮不着你来判断。那个最终进行判断的不是上帝就是法庭。你就是看着、守着那堕落、腐败夜不能寐，你也只有忍着的份儿。不然，你就“僭越”，你就犯法。这个不能越、不能犯的东西就是隐私权。

隐私权在美国法律中是一种由宪法肯定、被法庭承认的原则。这个原则在一八九零年由最高法院的最高法官路易斯·布兰戴斯（Louis Brandeis）定义为“让人独处的权利”（the right to be left alone）。在民事侵权法中，隐私是一种使受害者在感情上不遭到恶意行为之骚扰的权利，这种恶意行为意在使受害者陷入暴露个人隐私于光天化日之下的困难处境，或以羞辱或骚扰的方式侵犯个人安宁。一般认为，美国宪法《人权法案》中第一、第四和第五条提供对隐私权的保护。（第一条和第五条着眼于个人自主权，而不强调政府的干涉；第四条禁止不合理的搜身和拘捕。）

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对隐私权的解释和认识也似乎更广泛了一点。

在美国这样一个法治国家中，人们敬的是法，怕的也是法。在美国的“单位”里，如果发生了严重的个人冲突，“领导”们首先想到的不会是去找个中人“私下里聊聊”，或去做做个中人的思想工作，而是让个中人去找心理咨询专家。“领导”们这样做的原因是，他们惧怕侵犯个人隐私权，惧怕僭越上帝或法律，惧怕贸然替别人做出价值判断；他们认为你的价值观、你的思想或你的感情，不管由什么引发，不管以何种形式出现，都是你的隐私，是他人不得侵犯的。只有心理咨询专家是法律认可的有权利“探听”这种个人隐私的人，他可以安然地做一个听者，“职业地”

(professionally)帮助个中人解决问题。然而，大多数情况下，这种“职业地”解决问题并不能解决问题，原因是一般情况下心理咨询专家和“领导”们都是“鸡犬之声相闻”却“老死不相往来”的。心理咨询专家们“职业”了半天，也不能最终在现实中实现公平，因为他们不是那个单位的行政管理人；而有权力通过行政手段实现公平的“领导”们又对问题一无所知，并囿于法律原则，对问题不愿插手、不肯涉足。对于冲突或矛盾的个中人来说，去看心理咨询专家这件事本身就构成了一种新的压力，更何况他们在心理咨询专家那里吐露的衷肠，由于不能“上达”而完全付之东流，因而使实现公正毫无希望呢？这样的咨询或这样得所谓“解决问题”显然是有其名而无其实的。

看到事实的这一面，大概就不难想像为什么有些美国人在生活或事业严重受挫的时候，最终会走到刑事犯罪的绝路上去。即使你是一个身心全面健康的人，如果你放在一个思想和精神完全孤立的困难重重的环境里，你也会发疯的。最近，美国人当中流传着一个时髦短语，叫做“发邮疯”

(go postal)，原因是有一段时间发生了很多或被解雇了的或跟同事发生过矛盾冲突的邮局工人在原单位里开枪杀人的事件。我想，如果这些“发邮疯”的人都碰上中国的那些行政管理加心理咨询双肩挑的领导，或碰上一群中国人那样的时不时向你“问寒问暖”的邻居或朋友，“发邮疯”这样的事件恐怕就不会发生，“发邮疯”这样的短语恐怕就不会时髦了。

过于尊重隐私权的现像，我不但在美国的“单位”里见过，在美国的家庭中也体验过。讲一个我自己亲身经历的故事：我先生的大姐是一个在纽约颇有名气的艺术家，画的是我看不懂的现代画。她的个人生活有过几次不小的动荡，这大概是她至今仍选择独身生活的原因之一。有一年圣诞节，正是她和她丈夫之二关系紧张得要闹离婚的时候。家里人都知道，也都很替大姐担心。但是，到全家人都赶到公婆家庆祝圣诞节的时候，硬是没有一个人问她一句“怎么样？”我私下里问先生，咱们是不是跟大姐聊聊？先生说，她不提，我们也不好提起，还是别打听了吧。结果，后来听说，大姐跟二姐抱怨，说咱们家人对我的事连问也不问，像什么也没发生似的。你看，大家都是好心，好好地、小心地替大姐保护着她的隐私，唯恐触犯了她的隐私权。结果却闹了个误会。好在家人之间，总有亲情在，些许的误会不会造成太严重的后果。然而，我却从这件事当中体会到，尊重隐私权对于美国人不但是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也是一种普遍的实践。

说到这里，我又想起一句老生常谈来：物极必反。什么事做过了头，都会产生副作用。中国那双肩挑的领导自作聪明过了头，就会判断失误，“陷害忠良”。美国这踢皮球的领导充而不闻过了头，也会“延误战机”，闹出人命关天的案子。所以，说了半天东，道了半天西，还是旨在东、西能够互助互补，以求平衡。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 死亡与信仰

萍是母亲中学同学的女儿，我们便也互相认识。我大萍几岁，所以很多事总是先萍一步：去北京、上大学、考研究生、毕业工作、出国留学等。只有一件事，萍出乎意料地先于了我：萍永久地失去了她的先生。他年轻轻的就得绝症去世了。只在半年以前。

我请萍来我家过圣诞节，萍就来了；千里迢迢、孤单单地坐飞机来了。萍来了，就给我看他的照片，就跟我说他。我看到他和萍在大学校园里神采飞扬的样子，萍靠在他身边，像个被娇惯的小女孩儿。我看到他在实验室里聚精会神工作的样子，很有点优秀职业人员的风度。我看到他临终前一个月削瘦却仍挂着憧憬生活的笑容的脸。我知道，他在萍眼里，分明一直是活生生的。我提醒萍，他已经去了。萍说，去了那个我也要去的方地方了，去了那个叫天国的地方了。教会的朋友们说，天国确实有的，有人走得很近了，回来了，又去了。她说这话时，眼睛看得远远的，脸上有向往的神色。我知道，萍就要信教了。

人在自己或自己的亲人有了临近死亡或死亡的经历以后，会产生信仰的变化。这我已经从我姑妈那里知道了。姑妈就在姑父去世后信了佛。我那年回国就送给姑妈一座小小的金佛像，因为知道这对她意味极深的。对我们人来说，死亡真是一种最神秘莫测的经历。一个人一生只有一次，结结实实、确凿无疑的一次。经历了死亡的人就和我们不一样了。他们到了生命的那一边，加入了我们永远无法知道的却永远在猜测的那一夥。多少年、多少代，那么多的人都已经到了那一边，那么多的人都已经完全地知道那一边是甚么样子。可我们这一边的人仍然不知道，他们又仍然逼我们每一个人自己去摸索、自己去找寻，并不管我们多么急于借鉴他们的体验，并不管我们多么渴望得到他们的指引。好在我们是有人亲人的。亲人的死亡差不多是与自身的死亡最相近的关于死亡的经??了，因为最亲的人死了，自己的一部份也跟着死了。也许这就是为甚么一个人死了，就会把对死亡的感受

和体验交付给他或她的亲人，任他们去解释、去理解、去断定吧。这大概也算是死人留给活人的一份可以至死享用的遗产吧。

萍说教会的朋友们劝她受洗，都说她在先生临终前表现出来的勇敢和镇定是神已选中了她，并在暗地里帮助她、赐予她的。她应该报答神、信仰神。可萍毕竟是个诚实的女孩子，她毕竟知道自己不懂神，所以就不会坚定地信神，所以就还没有受洗，也所以就来问我，好像我很懂神似的。

萍问，天地这么大、这么美、这么精确、这么细致、这么深厚、这么神秘、这么不可思议，一定有一个造物主的。要么怎么会呢？

我知道，萍是在问自己，但期待着我的回答。

我说，天地是天地，人是人。人在天地中造了很多东西；人造了飞机、造了大炮、造了原子弹、造了化学武器、也造了电视、电影和电脑。人认为创造是高于一切的，创造力是最神圣的。人认为一切都是被创造的，因为他周围的一切都是他自己创造的，而且他知道他周围的一切是谁创造的和是怎样被创造的。可是，只有一样东西始终使人疑惑：人生存的天地是哪儿来的？一想到这个问题，人就想到了创造这个答案。天地也一定是被创造的，不是被人创造的，就一定是被一个人所不知道的神物创造的。没有创造，甚么都不会存在的，就像人所具有的一切。殊不知，或许并不是一切都必须经过创造呢？或许天地就那么存在呢？不创造或许更高于创造，无为或许更高于有为呢。人强加给神创造的能力更像是一种“以己度人”或说是“以人度神”的行为，更像是人低估了神的伟大和神的超然的行为呢。

萍说，你真的是很不信神了。那你信甚么呢？

仔细想想，从来没有人问我这样的问题，因为我们的信仰在萌芽之前就被掐死了，我们信仰的婴儿从来就没有出生过，或者从来就没有被孕育过。我们没有信仰。他们叫我们甚么也不要信。我们是无神论者。

可萍确在问我，我决心到我的灵魂深处去寻找那些这些年来一直充实我的精神、支撑我的生命的东西。萍要叫它信

仰，就叫它信仰吧。

我信人类几千年来的共同创造。我信哲学、文学、心理学、艺术等一切人类的精神财富。这一笔财富加上对温饱的经济保障对我来说就足够了。我对人类的精神财富有着绝对的敬仰和虔诚：我常为接近和认识它废寝忘食、苦思冥想，就像教徒为接近和认识神那样；我常向它寻求医人、救世、修身、养性的良方，就像教徒向神寻求同样的东西一样。人怎么不知道，自己的创造并不比神的创造低劣；它也是同样的博大、同样的精深、同样的美丽、同样的丰富啊！

人为甚么那样急于离开自己、那样急于尾随神呢？归根到底，还是因为人对自己不知晓或不坚定吧。不是吗？逆境和死亡使许多人投向神的怀抱，因为人的创造不能够解答他们的问题，不能够抚慰他们的灵魂了。对处于逆境和有了接近死亡经历的人来说，神是一个最简捷、最明确的答案，因为它那么遥远、那么空泛；它遥远得朦胧、美丽，空泛得神秘、圣洁；它是一个无穷的乌有。

谁知道呢？也许有一天，我也会有和萍同样的经历，我也会有和萍同样的困惑，我也会有和萍同样的关于信仰的犹疑呢。

真的，谁知道呢？

## 潜水筒和蝴蝶

这是一个电影，一个极特殊的电影。请注意，我没有说，一个极好的电影。不是因为这个电影不好，而是因为说这个电影好实在是等于什么也没说。由于题材“故事”（真实）题材本身的特殊性，这个电影简直就是独一无二，独树一帜了，说它好，是低估了它，因为它在人心中所引起的震撼绝不仅仅是一个好字能概括的。

先说一下关于电影名字的翻译。我在网上看了一下，大部分都译为“潜水钟和蝴蝶”，其英文是（电影原文是法文）The Diving Bell and the Butterfly。看了电影，我觉得“潜水钟”这个名字怪怪的，没有反映出英文中 the diving bell 和 the butterfly 的寓意。于是我查了一下字典。字典说，the diving bell 是“钟形潜水器”。可是，译成“钟形潜水器”显然太教科书了。为了更确切地反映“潜水器”这个物体的名字在电影故事中的寓意，我把它译为“潜水筒”。

那么，这个电影名字的寓意是什么呢？潜水筒和蝴蝶是两个比喻。潜水筒比喻人的肉体，人的躯壳或皮囊。蝴蝶比喻人的想象力，创造力或灵性。潜水筒，即人的躯壳，是封闭的，僵死的，丑陋的，是不可逃脱的，而人的想象力，创造力或灵性却是自由的，奔放的，美丽的，是要任意飞翔的。如果一个人同时具有这两样东西，那么这个人的生命就一定带有很大的戏剧性。“潜水筒和蝴蝶”这个电影讲的就是这样一个人的故事，一个真实的故事。

“潜水筒和蝴蝶”也是一本书的名字。这本书的作者就是 Jean-Dominique Bauby，前法国 Elle (She) 杂志的著名编辑。但是，“潜水筒和蝴蝶”不是一本作者用笔或手写成的书，而是他用眼睛，说得准确一点，是他用眼皮，再说得准确一点，是他用左眼的眼皮写成的书。健康时期的波比先生生活丰富多彩，充满乐趣，有起有伏，有声有色。可以说，他的才智和能力已把他带到了事业和生活的顶峰。然而，在一次和儿子出行的路途上，波比先生突然中风。待到

被抢救过来，波比先生昏迷了几个星期，醒来时便成了一个从头到脚都瘫痪了的植物人。医生发现，他身上的所有器官，除了一只眼睛（左眼）以外，其它一切都作废了。可幸，也可以说是可悲的是，波比先生的脑子完好无损，仍像以前一样，灵敏，机智，充满了想象力和创造力。从此以后，年富力强，精力充沛的波比先生就生活在一具僵死的躯壳之内，他如常的灵性像一只要任意飞翔的蝴蝶被禁锢在一个封闭的潜水筒里。

为了跟波比先生进行交流，医生和护士们采用了惊人的举措：请一个护士手持纸笔，口诵字母表，波比先生听到所要的字母就眨一下眼睛，如果不要某个字母，就眨两下眼睛。就这样，波比先生在护士的协助下，用左眼“拼写”出一个个词汇，一个个句子，最终“拼写”出一本自传，即《潜水筒和蝴蝶》。这本自传在法国一经出版，便畅销不衰。可惊，也可以说是可叹的是，波比先生在《潜水筒和蝴蝶》出版十天以后去世。我觉得能看到，波比先生的蝴蝶，就在我眼前，逃离了潜水筒，冲破了樊笼，用力地拍打着翅膀，一路高歌着，直上云霄……

导演 Julian Schnabel 把波比的故事拍成了电影。电影中有几个感人至深的场景令我此时此刻还能真切地感觉到看到它们时心中所感到的触动。

场景一：波比先生刚学会用眨眼的方法与人交流时，一个护士坐在他的床前念着字母，波比先生眨着眼睛，一下或者两下。最后拼写出来的句子是：我想死。作为观众，我的心这时正为了生命的脆弱也脆弱着，本能地想看到美丽的护士小姐婉言地鼓励波比先生活下去，可是我看到的却是护士小姐的愤怒。她说：你身边有这么多爱你的人，帮你的人！可你却不在意他们。你说这样的话毫无尊重，极为亵渎！然后她站起身来，甩上门，就出去了。我震惊了两秒钟。两秒钟以后，我才意识到，这位护士小姐对帮助波比先生活下去这件事原来已是极为地投入，极为地尽心。他的生命似乎已经成了她的生命的一部分。

场景二：波比先生的前妻在探视。电话铃突然响起，是波比先生的现任女友。前妻接了电话。女友说，你能不能出去一下，我需要跟波比先生单独谈谈（她忘记了，波比先生

不能说话)。前妻说，因为是周末，所以只有我一个人在这里，可以翻译。女友说，那怎么办？我说的话不想让你听到。这时候，波比先生睁大了眼睛，一眨不眨。他已经学会了怎样警示他人，他要说话了。他要说话的时候，他就强睁着那只左眼，一眨不眨。前妻说，等等，他要说话了。拼写出来的话是：（请给她）一会儿会儿。前妻犹豫了一下，顺从地站起身来，出去了。听筒里传来女友的哭声：我天天想你，却不能来看你，因为我不想看到你现在的样子，我要看到你健康起来，恢复过来，我要看到你原来的样子……没说完就泣不成声了。这时候，前妻进来了，好像感觉到波比先生要回话了。她坐下来为自己的前夫和他的女友翻译。波比先生说的是：我每天都等你。刚译完，前妻便捂着脸哭了。那泪水，你说得清是什么吗？我觉得我能感到她所有的痛楚，却说不清，道不明。那痛楚太复杂，太深刻，太难以言传。

场景三：波比先生九十二岁的老父亲打来电话。白发人送黑发人的场景，我描述不下去……

前天晚上看的电影，昨天早上一醒来，眼前还是护士，前妻，女友，还是父亲，白发，黑发，还是那个封闭得死死的，滴水不漏的，无声的潜水筒，还是那只自由的，千姿百态地飞翔的蝴蝶。昨天一整天，生活如常，心情却非常。一天中，太阳时隐时现，空气清新凉爽，我放假在家，享受做洗衣妇的悠闲。在绿草如茵的后院晒上衣服，便开车为了一个小小的需求到商场里去闲逛。中午回家吃了一点快捷的健康食品，又去睡那个放假前无法享受的午觉，有小狗在身边陪伴。一觉醒来，想起来老公说，下午可能有雨，便缓缓地地下床，去后院收衣。刚搬起衣筐，进得门来，窗外便有雨声淅沥。回转身去，便看到微风在树叶中窸窣穿行……

想着潜水筒和蝴蝶，我对生活的每一个细节产生了惜，产生了爱；想着潜水筒和蝴蝶，我觉得生命的每一分钟，都那么美丽，那么珍贵；我知道生命无比脆弱，无比偶然；它只要存在，就无比鲜活，无比顽强；它令人费解，令人叹服。也因为这所有的一切，它令人眷恋。

我永远也不会忘记《潜水筒和蝴蝶》和他的作者 Jean-Dominique Bauby，因为他的蝴蝶带动起我的和所有读过他

的书和看过他的电影读者或观众的蝴蝶。蝴蝶们大小各异，五彩缤纷；蝴蝶们跳跃着，舞动着，向无垠的天空飞去，有急急的，有缓缓的，有翩翩的，有冉冉的……我感到自己也在其中。我看见自己也在其中。

## 如此“同志”人生：奥斯卡·王尔德

西方文学史上，再没有哪位剧作家、小说家或诗人的一生比奥斯卡·王尔德的一生更富有戏剧性了。王尔德文学创作的重要部份是他的喜剧，但他的生命历程所演示的却是一出绝无仅有的悲剧——一出从人上人到阶下囚、从宠幸加身到耻辱无尽、从名誉的颠峰到灾难的深渊的悲剧。

王尔德说，他生命历程中的两大转折点是父亲把他送入牛津和社会将他投入监狱。那我们就从这两件事说起。

王尔德的父亲是爱尔兰有名的外科医生兼史学家，母亲也是一位诗人、作家。王尔德从小天资优厚、聪颖过人。他所就读的中学，坡陶拉皇家学校（Portora Royal School），可以说是爱尔兰的贵族学校，就读此间学校的学生大多以进入都柏林的圣三一学院（Trinity College）为目标。在坡陶拉皇家学校，王尔德受到两位古代历史和拉丁文、希腊文老师的指导，成为优秀的古典学学生。最后，王尔德和另外两名学生获得了进入圣三一学院的“皇家学校奖学金”。他的名字也因此上了学校的“光荣榜”。在圣三一学院，王尔德更钟情于以研究西方古代历史、哲学和文学为基础的审美学，他认为不但社会的下层民众需要审美教育，连社会的上层人士也需要审美教育。此时，他年方十八，却已立志以写作为生了。一八七四年三月，牛津大学迈格戴林学院（Magdalen College）发出了选拔两名学生接受为期五年的古典学奖学金的通知。王尔德跃跃欲试。当时在王尔德父母的眼里，最终有远大前程的是他的哥哥，而不是他。但是王尔德的父亲还是同意他去参加考试了，原因是他父亲不愿他接触天主教（爱尔兰人大多是天主教徒），去英国则有可能接触新教。当年六月，王尔德参加了考试，并以第一名的成绩被牛津大学迈格戴林学院录取。从此，他离开了生他、养他、教育他的爱尔兰，来到英国这个与爱尔兰在某种程度上格格不入的地方，开始了谋求和毁坏自己名声的戏剧

式生涯。

在牛津这样一个人才济济、在各方面都率社会风气之先的地方，王尔德如鱼得水。著名作家、艺术史学家约翰·罗金斯（John Ruskin）当时在牛津任教，他的课王尔德每堂必到。很快，他便经常出没于罗的寓所，与罗喝茶、聊天、散步。这在一个五十多岁的教授和一个二十多岁的学生之间是不多见的，可以想见罗金斯是如何赏识王尔德这位才子的。罗金斯的弟子沃尔特·佩特（Walter Pater）比罗金斯年青二十岁左右，当时也已经在牛津执教了。佩特即是罗金斯的弟子，又在学术的某些方面反对罗金斯（这在老师与弟子之间并不少见）。王尔德则在这两人之间如饥似渴地取人之长、补己之短，结果，佩特也像罗金斯一样赏识王尔德，或者说比罗金斯有过之而无不及。跟罗金斯相比，王尔德在年龄上跟佩特的年龄差距要小得多，所以他们的交往也就更随意、更亲密些。（据说，王尔德对同性的兴趣在他和佩特的交往中得以滋养。）

在牛津，王尔德自身的才能和学养使他很快便出人头地、不同凡响：他熟知经典著作，精通诗歌散文；他言谈超俗，妙语联珠；他出口成辞、提笔成章；此外，他的服饰也经常是不无夸张地色彩鲜艳、式样奇特。所有这些都使王尔德在从牛津毕业之前就在学友中颇有名气了。

从牛津毕业以后，王尔德去了伦敦。从他一八七八年离开牛津到一八八一年底访问美国和加拿大，其间仅三、四年时间，而在这段时间内，王尔德发表的作品也只是一部表达其政治倾向的剧作（Vera）和一本诗集（Poems）。可见，当时王尔德隔墙吹喇叭——名声在外的名声多在于他对古典学和美学的格外精通以及他那别出心裁的奇装异服和在文艺及社会风尚评论方面口若悬河、夸夸其谈的“另类”风格了。他在美国海关的著名应答，“除了我的天才，我没有别的什么可以申报的了”足以表明他当时已经是怎样地志得意满了。

从北美大陆回国以后，王尔德结婚生子，过上了小康的家庭生活。他的夫人是一个很有教养但在大庭广众之下少言寡语的女子。在这个小家庭里，王尔德作为一个颇有些社会地位的男人，在精神和物质生活方面都居主导地位。很快，

他们的家庭就扩大到又添了两个儿子的四口之家。在以后的将近十年中，王尔德先后创作和发表了更多的诗歌、小说、童话故事及剧作，包括《道连·格雷的画像》(The Picture of Dorian Gray)、《快乐王子》(The Happy Prince)、《自私的巨人》(The Selfish Giant)以及《温德米尔夫人的扇子》(Lady Windermere's Fan)、《理想丈夫》(An Ideal Husband)、《无足轻重的女人》(A Woman of No Importance)和《名为“厄尼斯特”之重要》(The Importance of Being Ernest, 有人将此剧翻译成《不可儿戏》，我认为不妥，故用自己的译法)等。

沿着王尔德生平记事的这条明线，我们看到的除了他美满和谐的家庭生活，就是他如日中天的文学生涯。然而，他的悲剧正在于这条明线下面隐藏着一股暗流，一股他家人对之无从了解、他本人对其放任不禁的暗流。这股暗流有两个源头，一个是王尔德先天具有的同性恋倾向，一个是王尔德后来形成的恃才傲物的性格。

如果说在跟佩特教授的交往中王尔德对同性的兴趣受到了滋养，那么在跟罗伯特·罗斯(Robert Ross)的交往中，王尔德对同性的恋情就被完全地“解放”了出来。王尔德结识罗斯的时候，后者还只是一个正在申请入读剑桥某学院的青年学子。他和当时很多年青人一样，对王尔德“崇拜”备至。而罗斯与其他人的不同在于，他是决心要“勾引”王尔德“上道”的。在这之前，王尔德还只是一个理念上或者感情上的同性恋，而在结识了罗斯以后，他便成一个行为上的同性恋了。王尔德后来也把引导他走上同性恋之路的“功劳”归于罗斯。一八八六年，他曾在一次跟友人的谈话中说：“你说是谁引诱了我？是小罗比(罗伯特的爱称)啊。”而罗斯自己后来也对王尔德的两个儿子颇有愧对之心，这大概也是他后来之所以成为王尔德的遗作《深渊书简》(De Profundis)的出版人并帮助王尔德的儿子(小儿子；王尔德的大儿子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阵亡)获得该书版权、成为王尔德的真正挚友的原因之一吧。

说到王尔德的真正挚友，稍微了解一点王尔德生平的人都不难想到一个人。这个人就是阿尔弗瑞德·道格拉斯(Alfred Douglas)。王尔德在放任自己的同性恋情的那几

年中，关系极为密切、交往最多的是道格拉斯，或者说，道格拉斯是王尔德的真正同性恋情人（这样说是鉴于王尔德除了跟道格拉斯以外，还跟不少别的男青年发生过性关系这一事实）。道格拉斯是在读了王尔德的《道连·格瑞的画像》这部小说后“爱”上王尔德的，这部小说他一连读了九遍（在另一个场合下他说是“十四遍”），每次都“激情难耐地难以自拔”。

《道连·格瑞的画像》是王尔德所写的唯一一部小说。这部小说可以说是王尔德艺术美学的唯美主义宣言。小说明显表现了王尔德在精神和学术上都更倾心于唯感官和激情之美是从他的老师沃尔特·佩特，而背离了集艺术之美及其对社会之作用为一体的他的老师约翰·罗斯金了。下面译自《道连·格瑞的画像》的一段，足以证明这一点：

“格瑞先生，你有一张奇妙而美丽的脸。别对我皱眉头。这是真的。美是一种形式的天才的——一种更高级的，的确，比天才本身更高级的天才，因为它无须解释。它是世上的一个伟大事实，就像阳光、春日和映照在深色水中的我们称之为月亮的那银色倒影。它不可怀疑，它具有神圣的权力，它使那些持有它的人称王而无愧。你笑了？啊！假如你失去了它，你就不会笑了……人们有时候说，美只是肤浅的。也许是的。但是，它至少不像思想那么肤浅。要我说，美是奇迹中之的奇迹。只有肤浅的人判断事物时才不注重外表。世界的真正秘密在于眼见之处，决不在于非眼见之处……是的，格瑞先生，上帝对你不错。但是，上帝给予的，他也会很快收回。你只有几年的时间，其间你可以真实、完美而充份地活着。当你的青春逝去时，你的美也会随之消退。然后，你会突然发现，所剩之物中绝无胜利可言……啊！在你还拥有青春的时候实现你的青春吧！不要浪费你生命的金色时光，去听取那些乏味的说教，去试图改善那些毫无希望的景况，或去把生命消耗在无知而粗俗的大众身上。我们的时代充满了病态的目标和虚假的理想。生活吧！去渡过那存在你体内的奇妙生命的分分秒秒！别让自己失去一丝一毫。去不断寻找新的感官体验。什么也不要怕……一种新的享乐主义——那就是我们的世纪所需要的。你或许就是这一需要的肉眼能及的象征。……”

或许，道格拉斯就是读了这段而“激情难耐地难以自拔”也未可知；或许，道格拉斯自比道连·格瑞，且自信自己就具有王尔德所崇拜的青春和美也未可知。事实是，王尔德跟道格拉斯的确是一见钟情，道格拉斯那满头的金发和那张消瘦却清秀的脸，当然还有他那二十一岁的青春妙龄，对王尔德都很有吸引力（王尔德本人长得有点五大三粗，并已年近四十）。说王尔德当时把道格拉斯看成是美和艺术的化身，应该是不足为过的。加上他“不断寻找新的感官体验”，实行新享乐主义生活方式的自我敦促，他和道格拉斯的恋人关系便水到渠成、瓜熟蒂落了。

王尔德——这个从某种意义上说，有点不食维多利亚时代之烟火的唯美主义者，就这样让自己深陷于寻求感官体验的泥潭。他把道格拉斯捧上了他唯美主义的理想宝座，却万万没有想到，道格拉斯这个他所尊崇的美的化身竟成了他生命的克星。两个人一道，一推一就地毁掉了王尔德的半世功名。

道格拉斯出生在一个英国贵族家庭，父亲是世袭的侯爵。他除了生性乖僻、脾气暴躁外，还由于母亲的娇惯纵容而成为一个养尊处优、挥霍无度的花花公子。此外，道格拉斯跟他父亲有着长久而深刻的矛盾，这种矛盾由于两人的易怒和狭隘性格而不断激化，王尔德和道格拉斯的交往使父亲对儿子憎恶有加，王尔德也最终卷入了父与子的争斗，成了这对他们之间矛盾甚至仇恨的牺牲品。

王尔德的厄运开始在一八九五年二月，也就是在他和道格拉斯交往了四年左右的时候。一切都是从道格拉斯的父亲到王尔德经常出没的一个俱乐部留下了一张卡

片开始的。道格拉斯的父亲在卡片上写道：“给装模做样的鸡奸者王尔德”。王尔德看到这张卡片时极为恼火，认为道格拉斯的父亲把应该在私下解决的矛盾纠纷抖

落到公众场合，而且他也意识到，这对他——一个在社会上有些头脸的人来说，无疑是非常有害的。从他当时写给罗伯特

罗斯的信中可以看出他的愤怒和焦虑。他在信中说：“亲爱的罗比：从我上次见到你以后，又发生了一件事。玻

希（道格拉斯的昵称）的父亲在我的俱乐部留了一张卡，上面写着极为难听的话。我现在觉得除了控告他没有别的办法了。这个人似乎在毁坏我的全部生活。象牙塔遭到了肮脏污秽之物的冲击。我的生活在沙滩上坍塌。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你永远的，奥斯卡”。后来发生的事情，就是王尔德周围的人都催促他对道格拉斯的父亲采取行动，这包括罗斯、一个名叫汉姆弗雷（Humphrey）的律师和道格拉斯本人。现在看来，王尔德去向汉姆弗雷咨询是找错了人。汉姆弗雷当时完全知道王尔德和道格拉斯的关系，但是他却做出对此一无所知的样子，假装听信王尔德和道格拉斯对自己被人诬陷的表白。王尔德自己后来也回忆说，那时候他和道格拉斯完全是在对“一个秃顶的人”（指汉姆弗雷）“一本正经地撒谎”。而汉姆弗雷明知他的当事人是在撒谎，却因为嗅出这个案子的名人效应，便以当事人无罪而受到诬陷的假设，建议王尔德以诽谤罪把道格拉斯的父亲告上法庭。当时，最积极地怂恿王尔德这样做的是道格拉斯本人，他对父亲的仇视使他迫不及待地想看到父亲在公众场合下威风扫地、颜面丢尽。当王尔德说到他没有足够的财力打这场官司的时候，道格拉斯竟向他保证，他的母亲和哥哥会替他出打官司的费用（这笔钱王尔德至死也没有拿到）。

要把王尔德踏上通往地狱之路的责任全部推在他周围的人身上，应该是很容易的，但却并不完全符合事实。应该说，这场致命官司的开始，一半是由王尔德本人的性格和态度决定的。有一个事实可以说明这一点。当时，罗斯看到王尔德和道格拉斯对汉姆弗雷撒谎，曾建议由他去对汉姆弗雷说明事实，以争取同情并采取明智的做法，但王尔德和道格拉斯坚决拒绝这样做。这在王尔德应该是对现实的一种错误估计。也许他认为，鉴于他的诗人、小说家、剧作家、艺术评论家的名声，更鉴于他那世人皆知的雄辩口才，这场官司打下来，一定是他赢，且一定赢得漂亮。从离开牛津到目前为止的十七年中，王尔德的文学生涯是一路顺风、青云直上。此时，王尔德作为唯美主义的先锋已经在英国社会具有一定的名声和地位，他的享乐主义生活方式当然也是遐迩闻名。王尔德的错误在于，他或许认为他在学术方面的建树，或者说他对英国文学和美学的贡献，肯定能敌过当时英国社会人们对他的享乐主义生活方式的反感；他或许认为，他作

为一个天才艺术家，肯定会像以往一样，赢得社会对他的赞誉和欣赏。

然而，这一次，他完全地错了。事实证明，他对道格拉斯的父亲的控告是他在自我陶醉、得意忘形时所采取的对自己有害而无益的行动。那场官司的结果是，王尔德不但没有把道格拉斯的父亲告倒，倒是自己被证实触犯了当时英国禁止同性恋行为的法律，被判了两年徒刑，进了监狱，且服刑的同时，还要接受重体力劳动的惩罚。王尔德后来才恍然大悟：“大众的宽容真是美妙。它宽容一切，唯独不宽容天才。”

假如，王尔德在狱中坚持他那艺术家的自由作风和大胆态度，对容不得自己的英国社会表现出反叛性格，那么，这出剧就不会是一出惨痛的悲剧了。然而，这只是我这种喜欢将天才艺术家理想化的后人一厢情愿的假设。实际情况是，狱中的王尔德在精神上彻底垮掉了。当他的第一个探监者，一个负责调查监狱状况并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任何监狱的政府官员（以前也认识王尔德）来看望他的时候，他看到的王尔德是情绪低落、抑郁阴沉、一筹莫展、一言不发的王尔德。当这位官员把手放在他的肩上，劝戒他说，他以前并没有充份发挥自己的艺术才华，原因是他为了纯粹的享乐而生活，因此无法找到一个属于自己的重大题材。而此时他生命中的不幸也许对他的文学创作是一件好事，因为他也许因此而能找到属于自己的重大题材。这位官员并说，要给王尔德找来纸和笔，以便他重操旧业，提笔为文。王尔德听到这里，失声痛哭，并接受了这位官员对他的分析（他的《深渊书简》基本上就采取了这样一种忏悔的态度）。可惜的是，事实上王尔德在监狱的大部份时间都没有被允许写作，那位官员保证的纸笔是到了王尔德临出狱几个月前才给他的。王尔德也只是在那时候才开始写他的《深渊书简》。这封王尔德写给道格拉斯的长信是王尔德在狱中的唯一作品（《瑞丁监狱之歌》，The Ballad of Reading Gaol，是他出狱后写的）。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假如说王尔德进了监狱是因为他听任自己在享乐主义的道路上走得太远的结果，他在监狱服刑两年，就已经是足够的（按现在的标准却已经是太过份

的)惩罚了。令人痛心的是,英国社会对王尔德的惩罚还远远不止于此。在王尔德服刑期间,他的房子连同家俱被拍卖一空;社会舆论的压力迫使他的夫人和孩子改名换姓,与他“划清界限”;他在母亲临死前也没能去见上最后一面……真可谓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如果说这一切都不是那个社会的有意之为,那么王尔德出狱后的遭遇,更是骇人听闻、令人难以置信。

王尔德在监狱里想像自己出狱后的生活,他下定决心离开英国。他想往着这样一种简单的生活:每一个清晨,在一个法国或比利时小镇醒来,读着他那些心爱的书籍,拥有一些纸和笔,并立即开始重新写作。然而,就是这么一个简单的愿望,在那个社会也显得太乐观、太奢侈了。他过去的的朋友,大部份都对他避之唯恐不及。他想要在法国乡间建一座小房子,以便在那里安心写作,却因为财力不足请朋友帮忙而遭到拒绝,未能如愿;他靠着家里给他留下的一点年息,辗转于各地旅馆,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流浪汉”;他在一个经常出没的咖啡馆遇到一个美国大学生,多谈了几次话,这个年青人的父母就马上将儿子招回家去;不止一次,他不得不在街头向躲避他的熟人要钱……人们能做的只是在他的背后指指点点、议论纷纷;人们像躲避灾祸或远离瘟疫一样地对待他。王尔德离开了那座壁垒森严的小监狱,却进入了一座没有围墙的大监狱。法庭判了他仅仅两年监禁,社会却判了他一个无期徒刑,直到他生命的最后一天。

究竟是谁毁掉了王尔德?是道格拉斯?是维多利亚时代?还是王尔德本人?毁掉的王尔德究竟是一个怎样的人?他究竟是凡人还是巨人?他与他的时代究竟有着怎样的关系?他对后人究竟有着怎样的意义?

王尔德在《深渊书简》中为后人回答了这些问题。他说:“我不得不这样说,不管是你(指道格拉斯——译者注)还是你父亲,甚至你们两人加在一起再乘以十,都不会毁掉一个像我这样的人。我是自己毁掉了自己。一个人,不管他多么伟大或者多么平凡,他都只可能毁于自己,而不可能毁于他人。……”

我是这样一个人:我与我生活的年代的艺术和文化有着象征性的关系。在我成年的早期就意识到这一点,并在后

来迫使我的时代也认识这一点。很少有人在其有生之年就享有如此之地位并得到社会的认可。一般情况下，那是由历史学家或者批评家在某个人死去和某个时代过去之后才认识到的。我的情况不同。我不仅自己感觉到了，而且使别人也感觉到了。拜伦是一个象征性的人物，但他是与他那个时代的激情和那种激情的消逝相关。我则是与一种更高尚、更永久、更重要、更广大的东西相关。

上帝几乎给了我一切。我有天才、我有名声、我有较高的社会地位、我有聪明才智和思考的勇气。我使艺术成为哲学，使哲学成为艺术。我改变了人们的想法和事物的颜色。我所做的一切都使人们惊叹。我创作戏剧——这个最客观的艺术形式，并使它成为与田园诗或十四行诗一样个人化的表达形式，同时，我也扩展了戏剧的范围并丰富了它的人物刻画。我所碰触的一切——戏剧、小说、韵律诗、散文诗、微妙或美妙的对话，我都使它们以新的美丽姿态而美。我赋予真理绝对真实的假像，使其成为真理的正当归宿，并表明了假与真仅仅是不同形式的思维存在而已。我把艺术当作最高现实，我把生活仅仅当作一种虚构。我唤醒了我的时代的想像力，使它围绕着我创造出神话与传说。”

或许并不是所有人都同意王尔德自己对自己的评价，但事实是，直到今天——在王尔德去世后一百多年的今天，人们仍在谈论那些围绕着他而出现的“神话与传说”；或许那些“神话与传说”还会被再谈论上一个一百年、两个一百年……

#### 本文参考资料：

一、《奥斯卡·王尔德》，理查德·艾尔曼着，(Richard Ellmann, *Oscar Wilde*, Alfred A. Knopf, Inc., New York, 1987)

二、《考林斯奥斯卡·王尔德全集》，(Collins Complete Works of Oscar Wilde, Centenary Edition, Harper Collins, 1994)

## 说书

这个题目听上去有点老生常谈，可仔细想想，也还值得一说。想了想，觉得有两个原因，第一，我们这代人开蒙时期可看的书太少了，要点出几本书来，实在是容易得很；第二，点出这仅有的几本书的同时，难免有一种遗憾从心里悄悄地漾出来，又借着这点遗憾，将人生略略思想一遍，竟使点书这件小事带上了些许的感情色彩。所以呢，就算是个老生常谈的题目，也不妨拿来借题发挥一下。

### 一、影响我道德观念形成的书

这是文革前的小学语文课本。不知道出版社，也不知道编者（但后来我的一任男朋友的父亲是国家教育部负责编辑语文教材的，现在想起来应该把他列为影响我人生的几个人之一）。

课本里记得最清楚的是“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记得这首诗和另外一首五言诗是同一课的，但另外那首是什么，我已经不记得了。就是这首，从琅琅上口到渗入血脉，奠定了后来实际生活中勤俭节约的生活习惯的思想基础。就是到现在，我的饭桌上也不会有一粒浪费的米粒。就是在将来，女儿的饭桌上也不会有一粒浪费的米粒。轻而易举啊，一首小诗，教好了一代及其下一代人。

另一篇不会忘记的课文是“刘文学”，依稀记得课文是一首长诗，讲的是刘文学为保护公社的财产而牺牲自己的故事。那篇课文要教给我们的显然是正义高于生命的道理，可我清清楚楚地记得，自己每读到地主杀刘文学的时候，心里便觉得害怕，想被别人用刀子捅了的滋味是什么（我想我对文字异常敏感的积习大概也是从那里来的），但又不敢说，知道那种怕是可耻的。从“刘文学”，我学会了在对伟大人物顶礼膜拜的同时，掩盖自己的渺小，斥责自己的不及。

还有一篇不是我们年级课本里的，而是我哥哥他们年级课本里的。这就是“木兰辞”。现在随口而出还能说出第一

段：唧唧复唧唧，木兰当户织，不闻机杼声，唯闻女叹息。问女何所思，问女何所忆。女亦无所思，女亦无所忆。昨夜见军帖，可汗大点兵，军书十二卷，卷卷有爷名。阿爷无大儿，木兰无长兄，愿为市鞍马，从此替爷征。”后面的都不记得了。那时候哥哥老背“唧唧复唧唧”，觉得那几个字的声音怪怪的，便对课文产生了兴趣。读着读着，就很为木兰的孝心感动，尤其是后面讲她怎么东市西市南市北市地买鞍置装，后来又怎么见了天子不要别的，只要回家见爷娘等情节，更让我觉得木兰是巾帼和孝女集一身的。

## 二、给我以性启蒙教育的小说

首推《林海雪原》，书中最吸引我的不是曲折的剿匪故事，而是白茹对少剑波的恋情。那时候少剑波就是我心中的白马王子，白茹就是那个美丽动人的公主。

二推《钢铁是怎样练成的》，保尔和冬妮亚较之少剑波和白茹，更有人情味，他们的故事更曲折而富有戏剧性，这本书令我百看不厌。

三推《敌后武工队》、《三家巷》和《苦菜花》。这几本书当时我是背着父母，在哥哥“要是不给[他]看就告诉爸爸妈妈”的威胁下，偷偷摸摸地看完的。那时候文革已经开始，这些书都是作为批判对象被我们发现的（《敌后武工队》可能不是）。坦白地说，当时对书里关于几个人物的恋情描写非常感兴趣，常常看得耳酣眼热、心惊肉跳。具体的描写我不记得了，只记得几个人物的名字，如《敌后武工队》里的二姑娘（一个反面人物，跟汉奸胡混的），《三家巷》里的周炳、区桃、周榕、陈文娣等，还有《苦菜花》里的姜永泉和娟子。（不排除记忆有误的可能性。）

## 三、教我懂得欣赏幽默的两本书

这要数《阿凡提的故事》和《三毛流浪记》了。《阿凡提的故事》个个短小精悍，妙语联珠。我们经常把小故事放在嘴边，搬来弄去，虽然不是自己的幽默，但能在生活中

运用自如“阿凡提”，也是能让朋友们刮目相看的。《三毛流浪记》里的幽默就有点无奈和苦瑟的味道了，或许是它让我后来看到“黑色幽默”时并不觉得完全陌生的，也未必可知。

#### 四、使我永远不能忘怀的两本书

第一是卢梭的《忏悔录》。我甚至不记得是什么时候看的这本书了，因为我觉得这本书我看了很长时间，或许是几年的时间里一直在翻看。这本书教我懂得了忏悔的意义，懂得了诚实和真实的力量。看了这本书以后，我便开始热爱性格中以诚实为最的人了，也觉得开始懂得人生，懂得看重自己，懂得了这一条道理：自己走出的路无论如何都是自己的。

第二是《简爱》。《简爱》教给我的是：女人的出路始于自信，在于独立。

#### 五、教给我同情和善良的故事

那时候，我还在北大文艺队，是个整天说说笑笑、蹦蹦跳跳的女孩子。唱歌跳舞之余，还有闲暇，我就跟教师合唱队西语系的一个老师学英语。老师很喜欢我，总是说看到别的女孩子在去演出的车上不是嗑瓜子，就是聊天儿，而我总是捧着本书在看，很想认真施教于我。老师给我读了很多英文的童话故事，如“灰姑娘”、“卖火柴的小女孩”和“快乐王子”等。

那时候读的英文故事中，我感触最深也印象最深的是契诃夫的“万卡”。不知道有多少人知道契诃夫的这个短篇小说，它讲的是一个小男孩被从乡下送到城里跟一个鞋匠学徒的故事。小男孩在鞋子匠那里整天挨打受骂，没吃没喝。后来小男孩病倒了，就写信给在乡下的祖父。小男孩在信件件桩桩地告诉了祖父自己在城里过的是什么样的日子。最后，他把信封好，贴上邮票，在信封上写了：乡下爷爷，将信投入了信箱，便带着期待爷爷回信并来接他回家的希望

入睡了。记得那时候，我读了这个英文故事是要做作业的。做作业的时候，满脸的泪水涟涟，泪水把作业本都打湿了。从那以后，我就喜欢上了契诃夫。我对短篇小说的偏爱应该就是从“万卡”开始的。

#### 六、使我捧起了英文这个饭碗的书

这本书大概没有几个人看过。也是我的英文老师给我找来的。书名大概就是《英语语法图解》，记不太清楚了。只知道是一本很薄的小册子，里面是把英语的每种句子都用图表画了出来，以为句子中所有词的语法功能定位。我那时觉得那本书太神奇了，懂了它，就没有分析不对的英语句子，便也没有看不懂的英语句子了。记得我当时还跟老师吹牛，说，无论你给我一个什么句子，或从哪本书里随便挑出一个句子，不管是长句短句，我都能用图解法为每一个词定位，解释每一个词的语法功能。

后来，我在上大学和工作的过程中，都运用过从这本书里学会的技巧。只可惜那本书年久失存了。前两年在美国见到我的英文老师，还提起这本神奇的小书。

仔细想想，也真是令人惊异：这几本书就教成了一个人。再想想，又觉得遗憾：这几本书，就这几本书啊！要是我们晚生一些年，我们该有多少书好读啊！我们该会是别的样子，我们该会是更聪明一点、更丰富一点、更智慧一点的啊！不过呢，遗憾是我关于读书的回忆的底线了；我不会为了我没读过的书后悔，或为了我没走过的路后悔。卢梭不是教会了我：自己走出的路无论如何都是自己的吗？

## Angela's Ashes 与文化

听过一本书（未经删节，共十盘录音带），书名是 Angela's Ashes。作者是美国出生爱尔兰长大的 Frank McCourt。这是一本写得非常好的回忆录。作者回忆了他从两岁到十九岁在爱尔兰成长的经历。我听这本书简直就是一口气听完的，有时候车都进了车道，我还坐在车里继续听。人家是看书看得爱不释手，我是听书听得爱不释手。

听完这本书，蹦到我脑子里、赶也赶不走的一个词是“文化”。我觉得自己对爱尔兰这个民族文化的知识真的有了从无到有的增长，对这个文化有了由浅入深的了解。我认识一对夫妇，男的是爱尔兰裔美国人，女的是湖南籍中国人，来自台湾。我跟这对夫妇很熟悉。听完这本书，我觉得自己更了解这对朋友了。不是以前那种一般的熟悉，而是现在这种在文化层面上的理解。这是一种很好的感觉。

由自己听这本书的感受，我推想到这大概也是为什么很多中国人的回忆录在美国销路很好的原因。一个民族的文化最好的传播形式或渠道可能就是个人回忆录了，尤其是个人的成长经历，因为一个人的成长经历就是他所在的那种文化养育他的记录。你要了解一种文化，除了了解它怎样养育一种人和了解它怎样培养一种精神，你还有别的什么更好的办法呢？很自然，我想到查一查“文化”这个词的定义，因为我想知道，专家们给“文化”这个词所下的定义跟我听完这本书后对“文化”这个词的理解是否一致。结果却令我很不满意。我查了《中国大百科全书》和《新华字典》，这两本书给的定义简直令人啼笑皆非，因为它们空洞得毫无意义。《中国大百科全书》的定义不但空洞，而且冗长。我就不在这里引用了。好在它的定义和《新华字典》给的差不多，我就挑《新华字典》这个短一点的引吧。“【文化】1、指人类在社会历史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特指精神财富，如教育、科学、文艺等。2、语文、科学等的一般知识。”

这些给文化下定义的人一定是马列主义的书读多了。说出的话像从《资本论》里抄袭来的。我听完 Angela's Ashes 所想到的“文化”可是跟“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一点都不搭界（也许归根结底是应该搭界的，可如果把一个具体的东西说得这么空洞，真不如不说了）。我想到的是：啊，这下我可知道爱尔兰人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爱什么、恨什么、吃什么、喝什么、高兴的时候说什么、悲痛的时候说什么、气愤的时候干什么、激动的时候干什么了；我可知道爱尔兰人大人对小孩怎么说话、老师对学生怎么说话、家庭看重什么、朋友看重什么了；我可知道爱尔兰人信什么、怕什么、欣赏什么、轻蔑什么了。在我看，文化应该是一个民族集体的感情及其表达方式，这种集体的感情及其表达方式就包括了以上我所列出的和我所没有列出的种种。

现在我觉得，如果我再跟我那对爱尔兰—中国夫妇朋友在一起，我会觉得更享受，因为我在他们那里不仅仅是旁观者，而且还会是参与者；因为我真正了解他们性格中反映他们民族集体感情的一面，我也理解他们在自己民族集体感情的影响下对生活中的大事小事所做出的决定。朋友做到这份上，的确有一种很好的感觉。这得感谢 Frank Mc Court。

我向各位推荐 Angela's Ashes。我没有讲书里的故事，是因为不想破坏您阅读的兴致。去看看吧，值得。我听完了还准备买一本精装的收藏起来呢。

顺便说一句，我听 Angela's Ashes，想到虹影的小说《饥饿的女儿》。两本书都有饥饿，有艰辛，有成长，有坎坷，有历史，有“文化”。唯一的差别是虹影不幽默，而 Frank Mc Court 则非常幽默（听上去不可能吧？可是这真的是真的）。

## 领会爵士乐

曼哈顿格林威治西村的 Smalls 和 Fat Cat 爵士乐酒吧似乎是两院一家。几步路之隔。本来是要去 Fat Cat 的，但那天晚上 Fat Cat 开演得很晚，所以就多走了几步路，去了 Smalls。一个正在掏钱买票的男人在门口说，这个乐队是我所听到的最好的，五年前在这里演过，今天才又演。听着像是他等了五年才等到今天。听他这么一说，没有不进去的道理。

实在是名不虚传。我从来没有现场听过爵士乐。以前倒是喜欢，无由地喜欢，买几张爵士乐碟子，没事的时候听听，只觉得悦耳且有种神秘感。那天进 Smalls，转了几圈，就坐到了最前面。一个地下室似的屋子，大约能装三四十人。不像 Fat Cat 里面的摆设，有沙发，有茶几，听者可以慵懒而随意。这里倒是一排排椅子，听众三崇四德地规矩坐着，显得急切而认真。

乐队只有三个人：一个钢琴师，一个鼓手，一个贝斯手。三个人刚有响动就显出不凡，琴声鼓声各有特色，又相互关照，每人都投入得动情，感人，尤其是鼓手。那鼓手打鼓的身姿就是音乐，就是舞姿，就是表演，就是解说，他一个人就是一台热烈，明朗，深沉，细腻的戏剧。他一个人就又是天使又是魔鬼地让你啊呀唏嘘，死去活来。贝斯手和钢琴师天衣无缝地配合起来，加入进来，就更让你觉得天也旋了，地也转了，天堂也上了，地狱也下了；让你觉得，来此一遭，值了。

我离钢琴师最近，看到他的谱架上只放了一张乐谱，他看着那张乐谱，弹了十五分钟有余。原来，那乐谱只是提纲挈领，细节没有写在上面。乐曲的细节在两位琴师和一位鼓手的脑里，心里，在他们眼神中，在他们的表情上，在他们的呼吸里，在连接他们的空气和氛围中。他们在演出，他们也在作曲。他们每个人的一举手一投足都是对另两个人的启示，他们的每一次对视，每一次点头都引发出一串奇妙的

乐句，他们的每一场演出都是一次崭新的创作，都是不能复制的。这种奇妙的即兴就是爵士乐的迷人之处。

听爵士乐，像加入一场谈话，像参与一桩事件。你听着他们谈着什么，有时心平气和，有时兴奋激昂，有时低声细语，有时声嘶力竭。你的情绪被他们三个人牵动着，走也走不开，脱也脱不得。你听到的每一句都在你心上留下深深的痕迹，你在感情上陷了进去，你完全不能自拔。爵士乐有的是无限的随机和极端的随意，它像一片连着蓝天的海水，时而把你浮起来，时而又把你沉下去，你感觉到水的温柔，也感觉到水的力量，而无论是温柔还是力量，它都是巨大的，无边的。

进到 Smalls 时是九点左右，出得门来时，已经快要凌晨两点了。很久没有这样放纵，没有这样忘情了。很久没有这样把时间统统抛在脑后了。

我喜欢爵士乐。我喜欢 Smalls。

我记住了这三个临场发挥，创意无穷的天才艺术家：鼓手 Ari Hoenig，钢琴师 Jean-Michel Pilc 和贝斯手 Francis Moutin。

## 随笔六篇

### 写给是子

你到现在还是一个人漂泊，说明你命里注定是一个流浪者。你走到哪儿都唱着流浪者的歌，都说着流浪者的语言，甚至在这么多年之后。看来你是要浪漫到底的。我不行，总是进入常规。被你打劫了一次，浪漫了一回，现在又进入常规了，守着我平平常常的美国梦：头顶一块瓦，脚踏一片地。

你说得对，平常而清静是根本的东西，是生命的回归。这样想来我还算有所“成就”。骚动甚嚣尘上，而过后终究是一片静土。

2006-07-06

### 旧岛重游

又来岛上了。这次带了J和她的两个孩子一道来。加上我们一家，加上公公婆婆，大大小小也有八个人了。大家在一起玩得很开心，我觉得前所未有的放松。

前两天阳光充足，温度高热，典型的夏日气候，正适合在海滩上消磨时光。后两日乌云遮日，阴雨绵绵，也是典型的海岛天象，正适合骑车远行，散步海滩。无论是晴天还是雨天，都一样的令人忘怀忙碌的日子，令人憧憬“海那边”的一切。忘怀是短暂的，憧憬也是迷幻的。但短暂有短暂的力量，迷幻有迷幻的美。力量给人信心，美给人希望。所以，海滩上的忘怀和憧憬是补充，更新和延续生命的源泉。时而来汲一瓢水，灌溉一下生命里显露的干涸，便一定有雨露滋润禾苗返青的美景。

和J聊现在聊过去聊得到的聊失去的，聊跟女人孩子丈夫有关的一切。上一次我们一起来岛上已经是十七八年前的

事了。上一次我俩还都是无忧无虑的女孩呢。这一次已经是拖儿带女，为人妻为人母了。下一次真不知道是个什么样子了。所以格外珍惜这一次。

过去的已经成为过去。未来的也将快速地来临。像阵阵海浪。浪退后，沙滩上总留下些晶莹闪烁的东西，只要人细心寻找。但愿时光的浪潮退后，我们生活中也留下些晶莹闪烁。

2006-07-09

### 曾经

曾经，天一直晴着。心里觉得一切都好。

曾经，天气变幻无穷，处处埋伏着惊异。心有期待，也有不安。世界五颜六色，但只有一色成为最爱。

曾经，天空乌云密布，心颤颤地寻找角落，以躲风避雨。

曾经，天公大作风雨雷电，心竟不觉。静静地习以为常。

曾经，天气是天气，心情是心情。从前有关联的失去了关联，从前有意义的没有了意义。消失了动荡和尖锐。

那以后，有风时风是和风，有雨时雨是细雨。更多的时候，无风也无雨。更多的时候，心如止水。

2006-07-10

### 之前、之后

人生中总会发生一件事，这件事使你大彻大悟，让你有看破红尘之感。这件事可能曾经是你痛苦和悲伤的源头，但最后当你回过头来咀嚼以往时，你却会对这件事及其个中人充满了感激。不过这种感激是夹杂着甜酸苦辣的感激，比你彻悟之前的任何一种感激都要复杂一点、都要多一点悲剧

感。

彻悟后的心情怕人地平静，好像不属于自己，却属于一个陌生人。它闯进来，强占住你的躯体和灵魂，不愿离去，不能离去，除非你返老还童。

你看见一团火在燃烧。你觉得似曾相识。然而，你却迈着平静的脚步，带着平静的心情，走开去。走开时，连火焰中的蓝色也没有看到，连火焰散发的那股凡人皆不可抗拒的热力也没有感到。你平静得怕人。

这是你的境界，高而玄的境界，只是些微地带点感伤色彩，由于你对那件事以前的所有一切的淡淡的留恋。

2006-12-05

### 懒时候的心情

人要是懒起来，真的可以一直懒下去，直到世界的末日。这是我这两天对人生的感悟（如果这也算是感悟的话）。回一趟国，好像把原有的生活秩序都破坏了，所谓乱了套（现在才知道原来的日子是有一个套路的）。心想，慢慢地把什么都捡回来，这么多天过去了，也还是捡不回来。捡不回来不久前的节奏，捡不回来不久前的心情。人好像进入了另一个空间，什么都得从头开始，重新建立。

这是一种漂浮在空中的感觉，没有方位，没有定点，只有浮动。好在是浮动，不是躁动，也不是骚动。生命走到这一步，已经跟躁动和骚动告别了很久，只是浮动还时而有之。但愿这浮动只是暂时的，短暂的暂时最好。可是什么是真正的短暂呢？穿上“外星人”的鞋子看，什么都是短暂的，整个人生都是弹指一挥间，所谓白驹过隙。但穿上自己的鞋子看，最短暂的都可以是长久的，所谓度日如年。当然，现在的浮动没有那么难以忍受，相反，倒是挺惬意的。不然，也不会持续着，也不会让它持续着。

或许，我会在懒心情的支持下将懒状态进行到底了。

2007-08-08

### 从幻想到幻灭

人的生命本身就是一个从幻想到幻灭的过程，所以，生命过程中的一切，具体的一切大的或小的事件，也都是一个个从幻想到幻灭的过程。人与动物的区别在于他拥有这种幻想的能力，他也拥有一种表达他的幻想的能力。人类的幻想和表达就创造出了许许多多其它动物创造不出来的东西。

幻想是自由的，美丽的。人们毫不犹豫地追求它。幻灭不是自由的，但却也是美丽的。人们不后悔它可能发生在自己身上，因为那是美丽幻想的一种终结。毕竟美丽过。

2009-07-04

**Essays on Education**  
**教育杂文**



## 远妈妈，近妈妈

我的很多朋友都知道，我有一个来自中国广西的小女儿。她的英文名字叫露依莎(Louisa)。露依莎今年八月就七岁了，我们领她的时候，她刚满一岁。也就是说，我们和露依莎已经一起度过了六个年头。在这六年里，露依莎慢慢长大，我们逐渐成熟。我们无法想像没有露依莎的生活；我们从心底里感到，领养露依莎是发生在我们生活中最美好的一件事。露依莎以她无比的活力和魅力，成了我们家所有人最喜爱的孩子。

几乎所有我认识的中国朋友都告诉我，最好不要告诉露依莎她是领养来的。而几乎所有我认识的美国朋友都告诉我，要在露依莎还小的时候就告诉她她的身世。我呢，自然是听从了美国人的劝告。倒不是因为我不相信我的中国朋友，而是因为即便我不告诉她，她也会知道，因为只要她跟她爸爸在一起，人们一眼就能看出来：一个高鼻子、深眼窝、白皮肤，一个矮鼻子、浅眼窝、黄皮肤 - 藏不住嘛。

露依莎喜欢听故事。我们最喜欢讲的故事是她从中国来到我们身边的故事。每次讲，每次都有更多的细节，因为有不少细节都是在讲的过程中被回忆起来，在讲的过程中变得越来越清晰的。露依莎对自己的故事熟悉极了，她时常在我们给她讲故事的时候插话提醒我们一些细节。比如，我讲到我们日日夜夜地盼望她的到来时，她就会说，你在枕头底下压了六个“worry dolls”（一种拇指般大小的彩色木娃娃。领养机构的工作人员告诉我，它们能帮助我减轻等待期间的心理负担）。比如我讲到那天接到那个激动人心的电话时，她就会说，电话打到 Nantucket 去了（Nantucket 是波士顿南部的一个岛，我们每年夏天在那里度假）。比如，我讲到我们手忙脚乱地拆开一个信封，在信封里发现一张极小的照片时，她就会说，照片上我伸出一点舌头（我妈妈看到

照片时，指出这一点，有点担心)。我讲到我们急急忙忙去采购、打包，她就知道我们买了她至今每天睡觉还要抱着的那个绸布娃娃；我讲到我们在到达旅馆的当天就见到了她，她就知道她爸爸由于过分激动连摄像都忘记了，所以我们的录像片上就没有那个“历史镜头”；我讲到我们在回家的飞机上大部份时间都抱着她在机舱的过道上走动，她就知道那是因为她感到了“耳朵刺痛”(ear sting)(不知道这个她是听我说的，还是她自己真的记得那种感觉)；我讲到她在机场受到她爷爷奶奶迫不及待、热泪盈眶的“接见”，她就知道指着那张照片，因为那照片的背景上有一个电子钟，记下了当天的日期和时间。(我每次讲到这儿，都会强调一下那个碰巧闯入镜头的电子钟的重要意义。)

这些细节我们零零星星地给露依莎天天讲、月月讲，一眨眼就讲了整整六年。除此之外，我们还带她看一些有关孤儿成长的经典影视艺术作品，如《安妮》(Annie，这是露依莎的最爱，我们带她看了舞台剧、电影，还常给她在车里听这个故事和音乐)、《斯徒尔特·李陀》(Stuart Little，这是露依莎的第二最爱)、《奥列弗》(Oliver Twist)等等。

经历了如此频繁、持续的“灌输”或“熏陶”，露依莎应该多少知道一点自己的身世了吧？从理论上讲，是这样。但实际上却不是那么回事。我私下里很清楚我讲给她多少，告诉她多少，也很清楚她知道多少，理解多少。我讲给她听很多细节，却有意省略了一个至关重要的细节。这个细节是整个故事的开端，是整个故事的关键。我一直在推迟将这个细节交付于她，是因为我觉得她一直年龄太小，还没有能力理解这个细节所包含的复杂意义。这个细节就是：在中国，有一位母亲给了她生命；在中国，这位母亲出于某种原因将她遗弃了。这个细节，我说出来都觉得太沉重了，更不要提给一个年幼的孩子讲述了。

现在，露依莎快七岁了，对事物的理解力比以前强多

了。我就想，或许到了该跟露依莎“摊牌”的时候了。我自己对这方面的留心探索和旁人的经验都告诉我，如果在孩子进入青少年时期再“摊牌”，那就会使他们有上当受骗的感觉，他们就会产生逆反心理。也许那些过来人是对的。也许，我应该早一点把那个沉重的事实教给和交给她，让她带着这个事实长大，那么，这个事实就会自然而然地成为她人生的一部分，就像她的鼻眼手脚是她身体的一部分一样。

这个信念，或者说愿望，使我决定利用春假的时间，集中精力解决跟露依莎“摊牌”的问题。我从图书馆借来一大摞有关领养孩子的书，有成人的书，也有儿童的书。成人的书我看，为的是给自己准备些精神食粮。儿童的书我念给露依莎听——露依莎已完全可以自己读书了，但我决定这些书还是我跟她一起读的好。

有一本书叫《我的永久家庭》(My Family Is Forever)，书里讲有的家庭是通过生育组成的，有的家庭是通过领养组成的；有的家庭的子女长得像父亲或者母亲，有的家庭的子女长得不像父亲或母亲……这些我都毫不犹豫地给露依莎念了、解释了。书里又说，那被领养的小女孩有一天突然想到自己的亲生母亲是不是也像自己一样有满头的黑发。念到“亲生母亲”(birth mother)的时候，露依莎插问：“亲生母亲是什么(What's that)？”我按着书上的说法，照葫芦画瓢地对她说：“就是在肚子里怀那个小女孩的妈妈。”(The mother who grew the little girl in her tummy.)说完，我意识到自己停顿了、犹豫了……露依莎呢，只“噢”了一声，就没有再问下去。我则鬼使神差地匆匆翻页，继续念了下去。

我嘴上念着书，脑子里却炸开了锅：我不是想摊牌吗？这不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吗？露依莎的反应说明她只是把书上的故事看作是别人的故事，我不是完全可以抓住这个时机，“乘胜追击”，帮助她联想一下自己，告诉她，她也有一个在肚子里怀她的妈妈呀？然而，我却没有这样做。我只

感到心底里有一个阻力，它使我在那个思路止而不前，它让我莫名其妙地半途而废、前功尽弃……

还有一本书叫《远妈妈，近妈妈》(Mommy Far, Mommy Near)。书里讲，一个叫伊丽莎白的中国女孩，她的养母告诉她说，她有一个近在眼前的美国妈妈，还有一个远在天边的中国妈妈。她从她的近妈妈嘴里得知，她的远妈妈也非常爱她，但不能养她。有一天，伊丽莎白在操场上玩。她看到一个中国母亲带着一个和她一样的中国女孩。她坐在滑梯顶上向她们招手，可她们没有看到她，也没有理睬她。伊丽莎白心痛地独自坐在滑梯顶上沉默了许久，直到她的近妈妈走过来拥抱她、安慰她。念到这儿，露依莎说：“她伤心了 (She was sad)”。我只说了声：“是的”，便很快地又念下去了。

这一次，我没有停顿；我竟比前一次更加仓惶地逃过了这一段。我需要看到故事的结局——那个一般来说比较令人满意的结局。然而，即使是一个满意的结局，对我也已经太晚了：在那一刹那，我闪电式地经历了犹疑、混乱、伤心等种种心情，我也闪电式地做出了一个新的决定。我决定，暂时不跟露依莎“摊牌”了。我不愿她这么小就经受如此的心灵创伤，更不愿她这么早就开始带着这个创伤成长。同时，我也知道了自己为什么在念《永远的家庭》的时候没有抓住时机、“乘胜追击”了。那是因为我不知道露依莎有没有能力接受两个妈妈的概念，我更不知道我有没有能力把握将露依莎在感情上从我身边推向另一个母亲以后的那种局面。

现在我才明白，给孩子讲明身世这件事，真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非常之难！我这辈子还从来没有碰到过这么难的事情！

要是我们生活在一个与世隔绝的地方，我就会选择永远不告诉她，因为我永远也不愿把心爱的露依莎从我身边推

向一个没有名字、没有相貌并无从得见的“远妈妈”，我永远也不愿让既天真烂漫又聪明自信的露依莎体会到被遗弃的滋味，我永远也不愿看到露依莎为了自己的身世而不解、疑惑、失望和痛苦。

然而，这一切的不愿都不能“如愿”。我可以选择现在不讲，但我不能选择永远不讲。我可以保证她现在不痛，但我不能保证她永远不痛。或许晚讲不如早讲，或许长痛不如短痛，或许……

从现在起，我将每天都面临“摊牌”的挑战，直到我讲出的那天。这一次经历使我懂得，孩子和孩子不同，母亲和母亲不同，各个孩子和母亲之间的关系更不同。我前面没有一个可以完全效法的榜样。我必须依靠自己 - 依靠对女儿的爱和对周围事物的敏感与直觉，去体察最佳的心情，去选择最好的时机和环境，把这张牌摊开。

朋友们，我知道你们也许帮不了我什么。但是，我请你们为我祝愿，为露依莎祝福。请你们愿我“心想事成”。请你们祝露依莎永远不悲伤、不痛苦，祝露依莎永远幸福。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于美国麻省

## 纠正意识与维护意识

很多人说，一个女人如果没有做过母亲，那简直就是白做了一回女人。我在当母亲之前听到这话时，并不以为然。但在做了母亲之后，每每想起这话，便觉得它不无道理。我这并不是想为难那些为了这种或那种原因不能或不愿做母亲的女人；我只是想以自己还并不太长的为人母的经验，来说明一个简单的道理：做母亲的享乐莫过于跟孩子一起成长。这话听起来实在是没有什么新意，但当我在生活中一点一滴、一分一秒地体验它时，它可是每一次都新鲜得如同新一轮初升的太阳，让我觉得惊异、让我感到欣喜若狂。我们的家庭是个“中美合资企业”，这个事实更使得我所想说明的这个简单的道理在自我显现的过程中，带上些许复杂或曲折的味道，因而也显得更加趣味无穷。

我的女儿露依莎来自中国广西最南端的一个临海城市。我和我先生是在我们各自走完了人生一段道路，又共同遭遇到一些挫折后，自然而然地想到领养的。现在回想起来，我们当初走这一步的时候，实在没有觉得自己是在做一个历史性的决定，或感受到某种感情上的强烈冲击。那种历史感和冲击波是在第一次见到露依莎的时候才开始的。它开始得铺天盖地、势不可挡。一见面，露依莎就以她鲜活而美丽的生命俘虏了我、占领了我；她让我热爱她、崇拜她，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将近三年作母亲的经验更使我坚信，我一生为自己所做的最有意义的一件事就是：我努力地找到了露依莎；我无悔地作了、做着母亲。我努力是因为我知道我缺乏；我无悔，是因为我意识到，没有露依莎，我虽成了人，但我不会继续成长；没有露依莎，我的生命在她来到之前的那一刻就停滞了，就逐渐走向衰竭了。是露依莎这个素

不相识的小生命拯救了我，是她给了我这第二次仍在成长的生命。所以，当人们见到我们一家时，说这个小女孩真幸运，我却总是暗地里惊异，人们为什么看不出我们作父母的有多幸运。

露依莎来到我们这个“中美合资企业”，自然要在“合资”的条件下成长，也自然会成为“合资”的产品。我作为这个“合资企业”的管理人之一，常常感受到两种文化对管理方法的影响。我常常意识到，自己在以一个中国母亲的本色，出演一个美国母亲的角色。我也渐渐发现我喜欢这样：我借助成长中的露依莎，丰富自己、充实自己、完善自己，甚或也可能改变自己；我兴高采烈地跟露依莎一道成长。

我在中国生长了三十年。假如不出国门，我便是中国大大小小城市中比比皆是的那种循规蹈矩的三门干部：家门、校门、机关门。长期的学校教育使我对一句话耳熟能详，这就是：要培养年轻人独立思考的能力。正如我们习惯地将灌输进我们头脑中的许多话囫圇吞枣咽下肚一样，我对这句话的意思从来也没有产生过任何怀疑。倒是现在——在我作了三年母亲之后，我才意识到这句话原来并不完全正确。首先，说“年轻人”就没有包括“年轻人”以前那一段岁月中的人，即小孩子。其次，说“培养……能力”，就使这件事看上去像一件要花很长时间和很多心血才能做成的事。我的露依莎帮我认识到，其实并不是这么一回事！独立思考是儿童与生俱来的能力，不过他们的思考所依赖和借助的条件和成年人的思考所依赖和借助的条件完全不同就是了。如果我们拿成年人的思考模式去衡量甚或去纠正儿童的思考模式，一定要把他们的思考纳入我们的轨道，那我们就是在犯一个巨大的错误；我们以为我们在“培养”，但其实我们却是在扼杀。作父母的首先必须承认，孩子已经具备独立思考的能力，然后才能有效地引导和帮助孩子将这种能力变成一种习惯。

从我自己所受的教育和我所观察到的我们家庭中的下一代所受到的教育，我认为我仍然可以安全地说，较之于美国教育，中国教育往往更偏向于为了一个正确的结果而纠正，而美国教育则强调为了寻求结果而经历的过程，并着重于维护这个过程。为了行文的方便起见，我们不妨权且把这两种不同的教育方法分别命名为“纠正意识”和“维护意识”。中国父母在这个纠正意识的影响下，倾向于把孩子的所作所为看成是不成熟的、应该改正的；而美国父母则在那个维护意识的影响下，倾向于把孩子的所作所为看成是完美的、理当如此的。从孩子的角度讲，他们受到不同的成人思维模式的影响，他们在行为上对其所产生的反馈也就不同。受到纠正意识影响的孩子往往在行为上显得被动、不自信、没有创造力；而受到维护意识影响的孩子，往往在行为上显得主动、自信、富有创造力。

我这样说，肯定会招来许多中国父母的不满。因为我说这件事的时候像是在阐述一个理论，这给人以铁证如山、案不可翻的感觉。其实，哪里是这样。我们中国人不也常聚在一起，向自己的朋友抱怨，你看我这孩子，在人面前怎么这么不大方，躲躲闪闪、唯唯诺诺的。当我们看到行为举止跟我们的孩子不一样的孩子的时候，我们也会无奈地说，嗨，人家美国孩子就是不一样；或者，嗨，那孩子到底是在美国长大的呀。朋友们，你们这样说出的话和我上面说出的话在实质上是一样的。不同的是，你们承认了自己的不足，你们认可它，并用自己的行为强化它。而我，则承认不足，却不甘心与它认同，也不想继续强化它。我想，我们应该承认它、否认它，并给我们自己强烈的纠正意识派上正确的用场，即纠正我们自己。

也许，更有说服力的是举一、两个露依莎的例子。

例一，露依莎作画。露依莎两岁零三个月的时候，有一天开始作画。她拿起一枝画笔，先画了一个不圆的圆。然后，在圆的两边画出两根向相反方向伸展的单线，长长的。

再然后，又在圆的底部画了两根向同一方向伸展的单线，不过是短短的。最后在圆的里面画上了三个圆洞，呈倒立三角形。我看了，知道这是一个人。我本能的反应是先夸奖她，然后纠正她（像我的母亲在我的成长过程中从未间断、持之以恒地纠正我一样），因为她画画是一个进步，又因为她把人的手和腿都直接画在了人脸上，并手长腿短。我夸奖了露依莎，又画了一个比例合适的有身体的人，让她照着画。露依莎轻而易举地接受了我的夸奖，却怎么也不能接受我的纠正。她一个劲儿地说 No，到了脸上出现生气的表情。我正担心着一个新的发现：这孩子以后大概不会是很好的学生；这么不服从、这么不好学嘛。露依莎却蹬蹬地跑开，随后又手捧着她的玩具“土豆先生”来了。啊！我看见了一个脸上长出长手和短腿的人！原来她画的是她熟悉的这个动画形像的玩具人。我脸红都来不及，只是抱着她亲吻。我把那张画镶进了镜框。那张画是露依莎第一张独立完成的人像杰作，也是对我这个中国母亲以纠正意识为基础的教育方法的第一次败绩的纪念。后来我把这件事讲给露依莎的老师听，老师说，我们尽量不纠正学生，我们让学生以各自的方式做事。

细想起来也是，每天露依莎从学校带回来的“成绩”不是几张在我们成人看来不过是纸上胡乱涂抹的几道彩线，就是一堆我们看来不过是剪得不成形状的纸片。一点儿也看不出老师干预的痕迹。但是，天长日久，就看出这些不成体统的东西也在变化，在向一个露依莎自己所控制的方向变化。（顺便说一句：露依莎在一个从幼儿园到九年级的私立学校上学。她去这个学校之前，在另一个学校上了几个月。她从那里带回来的“成绩”，可都是像模像样的成品，一看就知道是老师帮着做的。我们是因为别的原因离开那里的。但现在想来，转学的事是做对了的。这也说明，美国也不是所有学校都好的。家长对学校也得谨慎“选购”。）

例二，露依莎交友。每天接露依莎回家时，我都会问她，你今天过得高兴不高兴。有一段时间，我每次问她，她

都说：“我不再是奥维丽亚的朋友了。”（应该指出的是，她说这话时完全不带任何感情色彩，就好像是汇报一个与己无关的事情。）奥维丽亚是露依莎班上跟她最要好的朋友。我一听这话，就追问：“为什么？”她就说：“她是丽丽的朋友了。”我就说：“那你也可以是丽丽的朋友啊。”这时，她就拿眼睛瞪我一眼，恨恨地说：“No，我是奥维丽亚的朋友。”每次到这个时候，我都有点紧张，觉得这孩子可能太倔，在学校大概对小朋友不够友善。于是，我除了要对她循循善诱一番，告诉她应该礼貌友好地对待所有的人以外，我还到她的老师那里去了解情况，问老师她在学校有没有对小朋友不友善的行为。老师的回答是否定的，并且似乎觉得我是突发其想。老师说，露依莎是一个活泼、快乐而友善的孩子。这样，我对她的“品行教育”就纯粹是无的放矢了。

正在我感到黔驴技穷的时候，我和露依莎关于交友的对话终于在某一天有了突破。我问她：“今天过得怎么样？”她说：“我不再是奥维丽亚的朋友了。”我又问：“那你是谁的朋友啊？”她说：“我没有朋友。”（一点儿也不伤感。）我说：“你为什么不能是丽丽的朋友呢？”她说：“因为丽丽是奥维丽亚的朋友。”听到这话，我突然茅塞顿开。啊！我明白了！却原来在露依莎的小脑瓜里，一个人只能有一个朋友，而不能同时有一个以上的朋友。这原来是一个数字问题，而不是一个品行问题。这个发现真让我汗颜。我再次看见自己是怎样一个自以为是的成人；我看见自己怎样自以为是地以成人之心度小孩之腹；我看见自己在纠正意识作祟下对露依莎所做的振振有词的品行说教是多么地可笑。所以，我就说（也学她不惊不怪的神色）：“露依莎，你可以是奥维丽亚的朋友，也可以是丽丽的朋友。”她把原来放在嘴里唆的大拇指拿出来（我等着人献计献策帮她改掉这个坏习惯呢），看着我，若有所思地说：“噢。”这是我们那一个时期关于交友的最后一次对话。以后，我再问她“今天过得怎么样”时，她就不再提奥维丽亚了。你看，

要解决她的“思想问题”，我得首先解决我自己的“思想问题”才行。

自从我有意识地纠正自己的纠正意识以来，我就在生活中常常看到露依莎独立思考、对道理活学活用的无限的潜在能力。这些观察和发现常令我兴奋不已，给我平静的生活带来许多惊喜和快乐。再举一例，与大家分享。

例三，露依莎逛店。我每次带露依莎出去买东西，她都说，妈咪，我要这个，我要那个。我常常本性难移，不延误“战机”，因地制宜地因人施教。有一次，我对她说：“要这个要那个不是买东西的理由。需要这个或者需要那个才是买东西的理由。”我那么说了，却并没有以为她就会真的懂了或照着去做，并准备着下次来逛店，她同样地再说要这个要那个，我也同样地再对她说我前次说过的话。孩子嘛，重复总是需要的。结果，有一次，我手里拿着一个漂亮的不沾锅，前前后后打量着，多半是自言自语地说：“露依莎，你说妈咪买不买呢？”（我带露依莎出去，常这样半像是对她又半像是半自言自语地说话，因为知道她听不懂，却又不愿冷落她。另外，我这个人不怎么会做饭，却酷爱炊具和食谱。）出乎我的意料，我的很有头脑的小参谋说：“妈咪，你需要它吗？”我转过头来，惊异地睁大眼睛，看着露依莎说：“不需要，不需要。对，妈咪不买了。”我确实不需要。家里的锅已经泛滥成灾了。

现在，当我看到在管教方式上流露出很强的纠正意识的家长时，我便对孩子产生极大的同情。因为我知道，这些家长正在不知不觉地迫使孩子的本能改弦更张，他们正在把孩子独立思考的能力引入歧途，即在长年累月地改正自己的能力的同时，逐渐丧失自己的能力。很多人或很多专家都注意到，来自中国的孩子在学习成绩方面比美国孩子强，但在创造力方面却不及生长于美国的孩子（无论他们是白人还是华人）。我想，问题的症结大概就在于我们的太强的纠正意识。比如，我们看到孩子用左手，要纠正他，因为大多数人

都用右手；我们看到孩子握笔的方法“不对”，要纠正他，因为大多数人不是这么握的；我们看到孩子做这件事的方法“不对”，要纠正他，做那件事的方法“不对”，要纠正他，皆因为大多数人不是这么做的。久而久之，孩子就不以自己的方法做事了，就以大多数人的方法做事了。换句话说，久而久之，孩子就丧失了独立的特性，孩子就将自己埋没于大众之中了。自然，我们的群体就多服从群体的大众，就少有独树一帜的个人了。试想，假如我们不纠正那个左撇子，结果会怎样呢？说出来你不信：假如你不纠正他，他是会当总统的，像克林顿和老布什那样。假如你不纠正那个把大拇指埋在食指下面那样握着笔的孩子，结果又会怎样呢？说出来你又不信：他或许会成为世界级的大文豪呢！

所以我说，不要纠正孩子，让我们来纠正自己。让我们纠正我们的纠正意识。让我们培育我们的维护意识。让我们学会维护孩子的独立。让我们学会享受孩子的独立。让我们预见我们中国的孩子独立于世界之林的前景。

当然，假如你问我，既然你纠正了你的纠正意识，你的露依莎就一定会是杰出人物吗？我只好不无惭愧地说，这你要问她。或许露依莎那独立思考的习惯已经帮助她对自己的前景做了一个独立的选择。

现在你知道我是怎样地在露依莎出现以来悄悄地成长了吧？现在你知道我为什么想告诉每一个人，露依莎很幸运，但我作为母亲实在是比她更幸运了吧？我不仅得到了露依莎，我还得到了一个更充实、更完美、更长久的新生命。为此，我将永远感激露依莎！

## 在美国教书：从私立学校到公立学校的文化震撼

算起来，我在美国教中学也有十三年了。这十三年里，我先是教 Social Studies（之所以引用原文，是因为中国没有相应的科目分类。美国中学的 Social Studies 课程以美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为主，且包括公民教育、心理学以及其它人文学课程。也许可以解释为：除语文和外语以外的所有文科课程），后因为很多学校开始把汉语正式列为外语课程，便转而教汉语。另外，这十三年里，我大部份时间是在比较富有的地区的私立学校教书。近几年来，由于个人和家庭的原因，工作上变动比较多。这些变动使我有机会向公立学校发展。从私立学校向公立学校发展，从经济收入上来说，是一件好事，因为美国的公立学校给教师的工资待遇要比私立学校给教师的工资待遇好，并且要好得多（这跟我的许多中国朋友想像得相反）。但在其它方面，从私立学校向公立学校发展，并不完全是一件好事。比如，作为教师，你会失去一些教学上的自由，你会感到时时有人监督你的工作，你也会有更多的机会接触官僚主义的繁文缛节……尽管如此，我仍然感到在公立学校教书的经验，对我来说太有价值了。不管工作多艰苦，我都不会后悔曾经有过这样的经历。我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在公立学校的工作给了我一个机会——一个改变自己的工作环境，走出自己的生活圈子，去接触一个自己不熟悉、不了解的人群和文化的机会。

我所工作过的第一个公立学校跟我以前所在的私立学校一样，也在一个比较富有的地区。由于学生的家境比较好，学生的素质也相应地比较好。这里所说的好，完全是从教师的角度来看的，说的是学生家长比较重视教育，对孩子的学业抓得紧，这样，老师教起来就比较省力。（这种素质好与坏的问题在中国不一定存在，因为几乎所有的中国父母

都重视教育；中国儿童是听着“书中自有黄金屋”的训戒长大的。)学校对我的教学能力很满意，让我做汉语教学主管(Director)，并配备助手。我在那里工作得也还算满意。但不久，一个偶然的让我知道了另外一个公立学校。

这个学校有两个特点吸引我。第一，汉语是这个学校开设的唯一一门外语，这在全美国恐怕也找不出第二家了。据我所知，在绝大多数美国中学，外语课程都是以西班牙语、法语或拉丁语为主，汉语总是作为最小的语种，处在与别的语种竞争的地位。我想，在那个学校教汉语一定很轻松，至少不必考虑是否把汉语提倡得过了头，并因此而得罪其他外语教师的问题。我以前碰到过几次这样的问题，因为一般说来，中学生选修什么课跟他们是否喜欢其任课老师有很大关系(尽管校方努力不使学生对外语课程的选择变成外语教师之间“看谁更受欢迎的竞赛”(popularity contest)，但学生以对教师的喜好为标准而选择课程的现像仍然不能消除。我以前所在的私立学校就有外语教师因为在“popularity”方面竞争而不合的。我本人也因为酷爱汉语、酷爱教学、酷爱学生而大力推动汉语教学，大造汉语教学声势，而在不同程度上得罪过学校的其他外语教师。所以，当我听说在这个学校汉语是唯一外语的时候，我马上就对它感到了极大的兴趣。心想，哈，这下可以不左顾右盼，可以撒开了干了。

第二，这个学校所在的地区和它的学生来源跟我以前所工作过的学校完全不同。这个学校地处波士顿市，是典型的城市学校(urban school)。学生中百分之六十四是黑人，百分之二十四是白人，百分之七是拉丁美洲西裔人，百分之五是亚裔人。这是一个“政府特许学校”(charter school)。“政府特许学校”虽然性质仍属公立学校，但其“公立”的意义除了拿政府的钱以外，别无其它，因为在雇用人员、教学计划、方法及校务管理方面，它都不受政府的限制。这种学校是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作为美国城市公立教育失败现像的一个解决办法而出现的。在这种学校工作的教

师，大多年轻、热情，并怀有为城市中少数民族贫困学生的教育贡献力量的理想，而教书这个职业本身就比较具有理想主义色彩，所以我也很自然地受到这种理想的吸引。

于是，我申请了那个位置，通过了几轮面试，又在课堂上试教，最后被录用了。

然而，到学校一做起来，才发现这个学校对我来说，实在很难适应。我教了这么多年书，积累了这么多经验，而我那些经验在这个学校居然很少能派上用场，有时甚至成为我适应新环境的障碍。我觉得自己十几年前从中国到美国来的时候，都没有经历过如此强烈的“文化震撼”（culture shock）。

震撼之一：我是老师还是警察？

这个学校的名字叫 Academy of the Pacific Rim。中文名叫“辅园中学”（不知道此译出自何人）。从学校的名字，可以看出一点：这个学校跟亚洲文化有关。深入了解一下便知道，这个学校的两位主要创办人之一是个来自台湾、侨居美国多年的中国人。这位中国人看到美国城市的公立教育一败涂地，便萌发了仅靠美国的教育方法搞不好城市教育、应借助东方教育方法办美国教育的想法。这种想法对很多研究教育的人来说，并不陌生，甚至对不从事研究教育的人来说，也不陌生。我本人跟朋友聊天时，就听到过关于美国教育应该借鉴中国办法的说法。但那个中国人的可贵之处在于，他没有停留在那个想法上，他把想法变成了现实。这个现实中的美国学校在一点点地模仿东方，即日本和中国；它模仿得不但很像，而且极像，在很多方面甚至还可以说是有过之而不及。

辅园中学这样描述它的“办学目的”：“将东西方教育之精华结合起来（东方——高标准、严纪律和注重品格教育；西方——强调个性、创造性和多元化），使城市中不同民族、不同背景的学生获得充份发挥智力及社交潜能的力量。”

正如该校在“办学目的”中所称，辅园中学在高标准、严纪律方面的实践，在美国简直就是罕见之至。学校在纪律方面的规定名目繁多，我刚到便有令人应接不暇之感。有时候，我都奇怪学生怎么能记得住。比如，学生必须每天穿校服。校服规定为紫、蓝或白色套头衫或衬衫和米色或黑色长裤或短裤；衬衫必须是一色的，不能有花纹，不许带有任何字样；上衣必须揶进裤腰；裤腰必须扎有皮带；鞋必须是深棕色或黑色皮鞋或皮鞋样式的鞋，不能穿运动鞋或其它样式的鞋。假如学生穿得不符合这些规定，就必须回家换衣服，或者打电话请家长把符合校服规定的衣服送来。假如学生在校园里没有系皮带或把上衣掖在裤子里，那学生就要得到一个 demerit。其它不遵守纪律的行为也会使学生得到 demerit，比如没有带书、笔或笔记本来上课，比如不举手发言，在课上随便讲话，等等。我把 demerit 译成“记过”。一个 demerit 就是记过一次。假如一个学生被记过五次，他就要被主管纪律的老师找去谈话。假如一个学生被记过十次，他就要在学校办公室打杂一天，称之为 in-school suspension。假如一个学生被记过十五次，他就会被勒令在家停学一天，称之为 out-of-school suspension，并请其家长来学校谈话。

我是在中国长大的，经历过中国学校严格的纪律要求，但是我在美国已经生活了十几年，而且在普通的美国学校教了十几年书，已经形成了自己的教学风格。来到辅园中学以后，我发现自己的教学风格在被潜移默化地改变。我发现我每天有很多时间不是用在教学或者准备教学上，而是用在纪律监督和课堂管理上。比如，按学校的规定，只要是在校园内，教师就必须睁大双眼，监督学生的穿戴及行为，若看见违规行为，不应熟视无睹，而应将细节记录下来，并键入电脑，以便校方跟踪解决。这样的监督管理在课外，我还能做到：看见学生没系皮带，提醒他把皮带系上就是了，但在课上就很难了。我教的是语言，我在课上经常要搞一些活动，让学生多开口、多说汉语，我并不在乎他们时而讲点题外的话，只要按要求参加课堂活动，把口语练好就行了。而

且，我很喜欢课堂上时而发生在我和学生之间的随意交谈，我常常跟学生“逗眼”，也就是讲些幽默有趣的话，活跃课堂气氛。学生上我的课会觉得轻松、愉快，用他们的话说，就是“Chinese is fun”。在这种轻松、愉快的气氛中，我教得好，学生也学得好。十几年下来，我都是这样教的。可到了辅园中学，一切都得重来：要是碰到学生没带铅笔，问我可不可以去拿，按我习惯的做法，我或者让他去拿，或者把我自己的笔借给他。可在辅园中学，我得说不可以，还要给学生记过一次。要是学生迟到一两分钟，按我习惯的做法，我就让他进来，提醒他下次不要迟到。可在辅园中学，我就要请他向后转，去办公室蹲一节课的“禁闭”（这意味着学生要缺课，我得找时间给学生补课）。要是学生在我讲课的过程中问旁边的同学一个问题，按我习惯的做法，我就打一个手势，叫他们停止，并不动声色地继续讲课，可在辅园中学，我就要给两个人都记过一次，下课以后还要到电脑上去记录并描述记过原因。过程的繁琐复杂我还可以忍受，只要我不怕付出时间就可以了，但这个过程所造成的后果则使我难以忍受。这样苛刻的纪律要求改变了老师和学生的关系：在辅园中学，我觉得我不再是一个教师了；我变成了一个警察；学生也不再是学生了，学生变成了处处受到监视的犯人。

后来课上发生的很多小事都证明我的疑问不是毫无根据的，我真的必须认真考虑改变自己所扮演的角色。例如，有一次，有一个学生上课不守纪律，给他记过几次都没用，按规定，就该把他送出教室。我严肃但有礼貌地说：“现在请你去办公室！”那个学生到了办公室还不服气，还跟主管纪律的老师争辩。后来，主管纪律的老师把我找去，问我事情发生的经过。我一一描述了。他后来说的那句话，我一辈子也不会忘记：“你跟他们说些什么‘请’啊？他们都是在 tough 环境中长大的，他们习惯了 tough 的人用 tough 的语言跟他们说话。你礼貌有加、和风细雨地跟他们讲话，要惩罚他了，还‘请’。这样子，在他们眼里，你就好欺负，所以他们上课给你捣乱。以后要送他们出教室，就用命令的口

气，不要‘请’！”

猜怎么着？以后从辅园中学的课堂里送出去的人，我就一个“请”字也没用过。我真的从老师变成了警察。

震撼之二：美国也搞“思想汇报”？

前面说了，“政府特许学校”除了拿政府的钱以外，在学校的行政管理方面不受政府的限制，所有的“政府特许学校”在管理方法上都可以自行设计、自由实行。辅园中学在这方面对中国制度的模仿简直就是惟妙惟肖。举一个例子说明：在这里，时常发生着一件我们这代中国人都很熟悉的事情，那就是学生和老师都要做的“reflection”（中文词义为“反思”或“反省”）。

先说学生的：每次学生犯了什么错，都要在跟主管纪律的老师谈完话以后，到办公室的一间小屋里去，写一遍事情的经过和自己的认识。按说，学生应该写下跟老师谈完话以后自己对错误的认识和改正错误的决心。然后，再由学生当着主管老师的面念给当事老师听。看到这种情况，我脑子里一下子冒出了“写检查”这个词。由于以前在中国我自己和我父母的经历，我对“写检查”这三个字非常敏感，也很反感。我知道，所有的“检查”里写下的都不是自己要说的话，都是那个有条件和有地位对你施加压力的人要听的话。辅园中学的学生也不例外：他们写出的检查是以权威的姿态出现的老师们要听的话，而不是他们自己真正想说的话。每次到我听学生念检查时，我都觉得很难受，在那里如坐针毡，好像我在犯罪。我心里想的是，无形中我正在加入有权威的一方，对一个人施加压力。我知道这样的管理方法会对人的思维方式会产生怎样的影响。

再说老师的：辅园中学每星期开一次全校教职员会（一般学校每月开一次，我现在的学校每两个月开一次）。每次会上都有一个项目，那就是由一个人宣读一篇自己写的reflection，这个reflection可以是关于你正在思考的任何问题的想法。我一看，脑子里就又冒出一个词，“思想汇

报”——毛时代人人要做的事。这个字眼又触到了我的痛处，又使我很反感。据我观察，每个宣读“思想汇报”的人说出的都是很“P C”，即“政治正确（politically correct）”的话，都是 boss 们喜欢听的话。几个月下来，我一句不 P C 的话都没有听到过。在我看，这实在是太过份了，这真的很不“美国”。换句话说，这种现像在美国很不正常；凭什么每个人都必须在公开场合下谈自己的想法？为什么没有人拒绝这个公开的“思想汇报”？以这种公开宣读的形式，怎么能听到一个人的真实想法？从第一次听到“思想汇报”以后，我就暗想，上帝保佑，可别轮到我“思想汇报”啊。可是，过了一两个月，那个写“思想汇报”的本子真的传到我手上来了。（我拿到小本子，才看见本子的第一页有一个名单，是全体教员的名单。要是谁已经“思想汇报”过了，那个人就在自己的名字后面画一个勾。原来大家都知道谁还没汇报过，原来大家都知道下一个该传给谁，原来我是逃不过的。）我花了整整一个星期的时间考虑在“思想汇报”的时候该说些什么；脑子里一边想，心里还一边犯嘀咕：中国都碰不上的事了，怎么倒在美国碰上了？最后，还是得感谢蝴蝶网友，那天她正好在“我们论坛”

（[www.zanmen.com](http://www.zanmen.com)）上贴了一个在电脑前怎样活动肢体的示意图，我灵机一动，把这张图打印出来，又复印了很多份。该我“思想汇报”了，我说：我们是一群只为学生着想、不为自己着想的高尚的人。我要把今天这几分钟的时间变成大家为自己着想的几分钟。然后我就把示意图发了下去，带着大家做了几个较难的动作，并告诉大家把这张图贴在办公桌上方，以便参考。就这样，我混过了我的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思想汇报”。

### 震撼之三：我是穷人还是富人？

来辅园中学之前，我一直在私立学校工作。私立学校的文化跟公立学校的完全不同。种种不同基本上是由一个因素决定的，那就是经济的因素。私立学校的学生绝大多数来自比较富有或者非常富有的家庭，因为这些家庭不但要付税

支持本地区的公立学校，还要交另一份很可观的学费给私立学校，以使自己的孩子得到良好的教育。我所在的私立学校地处某州州政府所在地，是一个不大不小的城市。美国城市中往往积聚很多少数民族团体，因为在城市有较多的工作机会。这样，城市的公立学校学生就大多来自这些少数民族团体家庭。一般情况下，这些家庭都是低收入家庭。我所在的城市公立学校的质量之差是附近人所共知的。所以，在那个城市方圆几十英里内就有五所私立学校，基本上囊括了在这个城市居住的富家子弟。

在私立学校工作常常会遇到富有启示的事情，这些事情向你揭示钱的秘密和力量。比如，我们外语教研室有一次开会讨论开设法语和汉语快班（honor class）的问题。教研室主任说，今年开不了，因为两个班都比较小，不够分出一个快班的人数。我一听，就没再争取了。过了几天，听到法语老师说已经开法语快班了。我说，咦，不是开不了吗？法语老师神秘兮兮地说，法语是非开不可了。一打听才知道，她班上一个学生回家抱怨了，说学校不开法语快班，而像他那样的学生是应该上快班的。这个学生的家长就来找校长了。这位家长本来就是学校的捐钱大户，这次找到校长又给了一笔钱，说这是给法语开快班的。就这样，法语的快班便非开不可了。

在私立学校，富有的家长们权力很大，这一点在老师和家长的关系上也表现得很明显。很多学生懂得利用这一点通过家长左右老师。比如有一次，我的一个指导生

（advisee，美国高中大多有 advisory system，这个词我译成“指导制度”。每个老师负责七到十个学生，在学校生活方面指导他们，如选课，交友等。）跟一位老师发生了矛盾，那位老师向我说明了情况，并指出这个学生撒谎。于是，我去找这个学生谈心，谈话过程中我指出她撒谎不对。学生开始哭得很伤心，但走的时候，心情平静了许多。我以为事情就过去了。没想到，第二天就接到学校秘书的会议通知，说那个学生的家长要见我。结果是两位西服革履的家长

把我当面训斥了一通，说我身为指导老师，却不同情自己的指导生，听信一面之辞，使指导生深感压力，倍受伤害，云云。我怎么办呢？我是教师，职业要求我不能在家长面前失态，我虽然气得要死，他们的态度使我觉得受到了极大的不尊重，但我还是咬碎了牙往肚里咽，心平气和地向他们解释事情的原委。后来才知道，这两位是本城的首富，并对本城政治有很大影响。闹了半天，我是犯了打狗没看主人的错误。

我在私立学校工作了十年之久。在这身处富家子弟之中的十年里，我时刻意识到自己跟他们不属于同一个社会阶层。可在辅园中学仅仅一年的时间，我又意识到自己跟辅园中学的学生也不属于同一个社会阶层。我在辅园中学有八个指导生，八人中有五个黑人、一个白人、一个黑人和拉美西裔人混血儿、一个中国人和拉美西裔人混血儿。通过跟他们的个别谈话，我了解到这七个指导生当中，有三个父母离异，有两个家中有直系亲属或近亲在坐牢。跟在私立学校的时候相比，我面对的是一个完全不同的社会阶层，是一个完全不同的社会现实。我对学生充满了同情，当我的指导生在别的课上出现问题的时候，我总是以他们的忠实代言人出现，耐心地跟别的老师交涉，帮我的指导生争取到最大程度的回旋余地。我觉得社会欠他们的，我不能在这笔债上再加一笔。

生活对我，总是处处埋伏着启示。在私立学校这样，在辅园中学也一样。

有一次，教师开会讨论怎样才能帮助学生主动学习的问题，因为在辅园中学有一个大问题，就是很多学生在学习上缺乏主动精神，老师不逼着，他们不学，老师逼得越紧，他们的抵触情绪越大。我说，我们应该提醒学生，一个人的教育背景在其一生当中有多么重要，也许可以讲得实际一些，就是一定要把上大学当作高中毕业的最终目标，因为不上大学就找不到好工作，找不到好工作就没有经济保障，云云。另一个老师却说，我们不能用中产阶级的价值观去劝说

一个不同阶层的人。这些学生所熟悉的成功者并不都是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他们不认为上大学是成功的必经之路。

这位老师的发言给了我两个启示：一是我竟然属于中产阶级，至少在价值观的取向上如此。在私立学校十年的工作经历使我逐渐形成了自己是“穷人”的意识，这个意识到了辅园中学一下子就消失了。二是原来上大学并不就必须是所有高中生的目标。

我仔细想想，那个老师说得很对。辅园中学的学生们有另外的一种榜样（role model），他们的榜样大多是歌星、影星、球星，而这些星们大多都不需要在大学里浪费时间。我班上就有一个很聪明的黑人学生，他长得一副乖巧、伶俐的样子，英文说就是 cute。他汉语学得不错，发音准确，在课上做口语练习反应相当快，但他就是不做作业，所以他的分数总是在及格和不及格的边缘上徘徊。我问他你以后想干什么。他说，他想搞音乐，当歌星。我还能说什么呢？我还有一个学生，也是很聪明，也很用功，汉语成绩一般在九十分以上，其它各门成绩也都优秀。有一次课间时我在楼道里值班，跟几个学生聊天，他也在其中。我问他，你毕业后想上哪个大学。我听见他说 Harvard，就说，对对，你一定可以上 Harvard。他听了我的话，吃惊得“下巴都掉了下来”（英语，意即张开大嘴，久久不能闭合；说明吃惊的程度），说：“我？我上 Harvard？”完了就笑，很不好意思地笑。当时我一下子就明白了，他说的不是 Harvard，而是 Howard（一所著名的黑人大学）。当时，出于某种意愿，我一味地坚持说，你怎么就不能上 Harvard 的？你一定能上 Harvard！我想修正他对自己的看法；我想通过我的固执己见，在他心里播下一颗种子，或者说一个希望；我想让他懂得，他也是一块上 Harvard 的料。我希望我不是在强加给他一个中产阶级的梦。

美国高中大多每年都有一个职业信息日（career day）。在这一天，学校从各行各业请人来位学生咨询，告诉他们做某种工作的情况，回答他们对某种职业的问题，以使

学生今后在选取职业时有所依据。我在私立学校的时候，career day 那天来的多是律师、政治家、医生、学者、银行家、投资家等。我在辅园中学的时候，career day 那天来的人就很不同，有救火队员、警察、军校教官、报社记者等，还有自愿工作者团体的经营人员。当然那天也有律师和医生来，不过，他们在这里似乎形不成气候。

公立和私立学校向不同背景的学生提供不同的职业选择，这应该没有错的。可不知道为什么，两相比较，我觉得这里头有点问题，好像社会在消除不同阶层之间的差距方面还是没有做出足够的努力。

\* \* \*

走笔至此，才发现自己一直在讲辅园中学的“坏话”或者是听上去不使人对辅园中学感到振奋的话。但实际上，辅园中学仍不失为一所具有崇高目的和实现崇高目的之有效手段的新型公立学校（辅园中学的学生在麻省中学生州级水平考试的平均成绩连续几年高于麻省和波士顿市其他公立学校学生的平均成绩）。学校的管理人员懂得如何解决某种独特人群和独特现实的问题（尽管方法比较 harsh）；学校的教师们也都是很有献身精神、工作极其努力的高尚的人。

辅园中学不适合我，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不适合所有的人。也许因为我在中国的特殊遭遇和在美国的特殊经历，也许还因为我有过于敏感和过于挑剔的性情，才造成了很多人可以接受辅园中学，而我却不能。最后，我终于选择了离开辅园中学（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辅园中学每天的学时比别的公立学校多两个小时，每年的学日也比别的公立学校多一个月左右），到现在这个地处富裕城郊的公立学校工作。在这里，学生的素质相对较好，因为家长重视教育；家长们虽然富有但并不具有以财力左右学校事务的能力，因为学校是公立学校，教育是免费教育。

尽管我离开了辅园中学，但在辅园中学的经历却永远不会离开我。我在那里奋力工作了一年，教会了学生不少汉

语；我与学生之间建立了友好的甚至可以说是亲密的关系，到现在还和一些指导生保持联系；我了解了一个假如我不在辅园中学工作就无从了解的人群；不但学会了同情，还学会了理解（他们的个人选择和他们的政治态度）；我走出了个人生活的小圈子，看到了更多的社会现象，懂得了这个社会的组成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对它的影响……所有这些都从书本上可以学到的。

俗话说：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我在辅园中学一年的深入无论从哪方面讲都是值得的！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写于美国麻省 Seekonk

## 圆谎点滴

在美国，人们过完感恩节马上就准备过圣诞节了。很多人家的房子感恩节刚过，圣诞节的装饰就挂出来了。街上现在已经到处都是圣诞灯了。很多人从现在开始，每天下班以后忙完晚饭第一件事就是去烧拼，把给亲人和朋友的礼物一件件买好。今年我偷懒，全部在网上订购。今天晚上在网上烧拼一个小时，刚刚全部置办停当。今年我们不和老公家人一起过圣诞。今年要到西雅图我表姑家去。为了省事，把订购的所有礼物都让商店直接寄到表姑家去，免得我们在飞机上大包小包、又拖又拽的。把这件事做完，就觉得还是网好，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就什么都办了。

姑姑还没见过我女儿，来电话问我女儿的身高体重和爱好，好给她准备礼物。姑姑还说，今年特地预定了一个高级中餐馆（西雅图那边的中餐比我们这边的地道得多），还“附带”圣诞老人。我赶快低声（怕女儿听见）跟姑姑说，女儿现在还诚心诚意地相信圣诞老人呢，大概是最后一年了。姑姑说，那好，你赶快把她以前从圣诞老人那儿得到过的主要礼物告诉我，我到时候跟圣诞老人通个气，让他跟你女儿谈话时提到那些礼物。看哪，大人们为了保护孩子们的“信仰”，谎言来得多快啊。

说到这儿，我不得不交待自己扯过的一个弥天大谎：几个月前，女儿找她学校班级的通讯录，她知道我把它放在一个标为“女儿学校”的文件夹里，就自己拿出来翻。结果她翻到了她更小的时候写给圣诞老人的信（她每年都写一封信给圣诞老人，说她表现怎么怎么好，成绩怎么怎么好，想要什么什么礼物）。她说，妈妈，我给圣诞老人的信你怎么没寄走啊？当时我觉得天都要塌下来了，心想，圣诞老人就

这么完蛋了么？就在我这个小小的疏忽中一命呜呼了么？我楞了一秒钟的神儿，又马上醒过闷儿来，脸部变色心不跳地说：怎么没寄走啊？我寄走的是复印件啊，因为想留一个底，给你长大以后看自己的杰作啊。现在不要看，长大以后再看。这么说着就把女儿支走了。过后就觉得，好险啊，差点漏了陷儿。再一想，感觉还不错，脑子还算快，紧要关头，还能抵挡一阵子。

我小时候过新年在机关的红楼礼堂舞台上也见过圣诞老人，不过我们当时都知道圣诞老人是某个叔叔阿姨装扮的。不知道现在国内的儿童是否真的相信圣诞老人。不知道现在的父母是否也像我们一样，为了维持那个美丽的谎言而费尽心机。如果是的话，这里提供的“圆谎点滴”，供父母们免费分享。

## 母亲的问题

上星期在学校开了一个会。这个会不是以我为主，但我却是会议最重要的一员，没有我，这个会就开不成。其实，也没有什么神秘的，我不过是一个翻译，要把老师们讲的英文翻译给一对中国家长听。会议安排在我正好有课的时段，学校必须给我找一个代课老师。这种情况在学校很少发生，这也说明了学校多么重视这个家长会。开完了会我想，学校重视这个家长会是有原因的。

会议是关于一个中国学生的，让我们暂且叫她 Emma 吧。Emma 在学校的表现有很多令人担忧的地方，每门课的老师都讲了她在课上的表现和成绩，总的来说是这样：Emma 的英文理解能力很差，要自己写的有关历史、地理或自然科学的文章，她一般都抄书，而且认为抄书是适当的办法，不服从老师的劝说。Emma 在数学快班，但是显然跟不上，新学期开始需要回到数学普通班。最令人担忧的是，Emma 自尊心很强，似乎自己给自己施加很多压力，到了自己对付不了的地步，语文习作中会发问：生命的意义究竟是什么？为什么生活令人痛苦、令人悲伤？

翻译了所有这些，Emma 的父母有话说。我看见 Emma 的母亲眼圈开始红了，她说：我另一个孩子怎么不是这样？听得出，她的喉咙也已经发紧了。我停顿了一下，下意识里觉得还是先不要翻译这个问题为好。但是 Emma 的母亲继续说，而且说着说着就流下了眼泪：我们昨天才去参加的另一个孩子的家长会，她的老师说她什么都好，什么都是 excellent！这是怎么回事啊？

她说得太多了，我不翻译的话，会引起其他老师的

“怀疑”。我把她的问题翻译完以后，就忘记了自己仅仅是一个翻译了，因为我做老师的职业训练告诉我，这位母亲在家里一定总是下意识地把两个孩子相比较，Emma 很可能就是这种比较的受害者。我开始对她说，千万千万不要把一个孩子跟另一个孩子相比，兄弟姐妹之间本来就已经竞争很大了，家长千万不能说任何话或者做任何事加剧他们之间的竞争。我还想说，每一个孩子都是独特的，都是不一样的，尽管他们可能出自同一对父母、来自同一个家庭，而且每一孩子的智力或体力发展状况在不同时期也不一样……我没讲完，指导员就插话了。她讲的和我讲的是类似的话，但却比我的要更专业、更循循善诱。指导员还建议，父母可以先带 Emma 去看自己的内科医生，跟医生谈谈 Emma 的情况，然后内科医生会推荐他们去找青少年心理医生，以争取专业的帮助。指导员还说，如果你们觉得跟医生交流在语言上有障碍，我们可以在得到你们的许可的情况下替你们向医生解释。指导员说的这些都是在美国碰到这种问题的时候的正常程序。我原封不动地把这些话翻译给 Emma 的父母听了。

Emma 的母亲听了，先是沉默了一小会儿，然后问我：学校里其他的中国学生有没有这种情况？我有点惊讶她问这个问题，没有思想准备，便回答说，没有。我当时能想到的是其他中国学生中我还没有碰到学校建议父母带学生看心理医生的情况。现在想来，我很后悔，觉得当时要是回答说“有”就好了。因为，Emma 母亲问那个问题完全是出于“中国式”思考。说白了，就是我们文化中根深蒂固的面子情结。我回答说“没有”，实际上就帮助她做了一个决定，那就是后来她跟指导员说的，不，我们不去看医生，我们先在家里自己给 Emma 做工作，过一段时间再说。显然，在 Emma 的父母看来，要迈去找医生的这一步，是太出格的行动，太出中国家庭、中国文化这个格，因为那样做在中国家庭中是很丢面子的事。假如我回答说“有”，于事实也是说得过去的：第一，Emma 母亲所问的“这种情况”，可以理解为泛指学习上碰到困难的情况，也可以理解为泛指青少年时期反叛情绪的心理情况。第二，我并不能确定学校里中国学

生中没有这种情况，因为不是所有中国家长都需要翻译，我不是每一个会都参加。假如我当时稍微动一点脑筋，回答说“有”，说不定能帮助 Emma 的母亲打破面子情结，做一个完全不同的决定呢。

有一个事实我是不用动什么脑筋就可以跟 Emma 母亲说的，后悔当时没有想到告诉她：一个跟我很亲近的人也是在中学的时候被学校建议去看心理医生的，他的母亲接受了学校的建议，立刻带他去看了心理医生，并且一看就是两年之久。这个人后来上了哈佛大学，再后来就成了我的丈夫。我丈夫一向不肯轻易说自己上了哈佛大学，因为怕别人说他炫耀。我也就从来不替他声张。这次不同，这次是一个特殊的机会，一个可以用他上了哈佛大学这个事实改变我们一些同胞对看心理医生这件事的看法的机会，却让我错过了。我很后悔，所以写了这篇文章，希望能改变今后可能遇到同样情况的中国父母的想法。

## “我决定”还是“你选择”

孩子小的时候，做家长容易一些，因为孩子对事物还没有自己的看法，家长只要保证孩子吃好、穿暖、健康、安全就行了。孩子长大一点，到了五、六岁以后，麻烦就来了。五、六岁的孩子就开始对一些跟自己有关的事情有自己的看法了。这时候，家长就得跟孩子周旋，就得让孩子既服从自己的管教，又心情愉快了。家长们可能会说，你说得倒轻巧，哪有那么容易？

是的，这是件很不容易的事情。但如果有好的方法，也不一定就那么难。我说说自己在跟长大了一点的女儿的周旋中屡试不爽的一个办法，说不定会对有些家长有所帮助。这个办法就是用“我让你选择”来代替“我替你拿主意”。简单点儿说，就是“你选择”，而不是“我决定”。

美国长大的孩子最不喜欢什么事都由家长拿主意。本来么，都是自己的事，凭什么要家长来做决定？你告诉他们，那是因为他们还没长大、还没成熟，所以暂时你替他们拿一拿为他们着想的主意。可他们却说，我已经长大了，自己能为自己着想了，自己能为自己拿主意了。你实在说不赢，就只好用成人的权威向孩子施加压力，说“小孩子就得听大人的”，或者说“我是你爸（或者你妈），你不听我的听谁都？”云云。这样久而久之，关系就可能搞僵，就会破坏亲情。

我在我女儿很小的时候就碰到了她对我为她拿主意坚决抵制的情况。比如，女儿从五岁开始就不吃肉，开始是不吃肥肉。这里不是说大肥肉，是说瘦肉上带的一点点肥。只要那块肉在她嘴里，上面的肥再少，她也能感觉出来，感觉到了她就一定要吐出来。再后来干脆就什么肉都不吃了，别说猪肉、鸡肉、牛肉了，连鱼和虾也不吃了。开始，我很耐心地跟她讲，小孩子要学会什么都吃，挑食太厉害了会影响健康。我担心她的营养结构里少了蛋白质。但讲了几次都不行，有几次我都发脾气了。后来，我觉得那样下去不行，一天到晚在饭桌上“打仗”，这日子还过不过了？

大概是这个问题总在我脑子里打转转，那天好像是“鬼使神差”，居然让我琢磨出门道来了！那天晚饭，我给她备了两份菜，一份烤鸡，一份牛肉末。我说，这两个你挑一个，烤鸡就是那谁谁（她的好朋友）最爱吃的肯德鸡的那种，牛肉就是麦当劳的汉堡包那种啊。你觉得哪个好，就吃哪个。她一听可以挑着吃，就来精神了。把脸凑到两个盘子前面，把眼睛睁得大大的，弄得很戏剧的样子，动起脑筋来。大概是“那谁谁最爱吃的”这句话吸引了她，她选择了烤鸡。我高兴得要死。我居然“一枪未放”，就打胜了这一仗。以后，当然就如法泡制啦。

也是五岁就开始了，女儿不愿意穿裙子，一天到晚只穿牛仔裤。我为她每天上学该穿什么伤透了脑筋。自从“烤鸡”战役我旗开得胜以后，我就开始什么都给她俩、让她挑了。我每天晚上给她拿出两套我觉得比较女孩味的衣服，说“明天你穿这个还是穿那个？”一般情况下，她都要转转眼珠，花点功夫琢磨琢磨，大概是想享受一下“选择”的快感，然后指着一个说：“这个！”有时候，她也会看出我的“阴谋”，说，这两个都不要，要那个（挂在衣橱里的另外一套）。这时候，我就要小小地施展一下成人的权威，说：“啊，不可。如果不从这两个里面挑，就挑不

成了。”当然，她总是舍不得放弃“挑”。

如果她周末一早就要找小朋友玩，我就告诉她，你今天有两件要做的事，一件是做数学题，一件是弹钢琴。你可以选择玩之前做一件，玩之后做一件。她一般都选择先做数学题，再出去玩，然后在一个说好了的时间，回家弹钢琴。

这样做下来，我发现女儿开始对自己说的话负责任了，因为那是她自己的选择。如果她做不到，我可以说，那是你自己说了要做的啊，为什么做不到呢？这样，下次我还能给你选择吗？你如果自己决定要做的事，却做不到，下次不就要我来替你做决定了吗？哈，要是你能“挣”到跟孩子这样说话的“份儿”，那才叫爽呢！那时候，孩子想不听你的都没有门儿。

看出来了吗？这里的“机密”是：虽然你看上去没有“我决定”，可实际上你还是做了决定，你决定的是孩子选

择的范围。孩子呢，虽然看上去是做了选择，但那个选择却是在你决定的范围之内。这个“机密”要严严地守住，一直守到孩子们把我们看透。不过，到了那个时候，我们会想出另外的新招儿来对付他们。嘘……

## 我为女儿加考分

前天女儿回家拿个奖品，对我们说，她在全班的算术乘法口试中得了第一名。我们非常高兴。全班三十人，拿个第一不错了。可昨天女儿回来，却说，我算术考试得了一个76。我一听就问，怎么搞的。她当然说，我也不知道怎么搞的。我们赶紧进门，坐下来看她的 weekly folder（她的老师每周五让学生把本周在学校做的习题和试卷都带回家）。

她的算术考卷上有这样一部分试题：Solve the following problems. Show your thinking for each one. 第一题是这样的： $375 + \text{———} = 500$ ，我女儿在填空处填125。第二题是： $\text{———} + 899 = 1000$ ，我女儿在填空处填了101。还有几题都是类似的题，只是数字不同而已。一看答案，都是对的。在解释的空白处，我女儿列的是两个数字相加的竖式，答案分别是500和1000。而老师把这几道题的分数全部扣得干干净净。考卷上还有一两道题是由于女儿粗心，这儿少写一个0，那儿多加一个0造成的。还有一道是女儿写字太潦草，把加号写得歪歪斜斜，像乘号，但她是按照加法做的，答案也是对的，但老师还是把题判成错了的。

我看完考卷，觉得这老师太严了，心里很不服。别的不说了，就说那几道要解释答案的考题吧。女儿的答案全部都是对的，只是在 show your thinking 方面做得不好。作为母亲，我心里很为女儿不平，但我也知道，女儿的做法的确没有按照试题的要求做。

我想了想，问女儿：第一题（ $375 + \text{———} = 500$ ）你是怎么想到125这个答案的呢？她指着375这个数字，从右往左说， $5+5$ 能得到10， $2+7$ 能得到9， $1+3$ 能得到4，我从她的“解释”里能看到她的思考，但显然她没有表达清楚。我又指着第二题问她，从这个题里（ $\text{———} + 899 = 1000$ ），你是怎么得到101这个答案的呢？她指着899这个数，也是从右往左说， $1+9$ 能得到10， $0+9$ 能得到9， $1+$

8 能得到 9。很清楚，女儿的这些答案是她看出来的，或者说心算算出来的。就是说她知道每个数字从右开始，都要得到一个 10 的答案，而且她也明白，每个数的个位数相加要得 10，而前面的百位和千位数相加都要得 9，因为要进位。而她写出来的加法竖式，也正是她的心算方法的解释。

我越想越觉得女儿委屈。这些加法题对她来说太容易了，她只要一看就看出答案来了，但她却不知道怎么用书面语或口语解释清楚。这显然是美国的前卫教学法跟儿童实际思维能力发生冲突的又一实例。

美国的前卫教学法其实只适合成人的思维能力，不适合儿童的思维能力。一个九岁的孩子，能学到方法，能懂得运用方法，就可以了。这是他们的思维能力以内的事。你要他们会运用方法并用逻辑通顺的语言把一个个步骤解释清楚，他们做不到。为什么做不到？因为运用方法和语言表达是一种综合能力，九岁的孩子应该还没有这种综合能力。有，大概也是少数。我女儿是八月中旬的生日，九月一号以后的就都比她低一个年级了。如果她上三年级，她肯定就不会得这个 76 分了。当然，我听上去像是在为女儿开脱。但你仔细想想，我并不完全是。很多时候，我们忘记了很多应该考虑的因素，所以我们责备儿女的时候多于鼓励儿女的时候。

按照我一贯的做法，我会叫女儿把做错的题全部重做。这几道题，我也应该叫她把她的想法用文字写清楚。但是，当我把女儿的情况放在多种因素的情景中考虑以后，就觉得那样做是太强勉她了。从阶段性发展的理论看，她的运用和表达的综合能力现在还没有到那一步，我要是强迫她那样做，不就成了“揠苗助长”了吗？

想到这里，我对女儿说，这些题你做得都对，以后再碰到要解释的题，就把刚才你对妈妈说的那些话用文字写出来就是了。然后，我把那些题的分数都“还”给了她，说你这次考试应该得 92 分的。不错，这个周末妈妈奖励你，今晚可以在爸爸妈妈房间睡。（这是她最想要做的事。我们让她自己列一个时间表，每月一次。）她说，那今天不算我每月一次的那次。这个月还要有一次。我答应了她。

## 华裔学生的英语成绩

美国的中学里都有 Homerooms。每个年级的学生分为几个小班，大约十五至二十人左右，每个小班由一个老师负责。这个 Homeroom 老师，有点像我们中国学校的班主任，不过只管课前课后的一些杂事，像早晨上课前向国旗宣誓啊、下午放学后发有关校内外活动的通知啊，等等。今年在我的七年级 Homeroom 有十六个学生，其中有两个华裔学生、两个印度裔学生和一个非洲裔学生。

每年 Homeroom 老师必做的一件事是发学生的各科成绩报告。尽管我不教我 Homeroom 里所有的学生，但作为 Homeroom 老师，我必须把学生的成绩报告拷贝、存档，这样，我就了解到了我的 Homeroom 里每个学生所有科目的学习成绩。从今年已经发过的几次中期末成绩报告中，我发现有这样一个现象：我班上的华裔、印度裔和非洲裔学生的英语成绩都不太好，都在 C 左右，而我班上所有其他的白人学生，除了一个以外，英语成绩都在 A 左右（这个英语指的是英语语文课，即英语的阅读和写作，而不是作为外语的英语）。（有必要补充一句：那两个华裔学生的其它各科成绩都是优秀。）

这个现象真的让我大吃一惊，因为以前我总认为，华裔学生的学习成绩总体来说都在良好以上，这基本上“归功于”父母的督促和个人的努力。但现在看来，我以前只看到了华裔学生的总体成绩，却忽视了华裔学生的英语成绩。在教育方面，我们中国人的“教子有方”可以说是有口皆碑了。我们中国的父母从来都是以督促子女头悬梁、锥刺骨、凿壁偷光、读书万卷为己任的，我们认为只要自己尽到了作父母的责任，子女就应该在学校拿到各科的全优，不管是文科还是理科，不管是英语还是数学。如若子女拿不到全优，我们不是疑惑不解，就是大失所望。现在看来，我们在“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期待中，全然忘记了一个事实。这个事实就是我们的孩子较之母语是英语的孩子，在英语的阅读

和写作上处于劣势。我们全然不知道，我们的孩子在英语学习方面从我们这里需要的可能不是过高的期望或过大的压力，而是更多的理解和更有效的帮助。

我记得曾经参加过一个教师培训讲座，主讲人讲的是教师应该如何帮助L D (Learning Disability, 即学习能力有缺陷的) 学生。当时主讲人举了一个例子，说明L D学生的课堂学习经历。这个例子让我至今不能忘怀。他举的例子是：一个老师在课堂上向学生提问：Who authorized the Lewis and Clark expedition—an expedition which explored the land the U.S. obtained through the Louisiana Purchase?(这是一次探索了美国通过路易斯安娜购地所获得的大片土地的远征，是谁授权路易斯和克拉克进行这次远征的?) 一个学习能力正常的学生听到这个问题，只要思考问题的答案，然后回答问题就行了。而一个学习能力有缺陷的学生听到这个问题以后，却要首先忙于弄清楚老师的问题究竟问的是什麼，然后再思考问题的答案，然后再试图回答问题。如果在每一个问题上，一个学习能力有缺陷的学生都要比一个学习能力正常的学生付出双倍之多的努力，那么可以想像，一堂课下来，那个学习能力有缺陷的学生该会多么紧张、多么疲乏!

联想到我们华裔学生在英语学习方面的劣势，我觉得他们在课堂上的经历可能就很像学习能力有缺陷的学生：在英语课堂上，面对所有的问题，由于英语不是华裔学生的母语（而不是由于他们学习能力有缺陷），他们也要在瞬息之间先弄清楚词义或语意，然后再思考问题的答案。他们在课堂上要处理的语言信息要比母语是英语的学生多得多，他们的反应速度也必须比母语是英语的学生快得多，不然，他们就会显得“慢”，或者显得“笨”。

在美国，学习能力有缺陷的学生都会得到法律规定的学校必须提供的教学方法上的支持，而华裔学生就得不到这种法律规定必须提供的支持（以前曾有过“双语教学”课时，现在由于资金短缺而取消了）。我这样说，不是在抱怨，而是想指出我们华裔学生的英语学习经历与L D学生的总体学习经历上的雷同，希望家长们能给予子女多一点理解。有了这份理解，我们对孩子就不会只怀有过高的期望，而不给予

实际的帮助了。

前面提到，我班上的华裔学生其它科目的成绩都是优秀。这一点也很说明问题。一般来说，华人家长在数理化方面都有比较坚实的功底，即使自己没有，也有亲戚或朋友有。华人家长在家里可以辅导孩子，帮助孩子补习数理化。而且，华人家长也比较看重数理化，深知“掌握数理化，走遍全天下”的硬道理。与此相反，华人家长很少有读着英语儿童文学著作和经典英语文学著作长大的，很少有从小练就的英语文学或文化的底蕴。华人家长们即使自己想辅导孩子的英语，也是无米下锅、无从谈起。由此，很多家长便对孩子的英语学习放松了，认为孩子在英语环境中上学、受教育，他们的英语“慢慢会好起来”，或者“自然会好起来”的。我觉得这实在是语言、文化的误解。语言当中有着太多的文化、历史、文学的因素。如果一种语言不是一个人的母语，那么一个人要对这种语言有较高水平的把握，只有通过大量的阅读，而且阅读的书籍的种类越多越好。

以前我听到的多是某某华人子女成绩优秀，上了某某名牌大学。现在我发现也认识到华人子女在英语学习成绩方面的差距。这多少应该“归咎于”我们华人团体“报喜不抱忧”的习性。我希望这篇文章能给华人家长们一个警醒，让我们面对问题，正视问题，从而解决问题。解决问题的一个有效方法是承认我们的孩子在英语学习方面的劣势，去向老师大胆地说明，争取老师在教学方法上对孩子的个别指导和具体帮助。

## 孩子说话的语气和方式

孩子在每个年龄阶段都有不同年龄阶段特有的问题。作家长的必须时时注意观察，“提高警惕”，以防不该出现的现象出现，不该形成的局面形成。

我有一个好朋友。在她的孩子还只有小学三、四年级的时候，我就认识她，当然也认识她的儿子。现在想起来，发现那个时候她儿子的年龄跟我女儿现在的年龄是一样的，都在九岁、十岁之间。

作为生活在美国的华人父母，大家都有一个共同的弱点。这个弱点就是：英语不是我们的母语，我们的英语不如孩子学校的老师、同学或者家长的英语好。父母对孩子的“权威”很大一部分是要靠语言来表达或者传达的。一旦孩子到了一定的年龄（我认为就是在九、十岁这个年龄），他们就会意识到这一点。孩子小的时候还并没有意识到他们父母在语言上的劣势。到了九岁以后，他们就开始意识到这一点了。这跟孩子自己在语言上的积累很有关系。九岁或者十岁，孩子就上四年级或者五年级了，他们基本上可以自行阅读了，也可以比较自由地用英语表达自己对一些问题的看法和见解了。虽然他们的看法或者见解可能还很幼稚，但他们的语言已经基本上成熟了。也就是说，他们已经基本上可以用英语口语中常用的词汇完整地表达想法和意见了。而很多华人家长却还不能，却仍然不能，因为年龄的关系，因为年龄大了再学习一门新的语言就不那么容易了的关系。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孩子会怎样看待家长呢？

我这位好朋友的儿子，从小到大就有一个地方我愿他不是那样的，这就是：我愿他多理解一些他的母亲，我愿他多尊敬一些他的母亲，因为她母亲多年来为了成就他而做出的努力和牺牲。现在好朋友的儿子已经上了大学，而且学术和事业上也还算成功，但唯有一点令我不甚满意：他还是没有像我长期以来所期待、甚至向他的母亲所预言的那样，他还是没有成熟到开始给他的母亲以足够的理解和尊重，哪怕只

是从外表上、礼貌上，哪怕只是从说话的语气和方式上。以前我一直认为，孩子在成长中，孩子会改变。等他长大了、成熟了，他就会懂得理解和尊重他的母亲了。但现在，我觉得我等得时间够长了，我还是没有看见根本的变化，我开始丧失信心了。同时，我也开始认真思考这件事。我开始想到，这件事一定是开头就有什么地方做错了。

前段时间，我女儿在家里跟我说话的语气和方式中，突然让我有“似曾相识”之感。她说话的语气常常是一种对年龄比她小、经验不如她多的同学所用的那种口气。刚开始，我觉得她那样挺好玩的，一个小孩子用听上去自信甚至自负的口气说话，只博我内心一笑。比如，她会用“What do ya think?”语气加重在 think 这个词上，加得很重，说得有一种讽刺味道，言外之意是“这么简单的事，你怎么会不明白？”有时候我叫她做什么，她会用很无所谓语气说：

“Whatever!”然而，有一天她说了一句话，一下子对我敲起了警钟。那天我正跟她闹着玩，她突然用似乎是对她朋友说话的口气，对我说了一声：“Shut up!”我听了大为震惊，突然意识到这个孩子已经学会了一种我所不屑的说话语气和方式。我立即叫她坐下来，跟她谈话。我问她在学校常跟谁一起玩，跟谁学的这么多不尊敬长辈、也不尊重同辈的话。她还小，还没有复杂到要把事实藏着不告诉我的地步。她告诉我她常跟谁一起玩、跟谁学的那样说话。我一听，就是以前我在一篇文章中提到过的新搬到我们镇上来的、家里有青春期姐姐的女孩。我立刻就对女儿说，以后不准跟这个女孩玩了。如果她再打电话找你，你就告诉她我妈妈有话跟你说。我知道，在美国我没有权利教育别人的孩子，但我有权利保护自己的孩子。所以，我想告诉那女孩，我女儿的家教是要说 Proper English，不管是在家里，还是在学校。如果你们在一起说 garbage English，我就不许她跟你玩。另外，我跟女儿再三、再四地强调，在家里我再也不想听到她这样说话。如果让我听到，她会受到严厉的惩罚。那天，她知道我是很认真的，她也显然知道事情到底有多严重了，因为她的说话语气和方式立刻就有了改变。

我女儿那些天说话的口气让我想起我那位好朋友的儿子小时候跟他妈妈说话的口气。他那样的口气一直延续到现在——对不太说英语的母亲任何时候都是抱着一种“你不懂”、

“你不用再说了”的态度。这真的让我很受不了。虽然我女儿那样说话的缘故并不是因为我的英语不够好，但她说话的语气和方式和我朋友儿子的语气和方式是相似的。所以我想说，不管你的家庭状况是怎样的，不管你的英语程度是好一点还是差一点，你都应该在培养孩子尊重他人、尊重长辈的问题上，从大处着眼，从小处着手。孩子说话的语气和方式是从小养成的，是他们在学校里耳濡目染、渐渐习得的。我们生活在这个社会中，我们无法把孩子隔离在真空中，我们能做的就只是时刻提高警惕，一旦发现问题时及时纠正，以铁杵成针之功，防微杜渐。

## 学习尊重，学习理解

上个星期有三天，我们学校整个八年级都外出长途旅行去了，周日三天加周末两天，一共五天，所有的学生在一起，过几天集体生活，耳鬓厮磨，促进友情，加强团结。这是学校八年级年终的传统活动项目。二百多个学生需要很多老师陪同、监护，这样，不去长途旅行的老师就要为去长途旅行的老师代课。我为其代课的老师有两位，其中一位是七年级生理卫生课老师。

我拿过这位老师给我的教学计划一看，立即来了兴趣。

她的教学计划第一页上写着我都应该做些什么，不过是一些先做什么后做什么的明确指示。我感兴趣的是她留给我的学生们没做完的手工。这个手工项目题为“宣传材料”

(brochure)，是关于“学习功能障碍”(Learning Disability)的。那是一摞很厚的小册子，每个小册子都是由一张打印机尺寸的纸张叠成均匀的三折，每一个折页上都有学生的文字和图画设计。这些文字和图画分别围绕一个不同题目，比如，有关于“阅读功能障碍”(dyslexia)的，有关于“计算功能障碍”(dyscalculia)的，有关于“书写功能障碍”(dysgraphia)的，有关于“听觉与视觉接收功能紊乱”(Auditory and Visual Processing Disorder)的，有关于“注意力缺乏症”(Attention-Deficit Disorder，简称ADD，又译“多动症”)的，也有关于“臆想强迫症”(Obsessive / Compulsive Disorder，简称OCD)的。我代的这节课对学生的要求是：如果你完成了你的“宣传材料”手工，你下面要做的就是给你的生理卫生课老师写一封信，这封信要以一个患有某种学习功能障碍病症的学生的身份写，这种病症必须是你的宣传材料所介绍的那种。你要告诉你的老师，由于你患有某种学习功能障碍病症，你每天的生活是怎样的。

为了向学生提供更具体的指导，这位老师还准备了一份

信的样件。下面是这封信样件的译文：

“尊敬的 X X 老师：

我患有智力障碍症 (mental retardation)。医生在我三岁的时候就对我做出了这样的诊断。我的父母注意到，我的行走和语言能力的发展都和我姐姐的不一样。他们带我去看病，经过很多检测，医生诊断我为智力障碍症患者。我的父母想知道是什么引起的这种症状，医生说有多种原因。有些是遗传的，有些是体质问题，有的是出生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引起的。

目前，我不能跟我的姐姐去同一所学校，但也许几年后可以。在学习上，我花的时间比别人要长，有时候甚至在日常生活的细节上，我也需要别人的帮助。老师你知道吗？智力障碍症不是传染病，你没有的话，你就不会得。一般来说，别人能做的事，我也能做，只是我需要更多的时间。有时候，我希望大家都能理解这一点，这样大家就会像对待正常人一样地对待我了。

你的诚挚的， X X X

X年X月X日”

从生理卫生老师为我留下的代课材料上，我看出了美国公立学校在公平教育方面所做出的努力。这里，我所说的公平教育是指每个学生在学校所应该得到的教育机会和教育质量。在公立学校，无论你是学习能力正常或学习能力不正常的人，你都能受到你所应该受到的那份教育机会和教育质量。假如你是学习能力不正常的那一个，你还会有专门的老师在专门的时间教授你。这是国家法律保障的。除了法律的保障，公立学校里还在课程设置上配备相关的教学内容，使大多数学生能够了解少数学生的不同学习方式以及他们在学习上可能遇到的困难。这种教尊重和教理解的内容和方法在全世界大概都可以说是鲜见的。

想到我小时候在国内学校上学的经历，脑子里一下子就浮现出几个学习最差的学生名字和形像。为什么到现在还

忘不了他们？就是因为他们总是被老师批评、总被同学羞辱。我们从来也没有从他们的角度想想，他们每天在学校的生活是怎样的，他们每天在被老师批评和被同学羞辱的时候感觉是怎样的。怪我们吗？我们那时还小，我们不懂。怪我们的老师吗？我们的老师是不小了，可也没有人叫他们教我们去理解和同情学习方式与大多数人不同的人。在我所生长的那个中国，受到重视和能受到公平教育的人是学习能力正常的人，或者是学习能力强于他人的人。在那个社会，学习方式不同或者学习能力不正常的人是微不足道的，他们的存在方式就是被忽视，他们的生活目标就是被淘汰。

仔细想想，这是多么巨大的社会的不公啊？学习能力不同的人也是一类人群，就像皮肤颜色不同的人一样。如果一个社会因为一群人的皮肤颜色不同，就为他们规定一条被忽视、被淘汰的生活道路，这从道义上就站不住脚，就必须有政策和法律来改变、纠正它，就像美国现在所做的一样。尽管如此，现实中也还会存在不同肤色人种受到不公平待遇的现像，但至少国家和社会在法律方面做出了努力，这种努力对不公平的现实肯定有所限制、有所改进。就学习能力不同的这一群人来讲，也是这样。如果一个社会能在法律上对他们有所承认、有所保护，这就能使他们在现实生活中少受到一点羞辱和 unfair，多受到一点尊重和理解。别忘了，他们和我们一样，都拥有“天赋人权”。

## 对亚裔学生的固定看法

一个去年高中毕业现在大二的学生打电话找我，说老师，我遇到麻烦了，想跟您聊聊。这孩子妈妈是中国人，爸爸是美国人，长得也是半中半美的，在我眼里煞是英俊可爱。我说，来吧，今天放了学我在教室等你。方便起见，权称他“小良”吧。小良来了便说，老师我两个星期前被镇上警察逮捕了，凌晨时分和一个朋友一起，在车里吸了点大麻。我一听不好，便开始了跟他的长谈。他求我写封信给负责审理此案的地区法官，说明他作我学生时的良好表现，说明他这次只是一时糊涂，实属初犯，以求宽大处理。过了一两天，小良的妈妈又邀请我去她家，详细跟我谈了小良这次犯法的详细过程。

小良妈妈对小良情况的讲述中，有一点引起了我的注意。她说，在申请大学的时候，小良在他的 college essay 中写道：作为半个亚裔学生，我也受到周围人对亚裔学生的种种固定看法的影响。这些固定看法之一是，亚裔学生在各个方面都是优秀的，甚至是十全十美的：在家里听父母的话，在学校听老师的话。他们智商高、数学好、SAT 分数高，还具有相当的艺术修养，吹拉弹唱，多项全能。我不想做这些固定看法的牺牲品，我想做我自己想做的事，想成为自己想成为的人。

我想，录取小良的那所大学一定是在小良的文章中看到了小良的诚恳和他的苦苦思索，愿意为他提供机会，帮助他成为自己想成为的人。

听了小良妈妈的讲述，我想到的是，啊，那些对我们孩子的固定看法！作为父母，我们不是很骄傲我们周围的人这样看我们的孩子吗？我们的所作所为不是一直在加强周围人对我们孩子的这种固定看法吗？可我们当中，毕竟有孩子成了这种固定看法的牺牲品。我们难道不应该调整一下我们的固定做法吗？

“优秀亚裔学生”这种固定看法的牺牲品应该有两种：一种是以弱小的肩膀扛着这个“优秀亚裔学生”的牌子，在它的沉重压力下扭曲地成长；一种就是小良这样，为反抗而反抗，有意识地选择走向“优秀亚裔学生”的反面。

话说到这份儿上，我就悟到：一、教子要先叫他们快乐、幸福，要用爱先叫他们快乐、幸福。要不让他们感到逼迫。反抗来自逼迫，没有逼迫就没有反抗。逼迫愈甚，反抗愈烈。反抗愈烈，他们我们为他们选定的方向愈远。二、教子要教他们做他们自己，而不是教他们做我们或者做别人。换句话说，就是要教他们作他们自己要做的人，而不是教他们做我们或者别人认为他们应该做的人。即使是我们要他们做“优秀亚裔学生”，也要想尽办法让我们的目标成为他们自己的目标。

当然，对小良和他的父母，我这都是马后炮了。不过，我也不是完全地空谈。我这就去为小良写那封证明信。我这就去在我的信中告诉法官，小良不过是个为反抗而反抗的孩子。假使我们毫不留情，就可能真的把他推倒“优秀亚裔学生”的反面。假使我们宽容一点，就可能给他机会成为一名真正优秀的亚裔学生。

## 为了劳拉的选择

劳拉是好朋友洁的女儿，十一岁了，今年上五年级。因工作关系，洁一家人要去一个新的城镇定居。电话里洁说，这个镇子比较富有，多数居民的经济背景为中上阶层。镇子的北部中国人多一些，镇子的南部中国人少一些。她问，你说我们应该选择北部还是南部定居呢？

洁这样问，是因为前些日子我去她现在住的地方探望她时，跟她谈起了女儿劳拉。我和洁是在美国一所大学认识的。洁是学医的。毕业后，我工作了，洁则一直还在职业的爬梯上攀登：从资格考试到做住院医师，从再次进修到寻找工作。十多年来人不下鞍马不停蹄，直到现在才刚刚开始居有定所。她女儿劳拉也跟着她转战南北、转学东西。我和洁最近见面才发现，小小劳拉现在已经出落成一个浑身散发着青春气息的大姑娘了。

劳拉像母亲，聪明好学，喜爱读书；劳拉像母亲，体贴他人，善解人意。在很多方面，劳拉都可以说是她母亲的翻版。只有一点劳拉不像母亲。洁是个自信心十足的女人，她知道自己有多大能力和多少潜力。她向来明朗决断，敢想敢说，不低眉顺目，不藏头盖尾。跟洁相比，劳拉在就显得内向得多；她安静害羞，少言寡语，甚至让人觉得有点孤僻。那天晚上，我和洁谈到很晚，认为在洁为事业奋斗的这些年里，小小劳拉不声不响地也做出了很大的牺牲。劳拉的牺牲在于她从未能在一个社区里扎下根来，她从未能交上一个知心朋友，她从未对一个同龄人的社交圈子熟悉到可以充满自信地成为其中一员的程度。你可以说，这是因为劳拉是中国人，而她周围都是美国人的缘故。但不能否认，洁一家这些年来的四处迁徙、居无定所给劳拉在处世交友方面造成了障碍。洁为此感到内疚、自责。

现在洁问我该选择镇上中国人较少的南部还是中国人较多的北部定居，我知道她是为劳拉问的。洁的奋斗终于告一

段落，她终于可以把注意力转向劳拉了。

我说：要是我，我会为了劳拉选择北部。接着，我给洁讲了我女儿的一件事：去年九月，我带女儿去中文学校试读，心里事先做好了她不喜欢中文学校的准备。哪个孩子愿意周末还上学呢？我只是希望她能早一点开始系统地学习中文，今年不行就明年，反正中文总是要学的。万万没想到，那天她一去，就爱上了中文学校，当天回来就吵着下周末还要去。我问她为什么喜欢中文学校，她说，因为那里有很多中国小朋友（在她的学校，她是唯一的中国人）。这实在是我始料不及的。我带她上中文学校的初衷是学中文。而现在，我带她上中文学校却是为了她的交友。现在我甚至认为，在中文学校，交友比学中文更重要。

我和洁都是成年后走出国门的。成年的我们性格已经形成，思想已经成熟，我们大多具备在陌生环境中适应和生存的能力。我们甚至可以暂时地或者较长时间地放弃本族文化，咬紧牙关，集中精力在异族文化中尽可能地同化自己，以争取最大程度地溶入主流社会，获得事业上的成功。洁是这样走过来的，我也是这样走过来的。对我们来说，同化、溶入是第一位的，交友、快乐是第二位的。而劳拉们则不同。劳拉们出生在这个异族文化环境中，是这个社会的少数民族。少数民族和主流社会之间的距离从他们一出生就存在，而他们那样幼小，他们没有足够的能力靠自己的性格力量去克服那段距离。作为父母，如果我们不帮助他们，他们就只有长久地生活在那段距离以外，最终加大那段距离。劳拉的沉默寡言，在我看，是她无法克服那段距离的挫折感在行为上的一种表现：她家的四处迁徙使她很少能在一个社区长期地固定下来，使她在每一个她所生活过的社区都是一个外来者、一个陌生人。这就在那个少数民族与主流社会的距离之上又加了一段距离，就是新朋友和老朋友之间的距离。要一个十岁左右的孩子自己去克服这样的距离，不是对她太苛求，不是太不现实了么？

我说为了劳拉选择北部，因为我觉得，在劳拉的性格正在形成的阶段，如果洁搬到一个中国人多一点的社区居住下来，劳拉就会受到对她来说既熟悉又新鲜的中国文化的呵

护。我相信在劳拉见到很多和她有同样文化背景的小朋友时，她会感到我女儿在中文学校所感到的那种似曾相识、一见如故的亲合力，她会感到一种安全感，她会抛弃多年来外界强加给她的一贯身分——一个外来者，她会放下一个陌生人对环境所持的谨慎和警觉，她会觉得如鱼得水、自由自在、欢欣鼓舞。到那个时候，洁就会在劳拉的脸上看到更多的阳光、笑容，就会听到劳拉快乐的歌声。

劳拉是一个个案，但少数民族和主流文化之间的距离不是个案。它正以不同的形式表现在我们和我们孩子的身上。它要求做父母的，为了孩子细心起来。

## “我不能，因为我的宗教。”

在美国，大部分学校的暑期已经开始了。我们学校是前天才放假的。我有一个学生，在学校的前一个星期就离开学校了。他要跟他父母一起去黎巴嫩。他是阿拉伯人。他信伊斯兰教。为了行文方便，我权且称他为黎同学好了。在上完我的最后一堂课的时候，黎同学对我说：“老师，我得提前跟你说再见了。下星期我就不来了，我要跟我父母去黎巴嫩了。”我说：“噢，你要提前离开我们吗？我得给你一个 goodbye hug。”说着就伸出双臂要给他一个礼节性的拥抱。没想到，黎同学却“正襟危坐”在那里，朝我浅浅地一笑，说：“对不起，老师，我不能，因为我的宗教。（I can't, because of my religion）”当时我心里略为一惊，但马上说：“好，那咱就握握手。”说着就把手伸出去跟他握手。现在想起来，才觉得他那握手也是很被动的，不知道我的“主动”是不是强勉了他。

后来几天，因为忙着收尾工作，就没有时间再想这件事，它好像就过去了，就那么烟飞灰灭了，像生活中数不清的小事情一样。可是，等这假一放，人一轻松下来，这件事不知道怎么搞的，又在我脑子复活了。黎同学那句话，“我不能，因为我的宗教”，总在我脑子打转转。

我是一点也不懂伊斯兰教。对基督教、《圣经》还是懂一点，因为我的语言专业是英语，所以我试图研究过这个对西方文化影响最大的、在西方教徒最多的宗教。尽管我学习的结果是自己依然没有信基督教，但我却懂得了别人信它的理由。（这个与本文的主题无关，暂且不谈。）对于伊斯兰教，我从来没有过机会、也没有过动力要研究它，可能是因为我的语言专业不是阿拉伯语吧。现在，在9·11以后的世界，我心里渐渐萌芽了要想懂得一点伊斯兰教的想法。黎同学的那句话，让我的这种想法进一步露头：我想知道他的真主阿拉教他些什么、怎样教他。

大家都知道，阿拉伯国家的女人在公众场合是不可以露

出头发的，她们要在头上戴一块头巾，把头发全部掩盖起来。而今天我才知道，阿拉伯国家的男人（一定也包括女人）不可以在公众场合跟人拥抱（这可能是同性和不同性的人都包括），这让我大为吃惊。大概是因为生活在美国，所以拥抱这个礼节性的动作已经习以为常了。不要说他是我教了三年的学生了，就是问候陌生人，通常也是拥抱一下。黎同学的“刻板”和“拘谨”，让我想到一个短语，它代表我们中国人曾经停留过的一个文化发展阶段。这个短语就是“男女授受不亲”。注意，我说的是“我们中国人曾经停留过的”，因为对现代中国人来讲，“男女授受不亲”已经成为过去，已经一去不复返了。而从黎同学的话看来，“男女授受不亲”在今天的阿拉伯国家却正是每日每时的现实。

这样一想，我的脑海里马上就出现一个图表。如果要在一条直线上标示美国、中国和阿拉伯国家的人对拥抱行为的态度，那么，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美国在最前方，中国在中，阿拉伯国家在最后面。这样一来，你就不能不强烈地意识到伊斯兰教信徒和基督教信徒在文化上的巨大差异。沿着这个思路再想下去，我就有一种“茅塞顿开”的感觉，明白了为什么伊斯兰教国家对美国文化如此地不能接受、如此地反对、甚至如此地敌视了。

伊斯兰教国家的民众所看到、所知道的美国是电视上、电影上的美国，而电视上、电影上的美国是最不真实的美国。美国的电视节目充斥了美国大众文化中最粗俗，甚至最下作的东西。好莱坞电影更是除了性和暴力以外，少有其他。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东西在文化上代表着“先锋”或者“前卫”。而伊斯兰教国家的文化，现在仍然在“男女授受不亲”的阶段，以后会不会“进步”，还很难说。或许人们通常所说的“进步”，在他们看来恰恰是倒退。无论是“进步”还是“倒退”，“男女授受不亲”和美国文化中的所谓“先锋”、“前卫”现象之间的差距实在是太大了！如果伊斯兰教徒认为美国文化是一种对人类文化的反动，是倒退，是颓废，是腐败，他们当然会反感美国、反对美国，甚至仇恨美国。

可惜的是，伊斯兰教徒们不知道电视上和电影上的美国不是真实的美国，不是全部的美国。也就是说，他们反对和

仇恨的不是真实的美国和全部的美国。真实的美国尽管不再“男女授受不亲”，但也不是那么先锋、那么前卫。全部的美国有很多像伊斯兰教徒们一样循规蹈矩、善良诚实的人。说到底，我也是美国公民。我也伸出双臂想去拥抱黎同学了。但黎同学一定并没有认为我的行为就那样不得体、不合适，他也一定不会因为我想拥抱他就从此反感我或者仇恨我，因为他了解真正的我和全部的我。或许眼下美国要做的不是推翻某个阿拉伯国家的政治体制，而是要使阿拉伯人和美国人像黎同学和我一样，互相了解、互相信任。

或许，我们在教育第一线的人正应该每日每时地中想到这一点。

## 考试失败状告教育部？

前不久，《波士顿环球报》记者 Tracy Jan 写了一篇关于麻省教师资格考试状况的调查文章。麻省公立学校教师资格考试是一九九八年开始实行的。所有教师，无论教授什么专业，都要通过两个考试。一个是英语考试，一个是所教授专业的考试。比如，教生物的老师要考英语，也要考生物。教数学的老师，要考英语，也要考数学。教外语的老师要考英语，也要考所教授的那门外语。这个英语考试又包括两部分，一是阅读，一是写作。《波士顿环球报》的记者文章对教师资格考试的英语考试结果做了一番调查和总结。有列表指出：白人通过阅读考试的占 86%，通过写作考试的占 77%；黑人通过阅读考试的占 62%，通过写作考试的占 46%；西裔 / 拉丁裔人通过阅读考试的占 60%，通过写作考试的占 48%；亚裔通过阅读考试的占 76%，通过写作考试的占 68%。

我看到这个列表，觉得很有趣。从数字上看，亚裔明明位居第二，可记者为什么要把第二排在第四，也就是最后呢？我想来想去，觉得这可能跟 Tracy 本人是亚裔这一点有关。Tracy 采访过我们学校的中文项目，还为我们写了一篇文章，本人现场教学的玉照还上了《波士顿环球报》周日版的头版，那几天我还着实享受了每日十五分钟做一下“名人”的感受（体会是名人难当）。（一笑。）Tracy 本人是美籍华人，会说简单的中文。我想她一定是怕人家说她优先亚裔才把亚裔放在那个列表的最后的。然而，数字无欺。在麻省教师资格考试调查中，亚裔紧追白人位居第二是不争的事实。

说到这儿，有人可能已经想到考试通不过的人会做什么了，当然，这只是在美国考试通不过的人会做的事。在中国，你是万万想不到通不过考试除了反复重考以外还另有他途的。说到这儿，也可能已经有人想到这个“他途”是什么“途”了。那就是：告！

麻省剑桥地区一位律师表明，他将要代表三名多次未通

过资格考试并因此而丢失工作的少数民族教师状告麻省教育部。理由大概是考卷内容上有种族歧视或种族优先嫌疑，也就是说考卷内容偏重于多数白人可能了解的文化知识，而少有多数少数民族考生可能了解的文化知识。当然，律师还会找到其他理由的。

麻省的教师资格考试就像任何专业的资格考试，就是拿教书执照，如医生拿行医执照。麻省教育部给没有教师执照的教师三年的机会，如果三年后还考不下来，就会受到罢免。这个规定应该算是比较宽松的了。不能想像一个拿不到行医执照的人无照行医三年。教育部让你无照教学三年，是不是已经够宽容的了？也不能想像一个拿不到行医执照的人无照行医数年后还状告卫生部。

再说资格考试本身。我本人参加过那个考试，我知道考试内容是什么。那个英语考试实际上是最简单的英语考试，比托福考试要简单得多。托福考试是针对外国人的，而这个英语考试其实也只是定位在考核基本英语知识。这个考试的名称是“Communication and Literacy Skills Test”。Communication 是交流的意思，Literacy 是识字、有文化的意思，具体地说，就是阅读和写作能力的意思。从考试的名称可以看出它并不是专业化的文学考试，而只是关于交流能力和文化程度的考试。具体到考卷本身，阅读考试的内容大多是人文、社会方面的常识性内容。写作考试则完全是根据英语语法的基本要求制定的。如果麻省的教师连这样一个英语考试都通不过，那真的很难想像他们在学校怎样教授学生。中文里有一句话，叫做“茶壶里装饺子——倒不出来。”这大概就是一个通不过这个英语考试的教师在学校的课堂上可能出现的情形。

我不知道那些通不过考试的少数民族考生是怎样复习英语的。但我可以给你一个 definite maybe（借用一句刚刚从电台学到的英语表达法，意思是“很有可能的情况是”），那就是：他们多半在家里是不说英语的。大多数人都知道，西裔 / 拉丁裔人无论在什么场合都是说西班牙语的，很多政府颁发的文件也都只有英语和西班牙语的版本，可见他们人多势众。最近不是还有关于西裔非法移民用西班牙语唱美国国歌的争议吗？（咱能想像用英语或西班牙语唱中国国歌《义

勇军进行曲》吗？) 在 CNN 不是也连续几天播放关于移民是否应该学好英语的争议吗？我在我的博客里还写了一篇关于加州州长因提及学习英语是致使成功的有效工具而受到非议的短文。美国黑人倒是说英语的，但他们中很多人坚持说不正规的英语，据说是因为要表明自己与白人的不同。我还听说黑人老师坚持让说“he does”的黑人孩子改口为“he do”。这可真是匪夷所思了。可惜，语法这东西是不认种族的。在美国这个讲平等的国家，什么都被怀疑成不平等，语法面前人人平等总该可以吧？可美国的事，又有谁敢说知道呢？不定哪天全美国人民还真得都改口说 he do，而不是说 he does 了；不定哪天全美国的公立学校都要在 he do 上面划一个大对勾呢！我真不知道有些移民到美国的人是怎么想的。你到人家说英语的国家来讨生活，合法来的还是非法来的咱就不说了，你还宁死不学人家的语言。要当人家的教师通不过资格考试还要状告人家教育部，这……

这大概就是自由或民主走到了极端的样子吧？这大概离群氓专制、无政府主义的状况不远了吧？我为美国担心。

# Translations

## 翻译



## 究竟谁是莎士比亚

此为译文。英文原文见

<http://ljammond.com/essays/shak1.htm>

原文作者为 LewisJamesHammond

### (一)

现在流行的说法是，莎士比亚来自乡村小镇斯特拉堡。但是，也有许多人反对这种流行的说法，认为莎士比亚是牛津伯爵爱德华·德威尔的笔名，而牛津伯爵之所以隐藏自己的著作权是由于社会和政治方面的原因。

关于那个斯特拉堡人的情况，我们知道一些，但这些情况无一与伟大诗人相干。一五九八年正值缺粮之时，据簿籍记载，那个斯特拉堡人当时以囤粮为业。他的名字在拖欠税收者的名单上不止一次地出现。一六〇四年，他为了一个斯特拉堡的药剂师买麦芽没付账而跟人家打官司。他墓碑上的诗文也是平平之作——不象是人们所期待的伟大诗人之作。一六一六年他的死并未入册登记，相反，诗人斯宾塞的死却成为当时许多诗人挽歌的主题。

没有任何证据表明那个斯特拉堡人曾经拥有过任何书籍，而要找到其他伊丽莎白时期作家所拥有的书籍却很容易，比如本·约翰森的。那个斯特拉堡人在他的遗嘱里提到许多物件及财产，却没有提到任何书籍或手稿。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他曾经写过信件或曾经被他人在信函中提及。简言之，没有任何证据表明那个斯特拉堡人能读会写。除了六次签名以外，那个斯特拉堡人没有留下过任何手迹。那六次签名中，还有三次不完整，另外三次也是歪七扭八的。他周围的人大多是文盲：比如，他的父母是文盲，他的妻子也是文盲。他的两个女儿中，一个是文盲，另一个也只能勉强签签名。有两个参加他婚礼的人连签名都不会，就只好在签名簿上划押。在斯特拉堡镇的十九个乡绅中，只有六个人能写自己的名字。

要在那个斯特拉堡人的传记与莎士比亚的著作之间划等号是很困难的；他的传记中没有一点东西可令人联想起莎士比亚的著作。如惠特曼所说：“关于莎士比亚的记载几乎等于零——一点可靠的材料都没有。①”相信那个斯特拉堡人写了莎士比亚著作的那些人也发现，撰写这个伟大诗人的传记是一件很困难的事。在他们为他撰写的传记中，除了猜想以外，很少有实质性的东西。例如，他们坚持说，斯特拉堡的学校肯定是所好学校，但他们没有证据证明这一点。斯特拉堡理论的著名支持者之一 A·罗斯把莎士比亚描写成“这个忙碌、节俭而又谨慎的人……性情温和、会做生意”。难道这不是跟一个天才的为人恰恰相反吗？难道这不是跟莎士比亚其人恰恰相反吗？难道这不是跟莎士比亚的著作所证明了的有关莎士比亚的一切恰恰相反吗？莎士比亚的著作包含广博的知识，这个知识内容是那个斯特拉堡人很难获有的。

莎士比亚通晓希腊和罗马经典著作；他的著作提及索福克勒斯的悲剧、柏拉图的对话和 5c 多其它古典著作。莎士比亚还具有扎实的政治知识。德国政治家俾斯麦就注意到莎士比亚的政治知识。他说：莎士比亚一定“保持着与国家重大政治事件的联系，（并且）是政治事件的幕后人。”

（俾斯麦坚信，那个斯特拉堡人不可能写出莎士比亚的著作。）莎士比亚对法律事物也有深刻的理解——不是对法律的直觉性的理解，而是对法律的具体细节的了解。莎士比亚还懂得海军、陆军的军事，熟悉植物和动物并且熟谙贵族娱乐活动，如鹰猎；他经常借用与鹰猎有关的比喻。那个斯特拉堡人怎么可能获得这样的知识呢？那些坚持斯特拉堡理论的人对莎士比亚具有广博的知识这一事实难以解释，因此，他们就试图低估他的知识、夸大他的错误。另一方面，那些坚持牛津理论的人却认为莎士比亚是他那个时代或所有的时代受过最决良好的教育的人。

斯特拉堡的莎士比亚纪念碑有很多可疑之处。在原来的纪念碑（跟现在的不一样）上，那个斯特拉堡人手持一袋粮食，倒很适合一个做粮食、麦芽生意的人的形像。在现在的纪念碑上，那个斯特拉堡人拿着一支笔和一张纸，那一袋粮食变成了一个垫子！这个伟大诗人竟用垫子代替写字台！很显然，那些建造第一个纪念碑的人力图把那个斯特拉堡人打扮成诗人莎士比亚，并尽力隐藏牛津伯爵的作者身分。但

是，他们又不得不把那个斯特拉堡人描绘成一个粮贩子，因为斯特拉堡的人都知道他是个粮贩子。那些建造现在的纪念碑的人胆子就大了，他们强调的是文学，而不是粮食，但他们又不敢彻底抹杀前一个纪念碑的痕迹。因此，那袋粮食就变成了垫子，那个垫子就变成了写字台。

一六二三年出版的第一部莎士比亚戏剧集也有很多可疑之处。詹姆斯·包斯维尔在一八二一年说过：初版的莎士比亚戏剧集“有点儿不对劲”。这个戏剧集封面上莎士比亚刻像——是现在这位诗人的标准刻像——有很多显然是有意造成的错处。为斯特拉堡理论辩护的朔恩堡姆这样描述那个刻像：“轮状皱领上巨大的头颅座落在一个不成比例的过小的上身上。一只眼睛比另一只眼睛低而大，两边的头发不一样齐，脸上的光线也来自不同的方向。”其他人也指出，刻像上莎士比亚的两只眼睛都是右眼。显然，那些编撰第一部戏剧集的人是在嘲弄斯特拉堡理论，同时又不得不隐藏牛津伯爵的作者身分。

长期以来，斯特拉堡理论一直受到批评家的质疑。十八世纪末，两位学者维尔芒特和柯卫尔为了收集他们所崇敬的诗人的材料而走访了斯特拉堡地区。结果，他们什么也没收集到。他们的结论是，一定是一个别的什么人、而不是这个斯特拉堡人创作了署名为莎士比亚的作品。近一、二百年里，有许多其他的学者也得出同样的结论；惠特曼、马克·吐温、亨利·詹姆斯、尼采、弗洛伊德和许多其他人都反对斯特拉堡理论。但只是到了一九二〇年J·T·卢尼的《辨认莎士比亚》出版时，牛津伯爵爱德华·德威尔才以莎士比亚著作真正作者的身分出现。从那时到现在，出现过许多对卢尼的作品加以补充的证明材料。到了一九八四年，查尔斯·奥格本在他的《神秘的威廉·莎士比亚》一书中，向人们提供了更多的支持牛津理论的证据。

## (二)

牛津伯爵是谁呢？对第十七代牛津伯爵爱德华·德威尔，我们知道些什么呢？第十七代牛津伯爵爱德华·德威尔生于一五五〇年，是第十六代牛津伯爵的独生子。在英国贵

族统治集团中，他的地位接近最高层。他的父亲热衷于运动，他也就从父亲那里继承了对骑马、打猎、鹰猎等活动的爱好。牛津伯爵的父亲象自己的祖辈一样，拥有私人剧团，所以，年青的伯爵自年幼时就有很多机会接触戏剧。这个家庭是一个文化的家庭：牛津伯爵的两个叔叔瑟瑞和莎非尔德都是著名诗人；他的另一个舅舅阿瑟·格尔丁是学者兼翻译家。牛津伯爵很小的时候就拥有自己的书房，并在八岁时入剑桥读书。

牛津伯爵的父亲在他十二岁时去世。他的母亲和《哈姆莱特》中的乔特鲁德一样，在丈夫去世后不久再婚。父亲去世后，牛津伯爵成了皇家监护对象；伊丽莎白女王最有权威的大臣柏利勋爵是他的监护人。在柏利勋爵家中，牛津伯爵的教育由家庭教师、舞蹈教练等监管。

在牛津伯爵十三岁时，一个叫阿瑟·布鲁克的人发表了一首诗，题为《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悲惨故事》。谁也不知道阿瑟·布鲁克是谁。奥格本相信，阿瑟·布鲁克是笔名，真正的作者是牛津伯爵。他说：“如果说《罗密欧与朱丽叶》的作者显得有点儿孩子气，我认为这是有原因的：他那时不过只是个孩子而已。”这个孩子喜欢读书、喜欢写作；他也和许多其他作家一样——不管是年轻的还是年老的——想发表自己的作品。他一定是自费发表了《罗密欧与朱丽叶》——这在当时是一种极为普遍的做法。

斯特拉堡派坚持说，莎士比亚的许多戏剧基于已发表的作品。比方说，他们认为《罗密欧与朱丽叶》基于布鲁克的《罗密欧与朱丽叶》、《哈姆雷特》基于一部已发表的剧本《初型哈姆雷特》、《亨利四世》和《亨利五世》基于一个叫作《著名的亨利五世大胜》的剧本等。斯特拉堡派还坚持说，莎士比亚与其他剧作家合作；这一合作是莎士比亚的作品之所以含有低质量段落的原因。最后，斯特拉堡派还说，莎士比亚受到剧作家马娄和莱利的影响。相反，牛津派则坚持说，是莎士比亚自己，即牛津伯爵，写了那些早期作品，如布鲁克的《罗密欧与朱丽叶》等，后来又自己修改了这些作品。牛津派对低质量段落的解释是，它们是诗人年青时代的作品。牛津派还进一步地说，莎士比亚是马娄和莱利的老师兼资助人，而不是他们的学生。他们指出，莱利是牛津伯

爵的秘书，牛津伯爵是许多署名莱利的小说的幕后指导者，所以，牛津伯爵是英国小说之父。由此可见，牛津理论提高了莎士比亚在英国文学中的地位，并反驳了斯特拉堡派关于莎士比亚借助于早期作品、莎士比亚与二流作家合作、莎士比亚从师马楼等论点。

牛津伯爵的舅舅阿瑟·格尔丁在他十四岁时题献给他一本书，并在献辞中提及他对文学的兴趣和他“丰富的智慧和成熟的理解力”。格尔丁的献辞签于西塞宫，而西塞宫正是柏利勋爵的住所，牛津伯爵正作为皇家监护对象住在西塞宫。格尔丁很可能是牛津伯爵的家庭教师之一。

在牛津伯爵十七岁时，有一部奥维德《变形记》的译本出版了。这部译本署名为格尔丁。然而，奥格本却确认，真正的译者是牛津伯爵。奥格本指出，格尔丁是清教徒，他翻译了很多加尔文的讲道稿。奥维德的《变形记》不是格尔丁所感兴趣的一类书。但是，奥维德的《变形记》却是莎士比亚所感兴趣的；莎士比亚熟知奥维德。在莎士比亚作品中，暗指奥维德的地方四倍于暗指维吉尔的地方。进一步地说，这个译本的语言更象是莎士比亚，而不象是格尔丁。译本的语言风格如此之多彩、活跃，艾兹拉·庞德称它为“语言最优美的书”。这样，牛津伯爵在十七岁就显示出他对文学的强烈兴趣、他可观的文学才华，并通过辛勤的实践使他的天赋达到更完美的境界。这样的起步才是合乎情理的具有莎士比亚的才华的作家所应有的起步。

牛津伯爵在十八岁时刺死了一个厨师。他被免罪的理由是，厨师是挑衅的一方。奥格本认为，那厨师可能是柏利勋爵的探子。牛津伯爵发现了他是探子，就在一气之下刺死了他。果真如此的话，牛津伯爵写哈姆雷特刺杀波格涅斯的灵感就可能来自这一刺杀事件。柏利勋爵雇佣过很多刺探，有时他通过这些刺探来掌握牛津伯爵的情况。同样，波格涅斯也通过刺探来掌握他儿子雷欧提斯的情况。

一个叫做安德东的作家在牛津伯爵十九岁时题献给他一本书，并在献辞中警告他不要“过份地埋头于”学问。

牛津伯爵二十一岁时与柏利勋爵的女儿安妮·西塞结婚。他还在此时为卡斯悌里昂的《朝臣》译本写了拉丁文引

言。

莎士比亚戏剧中反复出现的一个主题是，一个年青女子对一个贵族男子，即“她的高不可攀”的对象的爱。这类的例子有奥菲丽娅与哈姆雷特、安·培琪与范顿（《温莎的风流娘儿们》）及海丽娜与勃特拉姆（《终成眷属》）。这个主题和其它莎士比亚戏剧中反复出现的主题一样，与牛津伯爵的生活经历相对应，即安妮·西塞对牛津伯爵的爱。虽然柏利勋爵是最有权威的大臣，但他的出身是中产阶级。

在牛津伯爵二十二岁时，一本题为《百花束》的书出版了。奥格本相信，牛津伯爵是这本书的主要作者。书中有诗作和一篇题为《F·I·少爷历险记》的散文体叙述故事。从某些部份来看，《百花束》是对一个叫做克里斯多弗·海敦的朝臣的嘲讽。这个克里斯多弗就是莎士比亚后来在《第十二夜》里所嘲弄的马弗里奥。在《百花束》和《第十二夜》里，海敦都被描述为给一个高层贵族妇女写求爱信的人。海敦爱上过伊丽莎白女王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

牛津伯爵在二十三岁时为一本题为《卡笛那斯的衷告》的书作序并题诗。长期以来，学者们一直相信，这本书很可能就是哈姆雷特在波格涅斯问他他在读什么书时手里所拿的那本书。《卡笛那斯的衷告》里对老人的批评与哈姆雷特对老人的批评很相似。《卡笛那斯的衷告》还有对死亡、睡眠和旅行的评论，这些评论使人联想起哈姆雷特著名的独白。

同年，一夥旅行者向柏利勋爵抱怨说，牛津伯爵和他的一帮朋友在大路上袭击了他们。在《亨利四世上篇》里，类似的袭击发生在同一条大路上。牛津伯爵和威尔士亲王一样，为了好玩而在舞台上重演了这场袭击。这一事件和五年前发生的刺死厨师的事件一样，表明牛津伯爵除了爱好文学以外，有时也任性，甚至狂暴。这种个人癖性在莎士比亚戏剧中有明显的表现，这些戏剧以逼真的现实主义手法描写狂暴行为。奥格本说，莎士比亚“热衷于以现实主义手法表现暴力，他的性格里一定存在着这种暴力倾向。”

牛津伯爵与斯特拉堡派在莎士比亚传记里所描述的莎士比亚很不一样，与罗斯所描写的“忙碌、节俭而又谨慎的……性情温和、会做生意”的莎士比亚很不一样。但是，

他却和许多其他伟大作家很相似。比如，牛津伯爵和陀斯托也夫斯基就很相似。陀斯托也夫斯基身上也有我们在牛津伯爵身上发现的那种暴力倾向。弗洛伊德说过，我们应当“把陀思妥耶夫斯基看作罪犯，因为他专门描写那些自私狂暴、杀人行凶的人物；这表现了他自己身上也有同样的倾向。②”天才都有强烈的意愿和强烈的感情；天才的性格是多样的和矛盾的。

伊丽莎白女王在牛津伯爵二十四岁时终于勉强同意他到欧洲大陆旅行。他从西西里岛向欧洲大陆所有的骑士发出了以各国王子的名义参加比武的挑战性邀请。没有一个骑士接受他的挑战。在牛津伯爵的一生中，他参加过几次竞赛，并次次夺冠。他的体育才能可以和现代奥林匹克运动会金牌获得者的体育才能相媲美。牛津伯爵个性中倾向于运动、比武、战争及暴力的一面，很可能是他使用莎士比亚（shakespeare：挥舞缨枪）这个笔名的原因。

莎士比亚的著作显示出作者对欧洲大陆的熟知和了解，斯特拉堡派便因此而认定那个斯特拉堡人也在欧洲旅行过。例如，《威尼斯商人》就表现了作者对威尼斯地理、地形的了解。学者们认为，假如那个斯特拉堡人没去过威尼斯，他是不可能对威尼斯如此了解的。然而，却没有任何证据表明那个斯特拉堡人曾去过威尼斯。另一方面，这种知识在牛津伯爵那里却不足为奇，因为他在欧洲大陆渡过了一年多，并在威尼斯居住了一段时间。

牛津伯爵在欧洲大陆期间，他的夫人生了一个孩子。他怀疑这个孩子不是自己的孩子，便与夫人分居达五年之久。后来，他意识到，安妮受了冤枉。莎士比亚的几部戏剧都是有关被冤告为不贞的女人的，这包括《冬天的故事》、《辛白林》和《奥瑟罗》。奥格本认为，牛津伯爵写这些剧本是为自己错怪安妮而赎罪。

牛津伯爵花钱如流水，因此总是负债累累。他常宽宏大量地资助文学人士；这也是为什么有很多书是题献给他的原因。牛津伯爵大手大脚的花钱方式令人想起詹姆斯·乔伊斯。这两个人奢侈铺张表明，他们正是弗洛伊德所说的那种言语型人物。言语型人物有时就象牛津伯爵和乔伊斯那样全神贯注于文字和语言。牛津伯爵和乔伊斯还有一个共同

点：他们都喜欢开下流玩笑。

牛津伯爵在逗留欧洲期间，挥霍了他所有的钱财。他给柏利勋爵写了一封信，要他变卖他的（牛津伯爵的）一部份地产。（在《皆大欢喜》中，罗瑟林对贾奎斯说：“我担心你是卖了自己的地而去观赏人家的地”。）牛津伯爵告诉柏利勋爵，他要用变卖地产的收益去满足催债人的和自己的需要，但却要“以自己的需要为先”。他在后来给柏利勋爵的信中，又回到了这个“唯我是先”的题目上。他说：“我过去总是、我将来也还是宁愿把满足自己放在满足别人之前。”这种自私的性格是典型的天才性格。天才把才能奉献给自己的著作，而不是奉献给任何他人。正如萧伯纳所说的：“天才无视自己时，是崇高的利他主义者；天才无视他人时，是恶劣的自我中心者。③”

奥格本并没有对牛津伯爵的缺点加以掩饰。他这样描述牛津伯爵：他“自高自大、性情多变、唯我是先、喜好变着法儿赚钱，是个不称职的父亲和糟糕透顶的丈夫，对值得尊重的人粗暴无理”。莎士比亚戏剧中的某些主人公也有同样的缺点。比如，《终成眷属》中的勃特拉姆对待他夫人的态度就比牛津伯爵对夫人的态度还要坏。莎士比亚了解自己，他知道自己的缺点，并描写有这些缺点的人物。同时，莎士比亚也知道自己的优点。正如《终成眷属》中的一个人物在一场对话中提到勃特拉姆时所说的那样，“人生就象是一匹用善恶的丝线交错织成的布；我们的善行必须受到我们的过失的鞭挞，才不会过份趾高气昂；我们的罪恶有赖我们的善行把它们掩盖，才不会完全绝望。”莎士比亚对自己的了解使他对人类有总体的认识。

牛津伯爵在欧洲大陆旅行期间很可能遇到过诗人乔治·查普曼。查普曼在他的一部戏剧中，通过一个人物之口提到他在德国与牛津伯爵相遇的经历；他发现牛津伯爵：

穿着齐整，举止高尚  
我从未得见：从头到脚不无  
鲜罕之气、完美之态……  
他那无与伦比的气质超越  
刚勇博学之人，又如阳光一般宽宏，  
他谈古论今、下笔有神，或及学问科目，

或及国事规矩。

牛津伯爵不是虔诚的教徒；事实上，人们有时批评他无视宗教。柏利勋爵曾经说：牛津伯爵“忘记了自己对上帝的责任”。牛津伯爵与蒙田和列奥那多及其他文艺复兴时期的人物一样，对异教的古典文化比对基督教有更大的兴趣。牛津伯爵在十六世纪的意大利一定会如鱼得水。他完全没有陀思妥耶夫斯基和托尔斯泰的那种中世纪式的对赎罪的热忱。

牛津伯爵二十七岁时借钱向一个北美的采矿队投资。他签下三千达克特的债券，是最大的投资者。这个数目和《威尼斯商人》中安东尼的债券数目相等。牛津伯爵的债券保人名为麦可·洛克，安东尼的债券保人名为夏洛克。那次考察后来失败了，牛津伯爵损失了全部投资款额。

当牛津伯爵二十八岁时，盖布尔·哈维在王后和全体宫廷人员面前有一次讲话。他的讲话有些部份是指牛津伯爵的。他说：“太阳神阿波罗长期呵护你的艺术才华。你是英国诗歌佳音的吟诵者……你的眼睛火花闪烁，你的面容令枪矛震动。”奥格本认为，牛津伯爵可能是受了这个讲话的启发而使用莎士比亚——枪矛震动——这一笔名的。哈维在后来的一首诗里说，牛津伯爵是“一个绝无仅有的怪人”。牛津伯爵一定有那种天才人物通常所有的怪癖。

牛津伯爵在二十九岁上开始了与安·渥娃莎的充满激情的长期恋史。他和渥娃莎有一个儿子。奥格本相信，安是十四行诗里的黑美人，也是《爱的徒劳》一剧中罗瑟琳和《无事生非》一剧中贝特丽丝的原型。在牛津伯爵遇到安时，她只有二十岁。牛津伯爵预见到安会活得长久。《爱的徒劳》里的一个人物对罗瑟琳说：“要是她也像你一样轻狂，有你这样一副风流活泼的性情，她也许会做了祖母才死。你大概也有做祖母的一天，因为无忧无虑的人是容易长寿的。”安妮活到九十多岁。

牛津伯爵与安·渥娃莎的恋事激怒了伊丽莎白女王。她把他们两人关进了伦敦塔。这桩恋事也使安的亲戚大为不快，并引起一场安的叔叔托马斯·科涅维特与牛津伯爵的争斗。牛津伯爵在争斗中受伤。奥格本在《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看到了凯普莱特—蒙太古争斗与牛津伯爵—科涅维特争斗

的类似之处。他写道：“我认为茂丘西奥被泰巴尔特的武器伤害的情节来自牛津伯爵被科涅维特的武器伤害的事实。”奥格本还认为，这次受伤也解释了诗人之所以在十四行诗里提及他跛足的原因。

伊丽莎白女王在牛津伯爵三十六岁时赐给他每年一千磅的年金。牛津伯爵在他生命的最后十八年里一直享有这笔年金。一千磅在当时是一个相当可观的数目。奥格本认为，伊丽莎白女王在一五八六年赐给牛津伯爵这笔年金，是因为当时与西班牙的战争迫在眉睫，她想要提倡一种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的精神。这种精神在莎士比亚的一些戏剧中，尤其是在《亨利五世》和其它涉及英国历史的戏剧中，得到了反映。在电影和电视时代以前，戏剧是社会中的重要力量，每一位君主都想使用这一力量。

在牛津伯爵接受年金的同一年，他还参加了审判苏格兰玛丽王后的审判团。《威尼斯商人》中鲍西娅有关宽恕的一段话似乎就是用来劝说伊丽莎白女王不要处死玛丽的。鲍西娅说：宽容是“超乎一切的无上威力，它比皇冠更足以显出一个帝王的高贵……执法的人倘能把慈悲调剂着公道，人间的权力就和上帝的神力没有差别。”奥格本问道：“难道有比这更明显的对一个君王的劝诫吗？”

在牛津伯爵三十九岁时，有一个叫普滕汉姆的作家说过这样的话：“我知道，朝廷里有许多显贵人物写出过值得夸赞的作品，但他们或隐藏这些作品、或匿名发表这些作品。”普滕汉姆又继续说，如果女王周围的某些贵族成员“写作的大量作品和其它作品一样得到公开承认的话，人们就会知道他们是多么优秀的作家。牛津伯爵爱德华是其中的首屈一指者。”

我们对牛津伯爵生命的最后十五年知道得很少。他退出了公共事务的圈子，搬出了伦敦。这种长期的隐居是最理想的文学创作的机会，是牛津伯爵修改已有作品和创作新作品的机会。

英国作曲家约翰·法莫在牛津伯爵四十九岁时题献给他一首歌。法莫在献辞中写道：“众所周知，大人您以音乐消遣，您有比音乐家更深的音乐造诣。这不是恭维。”奥格本

还提到两部可能是由牛津伯爵作曲的音乐作品。牛津伯爵对音乐的爱好在莎士比亚戏剧中也显而易见。

牛津伯爵五十岁时给他的妻兄罗伯特·西塞写了一封信。他在信中叫他的妻兄利用他的影响取得泽西岛总督的官位。这封信也象其它牛津伯爵所写的信一样，使用的是莎士比亚式语言：“我向女王陛下的请求未获成功，我不无理由将希望埋入绝望的深谷，此刻我宁愿放弃对美丽语言和金色保证的效力的期待……”。

牛津伯爵早年时以自己的真名写过一些诗作。他的这些诗作和他的散文一样都令人联想起莎士比亚的作品。实际上，当牛津伯爵的诗和莎士比亚的诗被混在一起时，学者们都无法分清哪些是牛津伯爵的诗，哪些是莎士比亚的诗。但是，牛津派也承认，总的说来，牛津伯爵以自己真名写作的诗没有他以笔名发表的诗质量好。这并不足为奇，因为牛津伯爵以真名写作时还很年青，他的文学创作能力那时还未成熟。

在卢尼把牛津伯爵等同于莎士比亚之前，学者们对牛津伯爵早期诗作的质量有很高的赞誉。比如，麦考雷就说，牛津伯爵“为自己在早期英国诗歌大师的行列里赢得了显赫的地位”。斯特拉堡派的重要一员秦伯斯在谈及伊丽莎白统治期间前半期的诗人时指出：“他们中最有希望的是牛津伯爵爱德华·德威尔，而他却在成年后沉默了。”然而，才华出众的年青作家是很少“在成年后沉默”的。

按照斯特拉堡派的理论，不仅牛津伯爵在成年以后沉默下来，莎士比亚自己也在成年以后沉默下来。斯特拉堡派相信，莎士比亚在四十岁左右停止了写作；莎士比亚晚年未写出任何作品。然而，成熟的诗人较年青的诗人更不易保持沉默。亨利·詹姆斯的传记作者写道：“〔亨利·詹姆斯〕怎么也不能相信莎士比亚在完成《暴风雨》之后便搁笔了的神话。这不是一个才华横溢的天才人物的所作所为。”

牛津伯爵五十三岁时，伊丽莎白女王去世，由詹姆斯继位。十四行诗的第一〇七首提及这些事件，并出现这样的句子：“死亡在向我招手。”牛津伯爵在下一年也去世了。在这之前的十四行诗里，诗人不止一次地提及生命老化，而

在诗人写作这些诗时，那个斯特拉堡人才只有三十多岁。

许多学者都认为，莎士比亚的许多十四行诗中的年青人是扫桑普敦伯爵。牛津伯爵与扫桑普敦伯爵有密切的联系。斯特拉堡派和牛津派都相信，许多十四行诗都意在劝说扫桑普敦伯爵与牛津伯爵的女儿结婚。

十四行诗中有证据证明“莎士比亚”是贵族成员。诗人说：“你的爱对我比门第还要豪华。”（梁宗岱译本，第九十一首）诗人还说：“这对我何益，纵使我高擎华盖。”

（梁宗岱译本，第一百二十五首）牛津伯爵身为掌礼大臣，负责为伊丽莎白执擎华盖。更进一步地说，十四行诗的作者敢于批评贵族成员扫桑普敦伯爵。

### （三）

莎士比亚戏剧中的一些人物使我们联想起牛津伯爵本人。这样的例子有《终成眷属》中的勃特拉姆和《辛白林》中的波塞摩斯。勃特拉姆和波塞摩斯都跟牛津伯爵一样出身显贵；勃特拉姆和波塞摩斯都跟牛津伯爵一样在他们的父亲去世后，成了皇家监护对象；波塞摩斯跟牛津伯爵一样，与自己监护人的女儿结了婚，并受了关于自己夫人不贞行为的假报告的欺骗；勃特拉姆和波塞摩斯都跟牛津伯爵一样，只考虑自己的利益、对夫人态度刻薄；勃特拉姆和波塞摩斯都跟牛津伯爵一样，渴望军事战绩的荣耀、对被关在宫廷大院里不准外出旅行的处境颇有怨怼；勃特拉姆跟牛津伯爵一样，由于热衷于冒险经历而不告而辞、离开宫廷。

然而，最充份表达牛津伯爵自己的还是哈姆雷特这个人物。哈姆雷特的真实、可信是因为他是作者所最熟知的人——他自己，为原型的。批评家们常把哈姆雷特看作天才；马克·范多伦把哈姆雷特称作“那个文学中的奇人、那个逼真的天才”。毋庸置疑，哈姆雷特的创造者也是天才。福兰克·哈里斯指出，莎士比亚戏剧中的许多人物都有哈姆雷特的性格。哈里斯写道：“假如我们把酷爱诗歌的罗密欧和忧郁悲苦的哲学家贾奎斯（见《皆大欢喜》）结合起来，我们就几乎得到一个完整无缺的哈姆雷特。”另一位批评家路易·哈尔也指出，在十四行诗里也能看到哈姆雷特的哲学态

度，而“这些诗作很像是成年以后的哈姆雷特写的。”

人们普遍认为，波格涅斯是对牛津伯爵的岳父柏利勋爵的嘲讽。牛津伯爵与柏利勋爵的女儿结婚，而哈姆雷特与波格涅斯的女儿奥菲利娅有恋爱关系。柏利勋爵给他的儿子写的警言跟波格涅斯给出门远行的雷欧提斯的警言相差无几。斯特拉堡派无法解释那个斯特拉堡人是怎么知道柏利勋爵写给儿子的警言的内容的，他们也无法解释那个斯特拉堡人怎么敢嘲讽伊丽莎白女王最有权威的大臣。

奥格本还讨论了作者在莎士比亚戏剧中所流露的对自我的剧作被张冠李戴这一事实的讥笑。在《皆大欢喜》中，前朝臣试金石似乎代表牛津伯爵，而那个“还算聪明”但“没有学问”的威廉似乎代表那个斯特拉堡人。试金石对威廉说：“……修辞学上有这么一个比喻，把酒从杯子里倒在碗里，一只满了，那一只便要落空。写文章的人大家都承认，‘彼’即是他；好，你不是彼，因为我是他。”这段话跟这出剧的其它内容毫不相干。

#### （四）

一六二二年，亨利·皮驰曼出版了一本书。在这本书中，他列出了伊丽莎白统治期间“用笔辛勤耕耘的尊贵的诗才……牛津伯爵爱德华、巴克何斯特勋爵、我们的至善人才亨利·罗德·培基特、尊贵的菲力普·西德尼爵士、爱德华·德莱尔、艾德蒙得·斯宾塞、萨缪尔·丹尼子爵等。其他值得仰慕的、众人皆知的、还健在的诗人的名字在此从略；这不是出于嫉妒，而是为了简洁行事。”为什么这里没有提到莎士比亚？那个斯特拉堡人死于一六一六年，因此，便不属于那些“还健在”的诗人的行列。奥格本说：“唯一的可能性是，他的名字潜藏在另一个名字里面。”

虽然对牛津伯爵作者身份的掩盖是文学史上最离奇的一个事件，但它并不是绝无仅有。许多人认为，那些被归属于罗马剧作家特伦斯名下的作品可能是西琵欧和雷里俄斯之作；西塞罗认为雷里俄斯是真正的作者。然而，由于西琵欧与雷里俄斯跟牛津伯爵一样，都出身于贵族，他们不能有剧作家的公开身分。在十九世纪早期，沃尔特·斯考特爵士就

曾因避免玷污家族的名誉而匿名发表小说。

音乐、美术和文学创作一样，在很长一段时期里被看作贵族耻于从事的活动。古希腊人甚至认为最伟大的雕塑家也不过是个体力劳动者。在中世纪，画家的社会地位与木工和其他手工艺者的社会地位差不多。两百年前，音乐家的待遇比仆人的好不到哪儿去：海顿穿的是仆人的制服，莫扎特有时跟仆人一起吃饭。一直到了浪漫主义时期、一直到了十九世纪早期，作家和艺术家才获得了他们今天所享有的地位。甚至斯特拉堡派也承认，戏剧写作不适合一个有牛津伯爵那样的社会地位的人；人人都知道，贵族的任务是消遣和打仗。

尽管斯特拉堡理论基础薄弱，但它已成为既定的传统，它已获得它的份量。人们生来就相信斯特拉堡理论，并不断地滋养这个理论。拿《圣经》来说，情况也很类似。在古代，摩西被认为是《旧约全书》前五部的作者。虽然很少有证据证明这一理论，但它却逐渐成为既定的传统。两千一百多年来，犹太人和基督徒一直接受这一传统。但是到了十七世纪，学者们开始怀疑这一传统，并很快就确定了摩西并不是《旧约全书》的作者。然而，尽管后来许多研究都证明了这一结论，但还有许多人继续相信摩西是《旧约全书》的作者。

卢尼的《辨认莎士比亚》使许多人，包括弗洛伊德，从相信斯特拉堡理论转变为相信牛津理论。但是，学术机构却死死地抱住斯特拉堡理论不放。奥格本的著作讨论了学术机构是如何既不公开、又不公平地对待牛津理论，并竭力压制它的。奥格本认为，对牛津理论的压制就好比对大陆漂移理论（即大陆曾相互联结、后又漂离开来的理论）的压制。维格那在一九一二年阐述了大陆漂移的理论，而学术机构却固守旧的思维方式。直到五十年过后，维格那的理论才被学术机构接受。奥格本还注意到，维格那并不是地质学专家。他引用卡尔德的话，说维格那是“一个多面手，一个少见的、不耻下问、敢于涉猎各个知识领域以获得更广泛的综合性知识的人。与此相反，过份的专业化蒙蔽了维格那的反对者的眼睛，使他们丧失了创造性。”牛津理论的主要倡导者卢尼和奥格本，都不是莎士比亚专家或英语教授。那些研究莎士

比亚的专家可能是最后看到莎士比亚事实真相的人。

一篇简短的文章不足以为牛津伯爵正名，它只能呈现支持牛津理论的大量事实的一小部份。只有奥格本的巨著可以达到为牛津伯爵正名的目的。但是，外行人阅读有关莎士比亚之争巨著的寥寥无几，因此，莎士比亚之争就被局限在专家学者的领域里。然而，这些专家学者一味坚持斯特拉堡理论，因为他们的名誉、职业都靠着斯特拉堡理论。要他们以开放的态度对待牛津理论是不可能的。所以，可以预期，在斯特拉堡理论从历史中销声匿迹之前，它还会继续流行几个世纪。

#### 【作者原注】

①查尔斯·奥格本《神秘的威廉·莎士比亚：神话与现实》第三章，1984。

除另外指明出处外，本文中所有引文均出自奥格本之作。

②《陀思妥耶夫斯基与杀父罪》，1928。

③《人与超人》，导言。

译者注：文中莎士比亚戏剧的剧名、剧中人名、地名及引文均以朱生豪译本为准。

## 英语散文择译

散文是比较纯粹的中国货，不太好译成英文。若勉强，可以译为 prose poem。但实际上，英语文学中的 prose poem 跟汉语文学中的散文又不尽相同。汉语的散文有诗有文，但更倾向于“文”，即 prose。英语的 prose poem 也有诗有文，但更倾向于“诗”，即 poem。说汉语的散文更倾向于“文”是指它在立意构思和行文结构上都比较完整。说英语的 prose poem 更倾向于“诗”是指它在措辞、意象和氛围上比较像诗，具有很大的跳跃性。

下面译出的这几篇摘自一本题为 The prose poem: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的小书。或许这几篇权可作以上文字的佐证。

### ■提修斯和爱瑞阿荻

By Charles Simic

我要闭目独行。街道将不再安宁。伪装的救世主，我要踩扁你的锡罐和铃鼓。我将与走失的孩童、杀人犯和他们的女人擦肩而过。一个满嘴洋葱味儿的人把一块金表凑近我的耳朵。它听上去象无声的笑。我将象游艺场上的旋转木马一样，被人转个不停。

唯愿她仍然跟随我。我将走过一座座桥梁。不得已的话，我将一直走到泽西的原野。“他是一条走失的为盲人领路的狗，”她说。“在盲目的宇宙中，他想如爱情一般盲目。”噢，她根本就不会在那儿！我在百老汇游戏人生、东游西逛。

*(译者注：希腊神话中，提修斯到克里特岛的迷宫中去杀半人半牛的怪物米诺脱，是女神爱瑞阿荻跟随他，并为他在地上撒下丝线，引领提修丝走出迷宫。)*

### ■西威尔街二百一十二号

By Krista Blagg

廉价的药真令人恶心，可她得对它培养出忍耐性。实际上，她那条街上所有的孩子都穿着肮脏的衬衣，这使她不在乎也穿肮脏的衬衣。在街区尽头的墓地，她看到第一抹地平线的微光。她和 211 号的孩子每天都朝那里竞赛似地奔跑。她那三条腿的狗在每一块墓碑旁都做下记号。211 号的男孩长着一头火红的头发，她猜他一定总是很热，他的头颅象火柴红色的一端那样燃烧。他还长着满脸的雀斑。甚至连他的牙齿都长满了雀斑。207 号的男孩一头柔软的白发，她觉得，那就象所有美丽的东西一样令她难过。别招惹 207 号的那个，她爸爸说；他怪怪的，她妈妈说。可他在她眼里是这样的：他的头发在他的耳边形成一条完美的弧线。214 号的那个，自行车技耍得极好，只是长着一个硕大而畸形的大拇指。他每天都吃石灰岩。他叫它超级灰尘，他相信那会使他体格健壮。她只在夜间房里空无一人时呼气。当房子呻吟着黑暗下来时，她把鼻子贴在纱窗上，用舌头尝着铁锈的味道，寻找光线，并学着在无人监视时吸气。

### ■有一个想法的男孩

By Robert Bly

从前，有一个男孩，他怀有一个想法，一个关于保护的想法。他从早到晚地怀着这个想法。那是一片绿色的原野，上面有一条小河缓缓地流过。

一天，男孩走进树林，坐在一棵树下。风说：“母鸡把待孵的蛋藏在树丛中。”云说：“母塘鹅用自己的血喂养儿女。”突然，男孩升向树梢，变成了一片树叶；他的手臂遍布凹槽，他就这样被自己对植物的向往团团围住。

同时，树下的马呼吸着蒙古的空气，雌珍珠鸡准备着有关炼金术的论文，公羊和母羊在石头间散卧。夏天的气息悄然逝去。

一天，板结的沙地上长出了牙齿，水晶块紧贴在水箱壁上。那天晚上，长脚蜘蛛在水面滑翔，到了湖的尽头。此时，男孩就有了第二个想法，并从树上掉了下来。

### ■ 小红象的出生

By Russel Edson

一个女人生了一头小红象……

她问医生，怎么是一头象，而不是一只鸚鵡？

你丈夫不是一头象吗？

不是，那是我爷爷的象牙。我丈夫是鸚鵡，那只关在笼子里的鸚鵡。你来撩我的裙子看时遇到过他。我说你为什么撩我的裙子看？你说你要看你是否能看到婴儿的头。同时，我丈夫在朝他笼子里垫着的报纸上拉屎。你不记得了吗？

不记得，我正忙着找那颗头。

### ■ 这次相遇

By Russel Edson

一只手昏沉沉地趴在我面前的桌子上。突然它翻过来

躺到背上并张开五指好像求人看手相。

当我凑过去看它的手纹时它突然飞起身来给了我一耳光。

我开始哭喊……

然后这同一只手，我忘了是哪一只，开始为我擦拭眼泪。

### ■会飞的老人

By Russel Edson

一个老人学会了飞翔。他张开他的翅膀，让胸脯靠着夜晚稀薄的空气，离开地面升腾进微光。

他什么也不在乎，这就是为什么他飞翔。他飞翔是因为他对一切都无所谓。正是在你对一切都无所谓的时候，你不再在乎的一切才突然成为可能了。

一天晚上，老人向夜晚张开翅膀升向黑暗；越来越高……到后来，他把双臂形成跳水的姿势，头朝下冲向地面。

### ■厨房音乐片断

By Lawrence Fixel

……柯莉斯塔在厨房。她琢磨着食品配料——胡萝卜、紫洋葱、芹菜。作为画静物的画家，她的注意力停顿在此：颜色、质感、排列方式跟她有一种交流。她摇摇头，甩掉了一时的幻想：做完手边的事、再做正经事……。一位客人晃荡进来，说要帮忙。他们聊聊这聊聊那。她告诉朋友

(她与她年龄相仿)，她能用上人手——但现在不用。又一位走进来，要一杯水。她指了指放水杯和放瓶装水的地方。

……一切都还好。自从她为朋友们准备晚餐到现在，好一会儿过去了。开饭时间要合适。她踱来踱去，眼睛眇着墙角上的钟、炉上的深锅、平锅。有人放唱片；音乐穿过其它房间的香气、声音和噪音传进她的耳朵。音乐似曾相识：海顿的四重奏？不一定。也许作曲家并不大知名……

……窗户蒙上了一层蒸气。她打开排气扇。噪音轰然。音乐哑然。窗户依然朦胧一片。她打开通向食品间的后门。有足够的风使煤气在喷口处颤动。她犹豫了，但又决定把门开着。上次她用黑铁锅炸东西，油烟触发了火警器……。要不了多少油烟，火警器一触即发。我尽我所能，我尽我最大努力。这一切为画静物的画家安排的活动。这就是我——我只能是一切，其他什么都不是。母亲、情人，都还是吧——可今非昨比。记住：这是你自己的生活，不管它是什么，不管谁在那，你只要他们不走：他们是必不可少的朋友。

……她会知道何时结束。但愿一切令人满意。他们很快就会在一张桌子前围坐。看着各自的脸。听着各自的声音。好像他们——不如说我们——都很逼真的样子。这不是小说，不是电影：我们不敢担保所有的事，包括这顿饭，到头来都令人满意。仍然，我试图把那种味道加进菜肴——欢迎来宾的味道、增进友谊的味道。食物、仪式加一些其它的东西就构成一种场合。从哪里读来的这句？亲爱的海顿，真对不起，你不能来。下次的运气大概会好些。

# **Pieces In English**

## 英文写作部分



## **My Youth In China**

1

I inherited from my parents a plain but youthful face. Nobody can tell my age when they first meet me; everybody thinks that I'm five or six years younger than I actually am. That usually pleases me, but sometimes it displeases me, since it makes me think that I'm immature, that I don't have the maturity that a thirty-three-year-old woman should have.

I was born on June 5, 1955, in the city of Hefei, which is in the province of Anhui, in eastern China, slightly closer to China's southern border than to China's northern border. Hefei is the capital of the province of Anhui, and has about 500,000 inhabitants. Anhui is a poor province; most of the young women who come to big cities to do menial work, such as housekeeping and baby-sitting, are from Anhui.

My father grew up in Shanghai, and also went to college there. While my father was going to college in Shanghai, the Sino-Japanese War ended, and Chiang Kai-shek's Nationalist Party—that is, Guomindang—started fighting with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lthough Shanghai was then controlled by Guomindang's army, the Communist Party's influence among Shanghai's college students was considerable.

During my father's sophomore year in college, he joined the Communist Party. During his junior year, he was expelled from college because of his participation in the Communist Party's activities.

After he was expelled from college, he went to a part of China that was controll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While he was traveling to that part of China, he changed his surname from Hu to Wang, in order to conceal his identity from Guomindang. After the defeat of Guomindang, he continued to use the name Wang.

My paternal grandfather, however, didn't want my father's children to have the name Wang, he wanted them to have the name Hu, so that his name would be perpetuated. And he wanted my brother to be named Guangzong, which means "glorify your ancestors". My parents thought Guangzong smacked of feudalism, so they named my brother Jianwei, which means "build the great country".

My name, Yafei, means Asia-Africa. There was a conference of Asian and African nations in 1955, the year of my birth, and I was named after this conference. I know several people my age who were also named Yafei. I also know people born during the Korean War who were named Yuanchao, which means helping the Koreans, and Kangmei, which means fighting the Americans. And I know people who were named Haiyan, which means seagull, a reference to a poem, "The Seagull", written by the Russian poet and exponent of socialism, Maxim Gorky.

My younger sister was named Yamei. Thus her name differed from my name, Yafei, in only one letter. This is a custom in China; parents often give younger siblings a name that is related to the name of their older sibling.

In 1949, when the Communist Party defeated Guomindang and gained power over all of China, my father was sent to Hefei by the Party. In Hefei, my father and mother met and were married.

2

When I was bor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had been governing China for six years. I grew up with the idea, instilled in me by the Party, that my childhood was happier than that of

the children in pre-communist China. If this is true, the children in pre-Communist China must have been very unhappy indeed, since my childhood wasn't a happy one; in fact, I feel like crying whenever the memory of my childhood is brought back to me.

When I was born, my parents were Party members, and were devoted to communism. My father was studying telecommunications in a college in Beijing, so I didn't see him often during my early years. After four years in Beijing, he came back to Hefei and became the head of a telecommunications bureau, a bureau for which my mother also worked. Because my parents were deeply involved in their work and in politics, my maternal grandmother looked after us children.

Before my maternal grandmother came to Hefei to look after us children, she lived in the countryside near Hefei. When she came to Hefei, she left my grandfather alone in the countryside.

3

My poor grandfather! Later I learned that my grandfather didn't come to Hefei with my grandmother because he was a criminal. Before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ame into power, my grandfather had been a landlord, and landlords, in the eyes of the Party, were criminals. My grandfather owned an estate, which was enclosed by a high wall; at each corner of the wall there was a watchtower.

After my grandmother came to Hefei, my grandfather earned his living as an itinerant carpenter. My mother never tried to bring him to Hefei, and she never mentioned him to me or to my siblings. I learned that he was a landlord when I caught sight of my mother's identification card, on which was written, "family background: landlord".

I don't remember seeing my grandfather, but I must have done so, since I have a picture of him in my mind. His forehead was furrowed, his back was bent, and his smile was forced.

In my whole life, I heard about my grandfather only twice. The first time was when I visited one of my mother's sisters. She told me that my grandfather was not cruel to his tenants, hence

he was not punished by the Communists when they seized power in China.

This aunt, incidentally, who told me about my grandfather, had helped my mother to escape from her family and to go to school. Before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girls were not supposed to go to school, not even to elementary school. Hence many old Chinese women are illiterate. In fact, many young Chinese women, especially those who live in the countryside, never go to school and are illiterate, although hardly any young Chinese men are illiterate.

The second time that I heard about my grandfather was when he died. He was alone at the time of his death. According to Chinese tradition, my mother and my uncle should have attended my grandfather's funeral, because my mother was the first child of the family and my uncle was the only son of the family. Because my grandfather was a landlord, however, my mother wanted to conceal her relationship with him, and she didn't go to his funeral. My uncle disapproved of this, and there was friction between my uncle and my mother.

Since my grandfather was a landlord, and thus, in the eyes of the Party, a criminal, my mother felt that she had to work harder than her colleagues. As for my grandmother, she too tried to compensate for her association with a criminal; she humbled herself in front of my father, and treated him as her boss.

## 4

Perhaps everyone's earliest memory has a certain significance, for the very reason that it is their earliest memory. At any rate, my earliest memory is of being left alone, when I was three years old, while my parents and my brother went to an opera. My mother gave me cookies as a consolation.

In 1960, when I was five, relations between Russia and China turned sour. Russia recalled the technical experts that it had sent to China, and demanded that China repay loans that Russia had made to China. So there was poverty in China, and

food was scarce.

My brother and I weren't living with my parents. My parents were busy with their careers, so they sent us to a boarding school. Meals at the boarding school were meager. I remember that teachers at the boarding school asked young boys to climb trees and to shake the branches, so that flowers would fall to the ground. The flowers were then collected and sent to the kitchen, where they were used to supplement our meals.

During the winter, our school had no heat, and neither did my parents' apartment. To keep warm, we wore heavy coats in the daytime, and at night we put coats and sweaters and pants on top of our quilt. The coats and sweaters and pants would gradually fall onto the floor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night. If we were cold during the night, we'd get up and re-arrange our clothes on the quilt.

As a rule, my brother and I went home only on weekends, but one day my brother knocked at my window when I was napping, and suggested that we go home and get an apple. When we got home, my parents were having their mid-day nap, a custom in China. We woke them up, and they gave each of us an apple. Then we went back to school.

Once, when I was six, my gym teacher left the room, and I suggested to my classmates that we push the desks together, form a stage, and perform an opera. My classmates liked my suggestion. While we were performing the opera, the gym teacher returned, and asked, "whose idea was this?" I confessed that it was my idea, and the gym teacher struck me on the head, since he wanted us to do exercises while he was out of the ro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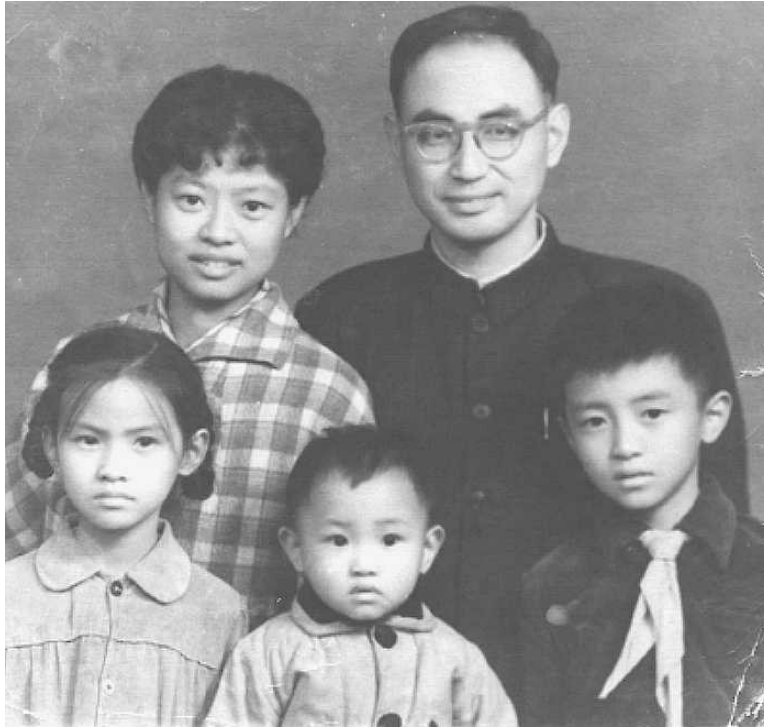
I was a good student in elementary school. When I was in third grade, my teacher nominated me to be a member of a group called the Young Pioneers. Although members of this group were supposed to be nine years old and I was only eight years old, I became a member.

When I was eight years old, my parents were sent to Beijing

in order to do intelligence work. I was excited when I heard that we were moving to Beijing, and my friends were also excited, since we had heard so much about Beijing.

We arrived in Beijing on February 24, 1964. We were met at the train station by an official of the intelligence institute, and driven to our new home. Our new home was in the intelligence institute; in China, one's home is usually in or near one's place of work, and one usually rents one's home from one's employer.

When we were approaching the brightly-lit institute, my brother thought that we were in Tian An Men Square, where we had been hoping to see Chairman Mao. Our school textbook told us that one could see Chairman Mao standing on the balcony in Tian An Men Square, and we thought that Chairman Mao stood there perpetually. My brother and I were disappointed that we arrived in Beijing late at night, since we knew that Chairman Mao would not be standing on the balcony in Tian An Men Square late at night—he would be asleep, like everybody else!



With my family. I'm on the lower left.

The institute where my father and mother worked was located in a suburb west of Beijing. It was surrounded by rice fields, and our neighbors were mostly peasants.

The peasant children didn't go to the same school as the institute children. A wide gulf separated peasant children from institute children, a gulf that persisted when we grew older. When peasant children encountered institute children, fights and rock-throwing often occurred.

As soon as I entered primary school, I discovered that a child from a little city like Hefei was given little respect. To make matters worse, I myself was little for an eight-year-old. I was seldom included in my classmates' activities. I was not listened to when friends got together. I was not elected the head of a group of Young Pioneers, although my teacher thought that I deserved

to be elected.

Another factor that contributed to my inferior position among my classmates was the position of my parents in the institute. The position of one's parents in the institute affected one's own position in the school. Those whose parents were important people in the institute were important people in the school, but my parents weren't important people in the institute.

I wanted to do everything that the other girls did. Since the other girls cycled, I wanted to cycle, too, but I didn't know how, and my family didn't own a bike on which I could learn. Day after day, I borrowed a bike from a friend, and practiced cycling. Finally my father bought a bike, but it was a large bike, made for a man, with a horizontal bar from the handlebars to the seat. I rode this bike with my leg under the bar; I became so proficient at this that I could carry a friend on the back of the bike.

Since the other girls swam, I wanted to swim, too, but I didn't know how to swim when I arrived in Beijing. My mother taught me how to swim at a lake in the Summer Palace, a lake that was made by hand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order to provide recreation for the Imperial family. The other girls often swam in this lake. They could swim from one side of the lake to the other, but I couldn't.

One day, the other girls swam to a diving platform in the middle of the lake, and I was determined to do the same. When I approached the platform, breathless, one of the other girls shouted, "don't let her on the platform!" Then several of the girls jumped in the water, and pushed me under the surface. While I struggled for air, they repeatedly pushed me under, until finally they relented, and I climbed onto the platform, sobbing. Years later, I remembered this incident vividly, and I remembered the pain that I felt in my chest.

I attended the institute's primary school for only two years. Then, in 1966,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broke out, and the school

was changed into a forum for political propaganda. All the students in the school, some of whom were only seven years old, became Little Red Guards. Led by some adults, they criticized some teachers and administrators in the school.

I remember that we criticized my calligraphy teacher for having worked in a bank before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and for having been associated with Guomindang. This calligraphy teacher used to draw a red circle around characters that he thought were well written, and two red circles around characters that he thought were very well written. I often received two red circles, and I enjoyed calligraphy class. It hurt me to see my calligraphy teacher criticized; he didn't seem to deserve criticism.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leaders and important people throughout Chinese society were criticized, and their status was diminished. The effect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were felt within my primary school. Those who had been important because their parents were important were no longer important, while those who had been inferior because their parents were inferior, were no longer inferior.

My mother viewe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s a chance for redemption, a chance to redeem herself from the disgrace of having a landlord for a father. My mother was full of enthusiasm for Mao's ideas. She asked my brother and me to take turns choosing a passage from Mao's Red Book. Before meals, one of us would say which paragraph, on which page, we had chosen. Then we said, "Our great leader, Chairman Mao, teaches us the following", and then we'd read the passage together. Sometimes my mother suggested a passage herself. She always suggested a passage on page 128; in this passage, Mao says that revolutionary comrades should be friendly toward each other because they have a common goal. My mother hoped that this passage would persuade my brother and me not to quarrel with each other.



With my mother and my younger sister, Yamei, in TianAnMen Square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t was a common practice to begin meetings by singing a song called “The East Is Red”; this song compared Mao to the sun, and called Mao the savior of the people. Then everyone would read a passage from the Red Book together. The main business of the meeting was usually to criticize someone who represented counter-revolutionary ideas. The meeting always ended with the singing of a song called “Ships Sailing On the Ocean Have One Captain”; this song compared Mao to a ship captain, and Mao’s thought to a sun that would never set.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elephone operators would answer the phone with the first half of one of Mao’s quotations. You would say the second half of the quotation, and then ask the operator to connect you. For example, the operator might answer the phone with “criticize selfishness”, and you would say, “denounce revisionism”. The same thing happened in stores: a store clerk would address you with something like “serve the people”, and you would respond with something like “rebellion is just”.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was a war against culture, an attempt to replace culture with the ideas of Mao and Marx. Many

books, especially old books, were burned. A common saying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was, “destroy the four olds, and establish the four news”, meaning destroy old thought, old culture, old custom, and old habit, and establish new thought, new culture, new custom, and new habit.

Wars against culture are not unique to modern China. The Cambodian Communists, known as the Khmer Rouge, were allied with the Chinese Communists, and when they reached power, in the mid-1970's, they carried out a Cultural Revolution of their own, one that was more violent than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At several other times in Chinese history, notably during the Chin dynasty (c. 200 B.C.), there were wars against culture and book-burnings.

## 7

I have already spoken about my maternal grandfather: how he had been a landlord before the Communists seized power, how the Communists viewed him as a criminal, how he worked as an itinerant carpenter, etc. I would like to speak now about my paternal grandfather, and about how he fell victim to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When I was about ten years old, my paternal grandparents came from their home in Shanghai to stay with my family in Beijing. Every day my paternal grandfather made my brother and me write a composition, which he corrected. I liked my paternal grandfather, and I thought of him not as an authority figure, but as a friend.

After staying with my family for several months, my paternal grandparents returned to Shanghai. I expected to see my paternal grandfather again, but I never did.

Because he had been an administrator in a factory, and not a member of the working class, my paternal grandfather was unpopular with local officials. One day, after he had returned to Shanghai from his visit to my family, he was asked by some local officials to join a parade. Like many parades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is parade was held to celebrate Mao's latest instructions. In this case, Mao's latest instructions were to send urban youth to the countryside, in order to be re-educated by peasants.

It was a hot summer afternoon. My grandfather was asked to hold a pole that was supporting a placard. Such placards usually said, "we receive Mao's latest instructions with great happiness".

At the end of the parade, my grandfather returned home, asked my grandmother for a glass of water, and put his head on the table. My grandmother called his name, but he didn't respond. Finally my grandmother had him taken to a hospital; he was pronounced dead on arrival.

## 8

In 1968, I entered Middle School #101 in Beijing, which, before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was a school for the children of high officials i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army. In 1968, however, as a result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is school was open to all the children living nearby.

I became confident in middle school. I found myself capable of doing things that other students couldn't do, such as read music fluently, a skill that I had been taught by my mother. I was put in charge of teaching revolutionary songs to my classmates. When a new song was published in *People's Daily*, I would copy it, and teach my classmates to sing it. And since I read a lot when I was a child, my writing ability was superior to that of most of my classmates.

I was devoted to the cause of proletarian revolution, and I was enthusiastic about any activity proposed by the school's leaders. When the brother of one of my best girl friends took a lackadaisical attitude toward the activities proposed by the school's leaders, I wrote an essay critical of him, and I read the essay at a meeting.

One day some anti-Mao graffiti was found in my school's bathroom. One of my classmates was accused of writing the

graffiti. Her guilt was multiplied when it was pointed out that her grandparents were once landlords. She was kept in school as a prisoner, and not allowed to go home. My classmates and I took turns staying at school overnight, guarding the prisoner. Every morning, she stood in front of a portrait of Mao, and swore to follow his teachings. Every night, she stood in front of the same portrait, and confessed whatever she had done wrong.

One day when it was my turn to guard the prisoner, we were walking to the cafeteria, and she said she had forgotten her chopsticks. I suggested to my fellow guard that we go back and get the chopsticks, but she said no, we're not going back. Then she had an idea. "If you want chopsticks," she said, "we'll make some." She broke some twigs off a tree, and gave them to the prisoner. I felt somewhat guilty as I watched the prisoner struggle to eat with the twig-chopsticks. I also felt somewhat guilty for attempting to help a counter-revolutionary.

## 9

In March, 1969, my parents were sent to a May 7 School for Intellectuals. At that time, there were hundreds of such schools in China. These schools were named after a statement made by Mao on May 7, 1966; Mao said that intellectuals should be sent to the countryside in order to be re-educated by peasants. The definition of intellectual was a broad one, and many party officials, such as my parents, were included within it.

The school to which my parents were sent was in the province of Shandong, about three hundred miles from Beijing. Children were not allowed to accompany their parents to the school, so the three of us—my sixteen-year-old brother, my seven-year-old sister, and myself, fourteen years old—were left in Beijing.

On the day when my parents left Beijing, my mother didn't allow us children to leave my parents' apartment, which was on the third floor. Since she didn't want to prolong the parting, she didn't want us to come down to the street, where buses were lined up, waiting to transport my parents and other party officials

to the train station.

My brother suggested that we go out on our balcony, which faced the street. We glimpsed my mother from the balcony; she gave us a quick wave, then turned away. Then my brother suggested that we go down to the street and board the bus that was reserved for children and grandparents; we did so. When the bus had left us at the train station, we went to the front of the platform, since we thought that all the railway cars would have to pass the front of the platform. But the train gathered speed, and we didn't see my parents.

For three years, my parents stayed at the May 7 School for Intellectuals. My mother worked in a wheat field, my father worked in a chicken farm. We saw them for a week or two each year.

10

While my parents were at the May 7 School, we lived in an Adolescents' Center. We didn't live together, we lived with children of our own age. My brother adopted the role of parent, and looked after my sister and me. I adopted the role of parent in relation to my sister, who was only seven years old.

My brother got up early every morning to get milk for us from my mother's best friend, whom we called aunt Liu. My mother had given aunt Liu money to buy milk for us, since the Adolescents' Center didn't offer milk, which isn't drunk routinely in China. Aunt Liu heated the milk (at that time, milk was never drunk cold in China) and put it in a thermos, which my brother brought to the apartment in which my parents used to live. At seven o'clock every morning, before going to school, my sister and I came from the Adolescents' Center to the apartment for the milk.

The happiest time for the three of us was when we got a letter from our parents. We read the letter together. In every letter my mother told us that she cried as she was writing the letter, and that she couldn't bear to think of the three of us living parentless

hundreds of miles away. When we saw the stains of my mother's tears on the letter, we cried together. When we read that our father couldn't get up early to go to work on the chicken farm, we laughed together.

Once my brother got a parcel from my parents. He asked me to go home immediately, and to open the parcel with him. I looked for my sister, but she was still in school. When my brother and I opened the parcel, we found a lot of red dates in it; red dates are a specialty of Shandong. My brother and I were too excited to wait for my sister, so we ate all the dates before my sister came home. When we told my sister what had happened, she cried, and we told her that we would ask our parents to send more.

Once a teacher in the Adolescents' Center told me that my brother was suspected of having stolen the slippers of one of his roommates. I was horrified that my brother had degenerated into a thief, and I thought that my parents would also be horrified. When my parents were with us, they were our conscience. Now that my parents weren't with us, I thought that we should act in a way that my parents would approve of.

I went home immediately and wrote my brother a long letter. After I wrote the letter, I read it and I cried. I left it on the table, and as I was leaving home, I met my brother on the stairs. He noticed that my eyes were red and swollen, and he asked me what was wrong. I said, "you'll know when you see my letter", then I kept walking.

On the following day, my brother asked me angrily, "who told you that I stole the slippers?" I told him the name of the teacher who had told me. He dragged me to the teacher's office, rushed up to the teacher, grabbed her by the collar, and shouted, "tell my sister if it really was I who stole the slippers!" The teacher said, "it was not you. We've already found the slippers." I was so relieved that my brother was innocent that I didn't blame the teacher for accusing my brother of a theft without any evidence.

In October, 1969, my brother graduated from middle school, and was sent to an army farm in Inner Mongolia. He was sixteen years old at the time. All the middle school graduates of the class of 1969 who lived in big cities, such as Beijing, were sent to army farms in Inner Mongolia or in Heilongjiang.

My parents came back from the May 7 School to see my brother off. My mother was heartbroken, since Inner Mongolia is a desolate place with a harsh climate. My mother didn't allow me to see him off. Perhaps she didn't want me to see the sad farewell.

My brother stayed in Inner Mongolia for six years. His stay was to have been permanent, but my mother went to Inner Mongolia, bribed various officials, and managed to get my brother released. While he worked in Inner Mongolia, my brother was paid seventy-two yuan a year, or about fifteen dollars a year.

The first time that I heard from my brother, after he went to Inner Mongolia, was when he phoned me, and asked me to send him some food. I noticed that his voice had become much deeper. Thereafter I sent him food every month.

The workers on the army farms weren't given good food. Their bosses and the kitchen workers kept whatever good food there was for themselves. My brother and his friends often stole food. Later, my brother told me bitterly that when he went to the capital of Inner Mongolia to see a doctor, he asked people to help him get food, and was refused by everyone.

A friend of mine, Fu Haiyan, who was sent to Heilongjiang, told me that she and the other workers ate bread at all three meals. They also ate cabbage, turnips and potatoes, but these foods didn't taste good since they were cooked not with oil but with water. During the winter, lunch was especially unpalatable, since the bread that they took with them to the fields froze, and the only beverage they had was snow, melted in their mouths; they couldn't cook over a fire, since that might have ignited the

fields. Some workers, however, accustomed to worse meals at home, thought that the food in Heilongjiang was good.

Fu Haiyan told me that she and the other workers looked forward with eagerness to the annual spring festival, since on that day they ate meat. The only other time that they ate meat was when an old horse was slaughtered.

Before they could begin working in the fields, the workers had to build houses for themselves. The workers in some areas were plagued by swarms of insects; the insects were so abundant that even if you wore white pants, your pants would look black, since they were covered with insects.

When the workers weren't working in the fields, they were usually reading the Red Book (a book of Mao's quotations), or discussing Mao's ideas, or confessing sins that they had committed against Maoist principles, or singing Maoist songs. These activities were a welcome break from working in the fields. Relationships between people of opposite sexes were prohibited, unless both parties were at least twenty-five years old.

The army farms in Inner Mongolia and Heilongjiang were in northern China, on the border with Russia. The workers on the farms were given guns and grenades in case of a Russian invasion. Some workers, desperate as a result of their harsh life, used their weapons against their bosses. Others tried to flee across the border into Russia, but were killed by Chinese border guards.

The experiences of my brother's contemporaries on army farms have spawned a great deal of literature, which is referred to as "scar literature".

My brother was greatly changed when he returned from Inner Mongolia. He mistrusted other people, scoffed at all idealism, and cared only about himself.

After my brother went to Inner Mongolia, my parents sent my sister to Shanghai, where my grandparents lived. I was left alone in Beijing. I was fourteen years old, and was entering my last year of middle school. I lived in a room at the institute where

my parents had worked. I cycled to school, a twenty minute ride.

During my last year of middle school, we didn't study arts and sciences, we baked bricks and constructed air-raid shelters, believing that Russian bombers might appear over our heads at any time. We students were divided by squad, platoon, and company. About two thirds of the students who were my age were Red Guards, and wore a red armband. I was the head of the Red Guards of the Second Platoon of the Eighth Company.

I was proud of being able to carry on a shoulder pole a large amount of mud, mud that was needed for brick-baking. My teacher, being a member of the intelligentsia, was supposed to be reformed through physical labor. My classmates and I put as many bricks as possible into our teacher's baskets. He would turn to us with an imploring look, and then would try to lift the baskets off the ground. In those days, it was not the teachers, but the students who were the bosses of the school.

One day I received a letter from a boy in my class, Jianjun Zhang, who had quit school and had joined the army. He told me that he was grateful to me for the help I had given him while he was in school, and that he wanted to keep in touch with me.

To receive a letter from a boy was scandalous for us girls. I remember how fast my heart was beating when I read the letter, and how ashamed I felt when I told my best girl friend about it.

My friend and I decided to burn the letter as soon as possible, lest anyone find out about it. I suppose that my friend felt that she helped me to make the right decision, but actually I wished, for a long time after burning the letter, that I had not burned it.

During my middle school years, I started studying English. Studying English would have been impossible whe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was at its height, but during its ten year life,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waxed and waned. Those who thought that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had gone too far sometimes made their influence felt, and steered us students away from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toward the arts and sciences.

My English teacher was a Chinese woman from Indonesia. The first English sentence that she wrote on the blackboard, and the first English sentence that I ever saw, was “Long live Chairman Mao!” Later we learned slogans like, “Let’s wish Chairman Mao a long, long life!”; we repeated this slogan every morning. We also learned to say, “Put down your gun!”, which we were told to say if ever the Russians invaded, and we encountered a Russian soldier. Evidently our teachers thought that Russian soldiers knew English.

My interest in English was aroused by my English teacher’s beautiful handwriting. I wanted to write English as beautifully as my teacher did. I asked a friend of mine, who sat next to me, to show me a sample of her mother’s English handwriting; her mother was the only person I knew, except our English teacher, who knew some English. I didn’t ask my English teacher for a copy of her handwriting, because in those days it would have been dangerous to show an interest in learning English; if I had shown an interest in learning English, I might have been accused of worshipping foreign things.

When my friend and I compared our teacher’s handwriting with that of my friend’s mother, we were perplexed by the different ways in which they wrote the letter L. Our teacher wrote it like *l*, whereas my friend’s mother wrote it like *L*. Finally we decided to practice both. The letter L was especially significant to us since the first sentence we wrote was, “Long live Chairman Mao!”

14

After graduating from middle school, I was assigned to a factory attached to Beijing University’s Department of Radio Communication. It was called a “campus factory”. I was lucky to be assigned there, instead of being assigned to an army farm, as my brother was.

The campus factory to which I was assigned was dominated by soldiers whose brains were well washed by the Party, and

who were supposed to be the educators of the intellectuals who were teaching in the factory. The soldiers were the enemies of the intellectuals. We newcomers were drawn to the side of the soldiers. I was convinced that the soldiers were kind and honest, while the intellectuals were wicked and deceitful.

My respect for the soldiers vanished when one of them raped one of my girl friends. I was shocked when I learned of the rape; I didn't think soldiers would do such a thing. For the first time in my life, I felt lost, I felt that I had no one to respect. My friends talked about the rape for many weeks, but I avoided talking about it, since it brought back my feeling of disillusionment.

Of the two hundred students in the campus factory, five were chosen to assist the managers. I was one of the five. I distributed party propaganda to the workers and to the intellectuals. I also joined an amateur singing and dancing group from the factory, a group that aimed at promoting Party propaganda.

After spending ten months in the campus factory, I was chosen to be a member of a semi-professional singing and dancing group from Beijing University.

## 15

Like the campus factory's singing and dancing group, Beijing University's group aimed at promoting Party propaganda; it was called Mao Zedong Thought Propaganda Team. Almost every school and factory in China had its own Mao Zedong Thought Propaganda Team. These teams were established in an attempt to turn singing and dancing into forms of Party propaganda. Other arts, such as painting, film, opera and drama, were also turned into forms of Party propaganda.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exercising was also turned into a form of Party propaganda. In all the schools and factories in China, a part of every day was set aside for calisthenics. While doing calisthenics, people used to chant, “one, two, three, four, one, two, three, four”, but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people chanted Maoist slogans such as, “don’t forget the class struggle, don’t forget the class struggle”, or, “don’t fear hardship, don’t fear death, don’t fear hardship, don’t fear death”.



With my father at The Great Wall.

I was a singer and dancer on the Propaganda Team for five years, from 1971 to 1976. During these five years, when the Propaganda Team was idle, I worked at Beijing University's broadcasting station, where I was an announcer and a projectionist.

In my spare time, I studied English with Professor Yao, who was in the Department of Western Languages. Professor Yao was a member of the Professors' singing group on the Propaganda Team, hence I was acquainted with him. After learning the fundamentals of English, I read some Western writers, such as Hans Christian Andersen, Oscar Wilde and Chekhov.

Western literature was not easy to obtain in those days. All the pieces that I read had been hand-written by Professor Yao.

In addition to teaching me English, Professor Yao influenced

my values. "Help those who ask for help," he once told me, "no matter who they are."

## 16

I liked my broadcasting work and my English lessons so much that I was always reluctant to return to the Propaganda Team. I told one of the leaders of the Propaganda Team, Lao Wang, that I thought working for the Propaganda Team was a waste of time. Wang tried to change my attitude toward the Propaganda Team, but I said, "you have your major principles, but I have my minor principles." This was a bold statement, because in those days minor principles, that is, personal principles, were supposed to be subordinated to major principles, that is, Communist Party principles.

Lao Wang, in addition to being a leader of the Propaganda Team, was also my political connector, that is, he was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connecting me with the Party, of reporting to the Party about my political attitudes. All young people who were being considered for membership in the Party had political connectors. At the time I told Lao Wang my opinion of the Propaganda Team, I was on the verge of becoming a Party member.

One day, Lao Wang told me that I should not continue studying English with Professor Yao. He told me that people were saying that I had an improper relationship with Professor Yao, because he left notes on my door that began, "Dear Yafei", and because we read an English magazine on the cover of which there was a picture of girls in bikinis.

I knew that my roommate, who was my rival on the Propaganda Team, had slandered me.

At the broadcasting station, I became acquainted with a young man whose name was Zhu Xiaohong. Since Zhu was in charge of teaching me how to show films, I called him Master Zhu. I admired Master Zhu for his skill at showing films, and I found him to be kind, honest and diligent. He became my boyfriend. We drew up a contract, stating that we would love

each other forever, and that we would work together on behalf of communism.

Our dream became a nightmare when campus security officials found us embracing. They reported our behavior to the leaders of the Propaganda Team, and to the leaders of the broadcasting station.

On the following day, we were criticized at a meeting of about thirty people. I was the chief object of criticism. Three criticisms were leveled at me: I scorned the work of the Propaganda Team, I put personal interests before Party interests, as shown by my study of English, and I violated the rule that forbade young workers to hav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with each other.

Most of my colleagues from the Propaganda Team and from the broadcasting station were at the meeting; Lao Wang was the main speaker. Wang and the other speakers described me as a person who had been corrupted by bourgeois literature, who was opposed to the ideas of Mao Zedong, and who was a traitor to communism.

I was tempted to say, "ask your consciences if I am really that bad". But I knew that whatever I said would make matters worse, so I didn't say anything. After the meeting, my superiors, fearing that I might commit suicide, had one of my friends follow me home. I begged her to leave me alone. I told her that I didn't want to die.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meetings like this one were routine. They often included physical abuse as well as verbal abuse. The victims of the physical and verbal abuse often committed suicide, and some of them tried to commit suicide but were prevented from doing so.

My crimes were reported to my parents, who had moved back to Hefei after spending three years in the May 7 School. My parents had been expecting to hear that I had become a Party member. They wrote me, and asked me to tell them my side of the story.

I wrote them a long letter, and told them that I hadn't changed, that I was as qualified as ever to be a Party member,

and that they should listen to me, not only to the Party.

From then on, I was no longer treated as a candidate for Party membership, but as one who was unfaithful to communism.

## 17

On July 28, 1976, there was an earthquake in the city of Tangshan, which is one hundred miles east of Beijing. After the earthquake, a group of students from Beijing University's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was sent to Tangshan. This group was supposed to study the earthquake, and also to help reconstruct the city. My superiors decided to send me to Tangshan with this group, so that I would be reformed through physical labor. My boyfriend was sent to a collective farm.

When I first caught sight of Tangshan, I was shocked by the extent of the damage. I could understand why the people living in Tangshan thought at first that the earthquake was an attack of Russian bombers. I forgot my personal problems for the moment, and threw myself into the task of reconstruction.

Soon after I arrived in Tangshan, I was told by my superiors that my stay in Tangshan would be lengthy, perhaps permanent. I felt as if I had been given a sentence of life imprisonment.

I seldom talked with my co-workers from Beijing University's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My ostracism in Beijing had accustomed me to isolation. Whenever the bell rang, signaling a rest period, I would walk away from the group, and find a place where I could be alone.

One day, I spent my rest period in an area that had been cleared and that was ready for new construction. I stood in the middle of this area, looked into the distance, and tried not to focus my eyes on anything, so that I wouldn't have to focus my mind on anything.

I caught sight of a little girl, about nine or ten years old, walking toward me. When she reached me, she asked me where I was from, and I told her that I was from Beijing. "People from Beijing are over there", she said; "why are you alone here?"

I didn't want to answer her, so I asked her why she was

alone. "I'm the only person in my family who survived the earthquake." She said this as if she were reciting something from a textbook; evidently she had said it many times.

"And what are you doing *here*?" I asked.

"This is where my home used to be."

"So you're coming home."

"Yes. And what are *you* doing here?"

"I'm coming home, too"; I meant that Tangshan was to be my home.

We became friends, and we met often at our "home". We talked about singing and dancing; we avoided talking about our misfortunes.

Two weeks later, my little friend was taken to an orphanage; I never saw her again.

18

In September, 1976, Mao died. Several months later, the Gang of Four was overthrown an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ended.

The Gang of Four were left-wing radicals in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Mao's wife played a leading role in the Gang of Four. The Gang of Four aspired to rule China after Mao's death.

Beijing University was a political base for the Gang of Four. Some intellectuals from Beijing University acted as hack writers for the Gang of Four. After the Gang of Four was overthrown, all the students in Beijing University were supposed to join in criticizing the Gang of Four. All the students from Beijing University who were working in Tangshan were summoned to Beijing. My sentence of life imprisonment in Tangshan was revoked, and I returned to Beijing.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students had been admitted to college not on account of their academic record, but on account of their political record. Those who were active in promot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were admitted to college. Whe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ended, the exam system for

college admission was resumed. I decided to take the exam.

Meanwhile, my boyfriend had been recalled to Beijing from the collective farm to which he had been sent. My boyfriend told me that his father thought that I shouldn't take the exam. His father thought that if I went to college, I would eventually separate from my boyfriend.

My boyfriend's father was the undisputed ruler of his family. He was once a teacher at Beijing University. During the Anti-Rightist Struggle of 1957, he was judged to be a rightist, and he had been persecuted ever since. As a result of this long persecution, he became deranged, and his derangement was exacerbated by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He talked about politics incessantly, especially about the class struggle, as described by Mao; he was working on a book on this topic. He ate poorly, dressed poorly, and forced his family to live an ascetic life. He wouldn't tolerate any disagreement from members of his family. He kept a knife under his pillow, and said that he would kill any member of his family who didn't live according to his instructions.

After Mao died an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ended, people began to criticize Mao. My boyfriend's father, however, remained faithful to Mao, and told everyone that he thought Mao was a great person.

In China, to catch someone's pigtail means to criticize someone. Having been criticiz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nce, my boyfriend's father didn't want to be criticized again. He wore a portrait of Mao, and, saying that he didn't want people to catch his pigtail, he shaved his head.

Everyone in his family knew that he was deranged, but, partly out of fear and partly out of compassion, no one in his family criticized him.

I refused to heed my boyfriend's father when he said that I shouldn't take the exam; I took the exam and passed it. My first choice was Beijing University, but I was rejected because my grades weren't high enough. My second choice was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t the Beijing Institute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and this time I was accepted.

On October 9, 1978, at the age of twenty-three, I started college. My major was English. There were twenty students in my English class. Of these twenty students, eight were between twenty-three and thirty-one. These eight, of whom I was one, were like older brothers and sisters to the twelve younger students, who were about eighteen or nineteen years old. We older students had little or no high school education, but we had been educated by our experiences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We treasured our college years, and we studied harder than the younger students.

We studied Bergson, Sartre, Freud, Kafka, and others. I found that Marxism was not the only explanation of the world. I was fascinated by Thomas Jefferson's idea that, "the government that governs least governs best". I was also fascinated by the idea that the pursuit of self-interest leads to national prosperity. And I was fascinated by Freud's idea of the id, the ego, and the super-ego.

During my freshman and sophomore years, I went to my boyfriend's home on weekends. Nothing had changed there: the father was still a hyper-Maoist, and was still the undisputed ruler of the family. I frequently quarreled with him.

Eventually I broke up with my boyfriend. He was too obedient to his father, and I had found a new boyfriend at college, a boyfriend who represented a different way of life.

My new boyfriend was in my English class. We sat next to each other. He was kind and honest. He was blind in one eye; perhaps that was one reason why he was slow with his schoolwork. I helped him with his schoolwork, and he helped me to cope with the loneliness that I felt as a result of being separated from my parents. He brought me some food every Monday when he came back from home.

His family was interested in art. His father, mother and brother worked for film studios, and his sister was a talented artist. His father was not the ruler in the family, he was the ruled.

The children in the family made their own decisions.

In July, 1982, I graduated from college. Since I found college stimulating, I wanted to pursue a masters degree at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o I applied, and I was accepted. My boyfriend asked me to marry him before I started graduate school. I felt that it was too soon for us to get married, but I said yes anyway, partly because I liked my boyfriend and I didn't want to disappoint him, and partly because I liked his family.

20

During my graduate school years, I didn't live with my husband since we didn't have a place where we could live together. We both lived in crowded dormitories. He taught English at the institute from which we graduated. We spent weekends together at his parents' home. I didn't feel that we were husband and wife.

At graduate school, I majored in American Literature. One thing that I liked about graduate school was that students of different majors often talked together. Most of the students in my class majored in Economics, which was an especially controversial field then, since China was in a period of economic reform. We often discussed economics and politics.



Seated, making dumplings with graduate-school friends.

One of my classmates made a particularly strong impression on me. He majored in Philosophy of Science, and was a talented writer, singer, guitar player, composer, and athlete. He was also handsome. I was especially impressed by his strong character.

I felt as if I learned more from him than from any of my courses. We had long talks about China and its future. He persuaded me that it was more important to reform the Chinese mind than to reform the Chinese economy. I wanted to contribute to the re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mind.

I felt that it was the first time in my life that I loved a man with all my heart. But I knew that we couldn't be married. I was already married, and my boyfriend told me that he loved another girl as much as he loved me.

After I fell in love with him, I didn't enjoy living with my husband. And my attitude toward my husband's family changed. I began to view their way of life as an imitation of the Western way of life. They ate butter and cheese; they had long hair and big glasses, and they wore jeans. They despised the common

people.

My boyfriend and I eventually broke up. Although he hurt me, I didn't hate him, since he contributed to my growth.

My classmates and I received grants for travel and research. I went with one of my classmates to some cities in southern China, and to a national park. The park was a remote, wilderness area that was just starting to be opened up to visitors. While we were hiking in the park, we got lost, and we thought we were going to have to sleep outdoors. But then we heard a cow, followed the sound, and came across a peasant boy. Though we couldn't talk with the boy—he didn't speak Mandarin—we were able to follow him back to his house, where we spent the night.

The house had no windows, but there were many gaps in the ceiling and the walls. When we lay down to sleep, we could see the sky through these gaps. A river ran alongside the house, and made a loud noise. There was no bathroom in the house—just a large, reeking barrel, which was placed next to our bed. (Once the barrel was full, it was carried to a field, where it was used as fertilizer.) We didn't sleep all night; we just talked, and planned how we would find our way back to civilization.

In the morning, the boy acted as our guide, and we were able to make it back. As we were walking, we encountered some peasants carrying large stones on their backs. The stones were being used to build a road. Since the peasants were bowed down by the weight of the stones, they couldn't see us, so we had to make way for them. At first I felt sorry for the peasant workers, but then I reflected that this was a rare opportunity for them to make money.

21

In July, 1985, I received my masters degree, and I was assigned to work at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At that time,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Party, Hu Yaobang, said that some Party officials and intellectuals should go to the country in order to contribute to educational reform.

The new policy reminded people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but it allowed people to remain in the city if they chose to, and if they chose to go to the country, they were only expected to spend one year there. Most people chose not to go.

I chose to go. I wanted an opportunity to contribute to the re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mind.

I was assigned to the town of Lin Xian, in the province of Henan. I was assigned to teach English in a high school.

Lin Xian is a mountainous, rocky region. Its natural water supplies are scanty.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 canal was built in Lin Xian by manual labor; Lin Xian became famous for its canal. Leaders from Third World nations visited Lin Xian in order to see the canal.

My students were fifteen years old. There were sixty students in my class. Most of them lived far away in the mountains. They cycled home every Saturday afternoon, and cycled back to school every Sunday evening. Chinese students attend school six days a week, just as Chinese workers work six days a week.

I lived one and a half miles from school. At first, I walked to school. Later, one of my students lent me his bicycle, and I cycled to school.

I began the school year enthusiastically. There were many things that I wanted to teach my students. I worked hard, and I tried to make English class interesting. I brought my guitar to class and taught my students English songs.

Gradually, however, my enthusiasm disappeared. One day, I found out that two students had quarreled. One of these students was the student who had lent me his bicycle. The other one had the highest rank in my class. The highest-ranking student accused the other student of trying to win my heart by lending me his bicycle, and of having had an affair with me. The student who had lent me his bicycle accused the highest-ranking student of getting high grades by bribing me.

When I heard about this quarrel, I was shocked, since I thought that students in a rural area like Lin Xian would be innocent, naive and uncorrupted. I cried all night.

On the following morning, I told my students how high my

hopes had bee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year, and how disappointed I was by what I had heard. I cried in class, and so did many of my students.

My students were closer to me as a result of this incident, but I never recovered my enthusiasm.

The principal of the school wanted the students to be passive and obedient, and he spoke to them like an officer addressing soldiers. Since I encouraged the students to think for themselves and to be independent, the principal seemed to think that I had a bad influence on the students.

I told my students that I wanted to visit them at home, and they invited me to do so. I spent most of my weekends visiting my students, trying to get to know them better. Sometimes I cycled with my students to their homes, and sometimes I walked with them a long way, and climbed over mountains on stone staircases.

It was difficult for me to converse with my students and their families, since hardly any of them spoke Mandarin, the standard Chinese language, although they could understand me when I spoke Mandarin.

In most of the homes that I visited, there was neither electricity nor running water. In the homes that did have electricity, the electricity was cut off for three days of each week, since it was in short supply.

On my visits, I found that in Lin Xian's elementary schools, students of different ages were taught together. The teachers supplemented their meager incomes by raising crops. They often left their students in order to look after their crops.

On one of my visits, I learned that a student of mine was attending school so that her family could say that they were educated. Her family's neighbors had accused her family of being uneducated. The accusation resulted in a brawl, in which farm implements were used as weapons. My student's grandfather died from wounds that he received in the brawl.

In one student's home, I saw a portrait of Mao, and beneath the portrait was a piece of wood with the inscription, "The God of Gods".

The inhabitants of Lin Xian lived in small, humble,

unadorned houses. I asked them if they were satisfied with their lot. They said, “yes, we used to eat corn bread, but now we have flour, and we eat steamed bread”. They thought Communism was good because Communism brought them steamed bread.

I learned a lot in Lin Xian, and my students and I loved each other. But I saw many things that needed to be changed, and I found it impossible to bring about any changes. After teaching in Lin Xian for one year, I returned to Beijing disillusioned.

## 22

I felt lost in Beijing. My career at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was going nowhere. I did some translating, and I did some writing on American literature, but I didn't think that my work was of any use.

As for my personal life, I no longer loved my husband, and my mind was never at peace. All my hopes and ideals had come to nothing. I had wanted to devote myself to an ideal, but I hadn't found an ideal worth devoting myself to.

In October, 1986, Peter Rose, a professor at Smith College in Northampton, Massachusetts, visited my institute. I was chosen to be his interpreter and guide while he toured China.

Peter Rose told me that Smith welcomed foreign students, so I applied to Smith, and was accepted. In August, 1987, at the age of thirty-two, I came to the U.S. Thus ended my youth in China.

## The Yellow Umbrella

Amei had two shiny black pigtails. Her large brown eyes twinkled above her rosy cheeks. The apple-green corduroy jacket she was wearing had two delicate flowers embroidered on the collar. Her blue pants were old and tattered. She knew how to take good care of her own things; to dirty a new pair of pants on such a rainy day was simply out of the question. She took her school bag off the hook behind the door, paused uncertainly for a moment and started towards her parents' room.

"Mom, can I take the black umbrella?" she asked cautiously, poking her head through the half-open door.

"No. Your father needs it." Her mother spoke absentmindedly. She was combing her hair. Her face reflected in the mirror was very much like Amei's. She looked at herself again in the mirror and said impatiently, "What a dreary day!"

Amei did not back out immediately. She stood at the doorway while the uncertain expression on her face darkened, like there was something she was unable to put into words.

If she couldn't take the black umbrella, she would have to take the yellow cloth umbrella, which she had used for quite some years now. Every rainy day, the street which her family lived on, Peace Street, was filled with these cloth umbrellas. Everyone—man and woman, young and old—had a cloth umbrella. They were almost always yellow. It wasn't a golden yellow, which could make you hold your head high, it was a yellow tarnished with green.

The April showers were mild, not beating down as hard as a storm. But when the rain made a monotonous pitter-patter sound on the yellow cloth, it made people feel that the sky was pressing low and they themselves became shorter, as if they had fallen into a giant wet pit. No wonder the people on Peace Street holding yellow cloth umbrellas were bent over, as if trying to get to some place where the sky was higher. Most of the umbrellas were very old and over-used. A moldy odor came out whenever

they were opened.

“I hate yellow cloth umbrellas!” Amei thought sometimes, but she never lingered on the thought for long. She knew that on Peace Street there was nothing that could replace them.

Recently, however, there had been a change in the routine on Peace Street. Amei saw one or two people opening jet-black umbrellas, which glistened in the rain. It was said that they were made of nylon, and that they were as light as a feather compared to the cloth kind.

Before this morning, Amei only thought of owning a nylon umbrella when she passed someone on the street who was carrying one. The thought always vanished as quickly as smoke. It was too far out. How could she own something that most people didn’t have! But just last week, her father’s friend came from Japan and gave them a black nylon umbrella. This morning, for some strange reason, Amei thought that she could try using that unusual umbrella. It would be such a great honor to be seen using a nylon umbrella in Peace Street School! She would no longer crouch over. She would hold her head high, raise the nylon umbrella straight up and make sure everyone saw that she was the owner of this unusual umbrella.

“Mom, please let me use the black umbrella—just for one day” Amei prayed silently.

Her mother put her comb on the small table in front of her, turned halfway around and said, “I said, ‘Take the yellow cloth umbrella!’”

“I hate the yellow cloth umbrella!” The thought finally came out of Amei’s mouth. She turned and shut the door with a bang, muttering, “The rain isn’t heavy. I don’t need an umbrella.”

Her father opened the door and came out into the hallway, carrying a black briefcase. When he walked past Amei, he patted her on the head. Then he picked up the brand new nylon umbrella leaning beside the door and walked outside, unaware of what was bothering her. Amei knew that even if her father realized what she was thinking, he wouldn’t say anything. What

was her opinion worth compared to his work?!

She was looking helplessly at her father's back when her mother caught up with her and said, "How can you go out in this weather without an umbrella? Here. Now go to school!" Before the sentence was finished, the yellow cloth umbrella was thrust into Amei's hands.

When Amei opened the door, the drizzle started to fall into the hallway. She heard the pitter-patter of the rain hitting the yellow cloth umbrellas. She looked at the familiar scene of people crouched under their umbrellas, walking hurriedly. She reluctantly took the small bamboo ring off the umbrella and stuffed it inside her school bag. The ribs of the umbrella were very thick and now they were jammed very tightly. She couldn't open it with all her strength.

"Hurry up, you're going to be late", her mother said.

"I can't open it!"

Her mother walked up and snatched the umbrella from her. She opened it right away and handed it back to Amei.

Amei felt her mother's hand giving a gentle push on her shoulder, then she joined the yellow umbrella crowd, crouched over, and started walking hurriedly toward school.

## **Yes, I Do Know You**

When I was little, I once asked Mother if I had met him. Mother said, you never met him. When I grew older, I asked Mother again if I had met him. Mother said again, you never met him. When I grew older still, I asked Mother no more. I knew I had met him.

He wore a black cotton-padded jacket that day. I remembered only the color—nothing else but the color. Perhaps the jacket had nothing else but color. His face was long and dark, so long that it went straight into the collar of the black jacket, and so dark that it seemed part of the black jacket. I couldn't make out much of his face, because of its darkness. Yet, I could see his eyes clearly: one was big, the other small. The big one was obviously bigger, the small one obviously smaller. He seemed to be trying to open his big eye bigger, and close his small eye smaller. I was a little afraid of him.

One day, Brother had grown tall enough to reach the top drawer of Mother's bureau. I stood next to him, waiting for him to take some grain coupons from Mother's ID booklet. Brother was on his toes. His hands seemed to get hold of something. He was staring at it.

"Aren't they there? Mother always keeps the coupons there," I said impatiently. The head of the Little Red Guards from my school was waiting outside for the coupons.

“They are here. Wait,” said Brother, still staring at what was in his hands.

“What is it? Can I see?”

Brother turned his head toward me, hands still in the drawer, still standing on his toes.

“Can you keep a secret?” he asked.

“Yes.”

When Brother dropped his heels and withdrew his hands from the drawer, I saw Mother’s ID booklet. He opened it, and brought it closer to me. I saw Mother’s name, age, place of birth, and profession. The last line was *Family background: Landlord*.

Now I knew why Mother never mentioned him. I also knew that we shouldn’t mention him either. So he became a secret, a secret that Brother and I kept for a long time.

But he was stubborn, and wouldn’t disappear. He stayed in the back of my mind and kept reminding me, you know me.

When I became thirteen years old, I lived in Beijing by myself. Mother’s fifth cousin was the only relative I had in the city. We called her Fifth Aunty of Beijing. Mother wrote me on each holiday, urging me to visit Fifth Aunty of Beijing. I didn’t like to visit her. Going to someone else’s house made me feel more lonely, even though it was a relative’s house.

Once, Fifth Aunty of Beijing mentioned him. After that, I was no longer reluctant to go to her house. He told me to go.

Fifth Aunty of Beijing smoked. In fact, she smoked more than she spoke. What she left unspoken, I had to fill in by myself.

There was a village on the banks of the Huai River; it

was called Long Huai. In Long Huai, only his family, Zhao, ever became wealthy. Their wealth came from a hardware store that his grandfather had started. In the hardware store, the villagers could find nothing fancy, but many things that they needed in their daily lives: woks and kettles, hammers and nails, glue and matches, etc.

During his grandfather's time, the villagers of Long Huai saw his grandfather, Old Zhao, work behind the counter, eat behind the counter, and sleep behind the counter. Even after he had bought several acres of land and built a house, Old Zhao still lived in the store.

Old Zhao's son, Young Zhao, followed in his father's footsteps, and rarely left the store. Young Zhao's wife, and later his son, Little Zhao, brought his meals to the store three times a day. If the villagers didn't see Young Zhao's wife or Little Zhao walking along the dirt road with a bamboo basket, they would wonder, "Is the hardware store closed today?"

By the time Little Zhao took over the hardware store, he was already wealthy. He had a big piece of land, several tenant farmers, and a big house. One day, Little Zhao married a girl from a poor family in Long Huai, closed his hardware store, and moved into his big house. In the big house, Little Zhao and his wife raised four children—three girls and a boy. They were called First Girl, Second Girl, Third Boy and Fourth Girl.

"First Girl is your mother, Third Boy your uncle." Fifth Aunty of Beijing took a puff of her cigarette.

"So my aunts are Second Girl and Fourth Girl," I said to myself.

"He was proud of Third Boy, and he spoiled him. He sent him to the school in town." Fifth Aunty of Beijing blew out some smoke.

“Didn’t my mother go to the school in town, too?” I asked.

“Thanks to me, her fifth cousin, she did,” Fifth Aunty of Beijing said.

In Long Huai, girls weren’t supposed to go to school; they were supposed to sew. But First Girl didn’t like to sew. She was bored at home, and she wanted to go to school. She told him she wanted to keep Fifth Cousin company, and go to the same school that Fifth Cousin went to.

Among all the girls in Long Huai, he disliked Fifth Cousin the most. Fifth Cousin didn’t behave like a girl. She fought her father and went to the school in town. She even brought a fancy-dressed young man to Long Huai. Now she was going to take his First Girl away. He said to First Girl, Fifth Cousin already has someone to keep her company; Fifth Cousin doesn’t need you. But First Girl wouldn’t give up, so he locked her in the guardhouse. He meant to scare her. The town authority requested every rich family to build a guardhouse, and to keep an armed guard. The guard was supposed to alert villagers when bandits came. The guard succeeded in keeping bandits out, but he failed to keep First Girl in.

First Girl never came back to the big house after she ran away. She finished the first semester with the help of Fifth Cousin. Then they ran out of money. She wrote her mother, the wife from a poor family, and asked for help. The wife from a poor family didn’t have any money of her own, although she was living in a big house. She thought and thought, and finally came up with a plan. For the first time in her life, she did something behind his back. She stole grain from the barn, sold it, and had someone bring the money to First Girl. She continued stealing grain and selling it until First Girl had finished school.

“She wasn’t really stealing. He didn’t know how to

compromise, so he kept one eye open and one closed,” said Fifth Aunty of Beijing.

I thought of his eyes: one was big, the other small. The big one was much bigger, the small one much smaller.

The villagers of Long Huai didn't understand the outside world. He didn't understand why First Girl never came back. First Girl became a communist, and then married a communist. He didn't understand communism. He only wanted Third Boy to carry on the family. But life became harder and harder to understand. The communists came to Long Huai, and labeled him *evil landlord*. They asked the villagers whether anybody had died from his exploitation. The villagers thought it over, and concluded that nobody had ever died from his exploitation. But the communists said that he had built the guardhouse in order to keep the communists out.

He didn't know that First Girl was also a communist.

The guardhouse was gone; the communists tore it down. The big house was gone; the villagers shared it. The Zhao family was gone; First Girl moved them, one by one, to the city that she lived in. First, the wife from a poor family, then Third Boy, then Second Girl and finally Fourth Girl. He was the only one left behind.

He had always treated the villagers decently, and the villagers remembered. The Zhao family's carpenter taught him carpentry. He began walking the roads around Long Huai, carrying a shoulder pole and calling out to attract customers. He made tables and chairs, and did repairs. All the measuring he did gave him a permanent squint.

“Did he ever come to our house?” I asked. Fifth Aunty of Beijing might know.

“Only once, during the years of the Great Leap Forward. There were harvests in the newspaper, but no harvests in the fields.” There was a slight crack in Fifth Aunty of Beijing’s voice. “There was nothing to eat in the village.”

He came to the house. He came to join his wife and his family, but it wasn’t his family any more. It was First Girl’s family. In First Girl’s house, his wife could be a daughter from a poor family, a working-class woman. But with him around, his wife would be the wife of an evil landlord. If First Girl took him in, she would be choosing a counter-revolutionary over communism.

He didn’t know that First Girl was a communist. He thought that she was still bitter about being locked in the guardhouse. He still didn’t know how to compromise. He went back to Long Huai after one day. Later, someone asked First Girl’s mother who the old man was. She said that he was a distant relative from the countryside.

I was three years old when he came. I knew he wasn’t a distant relative.

Years later, I heard Mother mention him for the first time. She was sitting with Uncle. Tears were streaming down her face. She said, “There was nobody around him. Father died alone.”

When he died, he must have been wearing his black jacket, and he must have been saying, “You know me. You all know me.”

I know I met him. I want to tell him, “Yes, Grandpa, I do know you.”

## **Karen's Mistake**

Friday afternoon, the temperature wasn't high, but it had plenty of sunshine. I always liked the afternoon sunshine, especially in the winter. Its slanted beams made you feel warm and forget the tiredness and the dullness of the day.

Bill's shiny black "Benz" was in our driveway, next to our burgundy Chevy. Bill was here again. I had never seen Bill so frequently ever since we moved here. He came from New York twice a week now.

"Hi, Jingjing. How are you?" It was my closest neighbor Karen. She spoke with a heavy nasal sound.

Karen had crossed the street and was walking on the same side of the street as I was. She walked in and out of the shades. There were shadows of leaves moving on her body. I smiled at her, looking at her dark face. She had high cheekbones and small eyes that were set deeply in the eye sockets. Her ancestors were Spanish and Indian.

Karen always called me Jingjing, although my name is actually Yingying. I tried to correct her pronunciation, but it never worked. I finally realized that it was difficult for a person who was close to fifty years old to change anything, let alone an accent that came from a different first language. Gradually I became used to the name of Jingjing, and I liked the sound of it.

Karen and I often came home at about the same time, around 4 p.m. I was the Assistant to the President at Bluehill Community College. My office was about five minutes away from where I lived. Karen was a cleaning lady in Brook School. Her school was also in a walking

distance, except that I made a right turn to go to work after I leave the house, while Karen made a left turn.

“Hi, Karen. See, Bill’s here. Are you going to be busy again for a bigger dinner?” I said.

“I guess.” She shrugged as if saying “what can I do?”

In no time, we were in front of our own doors. My front door faced a busy street, I didn’t use it except for guests. Karen’s backyard gate formed a straight corner with my back door. While I was making noise getting the keys out of my pocket, Karen had already pushed open her backyard gate and quietly disappeared behind it.

I noticed that Karen didn’t seem as happy and wasn’t as chatty as she used to be. She used to love to come over to my apartment after work and chat with me before she went back home. She would tell me how much she disliked the new President of the school because he didn’t seem to like cleaning ladies. I would say to her that people had different styles and she should give herself time to get used to the new President’s new style. She would complain about the messy classrooms left by “these American kids”. She would blame teachers for the mess. I would try to come up with some excuses for the wrongly-accused teachers, such as Americans don’t like tidiness; it kills creativity. Karen loved these excuses I came up with. They reminded her of a talk she had with a student, who thought that chickens were in the supermarket packages at birth. She was never tired of mentioning this anecdote. She’d never forget to add a finishing line at the end of the story, “My three-year-old nephew in Ecuador knows more than these American kids.”

Karen was from Ecuador. She had lived with my landlady, Mrs. Sheeley, for about thirteen years. She came to the U.S. as a nanny with Mrs. Ham, who had a baby boy then. Twenty some years later, the baby boy grew up and got married. Karen left Mrs. Ham for Mrs. Sheeley. There

was no baby in Mrs. Sheeley's house. She had been living on her own for more than forty years since her husband died of cancer. She was now in her nineties. Mrs. Sheeley's house had two units. My husband and I rented one and Mrs. Sheeley herself lived in the other. Karen had a sleeping quarter in the basement of the house. We were right above her. She called us her closest neighbors. According to Karen, Mrs. Sheeley had once invited her to move up from the basement to one of the three bedrooms in her unit, but she refused. I didn't understand why until later.

I went into the apartment from the back door. My husband, Mark, was talking on the phone, "No problem. Come over. Don't forget the wine."

I knew it was Bill. "Is he going to bring non-alcohol drink today?"

"Do you really expect Bill to drink juice with us?" Mark said.

Bill and Mark met at most three or four times since we moved in, but they seemed to like each other a lot. They belonged to different generations in terms of ages, but it didn't seem to matter. Bill always came over here with a bottle of wine when he visited Mrs. Sheeley. I usually joined them for I loved to hear Bill's talk about his harmonica band playing in a New York restaurant every Wednesday night. When Bill found out that I had the so-called "oriental blush" and was reluctant to drink anything that had alcohol, he promised that he'd bring some non-alcohol drink next time. Yet, he never remembered to do so. He said that his memory was to blame.

Bill was Mrs. Sheeley's son. It was hard to believe that he had never stepped into the apartment that her mother had been living on by renting until he got to know us. He always came in from the front door because he didn't know there was a back door that could lead one in through the

kitchen.

As soon as he walked in, he said, "Mother isn't feeling well today." He called Mrs. Sheeley "Mother" in front of other people as if the word "Mother" didn't indicate a relationship, but was Mrs. Sheeley's name.

He continued, "Karen said Mother got up last night to look for her wedding gown downstairs. She asked her to go back to sleep, but she wouldn't listen. Karen complained about sitting up all night."

"It was only a couple of days ago that Karen said Mrs. Sheeley was better." Mark said.

"Very inconsistent. Sometimes good, sometimes bad. Unpredictable. I really have to have someone watch her during the day." Bill took another sip of wine, and looked at me: "Yingying, have you found a person for me yet?"

"Yeah, I have. My friend May is willing to come. She's a nurse and she works night shifts at a nursing home. She said she could work some hours during the day."

"That's great! Sounds like she's the best person." Bill sounded relieved. He took the wine bottle and poured more into his glass.

"Should I call her and tell her to talk to you about the pay?" I asked Bill, knowing that I had succeeded being the middle person for May.

May is a very kind and caring woman. She lived with her six-year-old son. It wasn't easy for her to raise a child on her nursing home salary alone. She had been looking for some daytime work, and I had promised to keep my eyes open for her.

"Give me May's phone number. I'll call her and talk to her now." Bill said.

Obviously Bill wanted to settle the matter before he headed back for New York. I gave him May's number, and he left without saying anything to the effect that he was

sorry that he forgot to bring non-alcohol drink again.

May came to work on Wednesday. Her hours were from 10 a.m. to 2 p.m. on Monday, Wednesday, and Friday. Her job was to watch Mrs. Sheeley during this time and to make her a lunch. Her pay was ten dollars per hour. May now had less time for herself, but her financial situation was much improved. I was happy for her. I never thought that things that meant well for May could mean bad for Karen.

As I said, Karen had been living with Mrs. Sheeley for many years and she had a full-time cleaning job. In Mrs. Sheeley's house, she was to make dinner, to do laundry, and to clean the house. In exchange for these, she had a living quarter in the basement, and she got utilities for free. For this reason, Karen was very grateful to Mrs. Sheeley. She thought that she was lucky to have Mrs. Sheeley. She often said to me, "What else do I want? I just hope that Mrs. Sheeley lives long, and I have a place to stay long." Whenever Karen talked like this, I felt depressed. Why? There must be something wrong with this world! In this world, along with so many people who had plenty and were still greedy, there was a Karen who had very little and was grateful for having little. I'd say to myself, "Karen, have you ever thought that there is a share in this world that belongs to you, and that share is bigger than what you have now?" Yet, I just had the thought. I never said it to Karen. I had the feeling that, perhaps for getting more, Karen might lose what she had, as little as it was.

What happened later was really not my fault because I never mentioned to Karen my thought about the bigger share that belonged to her. I swear I never mentioned that to her.

When May came to work again, it was Friday. Bill happened to be here. He told May that she should meet Karen and ask Karen to show her where everything was.

May called Karen in the evening, and was told that it wasn't necessary for them to meet.

May called me next and said, "Karen didn't sound happy. Did I do something wrong?" Her tone made me believe that she thought Karen wanted to be Boss #2, and she did say to me afterwards that Boss #2 was even harder to please than Boss #1.

I held the receiver between the ear and the shoulder, cutting the apple cake given to me by Karen. I said, "Don't think ugly, May. Karen isn't that kind of person. She was the one who suggested to Bill that they needed a person to work during the day."

My soothing words were meant to help May see the matter positively, but I didn't even convince myself. I couldn't figure out why Karen refused to meet May. It seems to me that May, like Karen herself, also made a living through hard work. She deserved Karen's respect. I was puzzled by Karen's strange behavior.

There was a knock at the kitchen door. I knew it was Karen. I opened the door and let her in. I noticed that her eyes were red and a little swollen. It seemed that she had just cried. "Karen, come on in." I said.

She followed me and walked into my dining room. I told her to sit down and moved a tissue box from the little table in the corner onto the dining table.

Karen started with her heavy nasal sound, "Jingjing, I have a lot to talk to you. I've had these on my mind for quite some time. I felt ashamed to let them out." She paused.

"It's no good to keep it to yourself. Spit it out, Karen." I wanted her to relax.

"As you know, Jingjing, Mrs. Sheeley has gotten worse in recent years. My job has gotten harder and harder. Everyday after work, I start a whole new job. I don't mind

doing some cleaning and making dinner, but the evenings are hard. I haven't had a long enough sleep for so long that I can't take it any more." She lowered her head as if she had committed a crime.

It dawned on me at this moment that Karen's mood was affected by May's working for Mrs. Sheeley. May got paid for what she did, but Karen got nothing, while she should have gotten more than what May did because her hours were much longer than May's. I knew that it was hard for Karen to say all that because of her long-felt gratitude for Mrs. Sheeley. She must have spent a lot of time thinking about the matter before she finally said it to me. I figured that Karen needed me to solve the problem for her instead of just some empty comforting words.

"Karen," I said, "why don't you talk to Bill? I bet he'll pay you if you tell him what you want."

"Jingjing," Karen raised her head. She didn't seem to expect that I could mention money so directly and quickly. She said, "Bill knows, but he seems to be avoiding the topic. He probably doesn't think he needs to pay me anything since I live here." Her voice became weaker, then louder a few seconds later, "but, how much is a sleeping quarter in a basement worth?"

"A sleeping quarter in a basement really isn't worth much," I said to Karen. I realized that the reason why Karen didn't accept Mrs. Sheeley's invitation to move upstairs was probably because she had been thinking of bargaining with them and use the not-worth-much living quarter in a basement as a bargain chip. Thinking of bargaining, I said, "Perhaps Bill isn't trying to avoid the topic. You are like a member of the family, you know. They are just too used to your being there to consider any change."

I felt that I said something true and helpful.

“I’ve come to say good-bye to you, Jingjing. I’m moving out.”

I was caught by surprise. I didn’t think she had made a decision.

“But, Karen, Why in such a hurry? Mark and I will raise the issue with Bill. I bet he’ll pay you.”

Karen already stood up. She said the following words, “Jingjing, you know it. You know in your heart that I ought to move out and I should have moved out earlier...” I could tell from the way she looked at me that she was determined.

I stood up and was lost at words.

It was the first time that I heard Karen talking about “moving out”, but I found it familiar. Karen was right. She had the right to go out and look for the bigger share that belonged to her.

A couple of months after Karen moved out, I saw three more cars in our drive way. I knew Bill’s “Benz”, but I didn’t know the other two. I asked Mark. Mark said that the red Honda probably belonged to Bill’s sister, Elaine. She lived in Vermont, and she didn’t come often due to the long drive. We didn’t know whose car the black “Lincoln” was.

After dinner, Bill came as usual. He had a bottle in his hand. “Yingying,” I heard his loud voice, “I’ve brought some non-alcohol drink as I promised. Now I don’t have to feel I owe you anything any more.”

“I never said you owe me anything.” I laughed, “You made yourself feel guilty.”

“Well, speaking of feeling guilty,” he sat in the rocking chair given to us as a present by my in-laws, “I just heard from Mother’s lawyer that half of her estate would have been given to Karen if she hadn’t moved out.”

Mark and I quietly threw a look at each other before we took another sip of the drink.

I wondered if Karen had made a mistake.

## **Newton Niu: A Chinese Boy**

*“Under the sun, Fiction walks by, dragging its long, dark shadow. You hear onlookers cry out, “That can’t be Reality!”*  
*--the author*

It was almost noon. The ocean was making its loud murmuring noise, welling up layers of colors: one moment it was snow white, another moment it was light blue or jade green. All was pleasant. Once in a while, waves gathered strength, rose up high, and crashed down flat. The thundering sound they made sent a chill through you.

Slowly, he walked towards the ocean, then he turned around and walked towards us. The sun was blazing above him, burying his face in shadow. We couldn’t see the expression on his face.

His mother, Huifen, and I were lying on the beach, basking in the sun.

“Mother, I’m going.” He stood next to Huifen, looking down and hunching his shoulders a little as usual. Now, looking back, I know he must have wanted to bring his face closer to his mother’s.

“All right, all right. Get in quickly while the water is good.” Huifen was hurrying him, obviously having in mind the rainy weather that we had had since our arrival.

It was the first time that Huifen and I had gone to Bush Island together. My in-laws have a summer house on Bush Island, near Wave Beach. My husband and I often invited friends to spend a few days there with us. This time, Huifen asked to come, so I came with her. We were spending four days there, but it had rained for three. Luckily, on our last day on the island, the sun came out, bright and hot. Newton Niu finally opened his mouth,

broke his silence, and wanted to go swimming.

Huifen acted like she couldn't wait to get rid of her son. I knew it was because she didn't want him to miss the sun and the fun.

Newton Niu walked toward the ocean again.

In the sunlight, his body looked skinny, and his complexion pale to the point of transparency. He had a habit of hunching his shoulders when he walked; his neck stuck out slightly with each step. I could see his spinal bones moving under his skin from his neck to his waist. From behind, he looked much older than fourteen. He picked up his legs a little higher than necessary, and he completed each step carefully. It seemed that he was trying to leave behind a line of deep footprints.

It was following this line of deep footprints, after how long I don't know, that Huifen and I went to look for Newton. The footsteps disappeared at the water line. We were lost. We knew where he had entered the ocean, but we couldn't figure out where he had gone.

When the life guards found him, he was already dead. Soon, everybody on Bush Island knew that a Chinese boy had drowned at Wave Beach.

To many people, it was just a tragic accident that Newton Niu was drowned, but to me, his Aunt Qinglian, it was quite different. There were chunks of lead in my heart, an extremely heavy burden of chunks of lead.

. . . .

Newton was a good friend of mine. He was the only fourteen-year-old-friend I had. He was very special to me, and he was quite different from other fourteen-year-old boys.

Speaking of Newton's being different from others, I have to mention his father and his grandfather, who were also different from others. His father, Yongsheng Niu, wore a P.L.A.<sup>1</sup> uniform at a young age, but he never fought in any battles. He did,

---

<sup>1</sup>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however, fight many battles with his pen: first he wrote a couple of biographies of famous generals, then he wrote several movie scripts about famous battles that the P.L.A. fought before liberation—that is, before 1949. After fighting these battles with his pen, he became famous himself. Then people knew that he was the son of the famous peasant writer, Tianli Niu, who lived in the countryside most of his life, and wrote a novel that sang the praises of China's collective farms. Talking about these two—one army writer, one peasant writer—people often say, "Like father, like son."

I came across Yongsheng Niu at a party of Chinese people in the town of C. I asked him some questions about the military and literature. We both enjoyed the conversation, and wanted to continue it. I became a frequent guest at the Niu residence, where I became acquainted with Huifen and Newton. I realized that Yongsheng didn't really enjoy being in the U.S., but he couldn't go back to China. According to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Yongsheng had "severely vilified" China's military leaders in his last movie script. A Hong Kong university had invited him to visit, and then helped him to get to the U.S. Huifen and Newton joined him later. In the U.S., Yongsheng kept writing, hoping to eventually return to China. But writing in Chinese didn't generate any income for his family. His writing was like "water far away that doesn't quench the thirst right here". Huifen became the family's bread-winner. She worked long hours in a chain store that stayed open 24 hours a day. Newton was a seventh-grader in a public school in town. He was tall and skinny, and he often appeared shy and lonely. He attracted my attention for some reason that was hard to put into words.

I still clearly remember how I became involved in Newton's life.

Just before Easter weekend, the seventh grade at Newton's school put on a show. Newton was playing a part in it. All seventh-grade parents were invited to the show. Huifen mentioned this to me on the phone. She said Yongsheng would never "waste" his time on this kind of event, and she herself happened to be working the night shift. I said, "So what? Take a

day off, Huifen. You both should go to the show. It's important to Newton." Later she called again and explained that it was a busy time for the store, and it was hard for her to take a day off. I didn't insist on her going. I knew the real reason was financial: she didn't want to lose a day's pay.

Huifen was a good mother, and she thought of a way to solve the problem. She asked me, "Qinglian, can you go to the show?" I wasn't surprised by her request; I had been thinking of going with him. I felt he needed somebody to be there for him. If it wasn't Huifen or Yongsheng, it had to be me.

In the evening, I dressed carefully and drove with Newton to the school. We arrived an hour before the show started. I had never seen him so excited: he was scurrying around, either looking for his teacher to put make-up on him, or looking for his props and costume. He was even chatty with his fellow actors and actresses. During the show, I took lots of pictures. Newton must have been impressed by all the flashes my camera made, for he seemed very conscientious and dramatic in his role of farm boy.

After the show, I went up to him with a bouquet in my hands. "You're great, Newton! I never knew you were such a talented actor. I'm very proud of you. Your parents are lucky to have a son like you."

Newton lowered his head, apparently embarrassed by my compliment. At my last sentence, he seemed to have returned to his usual self, shy and lonely. I bent my knees a little, trying to see his face more clearly. I saw tears in his eyes. I put one arm around his shoulders, and pulled him toward me.

A black boy came over and said, "Hi, Plato. Well done!" He winked at Newton and then walked away with an elderly black lady, who seemed to be his grandma.

Newton didn't say anything to the black boy. He didn't seem to be in a talking mood. I felt that this was an opportunity to distract Newton from whatever sad thoughts he was having, and I asked him why he was called Plato. He said he didn't know. Then he grabbed one of my hands and dragged me away from the crowd of student performers, each one of whom was a center of attention, surrounded by parents and grandparents.

On our way home, he was silent the whole time, holding the bouquet in front of him with both hands. He looked straight ahead at the road, and his chin touched the petals of a white lily when the car hit a bump. He sat like a statue.

A couple of days later, I told Huifen to come and get the pictures that I had taken at the show. Newton came too. Sitting on my couch, Huifen was looking at the pictures one by one and passing them to Newton, who was sitting next to her. He was putting them into a very neat pile. Handing him the last picture, Huifen turned to Newton and said, "These are good pictures. I'll put them in an album." I was surprised at her matter-of-fact, even nonchalant comment. I was worried about Newton's feelings. Then I realized that it was typical of Huifen. She wouldn't praise someone to their face, even if it was her son. It was not only typical of Huifen, it was typical of Chinese people.

Newton put his hand—the hand that was holding all the pictures—behind his back, and said in a rebellious tone, "Don't show them to my father!"

"Why not? Are you crazy?" It wasn't the first time that I heard Huifen using the word "crazy" when speaking to Newton. She always said it in a way that a fellow Chinese would interpret according to the saying, "care shown by beating, and love shown by harsh words".

Newton seemed determined not to show the pictures to his father. He jumped up from the couch and ran towards the front door, saying, "I won't show him. I won't..."

I took a few quick steps and caught him by the sleeve. I said, "How about this, Newton: I'll keep them for you. I promise your father won't see them."

He handed the pictures to me and came back to the couch. I saw Huifen looking at him with frustration, and spitting out that all-too-familiar word, "Crazy!"

. . .

One day, I got an e-mail message from Newton. He wrote,

Dear Aunt Qinglian,

Remember you asked me why my friends call me Plato? In your opinion, which name is better, Newton Niu or Plato?

I didn't know how to answer such a strange question. Huifen once told me that Newton's Chinese name, Xiaojie, was hard for Americans to pronounce, and Yongsheng gave him the English name Newton, after Isaac Newton. I decided to reply as follows:

Your name, Newton Niu, shows your parents' high hopes for you. I bet you like the name your parents gave you better than the names others give you—no matter what they are. Am I right?

The next message I got from him was a long letter. I was shocked as I read it:

Dear Aunt Qinglian,

You're wrong. I hate all my names, whether they were given to me by my parents or by my "friends". None of them is the real me. The Newton that my father had in mind—the famous scientist—is long gone, not to mention that my name becomes a tongue-twister when "Newton" is followed by "Niu". I don't want to be a replacement of the dead Newton. Nor do I want to be the carrier of my parents' hopes, high or low. Does anybody ever care what hopes I have?

Hopes don't belong to me. Nor does my body: my father "repaired" me yesterday. He said I was becoming hunch-backed. He wanted me to sit, to stand, and to walk with a straight back, acting more like a man, "especially a Chinese man in a foreign country". When I said I didn't know what he meant, he pushed me against a wall, and commanded that I stand with my shoulders and back touching the wall. I found myself hating him afterwards. I wish he gave me a chance to explain that I walk that way because that's how

all the boys in my school walk, and it's cool to walk that way. I'm not a cool kid at school, but I want to be cool. I don't want to be a Chinese man in a foreign country. I want to be what I want to be.

You probably don't know, Aunt Qinglian, that I don't have any friends in school. Everybody makes fun of my name and says I'm a "nerd". They call me "Plato" because I gave the correct answer when the teacher asked, "who was Plato?". When she asked the question, the class was silent for a while. Finally Antonio, the black boy you saw at the show, said that maybe Plato was the guy who invented play dough. I raised my hand when the whole class was shouting, "Yeah, yeah," and gave the answer I should never have given. They call me by that name not because they respect that person for his wisdom, nor because they respect me for my knowledge. In their eyes—and perhaps in the eyes of many other people, including my parents—I'm not worthy of respect. I'm nothing.

Aunt Qinglian, I love you for your love of the world. I've tried to love this world, but I've never succeeded. I felt your love for the world from the bouquet you gave me. You probably feel that the world is like your flowers, full of life and color. If I have any hopes, I hope to love this world as much as you do. But I don't have any hopes—none at all. I often think of escaping this world and going to another world.

Reading these words, especially the last line, I felt a surge of fear. When I resumed reading, my eyes immediately caught the following lines:

I often find myself creating my own escapes—my own worlds. My novels, my science fiction, and my computer games are all escapes, all my own worlds. I wish I never had to leave those worlds. I wish I could always be in a world of my own.

At the end of the letter, he wrote, “Yours Sincerely, Jeremy”, and explained in a P.S. note, Jeremy is my only good friend. He’s Jewish. Last year, he went traveling with his father. I know he won’t be back for a while, so I borrowed his name. Aunt Qinglian, can you call me Jeremy too? That way, in this world of my own, Jeremy will be known to at least two people, you and me.

He didn’t forget to include one last line: “Please don’t tell my parents about this letter. Jeremy trusts you.”

After reading Newton’s letter, I didn’t know what to do. My instinct told me I couldn’t show it to Yongsheng. I knew his temperament; if he heard about this, he would “repair” Newton, believing that “it’s the father’s fault if the son doesn’t behave.” I decided that I would tell only Huifen.

Huifen was in tears before I finished translating Newton’s letter. She sat in front of my computer and sobbed. I could hardly make out what she was saying. “Yongsheng is trying to help. He means well. But, but Newton doesn’t understand. What went wrong? What went wrong?” I could tell Huifen was a traditional Chinese woman. Her respect for her husband often challenged her love for her son, and she often sacrificed love for respect.

I asked, “Huifen, Why don’t you two find an excuse to take Newton out, to go somewhere, to do something together, so you can all relax a little.”

“Now that you mention it, we do have an excuse. It’s Newton’s birthday next Friday. Usually on his birthday, Yongsheng either says “why bother to make a fuss over a birthday?” or, “there’s no need to waste money on things that have only superficial value.” He likes to tell Newton that when he was little, he only had one bowl of noodles and one hard-boiled egg on his birthday.”

I said to Huifen, “This time we’ll do things differently. We’ll throw a big party for him.” Huifen’s response was that she had no space in her home to hold a party. I said we could rent a room from the Community Center, where they had pool tables, ping-pong tables, pianos, etc. We would invite as many people as possible. When I saw Huifen hesitating, worried by the phrase “rent a room”, I said, “Huifen, I’ll pay for it. You’ll do the

preparation. Let's do it for Jeremy's sake, okay?" I didn't forget to tell her that she should never reveal the fact that she knew his secret name, Jeremy. Huifen smiled and said that she couldn't pronounce "Jeremy" correctly even if she wanted to.

. . .

Many people came to Newton's birthday party. Most of them were friends of Huifen's and mine. Of course, they brought their children with them. Quite a few of the children were about Newton's age. We succeeded in persuading Yongsheng to show up. He did show up, but I could read in his face the comment, "how can one spoil a child like this?"

The room we rented was big. It had tall windows on three walls. Huifen spent a whole afternoon hanging colorful ribbons on the ceiling and tying bunches of balloons to both sides of each window. A big table stood in the middle of the room, covered with a light blue cloth—that was Newton's favorite color. On the table was a birthday cake twelve inches in diameter and three inches high. On the cake was written, "Celebrate! Your Fourteenth Year of Life!" It was my idea to have this—instead of "Happy Birthday, Newton"—written on the cake. Huifen understood why. The room had a piano, a ping-pong table, and a pool table, each occupying a corner. In the last corner, there were a few metal chairs lined up against the wall. Everything was ready.

When the party started, the guests gathered around the table and sang Happy Birthday, and of course Newton blew out the candles and cut the cake. Slightly embarrassed, he walked away from the table after his job was done. While the guests followed his lead and walked away from the table with cake on their plates or in their mouths, I went up to Newton and whispered, "Happy birthday, Jeremy!" He smiled at me knowingly, but he didn't stop retiring to one of the chairs in the corner. I saw him sitting there, watching his guests playing in other corners of the room. I hesitated a little, but decided to go and join him.

All of a sudden, I heard music. It was Beethoven's "Moonlight Sonata". I turned around and saw Wu Meng at the

piano. A group of adults and kids were standing around the piano. Wu Meng's parents were friends with Huifen and me. Wu Meng was one year older than Newton. They both came to the U.S. at the age of nine. Wu Meng was now an eighth-grader in a private school. He was becoming a good pianist. I wouldn't have believed that the music I heard was being played by a fifteen-year-old if I hadn't seen it with my own eyes. I couldn't help but stop and listen to the music.

When Wu Meng was about to finish and people were about to clap, I heard a man's voice from behind saying, "Look at Wu Meng, then look at yourself, a chicken-hearted loner. It's your..."

I clapped with all my might, hoping that the clapping would cover Yongsheng's criticism. In the meantime, I hurried towards Newton's corner.

But it was too late. Newton had already stood up from his chair and stormed out of the room. My instinct told me to follow him, but Yongsheng stopped me and said, "Don't bother. Who does he think he is, throwing a temper tantrum!" I had to stop and talk to Yongsheng about doing things the right way.

Before long, Newton was back and standing in front of Yongsheng and me. He was dressed all in white—white pants and white top buttoned in front from below the waist to under the chin. A bright yellow sash went around his waist like a belt, except there was a neatly tied knot on the left side of his waist. He looked into my eyes and said, or rather announced, in an unusually loud voice, "Aunt Qinglian, I want to show you my karate moves. I was promoted to Yellow Belt yesterday." He sounded determined and he looked handsome. I had goose bumps all over me.

"Great! Let's have it!" I, too, announced in a loud voice.

He started after everybody had come over and formed a circle. For about thirty or forty seconds, he stood in the middle of the circle, making long, deep breaths; his back couldn't have been straighter. Then slowly he raised both arms in front of him, and stretched them out towards both sides of his body in a beautifully controlled way. What followed was a series of quick moves of arms and legs, and a series of powerful punches and kicks. Every turn of his body was fast and firm; every move was

accompanied by a whizzing sound. I was so surprised to see a completely different Newton that I started cheering.

Newton seemed to be totally oblivious of his audience. I saw him jump high in the air and kick his chair with both feet. "Crack!" He kicked the chair onto its side and stood in front of it. Then he began banging the chair with his fists. They fell on the chair like raindrops, and his breathing sounded like a bellows.

"Stop it, you idiot!" It was Yongsheng's voice. Newton didn't seem to hear his father at all. He continued banging the chair, and his hands started bleeding. Suddenly I saw Huifen dash into the circle and hold Newton by the waist with both of her arms. Then Yongsheng joined her. Together, they dragged Newton away from the crowd and out of the room.

. . .

It had been two weeks since Huifen and I contacted each other. I knew it was a difficult time for the family, and I knew I shouldn't get involved. Yet in the back of my mind, I had been expecting e-mail messages from Newton. I had the feeling that he wanted to talk to me.

He did finally write, as I had expected. It was on a Thursday.

Aunt Qinglian, this is probably the last message you will get from me. At nine o'clock tonight, my father will confiscate my keyboard. He has been pressuring me to write a self-criticism for what I did at the party. He said I embarrassed him in public.

All I did was what I felt like doing at the moment. Why do I have to write a self-criticism? Why didn't he ever write a self-criticism when he embarrassed me in public? He embarrasses me very much when he eats in a restaurant, picking up his plate, shoveling Lo Mein into his mouth, making loud slurping sounds. Nothing is fair in the Niu home, which is (unfortunately) where I live.

I've been sitting at the computer for several days, but I can't produce what he wants. There are only a few hours

left before I lose my keyboard, my computer, my escape and my other world.

Aunt Qinglian, where can I go after nine o'clock tonight?"

The message was signed, "Jeremy, your friend who is lost in this ugly world."

I panicked. I said to myself, "I have to call Huifen." But before I could call her, she called me from her store.

She sounded very upset and worried. "Qinglian, Yongsheng is driving his son to the wall, and he won't listen to me. I would take my son away from him if I had a place to go. Qinglian, can we go to your in-laws' island? Can we go there just for the weekend? I need your help. I'm going to ask for Monday off. Don't invite Yongsheng, just the three of us. Could you..."

She was thinking out loud, and she sounded awful. It was about two weeks before my in-laws went to Bush Island. I decided I would go there with Huifen and Newton.

Thus, Huifen, Newton and I—just the three of us—went to Bush Island.

It rained for three days in a row. We were imprisoned in the house. The only thing we could do was to talk to Newton, and we did. Yet his face, like the weather, was dark and gloomy for three days. Thanks to the sun that came out on the last day, Newton smiled a pure smile, as pure as a baby's. He said to Huifen, "Mother, I want to go swimming." Huifen nodded like a hen picking up rice. She said, "yes, yes, we're all going. You swim. We lie in the sun."

It was almost noon. The ocean was making its loud murmuring noise, welling up layers of colors: one moment it was snow white, another moment it was light blue or jade green. All was pleasant. Once in a while, waves gathered strength, rose up high, and crashed down flat. The thundering sound they made sent a chill through you.

. . .

My mother-in-law stopped by on her way home from Bush Island. She handed me a three-ring-binder that had a black vinyl

cover and held some loose three-hole paper. She said, “When will you kick the habit of leaving notebooks behind? Mary found this one in the closet of the master bedroom.”

I used the master bedroom because my in-laws weren’t around. Mary was the lady who had cleaned the house for years, before and after each group of guests. I have the habit of scribbling on paper wherever I go. I also have the habit of leaving notebooks behind wherever I leave. My mother-in-law knew me well, and whenever she saw notebooks with ideogram scribbles, she saved them and brought them to me.

I took the notebook and said “thank you”, as I had done many times. But before I could put it away, I had a strange feeling.

I held the notebook carefully and opened it.

The first page was torn; somebody had tried to remove it, but didn’t do a neat job.

The second page had a line of nicely written Chinese characters across the top: “Aunt Qinglian, I’ve found a real other world, a beautiful and spacious other world. I’m going there. Yours, Jeremy.”